

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目錄

109. 12. 31

部會	頁次
1、金管會	3
2、財政部	125
3、經濟部	281
4、內政部	342
5、農委會	400
6、教育部	476
7、通傳會	518
8、衛福部	546
9、科技部	575
10、交通部	605
11、文化部	627
12、主計總處	653
13、勞動部	669

部會	頁次
14、工程會	682
15、環保署	699
16、法務部	713
17、海委會	732
18、中央銀行	736
19、退輔會	741
20、人事總處	744
21、外交部	747
22、僑委會	749
23、公平會	750
24、國防部	756
25、原能會	758
26、國發會	759

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彙整時間：109.12.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金管會(計 167 項)				
1.	銀行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事業規定	創業投資公司係屬非金融相關事業，銀行於實收資本額 5% 範圍內轉投資創業投資公司。	發布函令認定創業投資事業屬銀行法第 74 條第 4 項所稱之金融相關事業，並訂定相關配套管理機制。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銀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上限 5%，銀行及創業投資事業均受影響。 2.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銀行可百分之百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有助於創業投資事業之募資，且銀行亦得擴增業務範圍。	106.12.25
2.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1. 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應持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及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正本開戶。(第 9 條)	1. 增訂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視為與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修正第 9 條)	1. 配合內政部居留改革政策，增訂外僑居留證等視為與護照同等效力，以利外籍人才來(留)臺，便捷	106.10.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與委託人交割款項及費用之收付，以委託人在證券商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存撥之或由委託人直接將外幣匯至證券商於各證券交易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且賣出後於交割日將款項撥入委託人在證券商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第 21 條) 3. 證券商作業程序：(1)證券商係採當面解說風險(2)委託人終止證券商向其推介之同意以書面為之(3)成交日當天之委託買賣相	2. 增訂證券商得經委託人同意後，將委託人指定以外幣收付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幣交割款項或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所生應收款項留存於證券商於國內往來銀行開立之外幣交割專戶並設置分戶帳。(修正第 21 條) 3. 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修訂(1)證券商解說風險作業採電子化方式辦理(2)委託人以書面終止推介，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及(3)成交日當天之委託買賣相關資料，得以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等	其開戶。 2. 開放複委託得經客戶同意於證券交割專戶留存交割款項，可增加投資人委託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便利性、降低交割風險及減少證券商繁複作業成本。 3. 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將證券商解說風險等作業程序，可採電子化方式辦理，使證券商提供更便捷服務，以提升服務效能。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關資料，以電話、電子郵件或交付買賣報告書通知委託人等。(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19 條等)	方式為之等。(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19 條等)		
3.	修正令釋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有資金投資基金金額上限之規定	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淨值之 30%	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淨值之 40%	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基金總金額，由現行不得超過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淨值之 30%，放寬為 40%，俾利投顧事業自有資金運用之彈性。	106.10.16
4.	訂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款之令釋		以行政函令方式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用於投資國內五加二產業。	增加保險業投資五加二產業之多元投資管道。	106.10.17
5.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	1. 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所適用之風險權數，其	1. 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所適用之風險權數，其	調整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及權益證券投資之風險	106.11.16 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表格	中符合自用住宅定義者為 45%，不符合者為 100%。 2. 權益證券投資所適用之風險權數，屬非金融相關事業帳列銀行簿者及屬金融相關事業帳列交易簿者，適用 400%之風險權數，其中具公開交易市場者適用 300%。	中符合自用住宅定義者下調為 35%，不符合者下調為 75%。 2. 權益證券投資所適用之風險權數，屬非金融相關事業帳列銀行簿者及屬金融相關事業帳列交易簿者，分別下調為 100%及 200%。	權數後，預估將分別提高全體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 0.58 及 0.09 個百分點，合計 0.68 個百分點，有利本國銀行對外籌資及業務發展。	106.12.31 生效
6.	訂定有關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經客戶同意於證券交割專戶，留存交割款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作業程序及相關控管等事項之令		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開放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經客戶同意於證券交割專戶，留存交割款項部分，依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證券商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作業程	1. 開放複委託得經客戶同意於證券交割專戶留存交割款項，可增加投資人委託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便利性、降低交割風險及減少證券商繁複作業成本。 2. 本令明訂證券商辦理上開	106.11.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序及相關控管等事項函令。	事項業務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作業程序及相關控管等事項，俾利證券商遵循。	
7.	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	試辦期間 10 家之限制。	通案開放符合資格條件之保經代公司可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取消試辦期間 10 家之限制及保經代公司年度營業收入需達 5 億元以上之門檻，通案開放符合資格條件之保經代公司可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以增加消費者投保管道，提高投保便利性。	106.11.3
8.	釋示銀行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屬於銀行法第 74 條第 2 項所稱「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		新增釋示銀行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屬於銀行法第 74 條第 2 項所稱「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銀行申請投資「五加二」等新創重點產業時，需檢附相關主管機關出具屬「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之說明函，銀行與新創重點產業均受此程序影響。	106.12.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銀行無需檢附相關主管機關出具屬「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之說明函，程序簡化，銀行及新創重點產業均受惠。	
9.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	1. 第 5 條:金融機構遷移或裁撤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應於遷移或裁撤前事先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 2. 第 7 條:自動化服務設備之服務項目，如有逾越提款、存款、查詢餘額、轉帳匯款、更改密碼、存摺補登、IC 卡圈存（提）、預付、或其他經主管機關	1. 修正方向為將原「…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修正為「…線上向主管機關申請」。 2. 修正方向為將各金融機構前依本條文向本會申請且經核准之項目於第 7 條明列，嗣後該等項目即無須報本會核准。	提升金融機構服務效能及公文減量。	106.12.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核准之項目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10.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	第 8 條第 1 項：票券金融公司之外幣風險上限，由各票券金融公司於淨值百分之十五之限額內自行訂定，且以五千萬美元為上限，並報經中央銀行同意。	刪除「且以五千萬美元為上限」之規定。修正後文字「票券金融公司之外幣風險上限，由各票券金融公司於淨值百分之十五之限額內自行訂定，並報經中央銀行同意」。	可有助於各票券金融公司提高外幣交易淨部位，並提升外幣交易獲利。	106.12.29
11.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	1. 現行規範「使用者所擁有之生物特徵」之安全設計，係採用「直接驗證」方式，需由電子支付機構自行蒐集、留存及直接辨識使用者之生物特徵。 2. 現行登入電子支付平臺方式，採取帳號搭配固定密	1. 新增「間接驗證」之生物特徵方式，由使用者設備(例如具生物特徵驗證功能之行動電話)蒐集、留存及辨識使用者之生物特徵，再由電子支付機構讀取該設備之驗證結果。 2. 增加登入電子支付平臺之	1. 滿足電子支付機構發展行動支付及運用新興科技之業務需求，大幅提升行動支付之便利性。 2. 提升民眾使用電子支付機構行動支付服務便利性及安全性，優化行動支付發展趨勢下使用者之體驗。	106.12.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碼方式。 3. 現行使用者利用帳號搭配 固定密碼方式登入後，於 交易時須再次輸入支付密 碼。	方式，包括 A 類、B 類、C 類或 D 類等交易安全設 計。 3. 容許使用者登入電子支付 平臺後得直接進行支付， 使用者可依不同交易安全 設計登入電子支付平臺 後，於符合連線控制及網 頁逾時中斷機制內，直接 進行符合該類交易安全設 計之交易。		
12.	發布函令開放外國銀行 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 融債券		開放外銀在臺分行，得為籌 措資金辦理政府重大公共建 設、離岸風電建設及綠能產 業建設之相關投融资，於我 國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	1. 修正前：本會 92.8.7 台財 融(五)字第 0928011207 號 令同意外銀在臺分行準用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 法」發行金融債券，惟該 函令前於 101 年間廢止。	106.12.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修正後：外銀在臺分行得準用「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債券發行及所募得價款須用於政府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及綠能產業建設之相關投融资。	
13.	停止適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製播節目，應於開播五日前申報之規定	應於傳播媒體製播節目開播五日前，向證券交易所及投信投顧公會申報。	停止適用於傳播媒體製播節目應事先申報之規定。	簡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不定期申報事項。	106.11.22
14.	修正放寬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種類及交易所，依交易人身分分別公告	依期貨交易法第5條規定，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其種類及交易所以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其中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現行作法係由期交所公告個別期貨交	放寬期貨商得接受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槓桿交易商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機構委託，從事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	開放具風險承擔能力及專業能力之證券期貨業者直接委託國內期貨商，進行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國外交易所期貨契約交易，除可擴大金融進口替代成果，並利擴	106.11.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易契約。	立之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契約。	展本國期貨商提供服務與商品之範疇。	
15.	修正有關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人員，得與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與諮詢服務、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行銷等業務人員共用之令	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人員得兼辦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與諮詢服務，惟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不得涉有利益衝突，且計算業務人員最低人數時，應折半計算。	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人員得兼辦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與諮詢服務、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行銷，惟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不得涉有利益衝突，且計算業務人員最低人數時，應折半計算。	放寬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債券業務得與辦理銀行業務共用人員之範圍，可充分發揮通路功能，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提升服務客戶效能。	106.11.30
16.	證券商管理規則	1. 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四倍。 2. 證券商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	1. 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六倍。 2. 證券商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	提升證券商財務運用彈性與資本運用之效率、協助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業務發展、簡化證券商海外轉投資作業程序、增加證券商獲利來源及國際競爭力。	106.12.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之。 3.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持有單一及所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五及百分之十。但辦理認購（售）權證及結構型商品之履約與避險操作者，不在此限。 4. 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符合無累積虧損等條件。 5. 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客戶款項如	之部分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3.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持有單一及所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五及百分之十。但辦理認購（售）權證及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履約與避險操作者，不在此限。 4. 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符合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等條件。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需辦理結匯者，得由客戶透過外匯指定銀行辦理。 6. 證券商海外子公司有「重大之轉投資」(含增資海外事業)情事者，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事前向本會申報。	5. 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客戶款項如需辦理結匯者，得由客戶透過外匯指定銀行或辦理即期外匯業務之同一證券商辦理。 6. 證券商海外子公司直接、間接再轉投資海外事業須達具實質控制力，始須事前向本會申請核准；並放寬證券商向本會申請核准增資海外事業之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		
17.	修正令釋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有資金投資基金之申報作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基金之申報方式，申購基金之日起或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基金之申報方式，由逐筆申報修正改為每月10日內申報上一月份資料。	簡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有資金投資基金之申報作業。	106.12.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業日內向公會申報。			
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 國際債券管理規則	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發行 專業板國際債券者，該外國 金融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應 符合(1)股票已在經核定之 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 或(2)已於紐約證交所及那 斯達克交易所發行美國存託 憑證掛牌交易者等條件，其 規定較為嚴格。	修正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 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相關規 範，在保留修正前原 2 項資 格條件下，復增加該外國金 融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之股 票在具世界交易所聯合會正 式會員資格之證券交易所掛 牌，且該證券交易所之主管 機關已與我國主管機關簽署 監理合作協議者等規範，以 放寬渠等發行人之資格條 件。	依現行法規，部分國際大型 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未能符 合來臺發行國際債券之資格 條件，預期鬆綁相關法規 後，將可導入多元化之優質 外國發行人來臺籌資，並提 供我國國際債券市場參與者 多元化之投資標的，持續促 進我國資本市場之健全發 展。	106.12.29
19.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辦理申請上 市(櫃)、興櫃公司之專業 股務代理機構證明文件	現行申請上市上櫃或興櫃公 司，應填具「申請上市上櫃 或興櫃公司專業股務代理機 構證明文件申請書」，向集保	1. 申請上市(櫃)、興櫃公司 由其股務代理機構至集保 公司指定網站，向集保公 司申請證明文件。	簡化紙本簽章申請作業，改 為線上申請，節省人工、郵 件遞送成本，並提高作業效 率，節能減紙。(受惠對象：	106.12.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作業要點	公司申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證明文件。	2. 集保公司於受理申請後，將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至集保公司指定網站列印證明文件。	申請上市（櫃）、興櫃公司105 年計 134 家，106 年計 90 家。）	
20.	修正令釋開放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有價證券，得以委任方式委託期貨經理事業辦理	現行華僑及外國人得以委任方式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證券之業者投資證券，但不含期貨經理事業。	開放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有價證券，得以委任方式委託期貨經理事業辦理。	1. 本案開放後，除可擴展期貨經理事業客戶群及業務量外，將有助於提升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金使用效率，將期貨保證金之外的資金配置於國內證券市場，例如國內權值股價值型投資，維持穩定收益。 2. 透過期貨經理事業之渠道，適度導引華僑及外國人資金進入國內有價證券市場，將有助於提升國內	106.12.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證券市場的交易量及擴大 台灣股市之規模，增添動 能。	
21.	修正令釋開放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外交易或投資，委託人所交付之資金及結算交割所收款項，不以新臺幣為限	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外交易或投資，委託人交付資金及結算交割款項，應以新臺幣為之，爰國人如欲委託期經交易外幣計價商品，須將持有外幣轉成新臺幣再兌換成原外幣，將產生匯兌損失。	開放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外交易或投資，委託人所交付之資金及結算交割所收款項，不以新臺幣為限。	國內自然人及法人持有外幣情況普遍，開放期貨經理事業得接受委任人以外幣交付委託資金，可有效降低客戶之匯兌風險及交易成本，並可將期貨經理事業之主力客群擴展至台商或公司業務往來以外幣為主之法人等，適度提升期貨經理事業委託代操資產之規模，並提升對客戶之服務範圍。	106.12.29
22.	人民幣傳統型人身保險商品銷售限額公式	各壽險公司販售人民幣傳統型保險商品，每年受有特定保費收入限制。	不再針對人民幣計價之傳統型商品設定保費收入上限；其銷售規劃、資金去化及相	1. 修正前、後之影響對象：開辦人民幣傳統型保險商品業務之業者，及有意願	106.11.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關風險控管，回歸各壽險公司內控內稽機制。	購買該類商品之消費者。 2. 預期效益：在人民幣資金去化管道足敷使用之前提下，本項鬆綁有助於人民幣傳統型保險市場規模擴大及商品創新，並使國人外幣傳統型保單之選擇更加多元。	
23.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20 點之 3	按「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5 點之 1 第 1 項規定「人身保險商品費率應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費率應反映各項成本…」，另同法第 77、184 點規定「保險商品所引用之經驗資料，應採最近 3 至 5 年統計資料…」。	鑒於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於送審時，優惠機制之成本缺乏過往之經驗統計數值，且尚無具可信度之統計資料可供引用，爰擬規範其優惠機制部分得排除「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5 點之 1 第 1 項、第 77 點及第 184 點規定。	適度放寬此類商品之審查規範，以鼓勵保險業開發設計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此類商品有助於增進被保險人身體健康、減少整體社會醫療支出及保險公司理賠支出，並可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對整體社會有所幫助。	106.11.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4.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 注意事項	財產保險商品採正面表列方 式、投保險種、投保金額及 汽/機車保險事故通知之程 序有受限制。	將開放財產保險商品採負面 表列方式、增加網路投保險 種、提高旅行平安保險投保 金額上限、開放父母可為未 滿 7 歲之子女投保旅行平安 保險、及簡化汽/機車保險事 故通知之程序等項目。	提高投保額度及增加投保險 種後，可提升消費者網路投 保之便利性，並提升保險業 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106.11.30
25.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 作業準則」第 15 條	保險業送審備查保險商品， 應於開始銷售後 15 个工作 日內檢附資料，送交主管機 關或其指定機構備查，但主 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將以行政函令方式排除商業 火災保險巨大保額及在台跨 國外資案件，必須於 15 個工 作日內報送主管機關或指定 機構備查之規定。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產險公司。 2. 鬆綁效益：產險公司承保 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 務時，能有較充裕時間準 備送審文件，避免因逾 15 個工作日未送審，而遭主 管機關裁罰。	106.11.30
26.	釋示放寬外國銀行在臺 分行關於再生能源授信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併存 者，其在臺分行之授信，應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併存 者，其在臺分行之授信，如	有利離岸風力發電廠商等取 得融資，以配合政府政策，	106.11.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之限制	適用單一法人年營業額新臺幣 350 億元之規定。	係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得不適用單一法人年營業額新臺幣 350 億元之規定，惟應落實風險控管。	加速推動產業升級轉型，達成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之願景。	
27.	發布「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解釋令		新增釋示信用卡收單機構接受其他收單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委任，提供應用程式以整合傳遞交易訊息者，非屬「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應向本會申請之事項，但應於首次開辦後 5 個	發布後信用卡收單機構即可提供訊息整合傳遞服務，透過整合傳遞交易訊息服務，可降低特約商店介接系統之成本，促使商店願意接受電子化支付工具及行動支付，亦可因行動支付特約商店普及，創造民眾有感的行動支	106.12.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營業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付環境，進而提高國內商家接受行動支付應用之廣度及電子化支付工具之滲透率。	
28.	發布「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34 條第 1 項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令釋 (106 年 12 月 29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600117691 號)		釋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得免簽署業務範圍增列「行動裝置保險」	行動裝置保險係銷售行動裝置(如手機、平版電腦等)時建議消費者搭配投保之保險，其險種屬性單純並具時效性，增列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可免簽署之業務，將有助於加速投保作業流程。	106.12.29
29.	公告執掌法令關於證券期貨局業務部分，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規定之項目 (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依金管會 105.8.17 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規定之項目共計 50 項。	本次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規定之項目刪除 4 項，修正後共計 46 項。	為因應金融科技之脈動、數位化發展趨勢及促進無紙化作業，刪除證券商及期貨業內部控制制度、證券商及期貨業稽核報告等原公告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項	106.12.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 項、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			目，俾利擴大適用電子文件、電子簽章之範圍。	
30.	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	上櫃公司掛牌產業類別劃分，主係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分類來歸類，又因電子商務僅為各行業眾多交易行為之一，尚不易認定，而未納入該處行業分類，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未設置「電子商務」掛牌產業類別。	為因應企業經濟發展所產生之營運模式愈趨多元，且以電子商務為主要經營方式之上櫃掛牌家數亦有增加之趨勢，櫃買中心爰參酌現行企業經營模式及電子商務公司對增設適切掛牌類別之需求，修正上櫃公司掛牌產業類別，增訂「電子商務」掛牌類別及該產業之歸類原則。	增訂「電子商務」掛牌類別，俾利電子商務公司於上櫃時適切歸類，並使投資人進步一認識及瞭解該產業。	106.12.25 核備 (櫃買中心 106.12.27 公告)
31.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	1. 現行保險業投資創投事業得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檻金額為「2 億元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5%以下」	1. 鼓勵保險業推動國內五加二產業及公共建設投資： 於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有	引導保險業投入政府政策扶植推動之五加二產業及公共建設、增加保險業投資管道。	106.12.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 2. 現行對有限合夥事業之投資，僅得在不逾原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	關保險業得投資有限合夥事業增訂第 3 款「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並於本辦法第 7 條增訂保險業投資此類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 25%。 2. 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及簡化作業程序 (1) 於本辦法第 10 條有關得採事後查核之情形增列「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2) 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得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檻金額放寬為「5 億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元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5%以下」。 (3)放寬保險業投資有限合 夥之文創事業、創投事 業及其他符合主管機關 規定之被投資對象，得 採事後查核之條件及適 用門檻金額。		
32.	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 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 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5 條及第10條之令釋		配合金管會 106.10.17 金管 保財字第 10602104511 號令 釋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國家級 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 ，以及本辦法第5條及第10 條修正條文，發布令釋開放 保險業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 所設立之國內基金用於投資 五加二產業，得採事後查核	引導保險業投入政府政策扶 植推動之五加二產業及增加 保險業投資管道。	107.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方式辦理，及保險業投資之該國內基金得為國內私募股權基金。		
33.	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5條之令釋		配合金管會 106.8.3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9113 號令釋開放投信事業得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以及本辦法第5條修正條文，發布令釋開放保險業得投資投信事業轉投資子公司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用於投資國內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及公共建設。	引導保險業投入政府政策扶植推動之五加二產業及公共建設、增加保險業投資管道。	107.1.2
34.	發布「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解釋令		1. 本辦法第3條規定之交易行為屬資產類交易，例如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保險業賣出持有	鑑於保險業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頻繁，如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其他交易金額全	106.12.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部位，以出售時之帳列金額自總餘額中扣除。 2. 本辦法第3條規定之交易行為屬損益類交易，例如收取或支付租金及手續費等，應將當年度所有支付予或收取自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租金或手續費計入各該交易對象之交易總餘額，並於次一年度起重新起算。	數計入交易總餘額，長此以往，恐佔用交易限額，爰發布令釋放寬於一定條件下得自交易總餘額中扣除。	
35.	銀行公會訂定「金融機構辦理行動金融卡安全控管作業規範」		明訂行動金融卡之種類、應用範圍及相關安全控管要求，以確保金融機構辦理行動金融卡業務之安全控管。	民眾可利用手機連結金融卡作為支付工具，進行轉帳、提款、繳納稅費及刷卡消費。	106.12.29 洽悉
36.	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	1. 允許資產管理公司(下稱	1. 放寬 AMC 得轉投資都更服務	除可促進推動政府都市更新	106.12.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 原則	AMC)就自有及集團內不 動產得擔任都更實施者。 2. AMC 得受委託或居間 對 於都更重建或危樓、海砂 屋等不動產，可協助投入 相關改建與債權整合。	公司(持股比率不得超過 5%)、受金控公司(銀行)委託 擔任都更實施者，得挹注資 金。 2. AMC 並得擔任金控公司(銀 行)集團外不動產之都更實施 者，且增訂「都市危險及老舊 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作為辦 理債權整合及墊付款項業務 之法令依據。 3. 另墊付款項資金與金控公司 之子銀行或母行併計納入銀 行法第72條之2限額，惟為 配合未來都市更新條例修正 草案通過後，得排除其限額 者，已增訂「但其他法令另有 規定者，從其規定」文字。	政策，並可鼓勵、提高金融 機構積極參與都更業務意願 ，爰預期本次鬆綁約可提供 2,000億元資金動能，投入都 更或重建老舊建築，導引金 融資源投入社會資源整合及 重建。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37.	「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第 9 條及第 11 條 (107 年 2 月 12 日預告修正金管銀票字第 10702704850 號)	小規模特約機構電子票證端末設備感應距離限縮至四公分(含)以下。 特約機構電子票證端末設備感應距離限縮至六公分(含)以下。	電子票證端末設備感應距離統一放寬至十公分(含)以下。	1. 放寬端末設備感應距離至十公分(含)以下，可快速完成交易，提升民眾支付便利性及優化使用體驗。 2. 電子票證端末設備感應距離統一規範至十公分(含)以下，有利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依其業務規劃進行安控設計，並協助穿戴裝置業者開發創新產品。	107.3.28
38.	修正「創櫃板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 1	創櫃板申請條件原為資本額 5,000 萬元以下之公司，登錄創櫃板後須申報年度財務報表，且辦理現金增資須經櫃買中心同意，登錄屆滿 3 年應經櫃買中心考核及評估。	五大修正重點，包括(1)刪除申請條件有關資本額之規定、(2)新增營業收入達 5,000 萬元以上之申請公司，免除創新創意審查、(3)簡化申報財務資訊格式、(4)未透過創櫃板籌資系統辦理之現金增	本案開放後將營造更有利公司成長之環境，並吸引較具規模之微型企業申請創櫃板，使其有機會往公開發行及上市櫃市場邁進，有助於多層次資本市場之流動。	櫃買中心 107.3.8 公告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資無須經櫃買中心同意，及 (5)刪除登錄屆滿 3 年之考 核規定。		
39.	修正「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第 13 條及第 19 條	募資平台得受理之募資公司為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下之公司，另證券商僅得將所認購股票轉讓予天使投資人。	放寬募資公司資本額為 5,000 萬元以下，並增列證券商所認購募資公司股票之轉讓對象包括曾認購該募資公司股票之投資人。	本案開放後將增加募資平台服務範圍，並使證券商辦理股權群募業務更具彈性。	107.2.26 核備(櫃買中心 107 年 3 月 8 日公告)
40.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56 條及第 57 條 (107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2972 號)	現行證券金融事業發行商業本票之用途，以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對證券金融事業或其他證券商之轉融通、認股融資、承銷融資及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為限，未包括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	明定證券金融事業發行商業本票取得之資金，得供辦理證金事業所有業務之資金運用。	本案開放後，符合證券金融事業實際業務需求，並增加證券金融事業之業務經營彈性。	107.2.12
41.	發布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1. 保險業投資期貨信託基	1. 保險業資金對每一期貨	提高保險業投資期貨信託基	107.1.2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第 1 項第 6 款令釋 (107 年 1 月 22 日金管 保財字第 10602505041 號)	金受益憑證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一，對每一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五及該保險業資金千分之五。(金管會 100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9251 號令) 2. 保險業資金對每一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五及該保險業資金千分之五。(金管會 104 年 8 月 11 日金管保財	信託基金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保險業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額占該保險業資金比率，回歸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保險業投資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2. 保險業資金對每一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	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額度，提高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字第 10402506631 號令)	額百分之十。		
42.	發布令釋放寬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 OBU)兼營證券自營業務，於營業處所買賣外幣結構債(登錄債)，其交易對象至境外一般專業法人(107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46293 號)	OBU 兼營證券自營業務，於營業處所買賣外幣結構債(登錄債)之交易對象原僅限於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	放寬交易對象至總資產超過一億元之一般專業法人，以利更多業者及投資人參與市場。	擴大業者參與市場，增加投資人對金融投資交易商品之選擇。	107.1.8
43.	修正「人身保險業採核准方式送審保險商品之送審數量限額」令釋 (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9 條規定) (107 年 1 月 1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6041 號)		於「人身保險業採核准方式送審保險商品之送審數量限額」增訂投資五加二新創產業及公共建設之獎勵措施。	引導保險業投入政府政策扶植推動之五加二產業及公共建設，協助提振國內實體經濟發展。	107.1.16 發布 108.1.1 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4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收費辦法」 第 15 條第 2 款	二、費率： (一)申購：每一單位收費 二千元。 (二)買回：每一單位收費 二千元。	二、費率： (一)申購：每二十五單位 以下者，每單位收費二 千元；超過二十五單位 至五十單位者，其超過 部分，每單位一千八百 元；超過五十單位至一 百單位者，其超過部 分，每單位一千六百 元；超過一百單位者， 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 (二)買回：每二十五單位 以下者，每單位收費二 千元；超過二十五單位 至五十單位者，其超過 部分，每單位一千八百 元；超過五十單位至一	有助於活絡 ETF 申購買回交 易，並增進證券商擔任 ETF 流動量提供者之意願，對市 場交易活絡與發展，對市場 流動性及投資人權益保障均 有正面貢獻。	107.2.1 公告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一千六百元；超過一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		
45.	「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及其附件（107 年 1 月 1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661 號）		於金融進口替代指標增訂投資五加二新創產業及公共建設之獎勵措施。	引導保險業投入政府政策扶植推動之五加二產業及公共建設，協助提振國內實體經濟發展。	107.1.16
46.	修正「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令（107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02423 號）	現行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不包括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非股票期貨之期貨契約。	開放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非股票期貨之期貨契約，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	本案開放後，可滿足投資人多元化交易需求及擴展國內權證市場規模。	107.2.9
47.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	1. 第 14 條：外國銀行分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	1. 第 14 條：外國銀行分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	本辦法修正後，外國銀行分行授信能力可望穩健擴增，	107.3.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之 3	同一關係企業之新臺幣授信限額各為新臺幣七十億元。 2. 第 19 條之 3: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未達一定條件者，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三十倍。	同一關係企業之新臺幣授信限額各為新臺幣七十億元，或以該外國銀行分行淨值之二倍孰高者為限。 2. 第 19 條之 3: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未達一定條件者，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四十倍。	有助於支應企業擴大營運、相關公共建設或投資計畫所需之大量資金，促進我國產業轉型及經濟之永續發展。	
4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	企業申請上市櫃除經取得經濟部、農委會或文化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符合市場性之意見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豁免其不受設立年限及獲利能力之上市櫃審查	配合企業因應經濟發展所產生之營運模式，並吸引不同營運規模之企業在臺上市櫃，金管會爰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及外界建議，增訂	增訂大型無獲利企業上市櫃條件，俾利增加企業申請上市櫃之彈性，以吸引更多優質企業在臺掛牌，增加投資人投資標的之選擇。	107.3.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規章	條件外，原則應符合一定獲利條件之要求。	大型無獲利企業上市櫃條件，企業如符合一定市值或淨值、營業收入、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等條件，得向二單位申請上市櫃，尚無獲利條件之要求。		
49.	修正令釋開放外國政府來臺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 (105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2349 號令)	外國發行人得來臺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之資格條件包括超國家機構，外國公司及從屬子公司，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等。	考量外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為國際間債券市場重要參與者，爰開放外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得來臺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	金管會開放外國中央政府及外國地方政府得來臺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後，將可為促進我國國際債券商品及發行人多樣化，提升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	107.4.3
50.	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行動信用卡業務安全控管		新增行動信用卡透過自動櫃員機(簡稱 ATM)預借現金之	開放信用卡發卡機構辦理以行動信用卡透過 ATM 預借現	107.4.9 備查(銀行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作業基準		安全設計，包括應符合訊息隱密性原則、金鑰管理原則、ATM 設備認證、對持卡人於 ATM 預借現金時須使用「兩項以上技術」方式驗證身份、行動信用卡應用程式不應儲存持卡人與發卡機構約定之驗證資訊等規範。	金業務，可提供信用卡持卡人更便利服務。	公會 107.4.20 公告)
5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等規章	企業申請上市櫃案件，除上櫃轉上市等免提報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案件，審查期間為 6 週外，上市案件審查期間原則為 8 周；上櫃案件於當月一日以前提出者，提報次月份上櫃審議委員會(約 8 週至 13 週)。	為配合企業籌資需求，以即時掌握商機發展國內外業務，並提升上市櫃審查效率，金管會爰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簡化審查程序及縮短審查期間，將現行上市櫃審查期間約 8 週縮短至 6 週；上櫃轉上市等免提報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案件，	縮短上市櫃審查程序及期間，俾利加速公司上市櫃掛牌籌資時程，以吸引更多優質企業在臺掛牌，增加投資人投資標的之選擇。	107.4.17 核備 (證交所 107.4.19、 櫃買中心 107.4.20 公告施行)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審查期間由 6 週縮短至 1 個月。		
52.	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解釋令	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提供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發行且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辦理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可增加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資金運用效益，開發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客戶群與增加基金規模，並有利電子支付機構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業務推展。	107.4.20
5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第 5 條及第 11 條	現行本國銀行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時之綠色投資計畫，得自行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出具評估意見。 另現行綠色債券發行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0 日內，由認證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資金運用	放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比照本國銀行得自行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綠色債券原則出具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評估意見。另放寬發行人資金運用情形可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 30 日內完成公告。	擴大針對綠色投資計畫得自行出具評估意見之適用對象及放寬發行人公告資金運用情形之申報期限，促使綠色債券之發行及公告作業更具彈性。	107.4.26 核備 (櫃買中心 107.5.3 公告施行)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計畫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 並完成公告。			
54.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2條及第10條	1.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債券，係銀行依照銀行法有關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其種類包含一般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轉換金融債券、交換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債券。 本辦法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 2. 第10條：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應於	1. 第2條： 銀行依照銀行法有關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其種類包含一般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轉換金融債券、交換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債券。 本辦法所稱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 2. 第10條：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應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屆期	為促進國內金融債券市場發展，並提供臺灣金融市場具備投資專業能力者更多元金融商品，爰將有關銀行於一定期間內循環發行金融債券之銷售對象，由原限專業機構投資人，放寬至符合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稱之專業投資人。	107.5.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屆期 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 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或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海外有價證券處 理準則申請核准或 申報生效之金融債 券。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 一定期間內循環發 行，且銷售對象以專 業機構投資人為限之 金融債券。	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 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或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海外有價證券處 理準則申請核准或 申報生效之金融債 券。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 一定期間內循環發 行，且銷售對象以專 業投資人為限之金融 債券。		
5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	規定投信事業轉投資子公司	刪除投信事業子公司擔任普	國際間私募股權基金實務上	107.5.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理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 第 5 款規定之令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14217 號令)	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 夥人，該私募股權基金不得 對他人資金貸與、背書保證 或向他人借貸資金。	適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 不得向他人借貸資金之限 制。	有採取融資槓桿方式，本案 開放後，我國投信事業透過 子公司籌設之私募股權基 金，得與其他私募股權基金 具有一定之競爭力。	
5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 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 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 令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9490 號令)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得 兼管同類型基金之範圍，不 包括多重資產型基金。	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 人得兼管同類型基金之範 圍，新增多重資產型基金。	將多重資產型基金納入同類 型基金之範圍，有利投信業 者能增加配置基金經理人同 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之彈 性。	107.5.30
57.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 令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 號令)	1. 證券商得轉投資之事業範 圍未明文包括私募股權基 金。 2. 未訂定證券商參與國內創 投基金或私募股權基金業 務之相關規範。	1. 明定證券商得轉投資事業 類型包括私募股權基金。 2. 開放證券商得透過轉投資 子公司擔任有限合夥組織 型態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 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	有助於證券商業務多元發展 、增加證券商獲利來源，同 時亦能協助引導國內資金透 過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 基金投入國內實體產業，營 造產業發展之有利投資環境	107.6.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3. 證券商轉投資非證券期貨相關事業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 20%。 4. 證券商之創投子公司對任一標的公司之投資金額應與證券商之母公司及母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合併計算，上限依本國及外國公司區分，分別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 20%及 10%；且證券商之創投子公司對任一標的公司之投資金額，原則上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 5%。 5. 證券商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增資國內轉投資事業之應備書件應檢具董事會議事	夥人，負責基金之營運，並訂定配套管理規範。 3. 證券商如有特殊需要，得向金管會專案申請核准轉投資非證券期貨相關事業之總金額得超過淨值 20%。 4. 取消左列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對任一標的公司之投資金額上限，並明定渠等再投資標的公司及其他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限額及持股比率，由證券商訂定內部規範自行控管。 5. 證券商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增資國內轉投資事業之應	，以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錄等 7 項書件。	備書件，簡化為僅須檢具 董事會議事錄、投資計畫 書及擬轉投資事業之財務 業務資料等 3 項書件。		
58.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 之 2 及第 28 條之 3 規定 之令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1630 號令)	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 給或轉讓對象，以本公司及 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 限。	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 給或轉讓對象，以本公司及 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為限。	放寬員工獎酬對象擴大至非 全職員工，有利企業留才， 提供運用彈性。	107.6.15
59.	訂定「證券商發行指數投 資證券處理準則」	證券商不得發行指數投資證 券 (ETN)。	證券商得發行 ETN。	本項法規之訂定與施行，將 可增加國內金融商品種類以 提供投資人多元選擇，並有 助於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 培育金融人才，促進我國證 券市場之活絡發展。	107.6.28
6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	企業如以科技事業或大型無 獲利企業申請上市櫃者，股	為配合企業股東資金運用之 彈性需求，金管會爰督導證	可使新創事業之大股東(如 創投基金等)提早領回部分	107.7.5 核備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審查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	票集保領回方式，為掛牌屆滿 1 年得領回 1/2，屆滿 2 年得全數領回。	交所及櫃買中心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及外界建議，將科技事業及大型無獲利企業上市櫃之股票集保領回方式，修正為掛牌屆滿半年得領回 1/4，其後每屆滿半年得再領回 1/4，屆滿 2 年得全數領回。	集保股票，增加資金運用彈性，促進投資人於新創事業掛牌前之投資意願，且不致使股票掛牌後造成短期賣壓，尚可兼顧保障其他市場投資人權益。	
61.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52 條	對符合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進行受益憑證之私募，其應募人總數上限為 35 人，另辦理境外基金顧問業務之投顧業者，除擔任銷售機構者外，需與總代理人簽訂提供資訊合作契約。	對符合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進行受益憑證之私募，其應募人總數放寬為不得超過 99 人，並放寬具有即時取得境外基金投資研究相關資訊設備之投顧事業，亦得辦理境外基金之投資顧問業務。	本案開放後，符合業者實際業務需求，並增加其業務經營彈性。	107.7.13
6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	1.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	1.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	預期鬆綁相關法規後，將可	107.7.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 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戶應將資產委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應與保管機構簽訂契約、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辦理事項、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作為客戶買賣成本減少、每月定期報告義務及淨資產價值減損通知。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	戶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第2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且所委託投資資產已指定保管機構者，不適用客戶應將資產委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應與保管機構簽訂契約、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辦理事項、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作為客戶買賣成本減少、每月定期報告義務及淨資產價值減損通知等相關規範。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	吸引境外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國內業者操作，擴大國內資產管理規模。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之作業規範，須符合一定書面格式。	計年度者，不受每股淨值不得低於面額之申請條件限制。 3. 簡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之作業規範，放寬由其於內控制度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63.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1. 私募基金之應募人總數上限為 35 人。 2. 投信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交易之作業規範，須符合一定書面格式。 3. 債券型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	1. 私募基金之應募人總數上限放寬為 99 人。 2. 簡化基金投資交易之作業規範，放寬由投信事業於內控制度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3. 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者，得	本案開放後，符合投信業者實際業務需求，有助於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簡化投信基金投資作業流程、增加投信基金操作彈性，並鼓勵投信事業提供投資人多元及創新之基金商品。	107.7.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4. 投信基金須符合相關投資規定之限制。	不受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之限制規定。 4. 新增符合「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之投信業者，得向本會申請核准發行不受現行相關投資限制之投信基金。		
64.	「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解釋令(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3630 號令)	金管會歷年對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之解釋，係源於財政部 80 年 3 月 1 日之函釋，即所稱「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應以借款戶申貸資金之用途為認定標準。因此，除其他法律有規定外，凡為「興建」或「購置」住宅及企業用建築之放款均屬之，不論	參酌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之立法目的及現行得排除範圍具一定之公共性與社會性。於 107 年 8 月 31 日發布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解釋令，說明銀行總分支機構(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承作下列項目之境內外放款，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	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令釋發布後，可有效提升銀行放款動能，以促進政府重大政策之推動。	107.8.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建築物種類。	築放款」之總額： 1. 用於興建或購置公私立 各級學校、醫療機構、政 府廳舍、長期照顧服務機 構、社會住宅及廠房之放 款。 2. 為提供參與都市更新之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 權人、實施者或不動產投 資開發專業公司籌措經 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 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 需資金而辦理之放款。 3. 其他依法律規定得不受 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制 之放款。例如：促進民間 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危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等。 對營建工程業之營運週轉金放款，其資金用途符合前三款者。		
6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	債券型基金不得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	明定債券型基金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本次修正內容有助於提高債券型基金之投資組合操作績效及彈性，並兼顧「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次級市場流動性、成交量及違約風險等交易實務狀況，應可符合投信業者實際業務需求，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	107.8.3
6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證券投	1. 投信事業運用基金從事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其交易對手不得為中	1. 刪除店頭市場交易對手不得為中國大陸地區之金融機構之規定，其交易對手得否為中國大陸地	可符合投信業者實際業務需求，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並增加基金操作彈性。	107.8.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 注意事項」	國大陸地區之金融機構。 2. 投信事業運用基金從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股權 類選擇權契約交易，其計 算總(名目)價值之理論 避險比率應以臺灣期貨 交易所公布之「選擇權每 日 Delta 值」為計算標 準。 投信事業運用基金從事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 業規範，須符合一定書面 格式。	區之金融機構，回歸依臺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 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 可管理辦法辦理。 2. 放寬計算總(名目)價值 之理論避險比率不以臺 灣期貨交易所公布之「選 擇權每日 Delta 值」為 限。 簡化投信事業運用基金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之作業規範，放寬由其於 內控制度訂定相關作業 規範，並確實執行。		
67.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令	1. 限取得依公司法發起設 立或募集設立公司所發 行之有價證券，且其表彰	1. 放寬取得依外國法律發 起設立或募集設立公司 之有價證券且其表彰之	可簡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有價證券程序及減少其 成本。	107.8.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	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豁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會計師意見。 2. 限公開發行公司參與認購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現金增資，豁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會計師意見。	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得豁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會計師意見。 2. 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以現金方式參與認股，亦豁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會計師意見。 3. 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對其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已建置相關評價模型與系統，並採用適當之模型或統計方法估算價值，豁免洽會計師意見。		
68.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	非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之	放寬非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	擴大國際發行機構參與市場	107.8.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規則」第 17 條及第 18 條 規定之令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31570 號令)	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發行人 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 評等及商品發行評等為 A+。	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發 行人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 信用評等及商品發行評等為 A。	，增加投資人對金融投資交 易商品之選擇性。	
6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 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 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 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 之令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64562 號)	1.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 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以店 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證 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其交 易對手不得為中國大陸 地區之金融機構。 2.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 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臺灣 期貨交易所之股權類選 擇權契約交易，其計算總 價值之理論避險比率應 以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布 之「選擇權每日 Delta	1. 刪除店頭市場交易對手 不得為中國大陸地區之 金融機構之規定，其交易 對手得否為中國大陸地 區之金融機構，回歸依臺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 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 可管理辦法辦理。 2. 放寬計算總價值之理論 避險比率不以臺灣期貨 交易所公布之「選擇權每 日 Delta 值」為限。 3. 簡化全權委託投資業者	可符合全權委託投資業者實 際業務需求，提升全權委託 投資事業競爭力，並增加全 權委託投資操作彈性。	107.8.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值」為計算標準。 3.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規範，須符合一定書面格式。	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規範，放寬由其於內控制度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70.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5條之令釋		配合金管會 107.6.1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 號令釋開放保險業得投資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用於投資公共建設及五加二產業。	引導保險業投入政府政策扶植推動之五加二產業及公共建設、增加保險業投資管道。	107.9.3
71.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	1. 未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及居留證資料之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僅可用於支付款項。 2. 非個人使用者註冊時須	1. 開放未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及居留證資料之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除可用於支付款項外，得具儲值功能。	1. 增加電子支付帳戶之消費支付彈性。 2. 提升電子支付帳戶使用便利性。 3. 擴大行動支付之使用效	107.8.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徵提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 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月交易額為新臺幣 3 萬元。	2. 簡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政府機關依法遴選派任代表人之事業機構與財團法人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之徵提文件。 3. 開放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月交易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但年交易限額仍以 36 萬元為限。	益。	
72.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解釋令 (修正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境外標的規範)	依現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REIT)投資境外不動產規定，受託機構投資前須於不動產投資計畫載明確定之投資標的，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所需時程過於冗長。	1. 簡化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應記載之內容，刪除有關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應載明確定投資標的，以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2. 增訂公開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包含應於公開說明	本次法規放寬有助於我國 REIT 之實務作業彈性，使 REIT 之投資標的多元化，並透過投資資訊之充分揭露，兼顧保障投資人權益，有利於 REIT 市場的健全發展。	107.8.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書揭露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當地法令制度及標的類型市場概況等。 3. 放寬投資境外標的範圍包含不動產相關權利。 4. 明定交易完成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時點及文件。		
7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4693 號)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轉投資證券投顧事業。	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本案開放後，有助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組織架構規劃更具彈性。	107.9.18
74.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	一般債券型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一般債券型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放寬投資高收益債券之上限至 20% 後，有助於增加一般債券型基金之操作彈性。	107.9.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				
75.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 管理規則		1. 開放電子票證之儲存區 塊得供他人運用。 2. 強化電子票證使用於網 際網路交易之管理規範。 3. 明確規範利用信用卡進 行電子票證加值之管理 機制。 4. 增加提供電子票證持卡 人確認交易訊息之作業 方式。	1. 可滿足電子票證使用於網 際網路交易之業務需求。 2. 提升電子票證使用便利性 及安全性。	107.11.5
76.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31 條	1. 現行規範公司與關係人 間以資本租賃方式租賃 不動產或達一定金額以 上之設備，應經董事會通 過，承租方並應依規定評	1. 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與其 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 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 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1. 配合母子公司間及公司百 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業 務上有統籌租賃辦公室、 土地廠房或設備等之需 求，放寬相關評估及核決	107.11.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估租賃不動產交易價格合理性。 2. 現行就部分交易應辦理資訊揭露規範如下： (1)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或申購(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募集之基金達一定交易金額者，應辦理公告申報。 (2) 營建業者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應辦理公告申報。	產使用權資產或設備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並豁免前開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評估交易價格合理性。 2. 放寬部分交易資訊揭露規範： (1) 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或申購(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募集之基金，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2) 放寬實收資本額達	程序，以簡化公司辦理程序。 2. 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配合各業別業務需求，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及大型營建業者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金額標準，避免其頻繁公告。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00 億元以上營建業者，與非關係人之處分其自行興建完工建築金額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由新臺幣 5 億元，提高至新臺幣 10 億元。		
77.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 8 條及第 18 條之 1		1. 增訂第 8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 銀行之設立，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檢附下列書件各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逾期不予受理： 四、金融業發起人符合轉投資相關法令規定之自評表。	1. 金管會為協助銀行因應數位化發展的商機，鼓勵金融創新及深化金融普及，滿足新世代消費需求，於本(107)年 4 月 26 日提出開放純網路銀行政策方向，政策重點包括：開放新設純網路銀行 2 家、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 億元、無實體營運據點、	107.11.14 發布 (107.11.16 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五、非金融業發起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所認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其符合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授權所定規定之申請書件。 2. 增訂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 主要利用網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管道，向其客戶提供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銀行，為純網路銀行。 純網路銀行之設立，除下列事項外，應依本標準辦理： 一、應於設立後一年內補辦為公開發行公司。 二、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應	發起人中至少有一家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機構之持股比率等。引進此種新型態銀行或可促使市場學習新種業務發展經驗及業務模式，提高金融產業升級動力，並提升金融服務之可及性，深化普惠金融。 2. 本次係依上述政策方向，修正與純網路銀行設立條件有關之法規，於發布生效日(107 年 11 月 16 日)起，符合發起人條件且有意申請設立純網路銀行者，即可於公告受理時間內(107 年 11 月 16 日至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全數由發起人認足，不適用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三、純網路銀行之發起人及股東應有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之專業發起人及股東，其所認股份，合計應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以上，且其中應有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所認股份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四、外國金融機構得為純網路銀行之發起人，不適用第四條、第五條第二	108 年 2 月 15 日)提出申設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項及第三項規定，並應檢附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在我國設立純網路銀行之文件。但依母國法令規定，金融主管機關出具同意文件非為法定必要程序者，得檢附該金融機構依母國法令規定向其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報備或其他法定程序之證明文件代替之，並說明適法性。 五、純網路銀行之非金融業發起人，如具有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或電信事業等專業，並能提出成功之業務經營模式者，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所認股份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並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檢附適格條件之說明文件。 六、應有逾半數之董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至少有一人符合第二目資格。其中符合下列資格之董事，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者，其人數，適用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九條規定： (一) 符合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九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 (二) 金融科技、電子商務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或電信事業等專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有助於純網路銀行成功經營者。 七、依第八條規定所檢附之營業計畫書，應併記載下列事項： (一) 客戶身分確認機制。 (二) 經營純網路銀行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與安全控管、備援作業及業務連續性計畫說明。 (三) 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 (四) 流動性管理機制。 (五) 市場退出計畫：載明啟動計畫之條件及授權、退還存款予客戶之方式與管道、退還款項之資金來源、客戶權益保障說明。 八、除設置總行及客戶服務中心外，不得設立分行，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78.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第3條	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財政部另有規定外，該商業銀行與轉	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轉投資純網路銀行及主管機關另有規定	本條文原規定商業銀行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之比率達20%以上時，應停止本身與轉投資事業屬同一類別之業務	107.11.14 發布 (107.11.16 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投資事業屬同一類別之銀行部門之兼營業務，應予停止。但轉投資綜合證券商之持股比率達上該限額者，其股務代理業務及政府債券自營業務得由商業銀行繼續經營。	外，該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屬同一類別之銀行部門之兼營業務，應予停止。但轉投資綜合證券商之持股比率達上該限額者，其股務代理業務及政府債券自營業務得由商業銀行繼續經營。	。惟鑒於純網路銀行之發起人條件要求應至少有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且持股比率應超過 25%，以確保純網路銀行具金融專業管理能力。為避免轉投資純網路銀行之商業銀行原有業務因此被限縮，爰修正本條文，排除商業銀行轉投資純網路銀行之持股達一定比率應停止同一類別業務之規定，以利商業銀行投資純網路銀行。	
79.	1.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 2.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第 5 條	1.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 (1)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 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	1.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 (1)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 除投資純網路銀行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金	1. 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得先以參股合作擔任其他金融機構持股超過 10%的大股東，再洽商整併之機會，以提高其規劃整併之意	107.11.28 發布 107.11.30 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3. 訂定「銀行法第 74 條第 4 項規定解釋令」 4. 訂定「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遵行事項」	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所為之首次投資，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取得控制性持股。 (2)第 4 條第 3 項 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2 項之事業，並認列為長期股權投資者，除依各業法規定辦理外，應由金融控股公司代關係企業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2.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	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所為之首次投資，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 (2)第 4 條第 3 項 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本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以外之事業，無須由金融控股公司代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2.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增訂第 5 條 商業銀行依本法第 74 條	願；明定銀行得投資金融控股公司。另增訂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投資金融機構應遵行事項，以利業者遵循。 2. 簡化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金融機構以外事業之申請程序，鼓勵該子公司對於支援產業發展扮演更積極角色。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3. 銀行法第 74 條第 4 項規定 解釋令 4. 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投資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 險公司及證券商應遵行事	第 1 項所為之首次投資， 除投資純網路銀行及主管 機關另有規定外，對金融 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 司及證券商應取得已發行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 總額超過百分之十。 3. 銀行法第 74 條第 4 項規定 解釋令 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屬銀行 法第 74 條第 4 項所稱「其 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 相關事業」。 4. 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投資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 險公司及證券商應遵行事 項第 2 點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項	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或銀行依銀行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首次投資，除投資純網路銀行及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		
80.	訂定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之令 (金管銀票字第 10702741070 號令)	未開放信用卡特約商店登記為便利商店業或超級市場業者，受政府委託代徵收規費、稅捐與罰鍰及受公用事業委託代收服務費，可接受信用卡簽帳交易。	開放信用卡特約商店登記為便利商店業或超級市場業者，受政府委託代徵收規費、稅捐與罰鍰及受公用事業委託代收服務費，可接受信用卡簽帳交易。	由於便利商店及超級市場為民眾繳付政府及公用事業費用之主要管道之一，發布本規範後，該等業別之特約商店受政府及公用事業委託代收費用可以民眾的信用卡支付，以減少民眾攜帶現金繳	107.11.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款之不便，提升支付之便利性。	
81.	訂定「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之令 (金管證發字第1070118946號)	外國發行人在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新臺幣計價外國債券，限於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或股票於金管會核定之14家海外交易所集團掛牌交易者，且應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參照專業板國際債券之發行人資格條件，增訂外國政府、國際組織、外國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外國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等發行人，如所募資金使用於國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及其他綠能產業且不得轉換為外幣使用者，得於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新臺幣計價外國普通債券，除免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並免依證券交易法第36	配合政府政策來臺進行綠能建設之外國企業，對新臺幣有資金需求，惟因該等公司並非我國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其股票亦非於經金管會核定之海外交易所集團掛牌交易，故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9條第2項規定，尚不得發行新臺幣計價債券。如可引導直接來臺發行新臺幣計價外國普通債券，將有利我國債券市場發展，並有助於我國綠能產業	107.11.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條規定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等 資訊。	發展。	
82.	「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 管理要點」第 2 點 (金管證券字第 1070118351 號)	證券商外幣風險部位(含衍 生性金融商品),不得超過最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 務報告淨值之 15%,並不得超 過 5,000 萬美元。	證券商外幣風險部位(含衍 生性金融商品),不得超過最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 務報告淨值之 15%。	金管會前開放證券商得發行 指數投資證券(ETN)商品, 考量證券商發行 ETN,多有避 險而增持外幣資產之實質需 求,爰刪除外幣風險上限金 額 5,000 萬美元之規定,有 助於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 滿足投資人商品多元化之需 求。	107.12.6
83.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 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 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 之令釋		開放保險業得擔任聯合貸款 案之參加行,辦理經外國中 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 保證之放款業務,放款用途 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且符 合一定條件。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政府政 策扶植推動之五加二產業、 增加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	107.1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84.	訂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4條第3項第3款規定之令 (金管證投字第1070340802號)		開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提供與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攸關之金融科技顧問與諮詢服務。	為擴大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範圍並考量業者實務需要，開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針對金融機構建置與導入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及相關整合作業，得提供與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攸關之金融科技顧問與諮詢服務。	107.12.21
85.	「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點及第9點	1. 現行規定對部分符合投保資格之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者，未包含其家庭成員。 2. 現行規定對部分規定中所稱之家庭成員並無明確定義。 3. 現行規定所用之用語，涉有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	1. 擴大微型保險承保對象至家庭成員，保障經濟弱勢者基本生活之功能。 2. 明定經濟弱勢者及特定身分者家庭成員之範圍。 3. 依修正後保險法規定，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1. 將保障範圍擴及家庭成員，以照顧經濟弱勢單親家庭之家庭成員及與特定身分者共同生活之家屬。 2. 明定經濟弱勢者及特定身分者之家庭成員範圍，俾改善各業者認定標準不一致情形。 3. 修正後規定符合身心障礙	107.12.2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約意旨不符者。		者權利公約第 3 條及第 5 條所定「不歧視」原則。	
86.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3 及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令 (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對象，僅限本公司及其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員工。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對象，放寬擴大至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員工。	有利企業留才，提供運用員工獎酬制度之彈性。	107.12.27
87.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投保險種、投保金額、身分驗證方式有限制。	1. 新增保險業得辦理之保險商品種類。 2. 新增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3. 新增消費者身分驗證方式。 4. 開放財產保險商品續保件可免執行電訪作業。 5. 提高新客戶之旅行平安保險投保金額上限。	1. 提升消費者投保需求與便利性。 2. 促進保險業者網路投保業務之開展。	108.1.11
8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現行發行人向櫃買中心申請	放寬得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	擴大綠色債券商品範圍，促	108.1.15核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 作業要點	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之有價證 券種類僅包括普通公司債或 金融債券，另發行人自櫃買 中心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後，應於兩個月內向該中心 申請債券櫃檯買賣。	可之有價證券種類包括金融 資產證券化商品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另配合金 融資產證券化審查流程，放 寬發行人取得綠色債券資格 認可後，應向該中心申請債 券櫃檯買賣之期限，得再延 長兩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進我國債券市場多元特色健 全發展，並增加發行人辦理 綠色債券募集與發行作業之 彈性。	備 櫃買中心 108.1.19 公 告
89.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中 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 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 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 擔保之質借業務自律規 範」、中華民國信託業商 業同業公會修正「信託業 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 行為規範」第 36 條之 1 規 定，信託業辦理自行質借之 質權設定時，應於信託契約 載明，委託人債務不履行 時，不得提前終止信託契 約。	1. 銀行公會新訂定「中華民 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以 自己擔任受託人之特定 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 之質借業務自律規範」之 重點如下： (1) 辦理本業務前應申請 金管會核准之程序， 及開辦本業務之期限	開放銀行辦理以自己擔任受 託人之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 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可 協助民眾資金調度，增加特 定金錢信託之委託人(兼受 益人)資金使用之靈活性和 流動性，及於同一受託銀行 辦理質借之便利性。	108.2.1備 查銀行公會 自律規範銀 行公會 108.2.18轉 知會員機構 108.3.7核 備信託公會 之規範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規範」第 36 條之 1		為 3 年（屆期由金管會視辦理成果再予展延）。 (2) 辦理本業務之限制規定，包含得受理之客戶對象為專業投資人、質借之受益權標的以信託財產運用於具高度流動性與次級市場之投資標的，及最高貸放成數五成等。 (3) 辦理本業務時之授信參考作業方式，相關質權設定及抵銷權行使應依借款人簽訂之約定書辦理。並就前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開借款人同意並指示之書面約款內容予以明定。 (4) 禁止勸誘及不當招攬本業務，並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 (5) 與客戶訂定契約前，應向客戶充分說明契約之重要內容並揭露相關風險。 (6) 應建立擔保維持率之管理機制，並經客戶事前書面同意，分階段向客戶為擔保維持率之相關通知。 2. 信託公會修正「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範」第 36 條之 1 增訂第 4 項，委託人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之受益權為擔保辦理借款，並依銀行公會自行質借業務自律規範第 6 條規定為書面同意並指示時，若委託人發生借款契約約定之加速到期事由，信託業應依委託人事前之指示辦理相關事宜。		
90.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40%。 2.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1. 放寬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租賃業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限額：考量租賃事業係國內中小企業資金融通之重要管道，且辦理企業融資亦為其主要營	1. 目前租賃業對中小企業之資金融通集中在公開發行之租賃公司（占比約 75%），而該等公開發行之租賃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餘額已接近法令規定	108.3.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 貸與，不受淨值 40%及一 年期限之限制。	業項目，爰參酌租賃公會 建議，針對(1)公開發行 公司(2)實收資本額達新 臺幣十億元以上且(3)已 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並聲明遵循自律規範(4) 已依第 9 條第 2 項訂定風 險管理機制者，放寬其短 期資金融通之貸與限 額，不受淨值 40%之限 制。但不得超過淨值之 100%。 2. 放寬集團企業間從事資 金融通之規定：為增加集 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 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 司尚無公司法第 15 條規	之上限(淨值之 40%)，本 案放寬其從事短期資金融 通之限額至淨值之 100%， 除可符合租賃業之營運需 求，亦可使創業初期有資 金需求之中小企業，特別 是無擔保品之微型、新創 事業籌資更為便利，有助 於中小企業發展。 2. 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 度運用之彈性。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定之適用，爰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子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 40%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91.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 14 條	保險業務員應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招攬，惟經所屬公司（保險業或保險代理人公司）同意後，得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經所屬公司同意後，得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經紀人公司。	保險業務員應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招攬，惟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之業務員，取得相關資格，得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並以一家為限。 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取得相關資格，得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	保險業務員得登錄為另一家非經營同類業務公司，由其與所屬公司依勞務契約屬性為相關約定，而非於法規命令中明文規定應經所屬公司同意。	108.3.1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險經紀人公司，並以一家為 限。		
92.	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 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 基礎證券處理準則	1. 現行受託機構募集或私 募發行受益證券係逐案 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 報生效)並應一次募足， 尚不得一次申請分次募 足。 2. 現行處理準則定有私募 及公開招募之規定，惟並 無已發行之私募受益證 券轉為公開招募之規 定，為協助業者提高實務 作業彈性，爰研擬證券化 之私募及公募接軌機制。	1. 明定以總括方式發行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者，應檢具相關書件向金 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 效，並明定預定發行期間 不得超過5年。 2. 明定私募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自交付日起 滿3年，且信託財產具有 穩定現金流量者，得提具 適當之信用增強機制向 金管會申請變更為公開 招募。	本次法規之放寬將有利於提 高企業財務規劃之彈性，並 可避免重覆申請發行受益證 券之繁複發行程序及降低發 行成本，以鼓勵企業採用金 融資產證券化方式籌資。另 有助於自興建期至營運期之 公共建設以私募及公募接軌 之證券化方式募集資金，增 加業者籌資管道。	108.4.8
93.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 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	現行處理辦法定有私募及公 開招募之規定，惟並無已發	明定私募受益證券，自交付 日起滿3年，且信託財產具	本次法規之放寬將有助於自 興建期至營運期之公共建設	108.4.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	行之私募受益證券轉為公開招募之規定，為協助業者提高實務作業彈性，爰研擬證券化之私募及公募接軌機制。	有穩定現金流量者，得提具適當之信用增強機制向金管會申請變更為公開招募。	以私募及公募接軌之證券化方式募集資金，增加業者籌資管道。	
94.	發布「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解釋令(108.4.24 金管銀票字第 10801049770 號令)	電子支付機構不得與境外支付機構合作提供其客戶於我國境外，利用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支付消費購物款項。	電子支付機構得與境外支付機構合作提供其客戶於我國境外，利用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支付消費購物款項。	本服務之開放可擴大我國電子支付機構金流服務之使用情境(場域)及業務範圍，有助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推展，並提供民眾更多元之支付管道。	108.4.24
95.	訂定「保險法」第146條之2第1項之令 (108.4.23 金管保財字第 10801908311 號令)		保險業參與都市更新案原始持有不動產或經分回不動產所有權，達 75%以上者，若取得前述都市更新案政府分回不動產標售之不動產，不	放寬保險業原始持有都更案不動產或經分回不動產所有權，達 75%以上者，可投資於該都更案屬政府分回之不動產。	108.4.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適用有關取得時已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之規範，應於投資前檢具使用計畫等文件向本會辦理專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		
96.	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 (108.5.2 金管銀票字第10802057910 號令)	電子支付機構不得代理收付「保險業依保險法所銷售以新臺幣收付之保險商品」。	電子支付機構得代理收付「保險業依保險法所銷售以新臺幣收付之保險商品」。	本服務之開放可提供民眾更多元之支付管道，並擴大電子支付機構使用範疇。	108.5.2
97.	發布「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2點及第3點規定之解釋令 (108.6.4 金管銀法字第10702242010 號令)		1. 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屬「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2點第1項第10款「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有價證券」。 2. 商業銀行投資「指數投資	開放商業銀行投資指數投資證券，有助指數投資證券市場發展，並為台股增添動能。	108.6.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證券」應以其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併入「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3點第1項第1款規定之30%計算，其中投資於店頭市場交易(不含國內上櫃)者，併入同款但書規定之5%計算。 3. 商業銀行投資「指數投資證券」之資本計提，應帳列交易簿之權益證券投資，並分別適用個別風險100%及一般市場風險100%之風險權數。		
98.	訂定外國發行人得來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	未開放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Sukuk)之募集與發行。	外國發行人得於我國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	金管會開放外國發行人得來臺發行專業板外幣計價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Sukuk)	108.6.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券之令及修正「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 管理規則」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4118號)		(Sukuk)，相關配套方案授權 依櫃買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 券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認定 之。	後，期可促進我國國際債券 商品及發行人多樣化，提升 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	
99.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 規則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20010號令)		1. 開放電子支付機構新種 業務：開放電子支付機構 提供使用者間訊息傳遞 服務及發行「電子支付帳 戶專用儲值卡」。 2. 強化電子支付機構風險 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 3. 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代 理收付由金融機構、便利 商店業及超級市場業受 各級政府委託代徵收規	提升電子支付機構服務之完 整性及使用者儲值電子支付 帳戶之方便性，並強化電子 支付機構收款使用者之風險 控管。	108.7.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費、稅捐及受公用事業委託代收服務費、大眾運輸事業票價及其他相關服務費用。 4. 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為使用者支付於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者之款項進行單次墊款並訂定管理規範。		
100.	訂定「信用卡特約商店受託代收款項接受信用卡簽帳交易之規定」 (金管銀票字第10802719550號令)		開放便利商店業及超級市場業可接受民眾以信用卡支付7類受委託代收之款項。	提供民眾更多元之支付管道、擴大電子化支付交易應用場域。	108.6.25
101.	訂定「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1項第6款之令 (金管保財字第		依法經本會核准發行且投資人申購、賣回採現金交付之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開放保險業可投資國內證券商發行之ETN，將使保險業資金能有更多元的投資標的。	108.6.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0804502481號令)		Traded Note ; ETN)，屬保險 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		
102.	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 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解釋令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20011號令)		開放發行電子支付帳戶專用 儲值卡業務。	提升使用者儲值電子支付帳 戶之方便性。	108.7.2
103.	銀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 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 及自行買賣業務應遵循 規定之令 (金管銀外字第 10801097470號令)	依據目前證券交易法相關規 定，銀行兼營債券自行買賣 持有同一債券之限額，係以 銀行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放寬持有同一債券之限額得 以銀行淨值計算。	採銀行淨值作為限額核算基 礎後，銀行可於自身風險控 管下，充分發揮其資產規模 優勢，建立更具規模之債券 買賣部位，滿足客戶需求， 提升我國銀行業者競爭力， 並進一步促進我國金融市場 之國際化。	108.7.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04.	有關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私募境外基金業務相關事項令 (金管證投字第1080321527號)	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受境外基金機構委任於國內辦理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不得複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信託業得與私募境外基金機構之國內受委任機構簽訂委任契約，擔任受委任機構之通路，以金錢信託方式私募境外基金。	開放後，專業投資人得透過信託業(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或證券商)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私募境外基金，增加投資私募境外基金管道。	108.7.18
105.	訂定「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108年7月31日金管保產字第10804943351號令)		開放保險相關業者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	開放保險相關業者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以擴大保險業商機。	108.7.31
106.	核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2條第6款所稱「其他配合		開放保險業得投資並擔任實施者參與 100%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持有土地或地上權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	開放保險業得投資並擔任實施者參與 100%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持有土地或地上權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以	108.8.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之解釋令(108年8月16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1317391號)			增加保險業得參與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	
107.	發布期貨經紀商間接委託國外期貨交易業務方式之令(108年8月19日金管證期字第1080321267號)	本國期貨商委託境外複委託商辦理國外期貨交易及結算交割，僅得採直接委託方式。	本國期貨商委託境外複委託商辦理國外期貨交易及結算交割，除得直接委託本會已公告開放之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外，亦可間接委託該結算會員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關聯公司(所屬持股逾 50%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 50%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 50%之子公司)。	放寬本國期貨商採間接委託方式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業務，本國期貨商可委由同一國際性金融機構，運用其集團子公司的全球結算會員資格辦理國外期貨交易及結算交割業務，可提高管理效能與保證金調度效率、集中資源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深化交易服務及增進雙方互惠業務。	108.8.19
108.	發布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	放寬保險業投資長期照護產業所需不動產及供出租高齡	放寬保險業投資長期照護產業所需不動產及供出租高齡	108.8.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 原則解釋令 (108年8月23日金管保財 字第10804945921號)	準，合理之投資報酬率以不 動產出租率達 60% (出租面 積／持有面積) 且年化收益 率 (年化收益／帳面價值) 不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 小額存款機動利率 (基準利 率) 加 5 碼為準。	者之住宅之年化收益率標 準，其年化收益率得以不低 於基準利率為準。	者之住宅之年化收益率標 準，以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 國內長期照護產業及銀髮出 租住宅所需之不動產。	
109.	修正期貨自營商從事國 外期貨交易之相關規定 (金管證期字第 1080320960號)	期貨自營商從事任一國外交 易所期貨交易未沖銷部位所 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選 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 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 易所收取之權利金後之金 額，不得超過其淨值 10%。	刪除左列規定，另規範期貨 自營商從事衍生自任一發行 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 (不包 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 基金) 之期貨交易未沖銷部 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 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 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	1. 修正前期貨自營商從事任 一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受 不得超過其淨值 10%之限 制，修正後已無該限制， 有助期貨自營商因應造市 者避險需求、增加期貨自 營商資金使用彈性及提高 對單一交易所調升保證金 之應變能力。	108.9.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後之金額合計數，不得超過其淨值 5%。	2. 規範期貨自營商從事衍生自任一發行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期貨交易不得超過其淨值 5%，有助其風險分散，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於任一發行公司。	
110.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2 條解釋令 (金管銀法字第 10801347681 號令)	1. 銀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授信業務，於符合相關風險控管條件下，對同一法人經該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額度，不計入無擔保授信總餘額，惟仍應計入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 2. 銀行承作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之官方輸出信用	1. 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及 OECD 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提供之保證或保險之授信業務，於相關風險控管條件下，其受保證或保險擔保之額度，不計入無擔保授信總餘額，惟仍應計入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 2. 經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或保	引進國際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或保險等信用支持形式，強化銀行專案融資之風險管理、落實風險分散。	108.10.2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機構，所提供合格保證業務，其風險權數適用所屬主權國家風險權數之次一等級。	險之額度，符合合格保證之最低作業要求者，其風險權數適用所屬主權國家風險權數次一等級。		
111.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部分條文	身分驗證方式及保險服務項目有限制。	新增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身分驗證方式及保險服務項目。	1. 提升消費者投保需求與便利性。 2. 促進保險業者網路投保業務之開展。	108.10.30
112.	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第 9 條及第 34 條之 1)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第 34 條之 1)	1. 需先申請保險經紀人公司執照後始得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 2. 受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或保險代理業務之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或代理人應於有關文件簽署。	1. 開放得直接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 2. 除原本方式外，新增可依內部檢核規則完成檢核作業，並留存軌跡及佐證之簽署作業方式。	1. 簡化保險經紀人公司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程序。 2. 提升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簽署效率。 3.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兼營保險經紀或保險代理業務之銀行。	108.11.1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13.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2條之令釋(金管保財字第10804362571號)	開放保險業得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放款業務，放款用途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	進一步開放保險業得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保證機構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放款業務，放款用途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政府政策扶植推動之五加二產業、增加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	108.11.18
114.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解釋令 (金管銀票字第10802235031號令)	電子支付機構得代理收付「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發行且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電子支付機構得代理收付「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發行且以新臺幣收付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服務之開放可提供民眾更多元之支付管道，並擴大電子支付機構使用範疇。	108.12.5
115.	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保險業投資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公共投資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	放寬保險業投資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公共投資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	簡化保險業投資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公共投資，加速引導保險業資	108.12.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0 條	適用門檻金額為保險業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 5 千萬元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2%以下者。	理之適用門檻金額為保險業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 5 億元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5%以下者。	金投入是類公共建設。	
116.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 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外國發行人於我國專業板國際債券市場發行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 2. 開放保險業投資外國上市企業發行非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私募公司債。	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之效率與彈性。	108.12.31
117.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受僱人之配偶及近親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2.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或會計等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經理人層級之受僱人之配偶及近親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2.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非	1. 放寬公司或關係企業經理人以下之受僱人之配偶及近親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2. 放寬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	109.1.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服務者，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審計之商務、法務、財務或會計等服務二年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供非審計之商務、法務、財務或會計等服務 2 年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者，得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	
118.	修正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受僱人之配偶及近親不得擔任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2.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或會計等服務者，不得擔任薪資報酬委員。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經理人層級之受僱人之配偶及近親不得擔任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2.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非審計之商務、法務、財務或會計等服務 2 年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者，不得擔任薪資報酬委員。	1. 放寬公司或關係企業經理人以下之受僱人之配偶及近親得擔任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2. 放寬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非審計之商務、法務、財務或會計等服務 2 年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者，得擔任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	109.1.15
119.	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3 條、第 11 條		明定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虛擬通貨業務（以下簡	增加國內金融商品種類以提供投資人多元選擇，並有助	109.1.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稱 ST0) 之證券自營商，其最低資本額為 1 億元，內部控制制度應依櫃買中心規定辦理。	於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培育金融人才，促進我國金融科技創新之發展。	
120.	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2 款之令。 (金管證券字第 10803620605 號)		核准證券自營商得經營自行買賣 ST0 業務。	同上。	109.1.15
121.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 (金管證券字第 10803620607 號)		指定 ST0 得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	同上。	109.1.15
122.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20609 號)		豁免募資金額 3,000 萬元以下之 ST0 案件，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申報生效，及相關配套措施。	同上。	109.1.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23.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 19 條、第 31 條之 3	1. 證券商辦理指數投資證券業務之避險操作，受持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限制。 2. 證券自營商不得與海外關係企業買賣外國債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證券商辦理指數投資證券業務之避險操作，得不受持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限制。 2. 證券自營商得經董事會重度特別決議，與海外關係企業買賣外國債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明定得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之條件及交易限額。	增加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避險操作彈性，及證券自營商交易外國有價證券及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範圍。	109.2.3
124.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 之 3 規定之令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02095 號)		配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之 3 第 2 項第 2 目規定，證券自營商與海外關係企業交易，符合買賣或交易標的具有公開市價，或買賣或交	增加證券自營商交易外國有價證券及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範圍。	109.2.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易金額非屬重大之條件，得授權經理部門辦理。明定上開條件包括之情形。		
125.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		1. 開放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得向信用合作社或全國農業金庫申請開立合作帳戶。 2. 修正申請開立管理帳戶及合作帳戶之應檢具書件。 3. 簡化電子支付機構申報開立、新增、銷戶或異動管理帳戶及合作帳戶相關資料之程序。 4. 增加電子支付機構得與管理銀行約定應儲存於管理帳戶及合作帳戶之	因應電子支付機構業者實務作業需求，增加電子支付機構及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作業彈性，並確保支付款項安全。	109.2.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比例之作業彈性。 5. 增訂電子支付機構指示合作銀行進行資金調撥之管理規範。 6. 要求電子支付機構開放資訊系統查詢功能，提供管理銀行得隨時進行帳務核對，並定明帳務核對之必要項目。 7. 容許電子支付機構得開立單一專用存款帳戶，保管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及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所收取款項。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者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1條之2	槓桿交易者不得辦理外幣間NDF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	槓桿交易者得對專業機構投資人與高淨值投資法人、屬法人之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等法人客戶從事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之NDF交易。	修正前槓桿交易者不得對法人客戶提供外幣間NDF交易，修正後槓桿交易者得與法人客戶從事外幣間NDF交易，槓桿交易者及法人客戶均受惠。	本會業於109.4.13同意櫃買中心修正該注意事項，櫃買中心於109.4.15公告及施行。
127.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第9條第3項之公告(金管證投字第1090362109號)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為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為限。	組合型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原以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為限，今考量實務交易需要，將「公債期貨」及「利率交換」納入得從事交易之範圍。	109.5.26
128.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僅由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	1.增加消費者可經由異業設置平台進行網路投保及服	有助民眾更多元及便利的網路投保服務、商品、保險費	109.6.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保險費繳交方式以信用卡、存款帳戶為限，未有投資型年金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	務。 2. 增加電子支付之保險費繳交方式。 3. 開放定期定額之投資型年金保險為網路投保商品。 4. 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開放海域活動綜合保險為網路投保商品。	繳交等需求，並且鼓勵保險業運用科技技術提供保險服務。	
129.	修正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僅銷售旅遊商品-旅遊相關保險及行動裝置製造業者-行動裝置保險 2 項業務項目。	增訂 3 項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之業務項目： 1. 中華郵政-住宅火災保險及基本地震保險。 2. 電動機車製造業者- UBI 機車保險。 3. 糖尿病服務管理業者-糖尿病患者健康保險。	民眾透過特定通路購買相關商品或服務時，增加其附屬性保險商品之保險需求。	109.6.30
	令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依本會 103 年 11 月 24 日之	修正 103 年 11 月 24 日之解	強化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	109.7.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相關規定(109.7.16金管銀票字第10901379991號令)	解釋令，「其他金融機構」之範圍並未包含票券金融公司，故票券金融公司無法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取得外幣資金。	釋令，將票券金融公司納入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所稱之「其他金融機構」範圍，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與 OBU 及 OSU 辦理外幣債券買賣及其附條件交易，及得與 OBU 辦理外幣資金拆借，以強化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業務之資金調度能力。	債券業務之資金調度能力。	
131.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因應疫情期間放寬得申請上市櫃公司之獲利能力標準 (證交所 109.7.29 臺證上二字第 1090013538 號函、櫃買中心 109.7.29 證櫃審字第 1090061725)	1. 上市公司：獲利能力標準所訂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需符合一定獲利條件部分。(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 2. 第一上市：獲利能力標準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累計達新臺幣 2.5 億	1. 上市公司：獲利能力觀察期間彈性調整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任擇二個會計年度。 2. 第一上市：獲利能力標準彈性調整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累計達新台幣 1.5 億元以上，且最	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致企業營運及籌資較為困難，為協助企業籌集資金以順利開展業務，金管會業督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相關寬容措施，以利優質公司順利透過資本市場募資，降低疫情期間透過銀行	109.7.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號函)	元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達新臺幣1.2億元。(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1條) 3.上櫃公司(含第一上櫃)：獲利能力標準所訂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需達一定獲利標準，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需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佳。(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及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第6款)	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為盈利者。 3.上櫃公司(含第一上櫃)：獲利能力標準豁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獲利能力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佳者」之條件限制。	取得資金之壓力，期擴大資本市場之動能，協助我國企業進一步升級發展。	
132.	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	上櫃股票得為融資融券標	參酌外界建議及因應市場需	本次修正將有助於活絡上櫃	109.8.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融券標準第 2 條	準，除上櫃滿 6 個月、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及無價量異常情事外，亦應符合設立滿 3 年、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 億元以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無累積虧損、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率 3%以上。	求，放寬上櫃股票得為融資融券資格之審查標準，明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得不適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 3%以上之規定。	市場交易及有利於投資人對上櫃股票之靈活運用。	
133.	訂定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	—	放寬銀行對高資產客戶提供的金融商品及服務共有 8 項，包括：銀行發行的外幣金融債券可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銀行可以信託或兼營證券自營的方式提供前項的商品；DBU 可以兼營證券自營業務的方式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境外結構型債券；國銀或證券商的	1. 透過法規鬆綁，同時導入相關監理措施，推升銀行理財產業在國際金融市場上之競爭力。 2. 促進金融商品多元化，提高銀行金融商品研發能力，支援實體產業。 3. 透過高資產客戶之參與，增加臺灣金融市場之深度及廣度。	109.8.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海外分支機構或轉投資公司可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OBU可對高資產客戶提供臺股衍生性金融商品；高資產客戶投資外國債券可不受信評的限制；可依銀行自訂規範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程序；依高資產客戶需求提供金融商品或顧問諮詢服務。這些鬆綁措施，除了讓銀行能夠依照客戶的需求，自行開發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提高金融商品的研發能力，而不再只是扮演「通路商」的角色。		
134.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	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及委託投資外國債券限	1. 開放適格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明定高資產	因應大中華區華人與國際投資者理財服務之需求，金管	109.9.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分條文	BB 等級以上、證券商受託買賣及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辦理(包括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商品審查程序等管理)。另證券自營商僅得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買賣境外結構型債券。	客戶之定義及得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之證券商資格條件，經證券商依相關規定申請核准後，得透過委託買賣(複委託)、委託投資(信託/財富管理)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等不同管道辦理。 2. 開放證券商海外子公司及銀行海外子行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得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資格條件之證券商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本國銀行之海外子銀行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由證券商或本國銀行擔任境內代理人並負連帶	會推出「財富管理新方案」，研擬藉由增加金融商品及業務多樣化，以擴大我國財富管理業務規模，帶動理財服務營運模式之升級。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者，得透過證券商以複委託、信託及自行買賣等方式銷售予高資產客戶，且此類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信用評等，得以所屬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取代。 3. 放寬高資產客戶適用之商品範圍及服務，不受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限制及不受債券信用評等之限制： (1) 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開放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委託投資境外結構型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商品或透過自營管道與高資產客戶互為買賣，得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訂類型化商品審查程序，排除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0 條有關金融總會商品審查之規範。 (2)不受債券信用評等之限制：證券商提供外國債券予高資產客戶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不受債券信用評等應達 BB 級以上之限制。		
135.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涉及衍生性金融商	對高資產客戶之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	提升證券商對高資產客戶群財富管理服務能力，並賦予	109.9.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點	品、國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品、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者，受第 24 點第 2 項所列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規定之限制。	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6 條之 2 所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及接受高資產客戶或高淨值投資法人委託投資外國債券之信用評等，不受第 24 點第 2 項所列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規定之限制。	高資產客戶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及外國債券之決策彈性。	
136.	修正發布有關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109.9.10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1 號令）	-	配合本會政策，開放證券商與高資產客戶自行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並增訂相關配套措施	提升證券商對高資產客戶群財富管理服務能力，並賦予高資產客戶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及外國債券之決策彈性。	109.9.10
137.	訂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5	-	為培植證券商對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群之多元	培植證券商對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群之多元商	109.9.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條第 1 項所稱「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第六條第一項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條件之令 (109.9.10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 號令)		商品服務能力，並賦予渠等客戶投資決策彈性，爰增訂第 5 點第 6 款，明定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6 條之 1 規定之證券商，接受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外國債券時，不適用第 3 款至第 5 款有關信用評等之限制。	品服務能力，並賦予渠等客戶投資決策彈性。	
138.	修正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之令 (109.9.10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2 號令)	-	開放證券商因海外子公司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並透過證券商或銀行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予各業務法令所定之高資產客戶，且由國內母公司擔任境內代理人時，得由國內母公司負連帶責任或	培植證券商對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群之多元商品服務能力，並賦予渠等客戶投資決策彈性。	109.9.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自為保證機構。		
139.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僅由保經代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為限，未有投資型年金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純網路銀行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需符合近一年之財業務資格條件為限。	1. 增加消費者可經由異業設置平台進行網路投保及服務。 2. 增加註冊及身分驗證之方式。 3. 開放投資型年金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為網路投保商品。 4. 放寬純網路銀行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財業務資格條件之認定方式。	1. 增加消費者更多元化及便利性之網路投保方式及服務、商品需求。 2. 簡化純網路銀行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時程。	109.9.30
140.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8條之1	保險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有保險業一定年資以上之工作經驗。	保險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有保險業一定年資之工作經驗，或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	修正前保險業之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主係應具備保險業相關工作經驗；為引進跨領域人才，促進保險業創新發展及	109.10.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財務會計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亦可。	提升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人才，亦得擔任保險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141.	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5 條	銀行副總經理、協理、總行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銀行一定年資及職務之工作經驗，或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銀行副總經理、協理、總行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除具備銀行一定年資及職務之工作經驗外，如係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 10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亦可，毋須再經主管機關認可。	修正前銀行之副總經理、協理、總行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主要應具備銀行工作經驗。為引進跨領域人才，促進銀行創新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人才，亦得擔任銀行副總經理	110.10.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理、協理、總行經理或與其 職責相當之人。	
142.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起 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 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 遵行事項準則第 6 條	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協 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 人應具備金融機構或金融控 股公司一定年資及職務之工 作經驗，有其他事實足資證 明其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 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 融控股公司業務，並事先報 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協 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 人除具備金融機構或金融控 股公司一定年資及職務之工 作經驗外，如係從事資訊、 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 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 域之工作經驗 10 年以上，成 績優良者，亦可，毋須再經 主管機關認可。	修正前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 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 相當之人主要應具備金融機 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 驗。為引進跨領域人才，促 進金融控股公司創新發展及 提升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 鬆綁，修正後從事資訊、科 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 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 之人才，亦得擔任金融控股 公司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110.10.26
143.	修正信託業負責人應具 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	信託公司副總經理、協理、 總公司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	信託公司副總經理、協理、 總公司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	修正前信託公司副總經理、 協理、總公司經理或與其職	110.10.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4條	之人應具備銀行或信託公司一定年資及職務之工作經驗，或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信託專業知識或經營信託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信託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之人除具備銀行或信託公司一定年資及職務之工作經驗外，如係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10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亦可，毋須再經主管機關認可。	責相當之人主要應具備銀行或信託公司工作經驗。為引進跨領域人才，促進信託業創新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人才，亦得擔任信託公司副總經理、協理、總公司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144.	修正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	票券金融公司副總經理、協理或與其職責相當者應具備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一定年資及職務之工作經驗，或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票	票券金融公司副總經理、協理或與其職責相當者除具備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一定年資及職務之工作經驗外，如係從事資訊、科技、法律、	修正前票券金融公司副總經理、協理或與其職責相當者主要應具備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工作經驗。為引進跨領域人才，促進票券商創新發	110.10.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券業專業知識或經營票券業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票券金融公司業務，並事先報請主管機關認可。	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10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亦可，毋須再經主管機關認可。	展及提升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人才，亦得擔任票券金融公司副總經理、協理或與其職責相當者。	
145.	修正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13條	信用合作社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總分社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信用合作社或銀行一定年資及職務之工作經驗，或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主管領導能力、金融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信用合作社業務者。	信用合作社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總分社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除具備信用合作社或銀行一定年資及職務之工作經驗外，如係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10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亦可。	修正前信用合作社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總分社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主要應具備信用合作社或銀行工作經驗。為引進跨領域人才，促進信用合作社創新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	110.10.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之人才，亦得擔任信用合作社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總分社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146.	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右稱本辦法)第18條、第19條之4	1. 本辦法第18條:計算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準時，其中所稱「母國總行之授信額度已動用部分」，原係以發布函釋之方式，將「向母國總行拆借一年內之短期借款」包括在內。 2. 本辦法第19條之4:本條新增。	1. 本辦法第18條:為明確規範，配合將現行函令增訂本辦法第18條第2項。 2. 本辦法第19條之4:明定外國銀行分行得將依法令規定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之50%計入本辦法第14條、第18條及第19條之3之外國銀行分行淨值、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表無累積虧	透過法規鬆綁，可適度增加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經營量能，支持其在臺辦理放款、投資業務，促進實體經濟發展。	109.9.26 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損之判斷及存款總餘額之 核算基準。		
147.	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	證券商業務部門主管、督導該部門或各該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有證券期貨業、金融業或保險業一定年資以上之工作經驗。	增訂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年資且成績優良者，得擔任左列證券商經理人。	修正前證券商經理人應具備金融服務業相關工作經驗；為協助業者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工作年資之人才，亦得擔任證券商經理人。	未定（109 年 10 月 5 日預告期滿）
148.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投信事業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協理、經理、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專業投資機構一定年資以上之工作經驗。	增訂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年資且成績優良者，得擔任左列投信事業之經理人。	修正前投信事業經理人應具備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為協助業者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	未定（109 年 10 月 5 日預告期滿）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工作年資之人才，亦得擔任投信事業經理人。	
149.	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3條之1	投顧事業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應具專業投資機構一定年資以上之工作經驗。	增訂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年資且成績優良者，得擔任左列投顧事業之經理人。	修正前投顧事業經理人應具備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為協助業者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工作年資之人才，亦得擔任投顧事業經理人。	未定（109年10月5日預告期滿）
150.	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3條	期貨商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應具有證券期貨業、金融業或保險業一定年資以上之工作經驗。	增訂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年資且成績優良者，得擔任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	修正前期貨商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應具備金融服務業相關工作經驗；為協助業者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具	未定（109年10月5日預告期滿）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工作年資之人才，亦得擔任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	
151.	修正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44 條及第 45 條	期信事業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協理、經理、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專業投資機構一定年資以上之工作經驗。	增訂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年資且成績優良者，得擔任左列期信事業之經理人。	修正前期信事業經理人應具備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為協助業者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工作年資之人才，亦得擔任期信事業經理人。	未定（109 年 10 月 5 日預告期滿）
152.	修正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1 條	期貨經理事業從事全權委託、內部稽核、主辦會計等業務之經理人應具證券或期貨機構一定年資以上之工作	增訂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年資且成績優良者，得擔任左列期貨經理事	修正前期貨經理事業經理人應具備證券或期貨機構相關工作經驗；為協助業者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本會	未定（109 年 10 月 5 日預告期滿）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經驗。	業之經理人。	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工作年資之人才，亦得擔任期貨經理事業經理人。	
153.	修正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	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理人應具證券或期貨機構一定年資以上之工作經驗。	增訂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年資且成績優良者，得擔任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理人。	修正前期貨顧問事業經理人應具備證券或期貨機構相關工作經驗；為協助業者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本會進行法規鬆綁，修正後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一定工作年資之人才，亦得擔任期貨顧問事業經理人。	未定（109 年 10 月 5 日預告期滿）
154.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 7、8、9、9-1 條	投信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得以書面方式、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等方	投信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除得以書面方式、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等	開放投信基金受益人會議召開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提供基金受	未定（109 年 10 月 23 日預告期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式行使表決權	方式行使表決權外，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益人多元表決權行使管道，便利其行使權利，亦有助投信公司解決基金難以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實務困難。	滿)
155.	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令（金管證投字第1090364503號令）。	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基金經理人兼管之基金與其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基金，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之情事，基金經理人應於事後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作成報告陳報權責主管，備供查核。	兼顧利益衝突防範原則下，放寬投信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反向投資決定限制相關規範，有助於增進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海外投資業務之效率。	109.10.7
156.	發布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8條第4項第5款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	外資尚不得以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	開放外資得以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	原外資僅得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向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開放外資得以其持有之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	109.10.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090143575 號)。			商辦理資金融通，將可擴充證券商服務內容，完善外資客戶需求。	
157.	發布有關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對象規範之令（金管證投字第 1090144270 號令）。	投信事業募集以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之基金，除貨幣市場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私募基金外，其餘種類基金得於境內發行外幣級別且僅銷售予非居民。	原規定得於境內發行外幣級別且僅銷售予非居民之基金中，屬於台股基金者，其外幣級別亦得銷售予投信投顧事業受保險業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外幣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本令開放可增加我國投信代操該帳戶投資基金之操作彈性及提升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有助於多元化我國金融商品及服務。	109.10.21
158.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3892 號）。	證券自營商尚不得參與上市櫃股票 IPO 承銷之競價拍賣。	開放證券自營商得參與上市櫃股票 IPO 承銷之競價拍賣。	開放證券自營商得參與上市櫃股票 IPO 承銷之競價拍賣，有助價格發現功能並有助證券自營商業務。	109.10.22
159.	訂定「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金管銀控	-	針對具有實質國際營運資金需求的境內公司，訂定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	提升臺商資金運用之便利性，滿足其拓展國際市場之資金融通及調度需求。	109.10.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字第 10902733851 號令)		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境內企業得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立授信目的帳戶，並得運用該帳戶進行與授信目的相關之資金收付，範圍包括：授信之資金撥付、還本付息、資本支出、一般營運週轉金、貿易融資、與授信相關收付款之外幣匯兌、外幣與外幣間即期交易，以及以避險為目的之外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貨款或勞務收支、對境外子公司等之直接投資(不包含金融商品之投資)，以滿足其國際資金調度需求。		
160.	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	兼營保經代業務之銀行每年	兼營保經代業務之銀行如已	簡化兼營保經代業務之銀行	109.10.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	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之規定，另保經代公司及兼營保經業務之銀行報送其內部稽核所見異常缺失及改善辦理情形予主管機關之時點，為「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行風險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者，不適用本辦法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之規定，另放寬保經代公司及兼營保經業務之銀行報送其內部稽核所見異常缺失及改善辦理情形予主管機關之時點為「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	辦理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之次數；並給予保經代公司及兼營保經代業務之銀行較寬裕之時間以報送其內部稽核所見異常缺失及改善辦理情形予主管機關。	
161.	發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之令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59321 號)。	提供境內投資人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發行機構、保證機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配合本會開放證券商、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案，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證券商(或銀行)海外子公司所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其信用評等得以所屬證券商(或銀	本會開放證券商、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案，開放證券商(或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有助證券商擴大業務範圍及強化商品研	109.11.0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專業投資應達國際信評公司(S&P) BBB 等級以上；非專業投資人應達國際信評公司(S&P) A 等級以上)。	行)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取代，爰指定信用評等機構增加國內信評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且其適用之信評等級採約當等級。	發能力，另配合增加國內信評機構作為指定之信用評等機構，可增加國內信評機構之業務範疇，有助達到進口替代之效益。	
162.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2條之1。	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操作，不得以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	放寬證券商得因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之需要，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且不受相關賣出價格之限制。	增加證券商業務操作之彈性。	109.10.29
163.	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2條第1項、「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10條第3款、「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38條第1項第3款規定	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操作，不得以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	放寬證券商得因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之需要，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且不受相關賣出價格或數量之限制。	增加證券商業務操作之彈性。	109.11.0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之令(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7837號)。				
164.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18條第2項、第60條第1項第3款、第138條第1項第11款、「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6條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7836號)。	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操作，不得以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	放寬證券商得因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之需要，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且不受相關賣出價格或數量之限制。	增加證券商業務操作之彈性。	109.11.02
165.	發布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97條第1項規定之令(金管證期字第1090365253號函)。	期貨信託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得以書面方式、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等方式行使表決權。	期貨信託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除得以書面方式、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外，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開放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召開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提供基金受益人多元表決權行使管道，便利其行使權利，並協助期貨信託業者改善受益人會議召開的成本及效率。	109.11.30
166.	修正「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1. 本辦法第3條：外國銀行	1. 本辦法第3條：將 <u>全國農</u>	透過法規鬆綁，可適度放寬	109.12.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右稱本辦法)第3條、第7條(金管銀外字第10902739991號令)	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銷售對象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第3項所稱之專業投資人。 2. 本辦法第7條：外國銀行分行申請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不得超過其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8倍。	<u>業金庫及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u> 併納入本辦法之銷售對象。 2. 本辦法第7條：配合「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新增第19條之4規定，於本條明定計算外國銀行分行淨值時，得將法令規定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之一定比率計入。	本辦法之銷售對象及增加債券發行額度，有助於滿足新臺幣金融債券之市場參與者需求。	
167.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59點之2及第59點之3修正草案及「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6條第1項但書解釋令。		1. 明定財產保險業送審保險期間超過三年之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商品，可採備查程序辦理。 2. 新增保險業辦理保險期間超過三年之專屬客製化信	修正後可簡化財產保險業送審保險期間超過三年之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商品之送審程序，鼓勵保險公司多加承作長年期信用保險商品，以響應政府發展綠能產業之政	110.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用保險之再保險分出方式 及條件。	策。	
	財政部(計 162 項)				
168.	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	1. 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就更新後可分配之房地，一律先依序評估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使用，再提出分配更新後房地之申請。 2. 抵稅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以分配房地為原則。	1. 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就更新後可分配樓地板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者，始評估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使用；面積未達 2,000 平方公尺者，免辦此部分評估作業。(第 14 點第 1 項第 1 款) 2. 抵稅土地參與都市更新逕分配權利金，免去選配更新後房地應辦評估作業手續。(第 14 點第 1 項第 9 款)	1. 本注意事項修正後可簡化行政程序，加速都市更新案件時程，受惠對象包括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私有土地地主及都市更新實施者。目前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存續中案件 727 件，預估受惠人數超過 8,000 人。 2. 加速都市更新範圍內抵稅土地待納庫款之實現。	106.10.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69.	南投縣等 17 個地方政府 訂定地價稅延期或分期 繳納規定	1. 考量地價稅為地方稅課收入及105年公告地價調幅較往年為高，各地方政府爰依財政部105.11.8台財稅字第10500700390號函，因地制宜，訂定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 2. 105 年訂定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者，有新竹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及屏東縣 10 個地方政府。	1. 依106.5.10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第17條規定，各地方政府得本諸職權訂定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 2. 依前揭條文規定，部分地方政府賡續修正（訂定）106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俾協助納稅義務人順利繳納稅款。 3. 106 年訂定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者，新增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新竹縣、彰化縣、桃園市及苗栗縣 7 個地方政府。	1. 105年公告地價大幅調漲，地價稅稅負遽增，部分納稅義務人面臨資金不足，無法一次繳納之困境。為紓解納稅義務人一次繳納地價稅之財務負擔及困難，協助其順利繳納稅款，17個地方政府訂定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解決人民之困難。 2. 受惠對象：106 年地價稅有延期或分期繳納需要之納稅義務人。	106.10.31
170.	訂定境外電商業者申報 銷售額匯率換算規定	1. 自106年5月1日起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	明確規範境外電商業者銷售計價之幣別非屬臺灣銀行牌	1. 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之2規定，	106.11.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然人者，應在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該課稅新制實施對象為不諳我國法令及語言之境外業者，為促其依循我國法規，均須明確訂定相關規範，俾利其遵循。 2. 為便利其辦理登記及申報納稅，於財政部網站建置境外電商課稅專區。鑑於我國通用貨幣為新臺幣，境外電商業者申報營業稅時均需將其銷售額折算為新臺幣計算繳納稅款，為提供該等業者簡便之匯率換算基礎，該專區建置臺灣銀行牌告外幣匯率，惟	告幣別者，得先按規定日期業者往來銀行牌告匯率，將銷售額折換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幣別，再依臺灣銀行牌告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協助順利完成納稅義務。	財政部依臺灣銀行牌告匯率，於境外電商課稅專區建置20種幣別供業者換算，惟部分業者反映其使用之貨幣具區域性，並未納入臺灣銀行牌告幣別，致無可資適用之外幣換算基礎，申報時，對其自行換算之銷售額多有疑慮，並擔憂違反我國法令而遭受處罰。財政部為瞭解境外電商業者對新制營業稅課稅執行情形，舉辦2場座談會聽取業者意見，就業者上開匯率換算疑義立即研議辦理。 2. 考量國際間尚無統一之外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部分業者反映，其使用之外幣非屬臺灣銀行牌告外幣範圍，財政部未規範應如何折算為新臺幣，致生繳稅困擾。		匯市場提供一致之匯率換算，為提供業者簡便之匯率換算基礎，降低其依從成本，爰明定業者可依其往來銀行匯率換算銷售額為臺灣銀行牌告匯率之任一幣別，再折算為新臺幣，俾業者順利完成申報作業。 3. 綜上，透過明確核釋業者匯率換算規定，俾徵納雙方依循，除可解除業者觸犯法規受處罰疑義，並降低徵納雙方認定課稅基礎之爭議。 4. 受惠對象： (1) 目前於我國辦理稅籍登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記之60餘家境外電商業者。 (2)隨著跨境電子商務日益發展，未來將有更多境外電商業者受惠於我國便利且友善之報稅環境，且樂於在我國擴展相關業務。	
171.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下稱重大範圍)	依104年12月30日修正前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3條第1項規定，列表明定公共建設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配合促參法104年12月30日修正及其施行細則105年10月4日修正公共建設類別及其定義，增訂「政府廳舍設施」公共建設類別、定義及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並修正重大範圍定義欄及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欄。	一、修正前 1. 政府廳舍設施入法前，未能依促參法辦理，不利引進民間資金投資興建營運政府廳舍設施，致民眾前往洽公之政府廳舍設施有老舊失修者，受限財政因素，未能及時新(整)建，影響服務品質。	106.11.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 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7款及第11款所定公共建設「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及「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尚須符重大範圍表所列內容，始屬重大公共建設享有租稅優惠，文義易致混淆，爰是否符合租稅優惠減免要件促參案之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易有誤解。 二、修正後 1. 增訂政府廳舍設施」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適用促參法租稅優惠，吸引民間投資，其效益如下： (1)及時興(整)建政府廳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舍設施，符合國人期待，提供優質服務設施：我國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及副熱帶季風氣候區，地震、颱風等天災頻仍，部分政府廳舍設施年久失修，其安全性及耐震能力備受考驗，引進民間資金及管理效能投入興建營運政府廳舍，有助改善辦公環境，提升機關行政效能及提供民眾舒適洽公空間。 (2)落實綠能環保及節能減碳政策：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引進民間資金投入興建政府廳舍同時，可引進新工法及技術，興建符合現代科技及綠能環保之辦公廳舍，有效節省電力等能源，符合綠能環保政策。 (3)帶動周邊地區經濟發展，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及民眾共同受惠： 政府廳舍設施納入重大公共建設得享融資及租稅優惠，提高促參案自償性，有助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增加就業機會，帶動政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府廳舍周邊業發展，活化公有土地，進而增加營業稅等稅收，促進經濟發展，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及民眾共同受惠。 2. 配合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7款及第11款修正將，修正「觀光遊憩設施」及「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公共建設類別名稱，避免與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混淆，有助於民間機構及主辦機關認定是否適用融資及租稅優惠規定事宜。	
172.	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	1. 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含原林乙地）同意	1. 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含原林乙地）同意	1. 考量現代農業發展及農業經營需要，修正增列農糧	106.1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要點	作農作設施之項目「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許可使用細目僅限於「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 2. 未規定農業主管機關得同意各項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相關規範。	作農作設施之項目「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許可使用細目增列「農糧產品加工室（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第 4 點附表 1、附表 2） 2. 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含原林乙地）、畜牧地、養殖地得同意作農作設施、畜牧設施或養殖設施，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容許使用且承租人已將相關文件送執行機關備查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承租人得申請於該等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第 14 點之 1、第 14 點之 2	產品加工室，受惠對象包括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含原林乙地）承租人，預估受惠人數超過 6,850 人。 2. 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並貫徹農地仍作農用，推動綠能產業與農業設施屋頂相結合，受惠對象包括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含原林乙地）、畜牧地、養殖地承租人，預估受惠人數超過 14,000 人。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第 14 點之 3)		
17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 利用作業原則	1. 公共設施用地除符合都市 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 使用辦法規定者，不得辦 理改良利用。 2. 開發權利金應一次收取。 3. 固定短期利用使用費計收 基準。	1. 開放公共設施用地之國有 非公用不動產得辦理改良 利用。(第 4 點) 2. 放寬合作改良利用案件開 發權利金計收得分期繳納 。(第 3 點第 3 款、第 8 點 第 2 款) 3. 短期利用使用費計收基準 得彈性調整。(第 11 點第 2 項)	1. 受惠對象，包括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民間業者投資 及民眾：本作業原則修正 後，可放寬用地取得、權 利金計收等限制，利於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招商 ，增加民間業者投資意願 ，促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規劃重要建設、引進產業 等目標，並增加就業機會 ，提供有感施政，澤及民 眾。 2. 受惠人數：截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已簽約尚未完成招 商 15 案，該等案件預估可 創造 1 萬 3,500 個就業機	106.1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會；16 案洽商中（待核定工作計畫及簽約）及每年預估新增簽約 6 案，本作業原則修正後，可加速推動完成招商，創造就業機會。 3. 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用地，分工合作，使其專注產業規劃及招商作業，提高開發成功率。	
174.	取消仙草蜜、花生湯、白木耳湯內含固形量之飲料品按固形量50%作為徵免貨物稅之規定	飲料品固形量未達50%應課徵貨物稅。	飲料品固形量標準先參考國家標準，如無適合援引之國家標準，則衡酌市場調查情形及化驗鑑定權威機構之資料庫，訂定徵免標準。	1. 依司法院釋字第 697 號解釋，飲料品之種類繁多，產品日新月異，貨物稅之清涼飲料認定標準宜適時檢討改進，爰取消仙草蜜、花生湯、白木耳湯內	106.1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含固形量之飲料品按固形量 50%作為徵免貨物稅之規定，俾使飲料類貨物稅課徵更臻合理，以符實際。 2. 配合上開作業調整，發布新免徵貨物稅之固形量標準，包括花生仁湯 18%、銀耳露 23%及仙草蜜 26%，倘是類產品符合免徵貨物稅之規定，將可降低其生產成本，反映於產品售價上，使消費大眾受益。 3. 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就產製是類飲料品之廠商進行輔導，俾將免稅利益適當反映於產品售價，維護消費者權益。截至 106 年 12 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 日止有 21 項符合免稅規定產品，其中 20 項產品已調降出廠價格。	
175.	修正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3項第1款第5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2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	個人交易持有期間在2年以下之房屋、土地，原則上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規定，按45%(1年以內)或35%(超過1年未逾2年)之較高稅率課稅。	增訂個人因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未經其同意而交易該共有房屋或土地，致其須交易持有期間在2年以下之應有部分情形，得適用較低之20%稅率課徵所得稅。	1. 考量房屋或土地共有人未經他共有人同意，逕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售共有房屋或土地之情形，他共有人可能於非自願之情形下交易其共有房屋或土地之應有持分，為避免個人因上開情形致其非自願交易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屋、土地，而須負擔45%或35%之較高稅率，爰增訂相關規定，明定上開情形為非自願性因素交易之情形，得適用20%稅	106.11.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率，使其租稅負擔更臻合理，進而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2. 受惠對象：因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未經其同意而交易該共有房屋或土地，致其須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應有部分之個人。	
176.	電子稅務文件服務措施-自106年11月1日起，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提供線上申請核發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及補發近5年贈與稅免稅、繳清及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核發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及贈與稅免稅、繳清及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稅捐稽徵機關以人工核發紙本寄送申請人，耗時較長。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線上申請方式，即時(約1小時)取得具電子簽章之左列電子稅務文件。	1. 納稅義務人得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申辦並即時取得電子稅務文件。 2. 受惠對象：贈與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	106.11.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77.	簡化兩家以上營業人合資從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之進銷項憑證之取得及開立規定	兩家以上營業人合資從事銷售貨物或勞務，其進銷項憑證之取得或開立，如由主辦營業人於購進或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以其名義對外取得或開立交易憑證，應先報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備。	兩家以上營業人合資從事銷售或購買貨物或勞務行為，其進銷項憑證之處理，可由營業人自行選擇分別按合資比例取得或開立，或經所有營業人同意，由主辦營業人統一對外取得及開立，免除營業人事前申請核備程序；惟營業人經選定憑證處理方式後，非報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1. 營業人合資購買貨物(勞務)或銷售貨物(勞務)已為常態交易行為，以往基於管理考量，要求營業人必須事先向稽徵機關報備，始可以主辦營業人名義取得或開立憑證之規定，已不合時宜。本次修正免除營業人需先報備之程序，可簡化作業，更可避免營業人未事先報備而受處罰。 2. 簡化徵納雙方作業流程及降低營業人依從成本，切合實際交易型態。 3. 受惠對象：營業人。	106.11.16
178.	核釋放寬與境外電商業	1. 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在	國內營業人將紙本統一發票	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	106.12.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者交易之國內供應商統一發票交付方式	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為我國營業稅法規定之營業人，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申報繳納營業稅。 2. 國內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其交易對象為境外電商業者，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境外電商業者。 3. 鑑於境外電商業者在我國並無固定營業場所，國內營業人交付紙本統一發票與境外電商業者需耗費高昂交付成本且交付統一發	以掃描方式傳送與境外電商業者，並保存統一發票正本及寄送紀錄，或交付紙本統一發票正本與境外電商業者之報稅代理人，得認屬已依規定給與憑證，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簡化國內營業人交付統一發票予境外電商業者之作業方式。	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惟境外電商業者在我國並無固定營業場所，與其交易之國內營業人如何交付統一發票與境外電商業者，滋生疑義。財政部為瞭解境外電商業者對新制營業稅課稅執行情形，舉辦 2 場座談會聽取業者意見，就業者上開統一發票交付方式問題研議解決方案。 2. 考量境外電商業者在我國境內並無固定營業場所，倘其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	分行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票因跨國境而有時間落差，並衍生發票寄送過程遺失或毀損風險，不利國內營業人營運。		送達代理人，國內營業人交付紙本統一發票與境外電商業者確有困難，爰放寬境外電商業者交易之國內供應商得將紙本統一發票以掃描方式傳送與境外電商業者，並保存統一發票正本及寄送紀錄，或交付紙本統一發票正本與境外電商業者之報稅代理人，認屬已依規定給與憑證，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使徵納雙方有所依循，降低國內營業人依從成本，促使跨境電商課稅新制推展。 3. 受惠對象：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與境外電商業者交易之國內營業人：國內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家數約 90 萬家，其與境外電商業者交易者，均可一體適用，大幅降低國內營業人交付統一發票成本。隨著網路交易普及，與境外電商業者交易之產業別及家數將逐步增加，嘉惠更多國內業者減輕其法遵成本。 (2)境外電商業者：目前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業者共 71 家，藉由放寬國內營業人交付統一發票方式，境外電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商業者於申報進項稅額 扣抵更便利，有助建構 友善之報稅環境，吸引 更多境外電商業者在我 國設籍擴展相關業務。	
179.	核釋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准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7項規定辦理	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須檢附全體繼承人簽章之同意書始予受理。	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准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7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2/3之同意提出申請。	1. 遺產稅以全體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者，各繼承人對遺產稅負有連帶繳納義務，倘因故無法於繳納期限內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以遺產存款繳納遺產稅，致移送強制執行時，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可就遺產存款扣押取償，全體繼承人須額外負擔逾期未繳稅款加徵之滯納金及執行費用，法規鬆綁後可減少此	106.1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類情形發生。 2. 受惠對象： 部分繼承人申請以遺產中之存款繳納遺產稅，使其他未同意繳稅之繼承人產生稅捐債務清償之效果，可避免所有繼承人額外負擔逾期未繳稅款加徵之滯納金及執行費用，落實納稅者權益保護。	
180.	修正「臺灣本島通關之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於金門馬祖澎湖轉運作業規定」第7點	小三通航線船舶載運海運快遞貨物，依現行規定須使用國際標準貨櫃運載。	對於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於金門、馬祖、澎湖轉運者，如以經海關核准登記有案之保稅貨箱裝運，並加封海關電子封條及傳送貨櫃動態之訊息，即可載運轉運海運快遞貨物。	1. 不再限於符合國際標準貨櫃方得載運海運快遞貨物，海關核准登記有案之保稅貨箱並得加封海關電子封條及傳送貨櫃動態之訊息，亦得載運轉運海運快遞貨物，活絡商業活	106.1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動，符合業者需求增加小三通海運快遞業者及船舶業者商機。 2. 修正前後影響對象及受惠對象皆為：小三通海運快遞業者及船舶業者。	
181.	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作業規定」第5點第1項	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業者(下稱專區業者)應掃描海運快遞貨物條碼，將報單類別、通關方式、稅額及報關箱號等資料列印黏貼於貨物或貨袋上。	專區業者應掃描海運快遞貨物條碼，將報單類別、通關方式、稅額及報關箱號等資料列印黏貼於貨物或貨袋上。但經核定為C1通關且未取消放行之非併袋貨物，不在此限。	1. 放寬經核定為C1通關海運快遞貨物得免黏貼通關標籤，使海運快遞貨物得連續不間斷上輸送帶刷碼通關，大幅降低海運快遞貨物以件通關作業成本及時間，促進海運快遞業務發展。 2. 修正前後影響對象及受惠對象為海運快遞業者及進口人。	106.1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82.	訂定自由貿易港區 F5 報單貨物郵遞出口作業要點		訂定自由貿易港區 F5 報單貨物郵遞出口作業要點。	1. 開放自由貿易港區貨物得交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郵遞出口作業，促進自由貿易港區發展為跨境電商發貨倉庫。 2. 受惠對象：跨境電商。	106.12.28
183.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43條之1、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之1及第22條之1 2. 核釋106年度起營利事業免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認定標準 (106年12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0690號令)		訂定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標準	1. 依106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之1及第22條之1規定，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者，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揭露跨國企業全球經營情形、移轉訂價政策及其於各租稅管轄區之利潤配置與主要營運活動，作為稽徵機關	106.12.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進行營利事業藉移轉訂價避稅風險評估及稅務查核之重要文據。考量製作該等報告將增加跨國企業納稅依從成本，為減輕其製作移轉訂價文據之負擔，參酌鄰近國家或地區之規範及衡酌我國企業規模，訂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標準，並依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規範之全球一致性避風港門檻，定明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一定標準者，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 2. 受惠對象：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有效減輕跨國企業稅務依從成本，完備符合國際規範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避免遭國際組織(如歐盟)列為稅務不合作國家，維護我國國際形象及聲譽，並保障我國企業國際投資權益與競爭力。	
184.	1. 法源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3條 2. 核釋放寬營業人專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餐點，使(免)用統一發票標準 (106年1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604618220號令)	1. 本部100年4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000122850號令及102年8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200609990號令(下稱100年令及102年令)釋規定，專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餐點，且銷售價格受教育主管機關監督或由教育主管機關全	原專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餐點營業人，兼營提供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活動使用餐點，由稽徵機關視其兼營之銷售額，核定其維持查定資格，或自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當期就其全部銷售額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3條訂定之100年令及102年令釋規定，學校團膳業者僅得專營學校營養午餐，倘提供餐點供學校及教職員工他用，即違反前揭專營規定，稽徵機關將就其全部銷售額按5%稅率補稅處罰，違反比例	106.12.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額編列預算支應之營業人，其每月查定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限制，按1%稅率課徵營業稅。 2. 前項營業人經稽徵機關查獲不符本部100年令及102年令釋，除廢止其按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資格，並就其全部銷售額按5%稅率補稅處罰。 3. 鑑於食安事件頻傳，學校確有情商其簽約團膳業者協助為學校活動提供餐點需求，倘逕行裁處渠等團膳業者，恐失之嚴苛及不符比例原則。		原則。學校為學生及教職員工活動準備餐點倘向其他營業人訂購，可能發生食安風險，影響學校師生健康。 2. 受惠對象： 鑑於實務上學校確有洽請其簽約之團膳業者為學校活動提供餐點之需求，本次修正鬆綁法規，提高校園食品選購之便利性及安全性，計有1萬餘所學校及為其供餐之營業人受惠。學校團膳業者亦得增加銷售額，並在一定銷售額範圍內，免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維持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稅率查定課徵資格，減少 租稅負擔，落實政府推動 營養午餐政策美意。	
185.	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 (106 年 12 月 28 日台財 關 1061027742 號令)	關稅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得 享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之 各類進口物品(如應徵關稅 之貨樣、科學研究用品、試 驗用品、「展覽物品」、遊藝 團體服裝、道具、攝製電影 電視之攝影製片器材、安裝 修理機器必需之儀器、工具 、盛裝貨物用之容器，進口 整修、保養之成品及其他經 財政部核定之物品)。惟依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 ，以非消耗物品為限。考量 展覽活動性質差異甚大，如	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第43條 ，第1項增訂經本部核准供政 府機關主辦展覽會之展覽物 品，得不以非消耗性物品為 限之例外規定，使經本部核 准供政府機關主辦展覽會之 消耗性展覽物品，亦得放寬 納入關稅法第52條第1項免 稅範圍；並增訂第3項規定， 使是類消耗性展覽物品，如 經主辦政府機關審認屬展覽 用途範圍內耗損，並經海關 准予核銷者，視為已依關稅 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原貨復	1. 展覽活動性質差異甚大， 現行多有以花卉、植栽等 易凋謝損壞之消耗性物品 為主題之展覽活動，修法 後，對經本部核准供政府 機關主辦展覽會之展覽物 品為消耗性物品者，得依 關稅法第52條第1項規定 免徵關稅，且是類消耗性 展覽物品在合於展覽用途 範圍內耗損，致未能復運 出口時，僅須主辦政府機 關審認其屬展覽用途範圍 內耗損，且已無商業價	106.12.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不允許消耗性展覽物品免稅，實與展覽物品免稅之制度設計意旨未盡相符。	運出口。	值，由廠商造具實際消耗量清表向海關申報經准予核銷後，即無須再復運出口，完整考量消耗性展覽物品與其他展覽物品之區別，使其亦得享有免稅待遇。 2. 受惠對象：進口廠商。	
186.	電子發票 Turnkey 上線前自行檢測作業-系統自動檢測 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起，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提供線上系統檢測「電子發票 Turnkey 上線前自行檢測作業」，簡化營業人申請檢驗程序	為確保營業人發票資料上傳正確性，營業人需申請「電子發票 Turnkey 上線前自行檢測作業」，依各種發票開立情境上傳測試資料，並由人工檢測內容正確性。	簡化營業人「電子發票 Turnkey 上線前自行檢測作業」申請檢驗程序，透過系統功能自動檢測上傳資料，並快速回復檢測結果。	1. 大幅縮短營業人上傳檢測作業時間，由 2 至 5 個工作天縮短至 1 小時。 2. 受惠對象：營業人。	106.12.29 系統上線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87.	1. 法源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稅捐稽徵法」第33條 2. 訂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 (106年12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604038810號令)	現行實務提供遺產稅納稅義務人「臨櫃」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之方式及作業範圍，除現行臨櫃查詢方式，增加電子憑證及查詢碼透過網路查詢之方式。	1. 現行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僅得臨櫃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民眾得以電子憑證及查詢碼透過網路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提供更多元查詢管道，提升便民服務效率。 2. 受惠對象：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不受時間及地域之限制，經由網路即可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以利後續辦理遺產稅申報事宜，節省親自臨櫃申請之時間及人力成本。	106.12.29 發布 107.1.1 生效
188.	1. 法源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	依據現行作業要點規定，納	1. 增訂納稅義務人及受任人	1. 推動便捷 E 化服務，遺贈	106.12.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與稅法」第23條、第42條、「稅捐稽徵法」第11條之2、第33條及「電子稅務實施辦法」第3條 2.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 (106年12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8220號令)	稅義務人透過電子憑證以網路方式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	採網路申辦遺贈稅者，於申報當日均得以網路方式更正申報資料之規定。 2. 增訂納稅義務人得以網路方式申請核發經財政部核定之遺贈稅各項證明書電子稅務文件及驗證規定。	稅網路申辦案件，當日得以網路方式更正申報資料；同時民眾得以線上申請補發贈與稅各項證明書之電子稅務文件。 2. 受惠對象： 納稅義務人可不限時空，透過網路申辦遺贈稅及補發遺贈稅各項證明書電子稅務文件，節省往返稽徵機關臨櫃申辦之時間成本及人力負擔。	發布 107.1.1 生效
189.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88條 2. 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106年12月29日台財稅	現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即外資)股東獲配股利按 20%扣繳率就源扣繳完稅，與中華民國境內	調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為21%，促進內外資股利稅負之衡平及維持資本流動中立性。	1. 將現行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由 20%適度調高為21%，有助縮小內、外資股東稅負差距，維持資本流動中立性，降低租稅規	106.12.29 發布 107.1.1 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字第10604722530號令)	居住之個人(即內資)股東總稅負尚不衡平，衍生內資股東藉轉換為外資股東身分規避稅負問題。		避誘因。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提供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之租稅優惠，規範適用該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合夥人為外資時，取得屬應課稅之營利所得之扣繳率為 21%，供投資人及扣繳義務人遵循，俾利該制度之落實與執行。 2. 受惠對象： 適度調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為 21%，有助縮小內、外資股東稅負差距，維持資本流動中立性，降低租稅規避誘因，維護內外資股東權益，建構友善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租稅環境。	
190.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8條 2. 修正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部分規定		個人或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外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或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之交易，為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或在我國境內經營營業行為。	1. 明確規範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所得之認定依據，供徵納雙方依循，有助跨境電商課稅新制推展。 2. 受惠對象： 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外國營利事業及個人，藉由明確規範銷售電子勞務之所得來源認定，減少徵納雙方爭議，建構友善租稅環境。	107.1.2
191.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8條、第73條	外國營利事業應提供相關帳簿、文據或委託會計師之查	外國營利事業得提供相關帳簿、文據或委託會計師之查	1. 就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	107.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 核釋外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所取得報酬之相關課稅規定規定	核簽證報告，核實減除其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及核實認定在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	核簽證報告核實計算所得，無法提示者，得按核定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及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	人取得收入，明確劃分屬我國應課稅之來源收入，並簡化相關成本費用減除、利潤貢獻程度計算及納稅程序，使業者得以明確計算所得稅稅負。提供跨國企業事前向稽徵機關申請認定應稅稅基之機制，以利提供我國給付人據以辦理扣繳稅款，可減少一律先按全部給付額扣繳稅款後再申請退稅之資金積壓壓力，大幅降低依從成本。 2. 受惠對象： 目前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之71家跨境電商業者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及其他跨境提供勞務之外國營利事業，均得依本項規定簡化所得稅計算及納稅方式，有助建構透明、便利且友善之租稅環境，建立國內外公平競爭之課稅規範，促進跨境電商業者及相關營利事業於我國發展業務，亦可擴大稅基，公平課稅。	
192.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80條第5項 2. 訂定「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純益率」		106年度受週休二日新制影響之營利事業，符合規定要件並檢附文件，其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得降低。	1. 因應週休二日新制造成企業人事成本費用及營運獲利變動情形，調整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純益率。 2. 受惠對象： 受週休二日新制影響且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之營利	107.1.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事業，可合理反映企業成本，降低企業租稅負擔。	
193.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 2. 訂定「106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106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106年度受週休二日新制影響之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符合規定要件並檢附文件，得適度調高費用率。	1. 因應週休二日新制造成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人事費用增加情形，調整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2. 受惠對象： 凡執行業務者，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業者，如有受週休二日新制影響，造成成本增加之情形，均得以較高之費用率申報減除，以合理反映	107.1.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個別業者人事成本增加情形，減輕其租稅負擔。	
194.	新增酒品出口證明線上申辦功能	目前酒製造業者須以紙本申請書並檢附書面文件提出申請，再由承辦人鍵入申辦資訊，作業較繁雜耗時。	1. 酒製造業者可利用線上系統申請出口證明。 2. 酒製造業者可於線上系統查詢申辦進度。	1. 簡化行政程序，提升辦理時效。 2. 申辦無紙化，落實環保減碳。 3. 方便查詢案件辦理進度，提高作業透明度。 4. 受惠對象：酒製造業者。	107.1.18
195.	1. 法源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2條第2項 2. 訂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匯率類期貨契約期貨交易稅徵收率 (107年1月22日台財稅字第10700511940號令)	未整合匯率類期貨契約期貨交易稅徵收率。	匯率類期貨契約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統一訂為百萬分之1。	1. 就匯率類期貨契約訂定相同徵收率，簡化行政作業程序，使交易稅負透明化，有助期貨交易所規劃新商品，提高交易人之參與意願，活絡期貨市場。 2. 受惠對象：期貨商及匯率類期貨契約	107.1.2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交易人。	
196.	訂定「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BOT案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補充條款」(下稱本補充條款)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下稱BOT參考文件)未就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BOT案有相關條款,致引進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時,主辦機關與保險業者間權利義務關係之相關文件欠缺可資參考擬訂之公允性條款。	BOT參考文件配合放寬保險業投資管道及限制政策,增訂結合專業第三人之定義等補充條款。	1. 有助政策執行,增益保險業者投資公共建設信心:配合加強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政策,提供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BOT案具體之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補充條款,有助促參案主辦機關實務運作,增益保險業者投資公共建設之信心。 2. 符合高齡化社會需求,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善用保險業資金及資源,有利長期照顧保險商品連結長期照護服務,可精進我國社會福利設施及服務品質與	106.12.27 分行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發展。 3. 提升保險業者投入公共建設信心，推升經濟與社福量能：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條款明確化及合理化，消弭保險業者投入公共建設疑慮，有助增益其投入公共建設信心。 4. 受惠對象：保險業者每年可參與投資促參案約100件，受惠者包括促參案主辦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保險業者、使用公共建設民眾。	
197.	兼營菸酒製造及進口業者變更申辦作業簡化措	兼營菸酒製造及進口業者，其申辦變更業者名稱、負責	兼營菸酒製造及進口業者申請變更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1. 整併及簡化業者申辦許可變更及換照作業程序及節	107.1.1 實施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施	人或總機構所在地時，須分別填寫「菸酒製造業變更申報申請書」及「菸酒進口業變更申報申請書」，個別檢附新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並分別繳納規費後提出2案申請。	及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所載之共通許可事項[業者名稱(含工廠廠名)、負責人、總機構所在地等事項]時，僅需合併提出1份申請書、檢附1份相關證明文件，2項規費合併繳納，加速完成申報許可事項變更及換照。	能減紙。 2. 減少業者漏未申報變更而受罰情形。 3. 提升行政效能，簡政便民。 4. 受惠對象：兼營菸酒製造及進口業者。	
198.	1. 法源依據：土地稅法第39條之2 2. 核釋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4項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107年1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600685270號令)	農業用地部分面積提供興建輸電鐵塔，限「土地使用編定前」已興建者，始能適用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4項規定。(本部98年1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704774570號函)	凡農業用地部分面積供作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6條第3款規定核發整筆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其餘面積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第39條之2修正生效時均作農業	1. 放寬農業用地不論土地編定前後，凡供作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不限興建輸電鐵塔)使用者，倘不影響農業使用並取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其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得以89年1月28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	107.1.1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使用，移轉時准依同條第4 項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	算漲價總數額，無須溯及 以該農地取得時之公告土 地現值為原地價，可減輕 其租稅負擔，維護納稅義 務人權益。 2. 受惠對象：農業用地部分 面積供作道路或其他公共 設施使用之納稅義務人。	
199.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 作業注意事項第8點（台 財 產 署 管 字 第 10740000210號）	申租人檢附政府機關於82年 7月21日前攝製之圖資作為 申租國有基地實際使用時間 證明文件，經套繪地籍圖得 確認申租國有土地地上建築 改良物使用情形，且無其他 反證資料者，得予採認為地 上建築改良物建築時間證明 文件。	申租人檢附政府機關於82年 7月21日前攝製之圖資作為 申租國有農作地、畜牧地、 造林地、養殖地實際使用時 間證明文件之審查方式，比 照申租國有基地辦理。	配合申請承租國有農作地、 畜牧地、造林地、養殖地， 得檢附實際使用時間證明文 件種類增加政府機關於82年 7月21日前攝製之圖資，明定 出租機關採認之審查方式， 以提供民眾更多元途徑取得 佐證資料。 受惠對象：從原有申租國有	107.1.1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基地之申請人，擴及申租國 有農作地、畜牧地、造林地 、養殖地之申請人，預估受 惠人數超過10,000人。	
200.	1. 法源依據：加值型及非 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 條 2. 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 法第7條及第24條(107 年1月19日台財稅字第 10704510060號)	1. 營業人開立買受人為營業 人之電子發票，應於7日內 完成買受人接收並將電子 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 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 稱平台)，開立人需承擔買 受人接收責任。 2. 統一發票書寫錯誤，不論 是否為應行記載事項錯誤 ，均應作廢原發票另行開 立。	1. 營業人開立買受人為營業 人之電子發票僅須於7日 內將電子發票資訊傳輸至 平台，並由平台通知買受 人接收，開立人無需承擔 買受人接收責任。(第7條) 2. 放寬僅就統一發票應記載 事項記載錯誤者，始應作 廢另行開立。(第24條)	1. 簡化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 交付買受人之作業程序， 提高其使用電子發票意願 。 2. 鬆綁營業人發票開立錯誤 ，應作廢重開發票之範圍 ，減輕其負擔。 3. 受惠對象： (1)本辦法第7條部分：開立 電子發票之營業人。 (2)本辦法第24條部分：使用 統一發票之營業人。	107.1.19
201.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	執行業務者使用電子計算機	1. 執行業務者使用電子方	1. 因應資訊科技發展與應用	107.2.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4條第1項第2類 2. 修正執行業務者帳簿 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 法(107年2月14日台財 稅字第10704522080號)	處理帳務或使用個人電腦記 帳應於使用前向主管稽徵機 關報備。(現行條文第5條)	式處理帳務，免除事前報 備手續。(刪除現行條文 第5條) 2. 配合電子發票之實施，執 行業務者以網際網路或 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 或接收之原始憑證(含電 子發票)並儲存媒體者 ，免去原始憑證紙本造冊 義務。	，執行業務者可使用電子方 式處理帳務，減輕倉儲成本 、節能減紙、與時俱進。 2. 受惠對象：執行業務者。	
202.	1. 法源依據：房屋稅條例 第5條及第7條 2. 核釋經主管機關逕行 認定之公益出租人，由 稽徵機關逕於認定有 效期間內，按公益出租 人出租使用稅率課徵	經主管機關逕行認定之公益 出租人，倘未依房屋稅條例 第7條規定申請房屋使用情 形變更，不得按公益出租人 出租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依內政部訂定「公益出租人 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 公益出租人，未向主管機關 申請按房屋稅條例第5條規 定之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 率課徵房屋稅者，應由稽徵	1. 內政部為鼓勵屋主將房屋 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 資格者，依「公益出租人 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規定 ，出租人未申請核發公益 出租人認定函及房屋按公 益出租人稅率課徵房屋稅	107.1.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房屋稅 (107年1月29日台財稅字 第10704517340號令)		機關逕依主管機關提供之公益出租人名單，於認定有效期間內，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免由納稅義務人依同條例第7條規定申報變更使用情形。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承租人之租金補貼申請案，逕行認定出租人為公益出租人(含有效期間)，為確保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適用房屋稅1.2%優惠稅率之權益，核釋由稽徵機關逕依據主管機關提供之名單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可簡政便民及鼓勵公益出租，並落實政府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之政策目的。 2. 受惠對象：經主管機關逕行認定之公益出租人。	
203.	1. 法源依據：貨物稅條例		明定退還減徵貨物稅之申請	1. 報廢老舊大貨車換購新大	107.1.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第 12 條之 6 2. 訂定中古大貨車報廢 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 車貨物稅辦法 (107 年 1 月 30 日台財 稅字第 10704510630 號；環署空字第 1070008012 號)		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 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	貨車者，每輛新車定額減 徵貨物稅新臺幣 5 萬元。 2. 明確退稅規範，俾利徵納 雙方遵循，鼓勵消費者汰 舊換新，減少移動污染 源，以達節能減碳之效。 3. 符合退稅者，透過車商集 中收件向國稅局申請退 稅，提高行政效率，簡政 便民。 4. 受惠對象： 汰舊換新大貨車者，預計 約有 8 萬輛新車車主受 惠。	
204.	1. 法源依據：加值型及非 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 規定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 屬學校及國民小學辦理委託 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設立之兒童課後照顧服 務班與中心，提供同法規定	1. 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益保障法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課後照顧服務亦	107.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 核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提供同法規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107 年 2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737880 號）	或團體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免徵營業稅。	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亦可免徵營業稅。	得由私人自行辦理，不限由國民小學自行或委託辦理，發布新令核釋左列規定，提供兒童及少年所需服務及措施，滿足其基本需求必要。 2. 受惠對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及受課後照顧服務之兒童。	
205.	發布新釋令 修正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第 1 點規定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	1. 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第 1 點規定，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規定之信託基金，應由信託業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	以投信事業於信託契約載明授權規定，取代個別信託基金受益人授權，並以投信事業出具「基金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持有受益權單位數比例」之聲明書取代受益人名	1. 按投信事業統計，我國境內以跨國投資為主之投資信託基金 534 檔，減輕我國投信事業申請核發基金受益人居住者證明之文據負擔，有助該等基金申	107.3.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字第 10600686840 號)	稱投信事業)取得(1)信託基金受益人授權，或(2)受益人於申購時已同意由該事業代為處理信託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檢具受益人名冊，向投信事業設立登記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基金受益人居住者證明，作為我國居住者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之文據。 2. 我國投信事業鑑於信託基金受益人眾多，個別取得授權不易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問題，盼予簡化。	冊，簡化投信事業申請核發基金受益人居住者證明手續。	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稅優惠，增加基金資產淨值及加惠我國投資人。 2. 受惠對象： 屬我國居住者之我國信託基金及基金受益人。	
206.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		1. 符合規定之身心障礙嬰幼	1. 納稅義務人購買符合規定	107.2.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71 條 2.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 (107 年 2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712820 號令)		兒特製推車支出超過主管機關補助部分，納入提供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扣除額範圍。 2. 外籍人士得臨櫃或網路申請查詢本人課稅年度入出境資料。	之身心障礙嬰幼兒特製推車支出超過主管機關補助部分，納入扣除額資料查詢範圍，由稽徵機關主動提供，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毋須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簡化報稅流程並減輕人民申報負擔。 2. 新增外籍人士查詢本人課稅年度入出境資料服務措施，外籍人士毋須逐筆填寫入出境資料及檢附證明文件，提升申報服務品質，並協助其正確完成報稅作業。 3. 受惠對象：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07.	提高小額投資人得同時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作業系統辦理預約申購公債之數額	1. 小額投資人得同時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作業系統辦理預約申購，其數額合計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每人申購數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 3. 臺灣證券交易所：每人限申購一個銷售單位。銷售單位分為新臺幣 10 萬、20 萬、50 萬、100 萬 4 種。	1. 小額投資人得同時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作業系統辦理預約申購，其數額合計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限。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每人申購數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150 萬元以下。 3. 臺灣證券交易所：每人限申購一個銷售單位。銷售單位分為新臺幣 10 萬、20 萬、50 萬、100 萬、150 萬 5 種。	1. 為應小額投資人投資公債需求，擬放寬每人投資公債金額之限制，以提高其資金配置於公債之部位。 2. 受惠對象：小額投資人。	107.3.13
208.	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	十一、申請作業： (三)經財政部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	十一、申請作業： (三)經財政部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	1. 提供線上申請作業，簡化營業人以往書面遞送申請書之程序，加速主管稽徵	107.4.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進、銷項營業資料，得由總機構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由總機構彙總採網際網路申報，惟其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自行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稅額計算欄免填載）。申請或撤銷時，應檢附「營業人申請（撤銷）由總機構彙總申報	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進、銷項營業資料，得由總機構向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或網際網路申請核准由總機構彙總採網際網路申報，惟其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自行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稅額計算欄免填載）。申請或	機關受理時效。 2. 受惠對象：營業人。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進銷項媒體資料所屬單位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一)。	撤銷時，應檢附「營業人申請(撤銷)由總機構彙總申報進銷項媒體資料所屬單位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一)。		
209.	1. 法源依據:營業稅法第13條、第23條、第32條第1項但書 2. 訂定「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	小規模營業人平均每月銷售額達新臺幣20萬元，稽徵機關將核定使用統一發票。	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之小規模營業人，同意行動支付業者提供銷售金流資料予主管稽徵機關者，其營業稅查定銷售額，於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限制，由稽徵機關維持按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	1. 鼓勵小規模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可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化，提高我國行動支付比率。 2. 受惠對象： 使用行動支付之消費者、行動支付業者及申請本項優惠措施之小規模營業人。	107.1.12
210.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		1.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	1. 由網路申報系統主動提供	107.3.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71條 2. 修正「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107年3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704511330號令及財政部107年3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600701100號令)		系統(含國人及外僑)主動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計算納稅義務人得減除之基本生活費差額。 2. 納稅義務人(含國人及外僑)得利用「健保卡及密碼」為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即時以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綜合所得稅。	計算納稅義務人得減除之基本生活費差額，維護申報權益。 2. 新增納稅義務人採用「健保卡及密碼」網路申報可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線上繳稅，提供多元繳稅方式，提升納稅便利性。 3. 透過新增上開計算服務及擴大繳稅管道，便利納稅義務人完成報稅手續，減輕依從成本，提升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之信賴。 4. 受惠對象：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211.	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23條	依修正前第23條第1項後段規定，廠商於申請沖退關稅	刪除第23條第1項後段規定，回歸以收到沖退關稅及貨	1. 以收到申請書之日認定申請日期，避免廠商資料不	107. 3. 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財政部107年3月19日台財關字第10710053633號令)	及貨物稅時，如手續不符或證件不全時，將以其補正齊全之日為其提出沖退稅申請日期。廠商嗣後補正文件時，可能逾第18條規定之沖退稅申請期限，而無法辦理沖退稅。	物稅申請書之日期認定為申請日，使廠商不因補正資料、文件，致逾期申請沖退稅。	備無法辦理沖退稅，擴大保護廠商沖退稅權益，降低廠商稅賦負擔及減輕生產成本，提升我國外銷品競爭力，建構完善投資環境。 2. 受惠對象： 申請沖退稅廠商。	
212.	訂定「簡化國際郵輪商店銷售貨物通關作業規定」(關務署107年3月22日台關業字第1071005872號令)	貨物自國外運送至我國，轉送停泊我國港口之國際郵輪商店銷售，現行實務業者均須同時或先後申報進口及出口二份不同報單，程序較為繁瑣。	訂定「簡化國際郵輪商店銷售貨物通關作業規定」，將運送我國並轉送國際郵輪商店銷售之外貨通關流程簡化，業者僅須申報一張進出口合一報單，即完成其通關申報手續。	1. 簡化國際郵輪商店銷售貨物之通關申報程序，國際郵輪商店業者將能享受更有效率之通關方式，節省貿易時間成本，營造友善投資環境；簡化並明確規範行政流程，業者易於遵循，減輕遵法成本。 2. 受惠對象：	107. 3. 2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國際郵輪商店業者。	
213.	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11 點、第 13 點	1. 委託經營契約期間最長 10 年。 2.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辦理委託經營者，訂約權利金計收比率為公告現值 5 %。 3. 訂約權利金分期繳交款加計金額比率為 10%。 4. 作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使用者，除隔離綠帶、保育區，及申請人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繳交相關保證金，其履約保證金	1. 委託經營契約期間最長 20 年。(第 6 點第 1 項) 2.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辦理委託經營者，訂約權利金計收比率酌降。(第 11 點第 2 項) 3. 訂約權利金分期繳交款加計金額比率酌降。(第 11 點第 4 項) 4. 作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使用者，倘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出具申請人經營使用	1. 有利投資人計算開發成本，放寬權利金、履約保證金計收限制，增加民間投資意願，促進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2. 受惠對象： 民間開發投資業者、民眾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07.4.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採較高基準計收。	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定期查核及控管之佐證 資料，回歸以一般案件基 準計收履約保證金。(第 13點第2項第3款)		
214.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 60條 2. 修正「商譽核認檢核 表」 (107年3月30日台財 稅字第10604699410 號令)	1. 稽徵實務對於企業併購 核認商譽之認定要件、審 核作業及檢附文件，尚無 明確一致規範，易滋生爭 議。 2. 原商譽核認檢核表對於 「併購成本」及「可辨認 淨資產公平價值」列示相 關性審核文件項目。	1. 明確規範公司合併或收 購核認商譽之要件及不 得認列情形。 2. 修正商譽核認檢核表，訂 定「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 」、「併購成本」及「可辨 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必 要性證明文件，刪除易生 爭議之審核文件項目；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之併購案件可簡化審核。	1. 建立一致性審認原則，增 進徵納雙方核認商譽之明 確性，降低爭議並減輕及 簡化納稅義務人檢附文件 作業負擔，藉由提供合 理、透明及簡化規定，建 立更友善之併購環境，提 高企業為發揮經營綜效而 進行併購之意願，達到強 化產業轉型壯大之政策目 標。 2. 受惠對象：	107.3.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 合併法進行併購之公司。	
215.	修正「擴大鼓勵地方政府 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 (107 年 3 月 30 日台財 促字第 10725509100 號 函)	已核發獎勵金之簽約案件， 經本部審定，屬投資契約屆 滿，以同一民間參與方式重 新辦理招商成功簽約者，不 再核發獎勵金。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下稱促參法)辦理屬投資契 約屆滿，以同一民間參與方 式重新辦理招商成功簽約案 件，增訂核發獎勵金機制： 1. 民間投資金額新臺幣(下 同)1,000 萬元以下者，每 案發給 25 萬元獎勵。 2. 民間投資金額超過 1,000 萬元以上者，按累退百分 比計算核發獎勵金。	1. 配合促參法 104 年 12 月 30 日增訂公布第 6 條之 1 規 定，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 可行性評估，並辦理公聽 會，增加促參案辦理程序 及難度，爰就同一民間參 與方式重新辦理招商成功 簽約案件，由不再核發獎 勵金，修正為增訂核發獎 勵金機制，以鼓勵地方政 府辦理促參案，提升推動 誘因，引進民間資源與創 意投入公共建設，進而提 高公共建設服務品質及提	107.3.30 分行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振經濟發展。 2. 受惠對象： 促參案主辦機關（地方政府）及使用公共建設民眾。	
216.	修正「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3點 (107年4月3日台財稅字第10704556950號函)	納稅義務人利用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限使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並透過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辦理申報繳納或稅額試算線上登錄繳納。	納稅義務人利用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增列使用「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下稱健保卡)並透過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辦理申報繳納或稅額試算線上登錄繳納。	1. 增加健保卡作為憑證，可利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作業，有效提升繳稅便利性，建構合宜之租稅環境。 2. 受惠對象：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107.4.3 分行
217.	簡化及合理規範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事	1. 適用對象： 外國營利事業委託我國	1. 適用對象： 合併規範國內所有營利	1. 放寬簡易計算公式適用對象，並彙整歸納適用之交	107.4.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其在境外產製或採購貨物之輸入、製造加工、儲存、銷售後運送予境內、外客戶之我國來源所得課稅規定 (107年4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600664060號令)	營利事業(如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及保稅倉庫業者)從事貨物輸入、製造加工、儲存、銷售及運送等交易流程，得申請適用「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簡易計算公式，並核定該比率。 2. 已核定輸入、儲存及運送等交易流程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12%。 3. 除上述交易流程外，如有境內製造加工，應計算加工部分之利潤貢獻程度，計算公式為境內製造加工成本費用占境內外製造成本費用比例，計算公式分子包括「購買境內原	事業受外國營利事業委託均可適用簡易計算公式。 2. 適用之交易類型：彙整目前外國營利事業於我國設立發貨中心及利用我國營利事業從事物流或加工製造等交易類型並納入規範。 3. 重新合理計算並核定輸入、儲存及運送等交易流程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3%。 4. 合理規範製造加工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公式分子，不包括「購買境內原物料成本」。	易類型，提升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從事物流轉運增值服務相關稅負之確定性，可提高其在臺設立發貨中心及利用我國營利事業提供物流服務及加工製造服務之意願，促進我國物流服務業者及製造業者之發展。 2. 將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事貨物輸入、儲存及運送等交易流程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由12%核實修正為3%，合理減輕其租稅負擔及提升稅負確定性，可提升我國物流轉運增值服務之競爭力。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物料成本」。		3. 合理規範製造加工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公式，分子刪除「購買境內原物料成本」，不致因採購境內原物料而提高利潤貢獻程度，可鼓勵外國營利事業採購我國營利事業生產之加工用原物料。 4. 受惠對象： 外國營利事業及我國境內相關產業。	
218.	訂定「保稅工廠產品單位用料清表電子化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關務署107年4月13日台關稽字第10710000732號令)		1. 為利海關電腦勾稽保稅工廠進口財政部公告應徵反傾銷原料於產製後之流向，以確保國課並維護國內課稅區產製業者之權益，本要點明確規定以電子資	1. 保稅工廠將進口存入之保稅原料經由加工製造為產品後再報運出廠，雖貨物進出資料透過報關程序傳輸至海關電腦，惟缺乏原料與產品間關聯之產品單	107.4.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料傳輸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之產品類型，並規定電子資料傳輸作業程序、電子申報優惠性措施等事項。 2. 為利業者縮短申辦時間及海關有效運用查核人力，其他未進口反傾銷原料之保稅工廠，亦得比照適用。	位用料數值及年度盤存資料，無法於海關端查得保稅原料庫存情形。 2. 本要點規範產品單位用料及年度盤存資料等透過保稅類工廠 e 化申報作業，進行數據分析，統計運算出可供監管海關查核用之原料庫存 e 化資料，俾利海關勾稽保稅原料之結存情形，確實追蹤課徵反傾銷原料後續產製流向，維護國內課稅區產製業者之權益，建構公平投資環境。 3. 保稅工廠透過 e 化作業申辦之用料清表，可免再透過書面申請，快速又便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捷，降低廠商法遵成本， 增加行政效率。 4. 受惠對象： 保稅工廠業者及國內課稅 區產製業者。	
219.	1. 法源依據：加值型及非 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 2. 專營專業性勞務之執 行業務者出售固定資 產應否課稅釋疑 (107年5月2日台財稅字 第10604704460號令)	專營專業性勞務之執行業務 者出售固定資產應否課徵營 業稅，尚乏法令解釋，實務 作法不一。	專營專業性勞務之執行業務 者，其銷售非經常買進、賣 出且專供專業性勞務使用而 持有之固定資產，免辦稅籍 登記並免徵營業稅。	1. 執行業務者提供專業性勞 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其 購進專供業務使用之固定 資產支付之進項稅額，係以 最終消費者身分負擔該稅 賦；考量執行業務者嗣後銷 售該固定資產時，如再課徵 營業稅，將造成固定資產取 得及銷售階段均課徵營業 稅之重複課稅情形，基於公 平合理課稅，發布令釋，俾 符合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	107.5.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並解決徵納雙方爭議，營造友善合宜之投資環境。 2. 受惠對象： 執行業務者。	
220.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17條 2. 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孫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規定 (107年5月2日台財稅字第10704567670號令)	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孫子女免稅額，一律不得減除該孫子女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孫子女之父母均有因故(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情形)不能扶養其子女之情事，而由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依規定減除該孫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 對父母均有因故不能扶養其子女情形，而實際由祖父母扶養者，該祖父母於列報扶養孫子女免稅額時，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該孫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顯示政府重視隔代教養問題，減輕隔代教養者(祖父母)租稅負擔，維護受扶養者(孫子女)之受教權益，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2. 受惠對象：	107.5.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祖父母扶養孫子女之隔代 教養家庭。	
221.	重新核示海域土地提供 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使 用之處理方式 (國有財產署 107 年 5 月 14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740003430 號函，下稱 國產署函)	離岸風力發電機組保證金(除役成本)無分期繳納機制	離岸風力發電機組保證金(除役成本)得辦理分期繳交，由申請人先繳交保證金(除役成本)全額 10%，餘額俟取得施工許可後，以 1 年為 1 期，分 10 年平均攤繳。施工許可核發後之第 1 期款項，申請人應於該許可核發次日起 3 個月內繳交。【國產署函說明二.(一).2.(2)丙】	1. 修正離岸風力發電機組保證金(除役成本)得辦理分期繳交，減輕離岸風力發電業者資金負擔，配合能源主管機關政策，建構良好產業發展環境，落實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目標。 2. 受惠對象： 離岸風力發電業者。	107.5.14 分行
222.	重新核示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運轉所需設置之必要設施(如海纜、海陸纜轉接處、板樁設置保護措施、微波通訊設備及陸	1. 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運轉所需設置之必要設施使用土地償金無分期繳納機制。 2. 海纜使用土地償金依使用	1. 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運轉所需設置之必要設施使用土地償金得辦理分期繳交，由申請人先繳償金全額 10%，餘額俟取得施工許	1. 修正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運轉所需設置之必要設施使用土地償金得辦理分期繳交，減輕離岸風力發電業者資金負擔，配合能源主管	107.5.14 分行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纜等)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或未登記土地之提供使用方式 (國有財產署 107 年 5 月 14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740003431 號函，下稱國產署函)	土地面積按當年期申報地價百分之5計算，一次計收50年，期限屆滿後不再收取。使用土地為未登記土地者，其申報地價參考毗鄰土地申報地價平均值，依已登記土地計收方式計算。	可後，以1年為1期，分10年平均攤繳。施工許可核發後第1期款項，申請人應於該許可核發次日起3個月內繳交。【國產署函說明二.(二).4】 2. 海纜使用土地償金依使用面積按上岸點坐落已登記土地當年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五計算，一次計收50年，期限屆滿後不再收取；上岸點坐落未登記土地申報地價依毗鄰已登記土地申報地價平均值，依已登記土地計收方式計算。惟受理個案之土地申報地價應再與彰化沿海地區已登	機關政策，建構良好產業發展環境，落實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目標。 2. 修正海纜使用土地償金計算基準(上岸點坐落土地當年期申報地價)需再與彰化沿海地區已登記土地之最高區段地價(公告地價)相較，擇低計收償金，兼顧離岸風力發電業者土地取得成本之一致性與公平性。 3. 受惠對象： 離岸風力發電業者。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記土地之最高區段地價(公告地價)相較，擇低計收償金。【國產署函說明二.(二).2】		
223.	1. 法源依據： 土地稅法第 28 條 2. 核釋宗教財團法人配合政府法令捐贈土地與新設之醫療財團法人時，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107 年 5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572160 號令)	宗教財團法人係依民法規定設立，尚無得附設醫院之法據，衛生福利部為加強醫療機構管理，依據醫療法輔導該等宗教財團法人將原供醫院使用之土地移轉與新設之醫療財團法人，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規定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考量宗教財團法人將原供醫院使用之土地移轉與新設之醫療財團法人，屬配合政府法令規定，俾符合醫療法規，與一般所有權移轉情形不同，爰核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1. 醫療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促進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衛生福利部按醫療法規定輔導宗教財團法人捐贈土地與新設之醫療財團法人，核釋移轉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可減輕醫院租稅負擔，提高配合意願，達到醫療法保障病人權益，增進國民健康之目的。 2. 受惠對象： 宗教財團法人依醫療法	107.5.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規定新設之醫療財團法人及在該醫院就診之民眾。	
224.	1. 法源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 2. 核釋營業人於保稅貨物存倉期間銷售與國外客戶適用零稅率規定 (107年5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704514390號令)	依財政部96年6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604530290號令規定，營業人(包括課稅區及保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依該國外客戶指示將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且取得外匯收入者，其營業稅准予適用零稅率；倘營業人於保稅貨物存倉期間(貨物未移動)，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該貨物，取得外匯收入得否適用零稅率，尚乏法令解釋，致生實務爭議。	營業人(包括課稅區及保稅區營業人)於保稅貨物存倉期間將該貨物銷售與國外客戶，且取得外匯收入者，其營業稅准予適用零稅率。	1. 營業人將存倉之保稅貨物銷售與國外客戶並取得外匯收入，得適用零稅率，可減輕營業人原應先納稅再退稅之營運成本，提升企業競爭力。 2. 受惠對象： 將存倉期間之保稅貨物銷售與國外客戶之國內營業人。	107.5.23
225.	1. 法源依據：	增程式電動車是否屬完全以	取得交通部核發車輛型式安	1. 核釋增程式電動車屬完全	107.5.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 2. 核釋交通部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登載能源種類為「電能(增程)」之車輛，核屬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第2項所稱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 (107年5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600717960號令)	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適用租稅減免規定，尚乏法令解釋，滋生徵納雙方爭議。	全審驗合格證明登載能源種類為「電能(增程)」之增程式電動車，適用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第2項所稱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減免貨物稅之規定。	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適用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電動車免稅或減稅之優惠，有助防制污染及維護永續環境。 2. 受惠對象： 增程式電動車之產製廠商及進口增程式電動車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	
226.	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24條	依現行規定第2條，企業以併購方式進行組織調整時，被併購公司之違章紀錄將由併購公司繼受，惟於企業併購過程難以知悉是類情事；	修正第2條，企業於併購後始發現被併購公司併購前有本辦法第2條第3款第2目及第3目之情事者，免予計入重大違章紀錄；修正第24	1. 排除投資障礙，使併購公司不因嗣後發現被併購公司之違章情事影響其優質企業資格；放寬外國公司之臺灣分公司申請 AEO 得	107.6.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依現行規定第 24 條，外國公司之子公司或分公司，僅有與我國簽訂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國家或地區所認證之優質企業，其在我國所設之子公司或分公司，方能免受成立滿 3 年之資格限制。	條，放寬由經濟部認許之外國公司於我國設立之分公司，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達到法定標準以上者，申請 AEO 得免受成立滿 3 年之資格限制。	免受成立滿 3 年之資格限制，縮短外國公司之臺灣分公司取得優質企業資格時程，利其享有各項通關便捷優惠，提振外資投資國內之誘因。 2. 受惠對象： 以併購方式進行組織調整之企業、外國公司。	
227.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8 條 (107 年 6 月 8 日台財促字第 10700600190 號令)	1. 第 5 條污水下水道設施限於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設施。 2. 第 8 條衛生醫療設施由民間參與製造藥物，僅限於疫苗製造工廠。 3. 長期照顧設施如認屬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	1. 第 5 條污水下水道設施，由原本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下水道設施，增加結合再生水設施、家庭污水與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處理設施。 2. 第 8 條衛生醫療設施範圍，由原本疫苗製造工廠擴	1. 污水下水道設施增加結合再生水設施、家庭污水與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處理設施亦得採促參方式辦理，可擴大投資規模，吸引廠商投資。 2. 衛生醫療設施範圍由原本疫苗製造工廠擴大為藥物	107.6.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社會福利設施範疇，依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須逐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4. 第 18 條商業設施之大型購物中心，僅限於離島地區。	大為為藥物製造工廠。 3. 第 9 條增列第 3 款，明定「依法核准籌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設施」為社會福利設施，無須逐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4. 第 18 條商業設施之大型購物中心，刪除必須位於離島地區限制。	製造工廠，有利引進民間藥物製造專業技術、經營資源與經驗，帶動醫療產業發展。 3. 正面表列長期照顧設施為社會福利設施範圍後，無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案認定，縮短行政作業流程。 4. 大型購物中心設置範圍不限於離島地區，有助促進經濟發展。 5. 受惠對象： 促參案主辦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民間投資者及使用公共建設民眾。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28.	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線上申辦無紙化 (107年6月15日台庫酒字第10703697380號函)	1. 申辦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業者須郵寄或親送申請書及相關應檢附文件紙本。 2. 由本部收件後經分文程序派送承辦人，較為耗時。	1. 業者透過線上申辦功能申請核發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於線上申辦系統將申請書及附件掃描檔上傳，免再遞送紙本。 2. 由專責承辦人逕自系統列印申請書及附件後直接掛文辦理。	1. 大幅縮短業者郵寄或親自送件時間。 2. 減少業者申請案件未送達風險，業者無須郵寄，節省郵資。 3. 節省內部公文處理時間，提高行政效率。 4. 受惠對象： 菸酒進口業。	107.6.15 分行 107.7.1 上線
229.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但書及第36條第1款 2. 核釋個人及營利事業對中央或地方行政法人之捐贈，得列報扣除額或費用損失，不	個人及營利事業對地方行政法人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有扣除金額之限制，個人部分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營利事業部分不得超過營利事業所得額10%。	核釋個人及營利事業對中央或地方行政法人之捐贈，得全額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或營利事業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限制。	1. 配合行政院推動行政法人化之政策，鼓勵個人及營利事業捐贈行政法人，使地方行政法人與中央行政法人同樣取得挹注其代替政府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所需財源，有助增進公共利益，減少政府施政支出負	107.6.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受金額限制 (107年6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700556910號令)			擔，健全國家財政。 2. 受惠對象： 捐贈之個人及營利事業； 受贈之行政法人。	
230.	1. 法源依據：房屋稅條例第2條及第3條 2. 核釋配合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規定新建封閉式建築物之空氣污染設施非房屋稅課徵對象 (107年6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700554630號令)	企業堆置室外生煤等逸散性污染物質，在輸送到工作場所過程中，可能造成空氣污染，政府為推動防制空氣污染政策，請企業改採新建封閉式建築物來輸送逸散性污染物質，此類目的性封閉式建築物為額外增加設施，是否為房屋稅課稅對象，滋生疑義。	企業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達成空污減量目標，其原露天堆置之生煤等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以輸送系統機械設備運送至工作場所，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設置或採行符合規定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且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相關規定，嗣配合直轄市或縣(市)環保	1. 原露天堆置及輸送生煤等逸散性污染物質，造成空氣污染，危害國人身體健康，企業配合政府空氣污染防制政策以新建封閉式建築物作為環保設施，使輸送過程有效控制污染，該建築物經核釋非房屋稅課徵課象，提高企業配合意願，維護空氣品質及當地居民身體健康，善盡社會責任，全民受益。 2. 受惠對象：	107.6.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主管機關要求或依相關自治條例規定，應新建封閉式建築物，經稽徵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認定為輸送過程收集或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屬輸送系統機械設備之一部分者，非屬房屋稅條例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之房屋稅課徵對象。	原採行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嗣配合法令新建封閉式建築物者，如煉鋼業、火力發電廠等業者；外部效益為全民共享。	
231.	1. 法源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 2. 核釋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個人住宅供自然人居住使用課徵營業稅規定 (107年7月16日台財稅字		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9 條規定許可設立之租賃住宅包租業營業人，承租符合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之個人住宅，轉租供自然人居住使用，且無同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情形者，於收款時，按收取之租金開立租金	1. 包租業營業人係承租自然人房東之房屋轉租自然人，其提供服務之價額為向次承租人(自然人)收取租金收入，減除支付自然人房東租金支出後之差額。惟承租自自然人房東之租金支出，因未支付進項稅額	107.7.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第10700541050號令)		收據，交付次承租人，並就 租金收支差額，核認服務費 收入。	，致無進項稅額可扣抵銷 項稅額，而須按轉租租金 收入全額報繳營業稅，恐 包租業者考量其租稅負擔 ，而影響其經營包租業意 願，甚至將營業稅轉嫁予 次承租人(自然人)負擔， 爰訂定包租業營業人 C2B2C交易模式，於收款時 ，按收取之租金開立租金 收據，交付次承租人，並 就租金收支差額，核認服 務費收入。 2. 受惠對象： 符合規定條件之包租業營 業人及次承租人(自然人)。	
232.	1. 法源依據：使用牌照稅	民眾領用臨時牌照，至監理	民眾領用臨時牌照與車輛恢	1. 民眾領用臨時牌照，至監	107.7.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法第11條 2. 核釋臨時牌照與恢復使用或新領牌照登記日重疊之日數，免予課徵臨時牌照之使用牌照稅 (107年7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704616350號令)	機關辦理車輛恢復使用或新領牌照，當日需同時繳納臨時牌照及一般牌照之使用牌照稅，發生重複納稅情形。	復使用或新領牌照登記日重疊之日數，僅需繳納一般牌照之稅額；免納臨時牌照之使用牌照稅。	理機關辦理車輛恢復使用或新領牌照，現行同一部車輛同日需繳納臨時牌照及一般牌照之使用牌照稅，為合理課徵使用牌照稅，重疊日數免予課徵臨時牌照之使用牌照稅。 2. 受惠對象： 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	
233.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6條、第19條	1. 依現行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僅新設工廠申請登記為保稅工廠，有先行進口自用機器、設備之需要者，得向海關申請臨時監管編號辦理通關。	1. 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工廠申請登記為保稅工廠，如有先行進口自用機器、設備之需要，亦得比照新設工廠申請登記者向海關申請	1. 降低業者進口自用機器、設備之成本，提升業者出口競爭力，並一體適用於新設或已成立工廠，符合公平原則。 2. 提供保稅工廠業者多重貨物儲存管道，有利吸引廠	107.8.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依現行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19 條規定，保稅工廠因廠內倉庫不敷存儲，必須租用廠外倉庫時，應符合第 5 條第 2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即須取具廠房使用執照)，並報請監管海關核准後，方可使用。	臨時監管編號辦理通關。 2. 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19 條規定，明定保稅工廠租用廠外倉庫之設備條件，並放寬租用廠外倉庫條件，增列取具主管機關核發之倉庫使用執照者，可報請監管海關核准後作廠外倉庫使用。	商向海關申請登記為外銷之保稅工廠，拓展外銷。 3. 受惠對象： 保稅工廠業者及倉儲業者。	
234.	1. 法源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 2. 依企業併購法合併之存續(或新設)公司，其持有中古汽、機車期間應與消滅公司持有期間併計	有關依企業併購法合併之存續(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中古汽、機車，辦理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報廢換購新車事宜，就存續(或新設)公司與消滅公司持有中古汽機車期間可否併計，滋生疑義。	依企業併購法合併而存續(或新設)公司，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報廢或出口自消滅公司承受之中古汽、機車，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規定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者，該條	1. 存續公司與消滅公司持有中古車期間併計，俾符實際，有助於減少徵納雙方認定爭議。 2. 受惠對象： 汰舊換購新車之納稅義務人及依企業併購法合併之存續(或新設)公司。	107.7.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07年7月17日財稅字第10700548670號令)		所稱「登記滿1年」，應將該中古汽、機車於存續(或新設)公司及消滅公司名下登記期間合併計算。		
235.	1. 法源依據： 房屋稅條例第5條及土地稅法第17條 2. 核釋營利事業以負責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住家用之房地作為稅籍登記場所，未僱用員工，實際營業活動均以行動裝置完成，得申請按住家用稅率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1人創新事業以住家用之房屋及土地作為稅籍登記場所，該房屋依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至少全部面積六分之一按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其座落土地若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課徵地價稅，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10‰)課徵。	核釋營利事業以負責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房屋作為稅籍登記場所，未僱用員工，實際營業活動均以行動裝置完成，且該房屋未供辦公或存放設備及物品者，該房地所有權人得依房屋稅條例第7條及土地稅法第41條規定，申請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及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1. 因應科技發展行動裝置日益普及，運用行動裝置可不受辦公場所之限制，隨時隨地完成營業活動，不必然於住家內進行，已成為新型態之工作及營業模式，經核釋仍按住家用稅率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可適度減輕1人創新事業之房地稅負擔，落實推動政府「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政策，營造有	107.7.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07年7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704004880號令)			利新創事業成長茁壯之環境，達到以創新驅動經濟發展目標。 2. 受惠對象： 1人創新事業負責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之住家用房屋及土地之納稅義務人。	
236.	國庫經辦行受理國庫支票及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提領現金查驗程序 (107年7月25日台財庫字第10703719260號函)	1. 國庫經辦行受理以公司為抬頭並註銷雙平行線及載有「禁止背書轉讓」標識國庫支票及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提領現金，應查驗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事項變更登記卡任一項正本，並至經濟部網站查證	國庫經辦行查驗公司檢具之登記證明文件，經確認受款人身分無誤，審核支票背面蓋有與抬頭字樣相同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後兌付，不須再查驗支票背面所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與經濟部公司登記在案之公司章與負責人章登記樣式是否相符，俾兼	1. 減省公司向經濟部申請印鑑樣式之公司登記證明行政流程，簡政便民。 2. 縮短國庫經辦行查驗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樣式之流程及時間。 3. 強化公司配合經濟部實施線上登記 e 化作業誘因，提高行政效率。	107. 7. 25 分行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上開文件經核對無誤，確認支票背面蓋有登記在案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方得兌付現金。 2. 上開「登記在案」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係指公司向經濟部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所蓋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公司向經濟部申請時如採線上登記者，另須向該部申請印鑑樣式之公司登記證明以供國庫經辦行查驗。	顧簡政便民原則及庫款支付安全。	4. 受惠對象： 持以公司為抬頭並註銷雙平行線及載有「禁止背書轉讓」標識國庫支票及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之受款人。	
237.	修正「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營利事業災害損失報備及商品或固定資產報廢案件作業要點	營利事業報廢放置於加工出口區或保稅倉庫內商品、原物料，取具主管機關監毀證明者，仍須檢附上開核准文	營利事業存放於保稅區或進儲自由貿易港區之商品、原物料，依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管理)機關監毀並取具證	1. 營利事業商品、原物料報廢經相關主管(管理)機關監毀且取得證明者，可直接列報報廢損失，免再向	107.8.1 分行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 (107年8月1日台財稅字 第10704574170號函)	件及明細表向稽徵機關申 請報備，予以書面審核。	明文件，免再向稽徵機關申 請報備。	稽徵機關報備，簡化報廢 流程，落實簡政便民目的 。 2. 受惠對象： 營利事業	
238.	1. 法源依據：加值型及非 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 營業稅法)第 8 條 2. 核釋機關(構)、法人、 團體、合作社、事務所 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下 稱長照服務)免徵營業 稅規定 (107年8月3日台財稅字 第10700619970號令)	1. 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本 法)設立之長照服務機 構，及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依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條例設立之榮譽 國民之家，附設專為退除 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 之長照服務機構，提供同 法規定之長照服務，依營 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2. 機關(構)、法人、團體、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 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 之機關(構)、法人、團體、 合作社、事務所，於本法施 行後，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繼 續提供之長照服務，按營業 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 定，免徵營業稅。	1. 配合本法第 62 條規定，保 障現有服務對象權益，並 使現有相關長照服務提供 單位賡續提供服務，核釋 左列營業稅免徵規定，有 助長照服務之多元化，使 原提供長照服務之機構享 有營業稅免稅優惠，長照 服務不致中斷。 2. 受惠對象： 提供長照服務之機關(構) 、法人、團體、合作社、	107.8.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合作社、事務所，提供長照服務，是否屬社會福利勞務範疇，而得免徵營業稅，尚乏明確規定。		事務所及享受該等單位提供長照服務者。	
239.	1. 法源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12條 2. 核釋政府衛生機關及公立醫療機構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糖尿病照護專車免徵貨物稅規定 (107年8月3日台財稅字第10700584060號令)		政府衛生機關及公立醫療機構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糖尿病照護專車，車上裝有糖尿病病患照護服務之特殊裝置，且車身漆有單位名銜及「糖尿病照護專車」字樣之特種車輛，准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免徵貨物稅。	1. 政府衛生機關及公立醫療機構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糖尿病照護專車，使用目的係為巡迴偏鄉，提供糖尿病病患醫療服務之用，提供是類車輛免徵貨物稅優惠，可降低其購車成本，提升偏鄉地區醫療服務之就近性與可得性。 2. 受惠對象： 使用是類車輛之醫療機構及需要服務之偏鄉地區糖尿病病患。	107.8.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40.	1. 法源依據： 土地稅法第9條、第17條及房屋稅條例第5條 2. 核釋共享停車位符合一定要件者，得繼續適用原經核准之稅率徵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107年8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704600150號令)	為照顧人民基本居住需求，對於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對於主建物依法應附設之停車空間，一併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稅。惟共享停車位因有部分閒置時間出租使用及收費，地價稅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部分，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房屋稅原免徵或按住家用稅率(含自住稅率)課徵部分，應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稅率課徵房屋稅。	共享經濟為潮流所趨，共享停車位倘因有出租收費增加房地所有權人地價稅及房屋稅負擔，恐影響其提供意願，爰核釋自有停車位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或位於地下停車場核准免徵房屋稅、地上房屋供停車使用部分核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者，所有權人透過網際網路媒合服務平臺將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車輛停放之自用停車位，於閒置時間(房屋稅每月不超過240小時，地價稅每年不超過2,880小時)提供不特定人使用，得繼續適用原經	1. 共享停車位為創新服務型態，政府輔導媒合服務平臺業者合法經營停車場並納入管理，在不影響自用住宅或住家使用之前提下，核釋左類土地得繼續適用原經核准之稅率徵免地價稅及房屋稅，應能促進閒置停車位資源有效利用及再分配，營造友善之數位創新環境，且能改善交通問題，提升生活品質及行的安全。 2. 受惠對象： (1)共享停車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納稅義務人。 (2)有臨時停車需求之一	107.8.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核准之稅率徵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般民眾。 (3)提供共享停車位媒合 服務平臺之業者。	
241.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交換辦法第6條 (107年8月20日 台 財 產 管 字 第 10700246181號令)	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國有不動產與他人所有不動產辦理交換，限制位於「同一」鄉（鎮、市、區）內，他人所有都市計畫範圍內或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可供單獨建築使用土地辦理交換。	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國有不動產與他人所有不動產辦理交換，放寬得與位於「毗鄰」鄉（鎮、市、區）內，他人所有都市計畫範圍內或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可供單獨建築使用土地辦理交換。	1. 放寬私人所有可單獨建築使用土地得與國有土地交換之區位，增加交換標的之靈活度，有助國有土地價值提升及私人開發使用。 2. 受惠對象： 申請以交換方式取得都市計畫範圍外國有土地之申請人，預估受惠人數超過300人。	107.8.20
242.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標租作業要點」第11點、 第16點、第33點、第39	1. 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 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 或外國人民，均得參加	1. 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 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 者，亦得參加投標。(第	1. 放寬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 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 者，得參加投標。	107.8.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點 (107年8月21日台財產管 字第10740005710號令)	投標。 2. 訂約權利金分期繳交款 加計金額比率為10%。 承租人於簽訂租約後3個 月內及租期屆滿或租約 終止後規定期限內，應提 供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 標租機關。	11點第1項) 2. 訂約權利金分期繳交款 加計金額比率酌降為5% 。(第16點第2項) 標租不動產因情況特殊 難以檢測者，標租機關得 同意免附檢測土壤污染 報告。(第33點第1項第1 款第1目、第39點第2項)	2. 調降訂約權利金分期繳交 款加計金額比率。 3. 同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因 情況特殊難以檢測土壤污 染，得免附檢測報告。 4. 修正後可提升標租國有不 動產之誘因，增進活化效 益。 5. 受惠對象： 預估受惠人數超過1,000 人。	
243.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 4條之4 2. 核釋個人出售依農業 發展條例興建之農業設 施，其財產交易損益計 算規定	依農業發展條例興建之農舍 ，排除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 得稅新制。	依農業發展條例興建之農舍 及農業設施，均排除適用房 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	1. 為配合政府農業政策，鼓 勵農地農用之美意，將農 業設施比照農舍，排除適 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 制，俾使同為農業經營使 用之「農舍」及「農業設	107.8.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07年8月20日台財稅字 第10704534300號令)			施」適用一致性課稅規定 ，達租稅公平。 2. 受惠對象： 出售農業設施之個人。	
244.	修正「自由港區事業貨物 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 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 船舶日用品)作業要點」 (關務署107年8月20日台 關稽字第1071018428號 令)	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售予國際 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作 業，港區加油用船一次出航 僅得為一艘國際航線船舶 加油（一艘船需油量約5百 至6百噸）無法充分利用加 油用船之船運能量（載運燃 料油量可達2千噸）。	第4點增訂自由港區事業申 請載運超額油量之規定，在 一定海關管理條件下[有國 際航線船舶向自由貿易港區 事業預購燃料（油）後，始 得申請載運超額油量，並就 超額油量稅費提供循環保證 金，且為國際航線船舶加油 地點應於設有海關之港口] ，放寬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加 油用船得載運超額油量，除 為預購燃料油品之船舶加油 外，載運高於報單之油品量	1. 放寬自由港區事業單一航 次載運申報，得滿足多艘 船舶購油之需要，充分發 揮加油用船運量，減輕自 由港區事業運輸成本並協 助業者拓展商機。 2. 受惠對象：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	107.8.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可於停泊目的港期間等待 售予其他臨時購油之國際航 線船舶，可節省自由貿易港 區事業加油用船往返起運港 至目的港之運輸成本。		
245.	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 物品報驗稅放辦法」 (下稱本辦法) (107年8月21日台財關字 第10710185112號令)	旅客如因轉搭船(機)或其他 因素致不隨身行李物品於其 「入境前進口」，因不符第8 條第2項「入境之翌日起六個 月內進口」要件，無法適用 本辦法免稅及免證規定。	考量關稅法第49條之立法精 神，旅客攜帶之自用行李、 物品應係以免稅為原則，修 正第8條第2項規定為「入境 旅客之不隨身行李物品，得 於旅客入境前或入境之日起 六個月內進口，並應於旅客 入境後，自裝載行李物品之 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十 五日內報關，逾限未報關者 依關稅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辦 理。」使不隨身行李物品於	1. 放寬不隨身行李物品進口 期限，旅客入境前先抵達 之不隨身行李物品，亦可 適用本辦法免稅及免證規 定，使旅客不因航程差異 影響其免稅權益，不隨身 行李報驗稅放規定更臻合 理，減輕其進口稅負，營 造合理友善通關環境，使 人民幸福有感。 2. 受惠對象： 入境旅客。	107.8.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旅客「入境前進口」者，得適用本辦法免稅及免證規定。		
246.	修正「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 (107年8月21日台財關字第1071018512號令)	1. 依第9條規定，生產事業、與海關簽訂策略聯盟之廠商進口自用及出口自製之整裝貨櫃貨物，於符合條件時，申請並經海關核准者，得申報船邊免驗提櫃、裝船，未規定「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可享申報船邊免驗提櫃、裝船之便利。 2. 海關為邊境管制，勢必有執行破壞性查驗必要，惟目前海關施予破壞性查驗及補償事項係依「海關因	1. 考量「安全認證優質企業」進、出口業者均經供應鏈安全評估確認其通關安全性，將其納入第9條規定，使其進口自用及出口自製之整裝貨櫃貨物時，亦得享有申報船邊免驗提櫃、裝船之便利，且不受第9條第1項各款限制。 2. 為同時兼顧海關查驗必要性及人民權益保障，增訂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3條之1規定，將實施破壞性	1. 使「安全認證優質企業」進、出口業者享有申報船邊免驗提櫃、裝船之便利性，加速通關效率，減輕業者遵法成本。 2. 於法規命令規範海關得對進出口貨物施行破壞性查驗，提高海關執行職務之依循至法規命令層級，完備法制；另規定經查驗相符得向海關請求補償，更有效保障商民財產權，減輕商民之遵法成本。 3. 受惠對象：	107.8.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緝私必要得施予破壞性檢查之處理原則」處理，規範位階僅屬行政規則，似有不足。	查驗及補償事項皆明定於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提升規範位階至法規命令層級。	進出口業者、民眾。	
247.	修正「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17點第1項第1款第2目 (國有財產署107年8月27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740005590號令)	申租人檢附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或繼受耕作之實際使用時間證明文件僅限農、漁會、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82年7月21日前任職當地村里長、在同日前已具有行為能力且為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毗鄰土地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書。	證明文件增訂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供電證明(含電費收據)、農田水利會出具之證明文件、政府機關於82年7月21日前攝製之圖資及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經放租機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書。	1. 以便民為導向，配合實務需要，增訂租用國有耕地得檢附實際使用時間證明文件種類，提供民眾更多元之途徑取得佐證資料，有利實務審查認定，提升行政效率，協助申請人儘速完成承租國有耕地手續，並促進國有耕地有效利用。 2. 受惠對象： 申租國有耕地之申請人。	107.8.27
248.	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	依關稅法第65條申請退還溢	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第54條	1. 納稅者之溢徵及短退之退	107.8.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徵或短退稅款者，按修正前關稅法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須符合溢徵或短退出於「顯然錯誤」所致之要件，方能退還稅款，有增加母法所無限制之疑慮，考量納稅義務人退稅權利，有檢討修正必要。	，將納稅義務人溢徵及短退之退稅請求權，不受「顯然錯誤」之限制，以符合關稅法第65條規定。	稅請求權，將不受「顯然錯誤」要件之限制，均得依關稅法第65條規定於1年內申請退稅，保障納稅義務人之退稅請求權，減輕商民遵法成本。 2. 受惠對象： 納稅義務人。	
249.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之4 2. 核釋個人交易未作農業使用之農地並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4項或第5項規定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得於申報個人房地交易所得時，得列為費用之規定。	個人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規定計算個人房地交易所得時，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減除。	個人交易未作農業使用之農地並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4項或第5項規定課徵之土地增值稅，於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時，當次交易未自房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列為費用減除。	1. 個人交易未作農業使用之農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內含該土地前次移轉申請不課徵之稅額，該部分稅額雖係反映前手持土地期間之增值，惟考量實際由後手負擔，且屬後手法定納稅義務，爰於計算後手之房地交易所得時，	107.9.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07年9月10日台財稅字 第10704570950號令)			宜予減除，俾合理計算所得及稅負，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2. 受惠對象： 承受農業用地後未作農業使用，再次移轉之納稅義務人。	
250.	1. 法源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之1 2. 修正「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 (107年9月21日台財稅字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來臺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營業稅時限為應稅憑證所屬年度之次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來臺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營業稅之時限修正為初次入境起18個月內；且同一期間多次申請退稅者，第2次以後申請退稅金額不受新臺幣5千元限制。	1. 簡化外商來臺參展申請退稅作業程序及時限。 2. 受惠對象： 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	107. 9. 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第10704634140號令)				
251.	1. 法源依據：「菸酒稅法」第16條及第19條 2. 核釋進口菸酒申報錯誤之處罰規定 (107年9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704017410號令)		發布新令通案適用，納稅義務人自國外進口菸酒，於特定條件下，其進口報單之應納菸酒稅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填報錯誤或漏未填報者，應依菸酒稅法第16條第2款規定處行為罰，不適用同法第19條第3款及第6款規定處漏稅罰。	1. 釐清菸酒稅法第16條行為罰及第19條漏稅罰之適用關係。 2. 受惠對象： 進口菸酒稅之收貨人、提貨人或貨物持有人。	107.9.27
252.	1. 法源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 2. 核釋國內信用卡發卡機構取得國外收單機構代收轉付國外特約商店之交換手續費適	國內信用卡發卡機構取得國外收單機構代收轉付國外特約商店之交換手續費，部分發卡機構申報為應稅銷售額，部分發卡機構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申報適用營業稅稅率不一致，滋生徵納雙方	國內信用卡發卡機構取得國外收單機構代收轉付國外特約商店之交換手續費，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適用零稅率。	1. 劃一國內信用卡發卡機構取得國外收單機構代收轉付國外特約商店之交換手續費適用零稅率，減輕信用卡發卡機構營運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 2. 受惠對象：	107.10.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用零稅率 (107年10月3日台財稅字 第10704603930號令)	爭議。		國內信用卡發卡機構	
253.	訂定「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認養維護要點」 (國有財產署107年9月7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740006682號令)		新增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得 提供申請認養及維護機制， 藉由申請人提出認養標的之 整體規劃、管理維護或環境 美化構想等，透過邀集文化 主管機關等召開審查會議或 函詢文化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方式審核處理，並與申請人 簽訂認養契約。	1. 結合各界資源保存及維護 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原有 風貌，避免閒置毀損，增 進活化效益。 2. 受惠對象： 運用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 之社會大眾。	107.9.7
254.	修正「國有出租農業用地 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 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 第1款附表一、第2款附 表二、第3款附表三	國有出(放)租耕地、畜牧 地同意作畜牧設施之項目為 「養畜設施」、「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國有出(放)租耕地、畜牧 地同意作畜牧設施之項目增 列「青貯設施」、「禽畜糞尿 資源化設施」	1. 配合提升國內飼料(芻料) 作物之自給率，並邁向循 環經濟及溫室減量等多重 政策目標，國有出租農業 用地同意作「畜牧設施」	107.10.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國有財產署107年10月 16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740007750號令)			項目，允得在承租人不違反自任畜牧之租約約定用途前提下，增加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青貯設施」及「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2. 受惠對象： 包括租約約定作畜牧使用之國有出（放）租耕地承租戶及畜牧地承租戶，預估受惠戶數超過 700 戶。	
255.	1. 法源依據：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 2. 核釋壓縮機供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壓縮機換裝(修)使用之貨物稅課徵規定	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主機或壓縮機損壞，限於保固期間換裝(修)者，始得僅按主機或壓縮機價格計課貨物稅。	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主機或壓縮機損壞，不論是否逾保固期間，僅就換裝(修)之新主機或新壓縮機課徵貨物稅，無須再加計成數伸算整臺冷暖氣機課徵。	1. 供換裝(修)之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新主機或新壓縮機，得僅就本身價格計課貨物稅，無須加成計算整臺冷暖氣機課徵，其適用範圍不限於保固期	107.10.1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07年10月18日台財稅 字第10704635810號令)			間內，逾保固期間仍可適用，避免重複課稅，維護租稅公平。 2. 受惠對象： 中央系統型或汽車冷暖氣機壓縮機之進口廠商、產製廠商及消費者。	
256.	1. 法源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 2. 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部分條文 (107年10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704660920號令)	電子發票給獎作業，僅雲端發票中獎人於開獎前已依財政部公告之方式提供個人身分資料及獎金匯款帳戶者，得將中獎獎金直接匯入該指定帳戶，至雲端發票中獎人未以前開方式領獎及索取電子發票證明聯中獎人，應於代發獎金單位之營業時間內，持身分證明文件及電子發	提供民眾於領獎期限屆滿前使用行動裝置下載財政部提供行動應用程式(下稱兌獎APP)兌領電子發票中獎獎金服務。	1. 雲端發票中獎人與五獎及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中獎人，可於領獎期限屆滿前，啟動兌獎APP領獎功能，將獎金即時匯入指定帳戶，不受代發獎金單位營業地點及時間限制，提供24小時兌領獎服務，提升中獎人兌獎便利性及落實雲端發票從開立至兌獎全程	107.10.2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票證明聯，臨櫃辦理領獎。		無紙化。 2. 受惠對象： 雲端發票中獎人與五獎及 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中獎 人。	
257.	1. 法源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50條之1 2. 修正「外籍旅客購買 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 稅實施辦法」部分條 文 (交通部107年11月5日交 路(一)字第10782004745 號、財政部107年11月5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0704670220號令)	1.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含稅消費金額上限新臺幣(下同)2萬4千元。 2. 特定營業人得免使用電子發票之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 3. 旅客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及特約市區退稅，須於退稅表單上簽名。	1. 提高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含稅消費金額上限至4萬8千元。 2. 特定營業人得免使用電子發票之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 3. 旅客持財政部核准之載具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及特約市區退稅者，得免予簽名。	1. 提高現場退稅含稅消費金額上限，鼓勵旅客領取退稅款後即時增加消費，創造特定營業人及周邊商家商機並增加旅客購物退稅之便利性。 2. 鼓勵更多營業人申請成為特定營業人，建構友善便利之外籍旅客購物退稅環境。 3. 退稅作業無紙化，節能減碳，並節省民營退稅業者	107.1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及特定營業人作業成本。 4. 受惠對象： 外籍旅客、特定營業人、 民營退稅業者。	
258.	1. 法源依據：加值型及 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條 2. 核釋停業營業人辦理 停業及停業中註銷稅 籍登記之營業稅申報 規定 (107年11月5日台財稅字 第10704672580號令)	停業中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 關核備暫停營業者，停業期 間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 止營業申請註銷登記者，應 先行辦理復業再依加值型及 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及 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辦 理註銷申報。	停業中營業人有合併、轉讓 、解散或廢止營業申請註銷 登記者，不適用加值型及非 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3條第1項應於事實發生之 日起15日內辦理註銷申報規 定。	1. 明定停業營業人辦理註銷 登記時無須再申報營業稅 ，以杜爭議。 2. 避免停業期間註銷登記之 業者因漏未申報而受罰， 以減少訟源。 3. 簡化申報作業，有助提升 行政效能，降低稽徵成本 及依從成本。 4. 受惠對象： 停業期間申請註銷登記之 營業人、稽徵機關。	107.11.5
259.	1. 法源依據：「貨物稅條	1. 仙草、銀耳、花生仁湯及	貨物稅條例第8條第1項第2	1. 飲料品種類繁多，產品日	107.11.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例」第8條 2. 核釋「貨物稅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關涉固形量飲料品之貨物稅課徵標準 (107年11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704591360號令)	其他飲料品之固形量標準，分別為26%、23%、18%及50%，未達上開標準者，應課徵貨物稅。 2. 由於含固形量之不同飲料品，其貨物稅課徵標準不一，產製廠商難以依從且產生公平性問題。	款規定其他飲料品內含固形量總量18%以上者，不課徵貨物稅，產製廠商免就是類產品辦理產品登記及按月申報。	新月異，劃一貨物稅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他飲料品含固形量徵課標準，俾利徵納雙方依循。 2. 降低產製廠商之依從成本及稽徵機關之稽徵成本，提升行政效能。 3. 產製廠商將不課稅之利益適當反映於產品售價，消費者可享受降價之實質利益。 4. 受惠對象： 消費者、進口人及國內產製廠商。	
260.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4點、第10點、第14點、第	切結書、拋棄書、過戶換約申請書、承租人名義變更換約申請書、說明書及協議文	刪除切結書、拋棄書、過戶換約申請書、承租人名義變更換約申請書、說明書及協	1. 配合內政部推動廢止核發印鑑證明政策，刪除本作業程序內切結書、拋棄	107.12.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33 點、第 35 點 (國有財產署 107 年 12 月 17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740010270 號令)	件等，應由立書人蓋原租約 章或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 證明。	議文件需蓋用印鑑章及檢附 印鑑證明之規定，並修訂免 蓋用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 之替代措施。	書、過戶換約申請書、承 租人名義變更換約申請 書、說明書及協議文件需 蓋用印鑑章及檢附印鑑 證明之規定，並配合修訂 得由立書人親自到場驗 證、委託他人代理、經依 法公證或認證後或由地 政士依地政士法規定辦 理簽證等多元認證方 式。預估受惠人數超過 5,000 人。 2. 受惠對象：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租人 、承租人。	
261.	修正「國有耕地放租作業 注意事項」第 3 點	切結書、拋棄書、承租人名 義變更換約申請書、說明書	刪除切結書、拋棄書、承租 人名義變更換約申請書、說	1. 配合內政部推動廢止核 發印鑑證明政策，刪除切	107.12.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國有財產署107年12月17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740010250號令)	及協議文件等，應由立書人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	明書及協議文件需蓋用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之規定。	結書、拋棄書、承租人名義變更換約申請書、說明書及協議文件需蓋用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之規定。預估受惠人數超過5,000人。 2. 受惠對象： 國有耕地申租人、承租人。	
262.	法源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 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八、特殊出口通關作業規定、(七)出口貨物併櫃作業。 (關務署107年12月19日	保稅工廠、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廠商所申報之保稅與非保稅類報單及其貨物，須分別於出口地海關報關完成後，再向海關申請合併裝櫃出口，尚無法於保稅區內，將數批出口貨物整裝為同一運	保稅工廠、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廠商之出口貨物併櫃作業，對於同一輸出人、同一卸貨港、不同收貨人之G5(已稅國貨出口)、G3(已稅外貨復出口)、B9(保稅產品出口)及B8(保稅原料出口)出口	1. 鬆綁後，前揭貨物得於保稅區內以整裝貨櫃(CY櫃)方式報運出口，除可節省運輸成本外，有利業者併櫃貨物操作，確保貨物出口品質。 2. 受惠對象： 保稅工廠、科學園區或加	107.12.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台 關 緝 字 第 107010282321號公告)	貨工具載運出口，造成運輸成本上升，且於出口地海關進行貨物併裝時，易造成貨物變質損壞。	報單貨物，得由輸出人先行併裝入櫃以整裝貨櫃(CY)方式申報出口。	工出口區廠商。	
263.	1. 法源依據：土地稅法第28條之2 2. 核釋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經配偶相互贈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再移轉時准減徵40% (107年12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700678270號令)	原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規定取得之應分配土地，經配偶相互贈與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第1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於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已非屬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所稱之更新後第1次移轉，尚不得依該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40%。	考量市地重劃土地倘經配偶相互贈與，再移轉時既准予減徵土地增值稅40%，權利變換之租稅優惠又係參照市地重劃規範意旨訂定，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5條有關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規定，爰核釋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取得之應分配土地，於配偶相互贈與後再移轉，准徵土地增值稅40%，以落實政府推動	1. 可提高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權利變換之意願，有助於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 2. 受惠對象： 參與都市更新之所有權人、享受都市更新後生活品質及改善生活品質之民眾。	107.12.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都市更新之政策目的。		
264.	T2 空運外貨轉口經由內 陸運輸通關自動化作業 規定第 3 點 (關務署107年12月20日 台 關 業 字 第 1071028005號令)	空運轉口貨物以內陸運輸方 式轉運至其他空運關區出口 者，不得於轉口貨棧辦理拆 包、分批運送、加貼航空(郵)標籤作業。	空運轉口貨物以內陸運輸方 式轉運至其他空運關區出口 者，得於轉口貨棧辦理拆包 、加貼航空(郵)標籤作業。	1. 便利貨主（業者）操作貨 物轉口作業，有利於增加 貨運量並創造商機。 2. 受惠對象： 運輸業者及承攬業者。	107.12.20
265.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 管理辦法第16條 (107年12月20日台財關 字第10710183292號令)	各離島地區因地理環境及天 候狀況不一，如離島免稅購 物商店及其提貨處分設於 同一離島地區，但位於不同 島嶼者，各島間保稅貨物移 運，如遇天候狀況不佳，除 增加業者運送風險外，恐導 致旅客未及提領保稅貨物 ，影響旅客權益。	明定本條所列離島免稅購物 商店及其提貨處設置於同一 離島地區，但位於不同島嶼 者，保稅貨物得經監管海關 核准，自其自用保稅倉庫移 運至提貨處。	1. 減輕業者運送及營運成本 ，同時兼顧赴離島地區觀 光旅客提貨之權益，提供 優質便捷之通關環境及觀 光旅客。 2. 受惠對象：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業者。	107.12.20
266.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	扣繳義務人給付個人分離課	個人得向稽徵機關查詢分離	1. 將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等各	107.12.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94條之1 2. 核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下稱個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納入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 (107年1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704662170號令)	稅所得(例如統一發票或公益彩券中獎獎金等)，應將扣繳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課稅所得扣繳憑單資料，爰將該等扣繳憑單納入免填發作業範圍，扣繳義務人無須再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項分離課稅所得憑單納入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落實憑單無紙化，節能減紙及簡化稅政，另有助於雲端發票之推動。 2. 受惠對象： 憑單填發單位。	
267.	1. 法源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 2. 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1條 (107年1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704701530號令)	納稅者申報家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之比較基礎，為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納稅者申報家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之比較基礎，除原有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納入「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以外」之特別扣除額項目(包括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	1. 修正基本生活費之比較基準，擴大享有基本生活費不予課稅之適用範圍，符合納稅者權利保障意旨。依107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17.1萬元估算，預估受益戶數為	107.12.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學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總額超過上開比較基礎各項 目合計數部分(即基本生活 費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 中減除。	177.45萬戶，減稅利益為 55.39億元。 2. 受惠對象：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268.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 32條 2. 公司發行或給予本身 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 獎酬其從屬公司員工 之費用認列規定 (107年12月28日台財稅 字第10701031420號令)	公司以本身股票或其他權益 商品獎酬從屬公司員工，公 司及其從屬公司於申報營 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時，不得列為費用。	公司依相關法律規定，以員 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增資保留股份供員 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或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 方式獎酬從屬公司員工，該 從屬公司依財務會計規定， 衡量自其員工取得勞務並認 列之費用，於申報營所稅時 ，得列報薪資支出。	1. 有助集團企業以本身股票 或其他權益商品獎酬從屬 公司員工，營造有利企業 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 2. 受惠對象： 相關營利事業及其員工。	107.12.28
269.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	個人以眷屬身分投保之健保	健保為強制性社會保險，個	1. 納稅義務人得列舉扣除本	108.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7條 2. 綜合所得稅申報全民 健保費列舉扣除額減 除規定 (108年1月2日台財稅字 第10704701530號令)	費，限其與被保險人合併申 報時，始准列報減除。	人健保費係專屬個人之必要 支出，以眷屬身分投保者， 無論是否與被保險人合併申 報，均得申報列舉扣除。	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 屬之健保費，減輕租稅負 擔，維護納稅者權益。 2. 受惠對象：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270.	1. 法源依據：貨物稅條例 第23條 2. 核釋旅客自國外攜帶 本人自用及家用不隨 身行李物品之貨物稅 徵免規定 (108年1月9日台財稅字 第10704667940號令)	現行貨物稅稽徵規則第56條 規定，旅客自國外攜帶行李 物品，屬貨物稅應稅貨物者 ，僅「隨身行李」及郵包之 徵免，得比照關稅徵免規定 辦理。	旅客自國外攜帶本人自用及 家用不隨身行李物品，屬貨 物稅應稅貨物者，其貨物稅 之徵免，比照關稅徵免規定 辦理。	1. 旅客自國外攜帶本人自用 及家用「不隨身」行李所涉 貨物稅徵免標準，與關稅及 營業稅規範一致，法規更加 周延完備。 2. 加速進口貨物通關效率， 降低海關查驗作業成本，增 進徵納雙方和諧，減少爭議 ，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3. 受惠對象： 自國外攜帶本人自用及家	108.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用「不隨身」行李物品之旅客。 4. 例如，甲君攜帶不隨身自用行李物品一批，其完稅價格為新臺幣(下同)50,000元，因屬不隨身行李，於本令發布前，關稅以30,000元(50,000元-關稅免稅額20,000元=30,000元)計課，貨物稅以完稅價格50,000元加關稅後計課；本令發布後，貨物稅比照關稅徵免規定辦理，即貨物稅以30,000元加關稅後計課。	
271.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32條 2. 訂定「108年度營利事	對於合夥及獨資組織之高級職員(副理、單位主管、秘書、工程師、技師等)及一般職	取消合夥及獨資組織之高級職員及一般職工之最高月薪限額，均核實認定薪資費用	1. 取消獨資及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列報一般員工薪資上限，使其實際支付薪資得	108.1.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 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108年1月19日台財稅字 第10700701550號令)	工訂有營利事業得認列費用 之最高月薪限額，107年度分 別為84,500元及59,500元。	。	核實列報費用，增進課稅 公平，且鼓勵獨資及合夥 組織事業為員工加薪。 2. 受惠對象： 獨資及合夥組織營利事業 及其職工。	
272.	1. 法源依據：證券交易稅 條例第2條之1第1項 2. 核釋公開募集及發行 之外幣計價外國政府 債券暫停徵證券交易 稅 (108年1月24日台財稅字 第10700680800號令)	買賣經主管機關核定於中華 民國境內公開募集及發行 之外幣計價外國政府債券 課徵1‰證券交易稅。	買賣左列債券，比照證券交 易稅條例第2條之1第1項規 定，自107年4月3日起至115 年12月31日止暫停徵證券交 易稅。	1. 增進外國政府來臺發行國 際債券意願，活絡債券市場 ，促進資本市場發展。 2. 擴大我國債券市場之規模 與種類，增加我國金融市場 之深度及廣度，維持我國債 券市場競爭力。 3. 提供投資人多元、優質之 投資標的，分散投資風險， 增加投資利息收益及證券 服務業之業務收益。	108.1.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4. 受惠對象： 受託發行券商及投資人。	
273.	1. 法源依據：貨物稅條例第12條 2. 核釋消防救災機車比照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3項第1款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消防車，免徵貨物稅。 (108年1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704637640號令)		專供執行狹窄通道、隧道及特殊地形區域救災使用之消防救災機車，附有內政部訂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之應備裝置者，比照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消防車，免徵貨物稅。	1. 人民之生存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社會安全需求，並降低各級政府消防機關採購消防救災機車預算負擔，以利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核釋消防救災機車比照消防車，免徵貨物稅。 2. 受惠對象： 消防機關及民眾。	108.1.24
274.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4條 2. 核釋消費合作社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 (108年1月30日台財稅字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免納所得稅。消費合作社有部分對外營業者，不符前開免稅要	核釋消費合作社依合作社法第3條規定經營消費業務，其提供非社員使用符合合同法第3條之1第2項但書及第3項規定，且可依所得稅法規定明	1. 配合合作社法第3條之1修正放寬消費合作社得部分銷售與非社員，明定消費合作社符合合作社法規定部分對外營業(銷售與非	108.1.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第10700651310號令)	件，其當年度全部所得均應課稅。	確計算銷售與社員及非社員之所得者，其銷售與社員部分之所得，得比照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4款規定免納所得稅；銷售與非社員部分之所得，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社員)者，其銷售與社員部分之所得仍免納所得稅，僅就銷售與非社員部分之所得課徵所得稅，協助合作社發展並兼顧租稅公平。 2. 受惠對象： 消費合作社。	
275.	1. 法源依據：土地稅法第6條及房屋稅條例第14條 2. 核釋符合一定條件之公有土地及房屋，供團體或機構依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下稱非學校型態條例)規定辦理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供其教學使用之公有土地及房屋，因非屬學校直接使用，無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適用。	供左列辦學使用之公有土地及房屋，比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地價稅；供其教學使用之公有房屋，以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籍均設於公立學校為限，比照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4款規定，免徵房屋稅。	1. 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並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之精神，促進教育多元發展。 2. 受惠對象： 團體或機構依非學校型態條例，於公有土地及房	108.2.2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08年2月25日台財稅字 第10700666800號令)			屋辦學者，可避免因地主 或屋主增加租稅負擔而 轉嫁至其租金之困擾。	
276.	核釋依合作社法核准設 立之勞動合作社以其名 義對外承攬勞務收取之 價款，課徵營業稅及所得 稅相關規定 (108年3月7日台財稅字 第10804507530號令)	勞動合作社係由勞動者自組 互助模式，合作社與個人社 員如無僱傭關係，其承攬業 務之收入係由合作社所收 取，須課徵營業稅。	1. 提供勞務之個人社員與 勞動合作社無僱傭關係 者，勞動合作社向勞務買 受人收取個人社員提供 勞務報酬，將該勞務報酬 全數轉付個人社員部 分，屬代收轉付性質，不 課徵營業稅。 2. 另配合該經營態樣明確 規範合作社及其個人社 員所得稅課徵規定。	1. 分別就勞動合作社與個人 社員間有無僱傭關係，釋 明營業稅及所得稅相關課 稅規定，並明確規範個人 社員所得稅課徵適用情 形，有助勞動合作事業之 發展，減少徵納爭議。 2. 受惠對象：勞動合作社及 其個人社員	108.3.7
277.	1. 法源依據：使用牌照 稅法第7條第1項第 8款及第2項規定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且為其本 人所有車輛申請免稅，需持 社政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	108年1月1日起，身心障礙者 所有且供本人使用之車輛， 由財稅資訊系統勾稽「全國	1. 身心障礙者所有車輛免徵 使用牌照稅，免再由身心 障礙者提出申請，且自身	108.4.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 核釋身心障礙者所有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自身心障礙證明之鑑定日起適用免稅，免再由身心障礙者提出申請。 (108年4月8日台財稅字第10804502740號令)	證明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符合免稅者，自申請之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	車籍檔」及衛生福利部之「全國身心障礙檔」電腦註記為免稅車輛，並自身心障礙證明之鑑定日起適用免稅，免再提出申請。	心障礙證明鑑定之日起適用免稅，簡政便民及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2. 受惠對象：身心障礙者。	
278.	修正「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108年4月8日台財稅字第10800518470號令)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購置自行使用之設備或技術，無分期程興建或營運並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有分期程興建或營運之必要者，其購置自行使用之設備或技術，得申請分期興建或營運並按各期程分別認定適用投資抵減。	1. 落實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之意旨，並配合產業經營特性及兼顧本辦法與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衡平性。 2. 受惠對象：適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9 條租稅優惠之民間機構。	108.4.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79.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出租管理辦法」第 8 條之 1、第 9 條、第 9 條之 1、 第 13 條之 2、第 36 條、 第 40 條。 (108 年 4 月 9 日台財產管 字第 10800085570 號令)	1.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 租，土地以訂約權利金逕 標，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 併標租以年租金競標，二 者均以有效投標單之投 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 人，未針對特定類型標租 訂定不同之競標機制。 2. 標租不動產於租期屆滿 時，除依第 13 條之 1 規 定重新標租，且由承租人 得標或優先承租外，承租 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 使用，無優先承租或續租 之權利。 3. 承租人不得將租賃物轉 租他人使用。	1. 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設 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 用者，以投標設備設置容 量與回饋金比率之乘積 值競標，並以有效投標單 之投標乘積值最高者為 得標人；國有非公用文化 資產標租，由出租機關成 立評選會，就投標人所提 企劃書公開評選得標人。 2. 上述標租不動產之承租 人有意續租時，應於租期 屆滿前一定期間以書面 申請換約，經出租機關同 意，得換約續租。 3. 增訂標租文化資產承租 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得將	1. 配合太陽光電政策，建立 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供設 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 相關機制，並放寬續租規 定，提升民眾投標意願， 活化利用國有非公用土 地，挹注國庫收入，實現 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 境永續等願景。 2. 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數量 龐大且持續增加，亟需引 進民間資源活化再利用。 透過建立標租文化資產評 選機制，落實文化資產保 存精神，避免再利用過於 商業化，並明定租金減免 及放寬續租、轉租等規	108.4.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租賃物轉租他人，惟應與次承租人就出租機關與承租人簽訂之租約所訂事項負連帶責任，並以書面承諾或約明。 4. 增列標租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之承租人，得轉讓租賃權予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所有人或承受使用人，及標租文化資產承租人得轉讓租賃權予承受使用人。	定，提升民眾投標意願，活化利用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挹注國庫收入，節省修復文化資產等財政支出，減輕管理負擔。 3. 受惠對象： (1) 有標租意願之業者、文化團體、文史工作者等。 (2) 因再生能源、文化資產政策推動執行而受影響之民眾。	
280.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 2. 核釋有限合夥適用盈虧互抵規定。	有限合夥得否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之前 10 年虧損扣除規定，尚無明確規定。	核釋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其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	1. 明定有限合夥比照公司組織得適用盈虧互抵規定，符合租稅公平及租稅中立性。	108.5.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08年5月16日台財稅 字第10804535120號令)		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 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 ，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第1 項但書有關前10年虧損扣除 之規定。	2. 受惠對象：有限合夥。	
281.	1. 法源依據：「貨物稅條 例」第21條 2. 核釋國產貨物之貨物 稅完(免)稅照證電子 化作業規定 (財政部108年6月3日台 財稅字第10800521960號 令)	貨物稅產製廠商經核准以電 子計算機開立專用完(免) 稅照證，於貨物產製出廠時 應按出廠數量列印貨物稅 完(免)稅照證隨貨運行出 廠。	1. 經核准以電子計算機開立 專用完(免)稅照證且採電 子申報貨物稅者，免列印 紙本完(免)稅照證。 2. 修正後產製廠商依規定採 購免稅原料或辦理退稅或 抵繳等作業時，僅需於申 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載明 完(免)稅照證字軌號碼， 免再檢附紙本完(免)稅照 證辦理核銷、銷案、備查	1. 提供簡政便民措施，以收 節能減碳及提升行政效能： (1)符合規定之產製廠商無須 再列印紙本照證，節省紙 張使用，減少人工作業及 倉儲成本。 (2)縮短車輛經銷商或車輛所 有人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時 間。 (3)公路監理機關利用產製廠 商電子傳輸車輛資料進行	108.6.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查核。 3. 符合規定之車輛類產製廠商，將電子申報貨物稅之出廠與貨物稅完(免)稅照證檔資訊以網際網路傳輸至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免再檢附紙本完(免)稅照證。	新領牌照審核，可加速民眾請領牌照作業時效。 (4)稽徵機關利用公路監理機關傳輸車輛資料檔案與產製廠商申報貨物稅資料進行勾稽審核，簡化稽徵作業及成本。 2. 受惠對象： 產製廠商、公路監理機關、車輛經銷商(車輛所有人)及稽徵機關。	
282.	1. 法源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第2項 2.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一定規模之社會住宅未納入重大公共範圍前，無租稅減免等優惠規定之適用，影響民間投資意願。	增訂一定規模之社會住宅為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適用促參法租稅優惠，吸引民間投資。	1. 鬆綁效益如下： (1) 協助推動興辦社會住宅，符合國人期待，落實居住正義；增加民間投資誘因，得以引進民間資金投入並提升管理效	108.6.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財政部108年6月10日 台財促字第10825513790 號公告)			能，有助改善弱勢族群居住環境，實現國人安身需求，落實居住正義。 (2) 落實綠能環保、節能減碳政策，提升國人整體居住品質：透過引進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可藉由民間創意引進新工法及新技術，興辦符合現代科技及綠能環保之社會住宅，有效節省電力等能源，符合綠能環保政策，提升國人整體居住品質。 (3) 帶動周邊地區發展，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及民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眾共同受惠：昔日辦理「平價住宅」對象單一，外界易有標籤化觀感，經由將社會住宅納入重大公共建設得享融資及租稅優惠，提高促參案自償性，並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及多元化居住規劃，產生群聚效應，有助營造社區居住品質，促進周邊產業發展，活化公有土地，加速經濟發展，使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及民眾共同受惠。 2. 受惠對象： 民間機構及民眾。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83.	1. 法源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 2. 核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證券業之營業稅稅率 (財政部 108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80700 號令)	財政部89年8月25日台財稅第0890453760號函規定，證券投資顧問業非屬營業稅法規定之證券業業別，應依同法第4章第1節一般稅額按5%稅率計徵營業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所定證券業之營業稅稅率，其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相關收入，適用2%營業稅稅率。	1. 配合金融法規調整，切合金融市場實務，避免租稅差別待遇，減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銷售境內外基金之營業稅負擔，有助提升投資意願。 2. 受惠對象：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投資人。	108.6.11
284.	1. 法源依據：「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第2項 2. 修正「中古大貨車報廢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	自106年11月24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報廢88年6月30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下同）5萬元。	1. 擴大適用車種範圍(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及適用期間(106年8月18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並提高退還應徵稅額以40萬元為限。	1. 鼓勵民眾加速報廢老舊大型柴油車，減少空氣污染，有助於大型車產品銷售，帶動相關零組件產業發展；另定明退稅款直接撥付新車實際購買人，並簡化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能。	108.6.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新車貨物稅辦法」 (財政部 108 年 6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79730 號令)		2. 退稅款直接撥付新車實際 購買人。	2. 受惠對象： 國內大型車產製廠商、進 口人、通路商及新車實際購 買人。	
285.	1. 法源依據：「使用牌照 稅法」第7條第1項第8 款 2. 核釋車輛經核准免稅 後身心障礙者出境恢 復課稅規定 (財政部 108 年 6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007140 號令)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經 核准免稅後，身心障礙者出 境者，實務上自出境之日恢 復課稅，惟出境日之認定屢 生爭議，且執行困難。	明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 輛經核准免稅後，嗣身心障 礙者出境2年以上，戶籍經戶 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原 免稅車輛應認非屬供該身心 障礙者使用，應自逕為遷出 登記之日恢復課稅；至身心 障礙者出境，於其戶籍未經 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前， 該車輛仍得認屬供該身心障 礙者使用，准免予補徵。	1. 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意旨 ，並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2. 受惠對象： 身心障礙者。	108.6.19
286.	1. 法源依據：「所得稅 法」第124條、「適用	1. 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取得 源自我國之股利、利息及	1. 明定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得 以自我聲明作為其為所得	1. 簡化並明確納稅義務人檢 附受益所有人證明之協力	108.6.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15條規定 2. 核釋「所得稅法」第124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15條規定，有關所得稅協定受益所有人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 108 年 6 月 24 日台財際字第 10800577770 號令)	權利金等所得，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條文及相關規定申請減免，應檢具「受益所有人證明」。 2. 稅捐機關依前揭規定，或要求提示各式文據，或因要件不明確耗時查核，增加納稅義務人負擔及申請適用不確定性。	之受益所有人證明。 2. 放寬符合規定外國機構投資人亦得適用自我聲明規定。 3. 定明受理前揭案件稅捐機關查核他方締約國居住者非屬受益所有人之樣態及審查要件。	義務，並擴大適用於符合規定之外國機構投資人，提升適用安定性；響應國際反避稅趨勢，明定濫用案件樣態，明確稅捐稽徵機關審查權責，減少與協定夥伴國相關爭議。改善我國投資環境，吸引外資，活絡我國證券、貨幣等金融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 2. 受惠對象： 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應檢具受益所有人證明之他方締約國居住者，並擴大適用於符合規定之他方締約國外國機構投資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人。	
287.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 2. 核釋債權人因執行債務人財產取得分配款項之綜合所得稅徵免規定 (財政部 108 年 7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37200 號令)	債權人以其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所獲配之款項，如無契約約定，一律依民法規定先抵充利息。	債權人因法院強制執行所獲配之款項，倘主張該項清償為本金之一部分，利息不在其內，已提出與債務人約定或向法院聲明之證明者，依約定或聲明內容認定，並放寬特定情形(債權人以存證信函通知債務人，或債務人死亡，債權人已無其他受償之可能)，債權人於本金債權額度內之獲償金額，無所得課稅問題。	1. 明確規範債權人因強制執行獲配款項得依其約定或向法院之聲明認定，如有特殊情形無法全部獲償，得變更抵充順序，本金先予受償部分不予課稅，維護納稅人權益。 2. 受惠對象：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108.7.1
288.	1. 法源依據：「關稅法」第 51 條 2. 核釋自由貿易港區輸往課稅區之進口貨物	修正前自由貿易港區輸往課稅區之進口貨物，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該項賠償或調換貨物之	考量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等相關保稅區法規亦有免繳關稅，得由園區廠商辦理賠償調換之規	1. 解決自由貿易港區輸往課稅區之進口貨物繳納關稅後，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該項	108.7.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該項賠償或調換貨物之關稅徵免疑義 (財政部 108 年 7 月 1 日台財關字第 1081003962 號令)	關稅徵免尚無明確規定。	定，爰核釋自由貿易港區輸往課稅區之進口貨物，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該項賠償或調換貨物，比照關稅法第 51 條規定，免徵關稅。	賠償或調換之貨物重複課稅不合理情形，減輕法遵成本，提升業者競爭力。 2. 受惠對象： 納稅義務人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	
289.	1. 法源依據：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 2.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 第 5 點之 1、第 13 點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 7 月 8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840005760 號令)	1. 本作業程序內申請書等文件，應由立書人蓋原租約章或蓋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第 5 點之 1) 2. 申購人需自繳付價款之當月起，負擔申購標之物之地價稅等稅賦。(第 13 點第 1 項第 7 款)	1. 刪除蓋用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之規定，增訂得由立書人親自到場驗證、委託他人代理、經依法公證或認證，或由地政士依地政士法規定辦理簽證等多元認證方式。 2. 申購人自繳付價款之次日起，負擔申購標之物之地價稅等稅賦。	1. 配合內政部推動廢止核發印鑑證明政策，並修訂免蓋用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之替代措施；申購之不動產於申購人繳清價款後，買賣契約成立，標之物之稅賦按日分算，減輕申購人負擔。 2. 受惠對象： 申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108.7.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申請人。	
290.	1. 法源依據: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2項第2款 2. 核釋減半徵收房屋稅之工廠房屋自益信託予金融機構得申請適用減半徵收房屋稅 (財政部108年7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804518460號令)	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稅原適用減半徵收，因信託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為受託人，致無法適用減半徵收優惠。	以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為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成立前，該房屋已辦妥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抵押權人兼具受託人，且委託人(原房屋所有權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自益信託)，該房屋使用情形未變更，與其信託目的不相違背者，該委託人視同房屋所有權人，准受託人申請適用房屋稅減半徵收。	1. 原適用房屋稅減半課徵之自有工廠房屋，辦理信託致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為受託人，不得適用房屋稅減半課徵。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核釋房屋信託前已辦妥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考量受託人為金融機構係以保障債權為主要目的，並不會以自己經營工廠為目的，工廠實質上仍由委託人作原來工廠直接使用，委託人視同房屋所有權人，爰准受託人申請適用房屋稅減半徵收，以減輕租	108.7.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稅負擔並促進經濟發展。 2. 受惠對象： 自益信託之受託人及興 辦工業人。	
291.	製酒教學活動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放寬不以產製私酒論罰。 (財政部108年9月4日台財庫字第10803703590號令)	舉辦製酒教學活動業者如有向民眾收取費用，如未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以產製私酒處罰。	非以產製酒品為目的，舉辦製酒教學活動之業者，製酒教學完畢後，每位學員現場製品數量未逾5公升並逕由學員各自全數攜回，且教學活動中無使用私酒，不論有無對價，其製酒教學行為不適用於酒管理法第45條第1項產製私酒規定。另用於教學之原材料應符合食品或酒品衛生安全規範，以維護學員消費安全。	1. 因應時空背景變遷，並審酌管理及教學實務需要，適度鬆綁限制。 2. 受惠對象： 製酒教學活動業者。	108.9.4
292.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	我國自97年1月1日起實施員	核釋合作社自辦理107年度	1. 明定合作社由當年度盈餘	108.9.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66條之9 2. 核釋合作社依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撥或提列之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規定 (財政部108年9月6日台財稅字第10800605390號令)	工分紅費用化制度後，營利事業給付董監事之酬勞金，業以費用列支，不適用107年2月7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6款「已依公司或合作社章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給付之董、理監事職工紅利或酬勞金」規定，爰刪除該款未分配盈餘減項規定，並自107年度施行。因合作社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就上開酬勞金之會計處理仍認屬盈餘分配項目，非列為當年度費用，爰自107年度起，合作社給付該等酬勞金無法依上開修正後所得稅法規定列為當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依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撥或提列之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未以費用列支且於該盈餘所屬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提撥或提列之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項，俾正確計算其實際保留盈餘。 2. 受惠對象： 合作社。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293.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4條之4 2. 核釋個人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因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108年9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804008540號令附后)	個人105年1月1日以後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嗣交易該房地時，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新制)規定計算所得課稅。	個人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因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該房地係(1)個人於103年1月1日之次日至104年12月31日取得，且個人與遺贈人持有期間合計在2年以內，或(2)遺贈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且個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受遺贈取得者，得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申報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按舊制課稅)，惟該房地倘符合新制規定之自住房地條件，個人得選擇適用新制400萬元免稅及10%較低優惠稅	1. 比照財政部104年8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有關個人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規定，核釋個人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受遺贈房地，得就房屋交易所得依舊制課稅，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倘上開房地亦符合新制自住房地條件時，並得從優選擇按新制規定徵免所得稅。 2. 受惠對象： 受遺贈取得房屋、土地之個人	108.9.1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率課稅。		
294.	1. 法源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 2. 核釋經核准辦理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人，申領無人載具車輛之試驗牌照，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規定之機動車輛分類稅額表課徵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 108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636720 號令)	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 11 條規定，領用試車牌照者之應納稅額，按同法第 6 條附表之最高稅額計算。有關無人載具車輛之「試驗牌照」，是否比照「試車牌照」課稅，尚有疑義。	1. 有關使用牌照稅法第 11 條規定之「試車牌照」，係汽車買賣業、汽車製造業或汽車研究機構為各該業務需要領用懸掛於試行車輛，可 1 牌懸掛多車；至創新實驗申請人依「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牌照核發辦法」規定，申領之「試驗牌照」，係供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車輛使用，需逐車領照且 1 牌限懸掛 1 車，二者牌照性質不同，尚不宜比照課稅。 2. 為期課稅合理，無人載具	1. 明確規範無人載具車輛「試驗牌照」使用牌照稅之計徵標準，以避免稅負影響參與創新實驗意願。 2. 受惠對象： 無人載具車輛試驗牌照之創新實驗申請人。	108.10.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車輛「試驗牌照」，依使用牌照稅法第6條規定之機動車輛分類稅額表課徵使用牌照稅。		
295.	1. 法源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9條。 2. 核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9條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適用要件。 (財政部108年10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800648790號令)	外國人於107年度以後，首次來臺從事專業工作並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條件者，始得適用租稅優惠；於107年以前已來臺工作之外國人，均無租稅優惠之適用。	外國人於107年度前已首次來臺從事專業工作，如該首次聘僱契約期間涵蓋107年度且於該期間經認定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者，得申請適用租稅優惠。	1. 放寬租稅優惠適用要件，符合外界期待，有助國內產業延攬符合產業需求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協助產業轉型升級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2. 受惠對象：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108.10.28
296.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17條之2 2. 修訂適用所得稅法第	所得稅法第17條之2所稱自用住宅房屋，指房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受扶養」直	所得稅法第17條之2所稱自用住宅房屋，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	1. 比照土地稅法第35條，修訂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之2重購自用住宅稅額扣抵	108.11.1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7 條之 2 重購自用住宅稅額扣抵或退還規定之自用住宅房屋範圍。 (財政部108年11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804592200 號令)	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	址辦竣戶籍登記，並於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	或退還規定之自用住宅房屋範圍，俾不同稅目間對於自用住宅房屋及土地之認定原則趨於一致，以避免爭議。 2.受惠對象： 納稅義務人。	
297.	1. 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43 條之 1 2. 核釋「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規定」 (財政部108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 號令)	財政部98年8月31日台財稅字第09704135400號函就個案函釋，營利事業符合相關要件者，得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僅規範所得稅，未同步處理關稅等間接稅)。	通案核釋自109年度起，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符合相關要件並依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者，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1.鬆綁98年函所列原則及相關規定，通案核釋適用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要件及建立相關稅目調整程序，有利營利事業適時調整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訂價，反映交易實質、合理課稅及降低重複課稅風險，同時兼顧行政效率、簡政便民及稽徵實務作業。	108.11.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 受惠對象：營利事業。	
298.	1. 法源依據：遺產及贈與 稅法第 23 條 2. 訂定「遺產稅跨局臨櫃 申辦作業要點」 (財政部108年 11 月 15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0800666150 號令)	居住或工作在被繼承人戶籍 地以外縣市之繼承人，須返 回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 辦理遺產稅申報，十分不便 。	為簡政便民，108年12月1日 起，符合「遺產稅跨局臨櫃 申辦作業要點」規定之案件 ，繼承人可不受被繼承人戶 籍地限制，就近至任一國稅 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 處，辦理遺產稅申報並取得 證明書。	1. 現行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 須返回被繼承人戶籍地國 稅局，多有不便。推動跨 局臨櫃申辦遺產稅服務後 ，可有效減少民眾舟車勞 頓往返戶籍地國稅局之時 間及人力成本，有效提升 便民服務品質。 2. 受惠對象：遺產稅納稅義 務人。	108.11.15
299.	1. 法源依據：遺產及贈與 稅法第 23 條、第 24 條 2.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 子申辦作業要點」 (財政部108年 11 月 29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 納稅義務人利用電子申 辦軟體申報遺產稅及贈 與稅後，仍需檢附申報書 。 2. 利用電子申辦軟體以網 際網路傳送證明文件之	1. 利用電子申辦軟體申報 遺產稅及贈與稅，無須再 提供申報書予稽徵機關。 2. 以網際網路傳送證明文 件之總容量，放寬為30MB 。	1. 減少納稅義務人申辦遺產 稅及贈與稅應檢附之文件 ，及提升網路傳送文件之 效能。 2. 受惠對象：遺產稅及贈與 稅納稅義務人。	108.11. 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0804637050 號令)	總容量限制為10MB。			
300.	1. 法源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2. 核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設立之醫院，屬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公立醫院，為辦理衛生醫療保健等事項依法設立之附設機構，為公立醫院之一部，該醫院及其附設機構使用之公有房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	公有土地及房屋，供公立醫院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惟對於公立醫院附設機構，是否仍屬公立醫院之範圍，滋生疑義。	私立醫院係依醫療法設立之醫院；公立醫院係依主管機關之組織法及組織規程而設立。但不論公立醫院及私立醫院均須依據醫療法、護理人員法及精神衛生法等規定設置醫療機構及附設機構。目前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係依據組織法設立醫院，其業務職掌範圍涉及醫療、保健及衛生等業務，爰公立醫院涵蓋業務職掌範圍內之附設機構，其使用之公有房地，得依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減免	1. 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公立醫院及其附設機構，均係執行各項衛生醫療保健公共政策，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供其使用之公有房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並有助於未來公立醫院推動長期照顧服務。 2. 受惠對象： (1) 公有房屋及公有土地之政府機關。 (2) 公立醫院及其附設機構所服務之社會大眾。	108.12.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稅 (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0800637110 號令)		規則免徵房屋稅及地價 稅。至於非辦理衛生醫療 保健等事項使用之公有 房地，按實際使用情形課 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301.	1. 法源依據：境外資金 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 條例第 3 條 2. 核釋營利事業自具控 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 之境外轉投資事業解 散清算取得之賸餘財 產超過原始出資額部 分，得選擇依境外資金 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 條例規定課稅 (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23	營利事業自具控制能力 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 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 且匯回，得選擇依境外資 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 條例規定課稅。惟對境外 轉投資事業解散清算之 清算所得匯回，是否適用 前開條例規定，滋生疑義 。	營利事業自具控制能力 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 投資事業解散清算並分 派賸餘財產，營利事業取 得該財產超過其原出資 額部分之所得，核屬境外 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 稅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所稱境外轉投資收益，營 利事業將該所得匯回，得 申請依前開條例規定課 稅。	1. 跨國企業基於全球布局考 量調整投資架構，將已無 繼續經營價值之境外轉投 資事業解散，倘於清償債 務後所獲賸餘財產，超過 其原始出資額部分，可申 請適用前開條例規定，有 助鼓勵該等資金回臺投 資。 2. 受惠對象： 營利事業。	108.12.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0804618580 號令)				
302.	1. 法源依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 2. 核釋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嗣經地方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地，非屬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所稱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其實際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依同條本文規定，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但書所稱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不予免徵地價稅。惟對於上開法定空地嗣經地方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地，是否仍屬建築基地範圍，滋生疑義。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嗣經地方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地部分，不計入建築基地範圍，即非屬建築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但書所稱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其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免徵地價稅。	1.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地，非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免徵地價稅，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2. 受惠對象：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109.1.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財政部 109 年 1 月 21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0804669140 號令)				
303.	1. 法源依據:貨物稅條例第 21 條 2. 核釋車輛類以外 6 類進口貨物之貨物稅完稅照電子化 (財政部 109 年 2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23120 號令)	除進口車輛以電子傳輸方式替代原「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其餘進口應稅貨物由納稅義務人完稅後,向海關請領完稅照。	1. 進口橡膠輪胎、水泥、飲料品、平板玻璃、油氣類及電器類之貨物稅納稅義務人可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查詢貨物稅完稅照資料,並得於線上自行下載列印或向海關臨櫃請領紙本完稅照。 2. 相關法令規定應檢附之進口貨物完稅照,於相關文件載明完稅照字軌號碼者,免檢附紙本完稅照。 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	1. 進口應稅貨物納稅義務人,免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56 條規定向海關請領完稅照,節省徵納雙方作業成本。 2. 申辦事項免檢附紙本完稅照,節能減碳並提升行政效能。 3. 受惠對象: 進口應稅貨物之納稅義務人、海關、各地區國稅局、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09.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關主管法令規定應檢附 之進口貨物完稅照，得以 海關以電子傳輸之完稅 照資料代替。		
304.	1. 法源依據：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1 款 2. 核釋專科以上學校（下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徵免營業稅規定 (財政部 109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66690 號令)	1. 學校依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3 條各款規定辦理產學合作事項取得之收入，除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取得之收入，符合財政部 99 年 11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331970 號令規定者，及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向受教者收取費用部分得免徵營業稅，其餘合作事項應	1. 學校係教育部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核定設立之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其辦理產學合作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收取之各項收入依營業稅法第 8 條規定徵免營業稅規定一覽表」徵免營業稅。 2. 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向受教者收取費用部分維持免徵營業稅。 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	1.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符合規定要件者，得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1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可引導產業資源擴大投入科學研究，並提高學校研發能量。 2. 受惠對象： 學校、研究人員(含老師及學生)及合作企業或機構。	109.2.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課徵營業稅。 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 益運用取得之收入，自 108年1月1日起課徵營業 稅。	益運用取得之收入，自 109年7月1日起課徵營業 稅。		
305.	1. 法源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 23 條 2. 核釋經核准繳納保證 金先行驗放之進口小 客車，海關得依納稅義 務人（以下簡稱進口 人）之申請，先以其申 報價格核算貨物稅並 以進口人繳納保證金 抵繳貨物稅後，核發海 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 證兼匯款申請書，以利	進口小客車押款放行後銷 售，因車輛尚未完稅，進口 人無法取具新車貨物稅完稅 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依貨 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或第 12 條之 5 規定減徵退還新車 貨物稅，造成資金積壓。	1. 進口應徵貨物稅小客車之 進口人得於海關查價完成 前先以其申報價格核算貨 物稅，進口人以保證金抵 繳貨物稅後，取得海關進 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 申請書，俾憑以申請退還 減（免）徵貨物稅，避免 其資金積壓。 2. 海關完成查價並核定完稅 價格及實際應納貨物稅款 後，再辦理退補稅作業。	1. 解決現行小客車進口人資 金積壓問題，並縮短貨物 稅退稅時程。 2. 受惠對象： (1)進口小客車之進口人。 (2)新車實際購買人	109.3.31 發 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進口人憑以申請退還 減(免)徵貨物稅 (財政部 109 年 3 月 31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0804663300 號令)				
306.	修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 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 法」(下稱本辦法)第51 條 (財政部109年4月28日台 財際字第10924507130號 令)	1. 申報金融機構應依本辦法 第51條規定，每年6月1日 至6月30日向稅捐稽徵機 關申報。 2. 申報金融機構如遇不可抗 力事由，尚無展延申報期 限彈性。	申報金融機構倘因天災、事 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例如 震災、風災、水災、旱災、 瘟疫等)，受客觀環境限制無 法依本辦法第51條所定期間 完成申報程序，依同條增訂 第2項規定，本部得視實際情 形公告展延申報期限。	1. 有利即時因應申報金融機 構受天災、事變或不可抗 力之事由影響(例如部分 申報金融機構規劃由位於 我國境外之金融機構或其 他代理機構【人】代為產 製申報檔案，該等境外機 構【人】之工作進度，恐 受109年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全球流行影響)，致 遲誤申報情事，減輕申報 金融機構遵循負擔，降低	109. 4. 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不可抗力事由產生之衝擊。 2. 受惠對象： 適用本辦法之我國申報金融機構。	
307.	1.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 17 條 2. 核釋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為監護人並列報受監護人為其受扶養親屬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規定 (財政部 109 年 4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61680 號令)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對象僅限納稅義務人之子女。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經法院依民法第 1094 條第 3 項、第 1106 條或第 1106 條之 1 規定為監護選定或改定人，並經戶政事務所辦理監護登記者，其依規定列報受監護人為其受扶養親屬，得列報該受扶養親屬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 放寬監護人替代受監護人之父母實際扶養該受監護人者，該監護人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減除受監護人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減輕租稅負擔，維護其權益。 2. 受惠對象： 監護人扶養受監護人之家庭。	109. 4. 29
308.	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	修正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外	修正申請展延條件為因天	1. 為彈性因應各種不可歸責	109. 5. 18 發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第 52 條 (財政部 109 年 5 月 18 日 台 財 關 字 第 1091010875 號令)	銷品進口原料關稅申請展延 條件係因天災、事變或不可 抗力之事由，廠房或生產設 備被毀，須修復後始能開工 生產者為限。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 事由，致無法於期限內申請 沖退稅者為限。	於廠商之特殊狀況（如全 球傳染病疫情期間國內外 實施鎖國、封城、隔離或 限制出口等管制措施，衝 擊國際及國內經濟，致國 內外銷廠商外銷訂單衰 退），協助廠商減緩經濟負 擔，爰放寬得展延沖退稅 申請期限之條件。 2. 受惠對象： 外銷廠商。	布
309.	1. 法源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 13 條 2. 核釋已稅車輛、已稅底 盤或車身（以下合稱已 稅車輛）改（加）裝車 身或加裝設備徵免貨	已稅車輛改（加）裝車身或 加裝設備且貨物稅完稅價格 在 10,000 元以上者，應課徵 貨物稅。	1. 廠商於已稅車輛新領牌照 登記日之次日起 1 年內，改 （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 且貨物稅完稅價格在 15,000 元以上者，應課徵 貨物稅。但依法令強制規	1. 效益： 減輕已稅車輛改（加）裝 車身或加裝設備之貨物稅 負擔。 2. 受惠對象： 已稅車輛改（加）裝車身	109.6.4 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物稅規定 (財政部109年6月4日台財稅字第10904575510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5989&log=detailLog		定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者，不課徵貨物稅。 2. 新領牌照登記超過1年之車輛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者，不課徵貨物稅。	或加裝設備之廠商及消費者。	
310.	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17條、第19條 (財政部109年6月16日台財關字第1091013519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6304&log=	1. 原第17條規定，保稅貨物之存儲期限以2年為限，得延長1年，並以1次為限。 2. 原第19條規定，銷售菸酒以外之貨物，由旅客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地區之免稅銷售金額6萬元以下。	1. 增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延長期限次數不以1次為限。 2. 提高免稅銷售金額至10萬元。	1. 效益：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前往離島地區之旅客人數驟減，致貨物無法順利銷售，經修正第17條規定，紓緩業者保稅貨物之倉儲壓力；修正第19條規定振興離島觀光產業，提高旅客赴離島觀光誘	109.6.16 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detailLog			因，促進離島當地商機。 2. 受惠對象： 業者及民眾。	
311.	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20 點之 2 (財政部 109 年 6 月 23 日 台 財 產 改 字 第 1095000177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6530&log=detailLog	1. 委託經營受託人不得申請其地上物辦理設定抵押權。 2. 依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辦理委託經營之期間，應視個案情形訂定之，最長以 20 年為限。	1. 受託人依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辦理委託經營者，得申請同意其地上物辦理設定抵押權。 (第 20 點之 2) 2. 依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辦理委託經營之期間，應視個案情形訂定之，最長以 30 年為限。 (第 6 點)	1. 效益： 放寬受託人以其位於委託經營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地上物辦理設定抵押權，提供更有利投資環境，減輕受託人初期投入成本，增加投資意願。 配合放寬設定抵押權之規定，考量實務上一般抵押權貸款清償期間可達 30 年，延長委託經營期間，以利企業靈活運用自有資產辦理抵押貸款，提升經營績效。	109.6.23 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受惠對象： 受託經營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受託人。	
312.	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提供「單一窗口」受理查詢遺產稅被繼承人金融遺產服務，繼承人可就近向任一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 (財政部 109 年 6 月 30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090006215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6641&log=	無規定。	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強化各國稅局與金融機構間之合作機制，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全國同步實施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措施，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不受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限制，國稅局受理後，將申請資料通報金融機構，由金融機構直接將查詢結果回復納稅義務人，以利其辦理遺產稅申報。	1. 效益： 提供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一站式查詢金融遺產，免除民眾往返奔波金融機構之苦，有利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 2. 受惠對象：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109.6.30 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detailLog				
313.	1.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2 款及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 2. 核釋個人繼承取得房屋及土地併同繼承貸款餘額，嗣交易該房地課徵所得稅時可否減除該貸款餘額之規定。 (財政部 109 年 7 月 15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090460120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7054&log=detailLog	無規定。	個人繼承取得房地時，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餘額者，該債務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部分，核屬其因繼承取得該房地所生之額外負擔，嗣交易該房地計算所得時，該債務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數，且確由該個人實際負擔償還部分，得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1. 效益： 整體衡量個人繼承取得房地之經濟實質，就其因併同繼承房貸產生之額外負擔，於出售房地時准自交易所得中減除，以核實計算交易所得，俾符實質課稅及量能課稅原則，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2. 受惠對象： 出售繼承取得房地之納稅義務人。	109.7.15 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314.	1.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69條第6款。 2. 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免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財政部109年7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95840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7431&log=detailLog	無規定。	核釋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提供紓困措施者，或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者，可於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1. 效益： 放寬符合一定條件之營利事業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減輕繳納暫繳稅款之資金調度壓力。 2. 受惠對象： 受疫情影響營運之營利事業。	109.7.31 發布
315.	1. 法源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尚乏明確規定。	用電力調節氣溫之熱泵空調機，經勘驗專供農業溫室加	1. 效益： 降低農業經營者成本，促	109.8.7 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 項 2. 核釋經勘驗專供農業溫室加熱使用之熱泵空調機不課徵貨物稅 (財政部109年8月7日台財稅字第10900565670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7551&log=detailLog		熱使用者，不課徵貨物稅；部分供農業溫室加熱、部分供調節氣溫使用者，應按供調節氣溫所占比例課徵貨物稅。	進農業轉型，提升我國溫室農業競爭力。 2. 受惠對象： 溫室農業業者。	
316.	1. 法源依據： 關稅法第 71 條 2. 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09 年 8 月 27 日至 109 年 11 月 26 日	稅則號別第 2207.10.90 號「其他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 90%者」關稅稅率 20%。	僅供作藥用酒精原料（稅則號別第 2207.10.90 號），並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證明文件者，機動關稅稅率 10%。	1. 鑑於全球肺炎疫情仍然嚴峻，各國對酒精原料需求未減，致國際價格仍有上漲趨勢，短期間國內生產藥用酒精業者成本壓力難以緩解，仍有協助業者降	109.9.4 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財政部 109 年 9 月 4 日 台財關字第 1091019787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8224&log=detailLog			低進口成本之必要。為持續充足防疫期間藥用酒精原料之物資供應，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之關稅，適度降低進口成本。 2. 受惠業者： 藥用酒精生產業者。	
317.	1. 法源依據：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9 條、民營退稅業者及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應注意事項第 6 點及第 10 點，及財政部 104 年 1 月 5 日核定外籍旅客購物	外籍旅客申請退稅方式為利用機場港口之退稅服務櫃檯或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退稅、特約市區退稅及現場小額退稅 3 種。	外籍旅客申請退稅方式除原有 3 種外，新增手機退稅機制；提供利用機場港口之退稅服務櫃檯或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退稅之外籍旅客，於下載外籍旅客購物退稅行動 APP 後，即可透過該 APP 預約申請退稅，免除需至退稅服務櫃檯或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辦理退稅之相關流程。	1. 提供外籍旅客多元申請退稅方式，及隨時瀏覽個人退稅紀錄(含已領退稅、離境領款及預刷擔保)，並取得鄰近特約商店及旅遊資訊，俾利規劃在臺行程，提升消費意願。 2. 受惠對象： (1)外籍旅客。 (2)特定營業人及民營退稅	109.9.10 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退稅服務委外相關作業規範 2. 公告修正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之「退稅款支付流程、退稅明細申請表及退稅明細核定單格式」 (財政部 109 年 9 月 10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090462674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8441&log=detailLog			業者。	
318.	法源依據： 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	承攬業或船務代理業如近 3 年曾受主管機關依航業法或民用航空法處罰者，均不得	將採計主管機關罰則之認定要件限縮於行為涉有影響供應鏈安全之虞者。	1. 依據修正後之規定，業者雖於最近 3 年曾受航業法或民用航空法相關罰則處	109.10.23 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財政部 109 年 10 月 23 日 台 財 關 字 第 1091024922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9203&log=detailLog	向海關申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下稱 AEO)資格認證，且認證通過之業者亦將喪失 AEO 資格。因上開相關違章行為態樣及罰則種類繁多，如一律適用有違比例原則。		分，但該處分無影響供應鏈安全之虞者，仍符合 AEO 之資格要件，以避免不當限制業者 AEO 資格權益，並鼓勵更多業者向海關申請認證。 2. 受惠對象： 承攬業及船務代理業。	
319.	法源依據： 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及第 4 點附表 1、附表 2、附表 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9 年 10 月 27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94000977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9203&log=detailLog	1. 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同意作「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不包含「集貨及包裝場所」。(附表 1 及附表 2) 2. 國有出租養(殖)地同意作養殖設施之項目，不包含「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同意作養	1. 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同意作農作設施之項目「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增列「集貨及包裝場所」，併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整併為「集貨運銷處理室」。(附表 1 及附表 2) 2. 國有出租養(殖)地同意作	1. 因應農漁民反映農漁業產業生產及經營需要，放寬國有出租農業用地興建農業設施設置項目及面積限制。 2. 受惠對象： 包括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養殖地承租人，預估受惠人數超過 8 萬餘	109.10.27 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9272&log=detailLog	殖設施之項目，除室內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外，其餘項目興建設施坐落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同一張租約承租土地總面積 4%，且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 (第 6 點及附表 5)	養殖設施之項目，增列「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其與水產養殖管理設施中之管理室、飼料調配及儲藏室、轉運及操作處理場之興建面積限制，放寬與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一致。(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附表 5)	人。	
320.	法源依據：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4 條之 1 (109 年 10 月 16 日台財關字第 1091024401 號	1. 自由港區事業委託課稅區或保稅區進行加工、修理、檢驗、測試作業，單位用料清表變更應送管理機關或海關審查。 2. 自由港區事業進儲國外整	1. 自由港區事業委託課稅區或保稅區進行加工、修理、檢驗、測試作業，單位用料清表變更僅須送海關備查。 2. 自由港區事業符合一定條	1. 鬆綁效益： (1)變更單位用料清表，由審查制改為備查制，便捷貨物通關，提升通關效率。 (2)自由港區事業得向海關申請免拆櫃進倉，以原進	109.10.16 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9053&log=detailLog	裝貨櫃貨物，原則上應拆櫃進倉，不得以原進儲貨櫃存儲於港區事業之露天處所儲位。 3. 自由港區存儲貨物僅限因變質或過期而無商業銷售價值者，方得向管理機關申請報廢銷毀。	件者，得向海關申請免拆櫃進倉，以原進儲貨櫃存儲於港區事業之露天處所儲位。 3. 放寬自由港區貨物如無商業銷售價值，得申請銷毀。	儲貨櫃存儲於港區事業之露天處所儲位，簡政便民，以利自由港區發展。 (3)放寬自由港區貨物無商業銷售價值者，得申請銷毀，由管理機關就個案實際情形准駁，降低業者營運成本。 2. 受惠對象： 自由港區事業。	
321.	1. 法源依據： 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2。 2.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8 條之 1、第 8 條之 2、第 13 條及第 14 條。	1. 涉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專法)部分： 未訂定減輕或免予處罰之情形。 2. 涉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法部分：	1. 涉資金專法部分： (1)資金專法所定受理銀行(下稱受理銀行)因違反扣繳、申報規定而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第 8 條之 1)：	1. 涉資金專法部分： (1)對受理銀行違反扣繳或申報規定而應處罰鍰案件、個人及營利事業申請資料不實而應處罰鍰案件，就違章情節輕微情形，訂定減免處罰規定，	109.11.16 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財政部 109 年 11 月 16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090069292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9737&log=detailLog	未依限辦理遺贈稅申報， 經核定有應納稅額案件之 免罰限額，以及已依限申 報而短漏報遺產稅額及贈 與稅額案件之免罰限額 (下稱遺贈稅免罰限額標 準)，遺產稅部分為新臺幣 (下同)3 萬 5 千元，贈與 稅部分為 4 千元(第 13 條 及第 14 條)。	甲. 未依規定扣繳、申報： 經限期責令補扣繳及補 申報，已依限完成且其未 (短)扣繳稅額在 35 萬元 以下者，免罰。 乙. 已依規定扣繳而未依規 定申報： (甲)經限期責令補申報，已 依限完成且其扣繳稅額 在 50 萬元以下者，免 罰。 (乙)自動補申報，應處罰鍰 減輕 2 分之 1。但其扣 繳稅額在 70 萬元以下 者，免罰。 (2)適用資金專法之個人及 營利事業(下稱個人及營	適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 益。 (2)受惠對象： 受理銀行、個人及營利事 業。 2. 涉遺贈稅法部分： (1)適度提高遺贈稅免罰限 額標準，減少移罰件數， 俾確保納稅義務人權 益，促進徵納雙方和諧。 (2)受惠對象： 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 遺贈人、遺產管理人、贈 與人。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利事業)因申請資料不實而應處罰鍰案件，其不實情形未違反該條例適用要件，經限期責令補正，已依限補正者，免罰(第8條之2)。 2. 涉遺贈稅法部分： 調整遺贈稅免罰限額標準，其中遺產稅部分由3萬5千元提高為6萬元，贈與稅部分由4千元提高為1萬元(第13條及第14條)。		
322.	法源依據：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或第5項規定申請發給價金時，應檢附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證明文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或第5項規定申請發給價金時，應檢附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證明	1. 考量部分繼承人或原權利人申請按應繼分領取時，未能檢附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證明文件，為簡政便	109.11.16 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9 年 11 月 16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94001088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9727&log=detailLog	件，向土地所在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第 19 點第 1 項第 2 款)	文件，但部分申請人申請按應繼分領取時，未能會同之其他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證明文件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未能檢附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證明文件，不影響申請人應繼分之判斷者，得免檢附。(第 19 點第 1 項第 2 款但書)	民，增訂得以其他方式代替之規定。 2. 受惠對象： 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或第 5 項規定申請發給價金之繼承人或原權利人。	
323.	法源依據：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作業程序第 12 點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9 年 11 月 20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930003150 號函) https://law-out.mof.gov.tw/	大面積太陽光電標租、提供申請開發案件勘查應繪製之使用現況略圖(建物配置圖)，得以航照影像(含遙控無人機拍攝之航照影像)套繪地籍圖後繪製分錄線及錄號，免繪製地上物狀況。(第	增加大面積太陽光電委託經營案件勘查應繪製之使用現況略圖(建物配置圖)，亦得以航照影像(含遙控無人機拍攝之航照影像)套繪地籍圖後繪製分錄線及錄號，免繪製地上物狀況。(第 12 點	1. 可加速勘查及業務案件進行。 2. 受惠對象： 民間業者。	109.11.20 分行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ov.tw/LawContent.aspx?id=FL038780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	第 1 項第 1 款)		
324.	1.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4 條及第 89 條 2. 核釋有關個人、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補助之相關課稅規定 (財政部 109 年 11 月 25 日 台 財 稅 字 第 1090462998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	無。	1. 明定適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免納所得稅規定者，為紓困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等規定或其授權辦法所定之補助對象及所領取之各項補助。 2. 政府機關(單位)給付上開免納所得稅之各項補助時，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3. 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	1. 明定紓困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領取政府補助免納所得稅之適用對象、給付上開免稅補助免列單申報及該免稅收入之相關成本费用得核實認列等規定，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2. 受惠對象： 協助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企業、員工及相關從業人員度過難關，以達產業紓困及振興之效果。	109.11.25 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do?metaid=119949&log=detailLog		或機關團體取得上開各項補助，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		
325.	法源依據： 宿舍管理手冊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13 點 (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27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935012070 號函)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8850#lawmenu	1. 職務宿舍(下稱職舍)僅供本機關人員借用。(第 3 點) 2. 機關採租賃或興建方式建置職舍應報行政院核定。(第 4 點) 3. 多房間職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機關提供。(第 13 點)	1. 增訂「他機關編制內人員至本機關服務者」得借用職舍。(第 3 點第 2 款第 1 目之(3)) 2. 機關採租賃或興建方式建置職舍，增訂簡化報核程序情形： (1)國立大學校院全數以其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職舍建置經費者，由教育部核定。	1. 因應機關業務需要，放寬職舍供借對象。 2.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放寬國立大學校院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建置職舍之報核程序；為免機關須依不同規定多方報核及簡化行政程序，增訂同一計畫免重複報核。 3. 考量部分建物興建時，已	109.11.27 分行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機關提報職舍建置計畫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報院核定者，逕依該要點報核。(第4點第2項第2款但書) 3.多房間及單房間職舍基本生活必備之設備及家具得由機關視經費狀況供借。(第13點第1項)	一併建置基本生活必備之家具或設備，放寬職舍提供家具設備之規定，以利實務執行。 4.受惠對象：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職舍借用人。	
326.	1.法源依據： 關稅法第71條 2.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109年11月27日至110年2月26日 (109年11月30日台財	稅則號別第2207.10.90號「其他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90%者」關稅稅率20%。	僅供作藥用酒精原料(稅則號別第2207.10.90號)，並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證明文件者，機動關稅稅率10%。	1.鑑於全球肺炎疫情再起，秋冬亦為流感好發季節，各國對酒精原料需求未減，致國際價格仍有上漲趨勢，短期間國內生產藥用酒精業者成本壓力難以緩解，仍有協助業者降低	109.11.30 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關字第 1091032569 號公告)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0012&log=detailLog			進口成本之必要。為持續充足防疫期間藥用酒精原料之物資供應，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之關稅，適度降低進口成本。 2. 受惠對象： 用酒精生產業者。	
327.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9 條	依據現行第 9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保稅倉庫登記事項之變更，應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證件影本，向監管海關辦理換照手續。但實收資本額變更，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前向監管海關報備。	保稅倉庫登記事項之變更，應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證件影本，向監管海關辦理換照手續。但實收資本額增加，得於前開期限內，以書面向監管海關報備以代替換照。	1. 保稅倉庫實收資本額增加並未影響設立登記要件，基於簡政便民考量，於第 9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得以書面報備代替換照，將實收資本額增加情形，排除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前應向監管海關報備之範圍外。 2. 受惠對象：	110.1.11 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保稅倉庫業者。	
328.	法源依據： 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9 點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9 年 12 月 17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94001196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0450&log=detailLog	私有袋地之形成係緣於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或數宗私有土地同屬一人所有，讓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者，應依民法第 789 條規定辦理(即應通行受讓人、讓與人或其他分割人之所有地，下稱應被通行地)。	袋地確應依民法第 789 條規定通行應被通行地，參依司法判決情事變更原則及法務部函示意旨，在應被通行地已建築使用致無隙地可供通行、民眾申請通行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現況已作水溝使用，或現況非屬現有巷道而已作通行使用、屬作道路、水溝等公用設施之剩餘土地，且畸零狹小，難以有效利用 3 種情形，得與申請人另為約定有償提供國有土地通行使用，償金以同意通行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加計 4 成後，再按本要點基準及年期	1. 放寬國有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之條件，原應通行應被通行地案件，因應被通行地已建築使用，致無隙地可依民法第 789 條規定提供通行等 3 種情形，考量國有非公用土地有效管理運用及適度調和相鄰關係，得另與申請人約定有償通行國有土地，償金與一般案件作差異化處理。 2. 受惠對象： 原應依民法第 789 條規定通行其他土地之申請人。	109.12.17 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計算償金。		
329.	1. 法源依據： 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7 條及房屋稅條例第 5 條 2. 核釋以遺囑信託登記之房地按自住用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疑義。 (財政部 110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5218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0865&log=detailLog	以遺囑信託登記取得之房地，不得適用自住房地優惠稅率。	以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為信託財產之遺囑信託，於生效時及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為委託人之繼承人且為其配偶或子女，該房屋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且不違背該信託目的，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為受益人者，該受益人視同房地所有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如該房地符合一定要件者，得適用自住房地優惠稅率。	1. 鬆綁效益： 遺囑信託土地及其地上房屋之受益人及使用情形符合一定條件者，得適用自住房地優惠稅率，俾維護遺囑信託房地受益人之居住權及其生活所需。 2. 受惠對象： 遺囑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之繼承人且為其配偶或子女者。	110.1.4 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經濟部(計 76 項)				
330.	公司法第 201 條與本部 92 年 3 月 7 日經商字第 09202047630 號函	按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因此係以董事有「缺額」情況下始有補選之情事。惟實務上部分個案之董事辭職係以「期約方式」(於完成補選時辭職生效)或「附期限方式」(於未來之一定日期辭職生效)提出，造成因辭職尚未生效而不符合「缺額」之要件，致無法提前補選，而須等該董事辭職生效後再行召開股東會補選。	本次修正補充該函釋，將公司提前補選放寬認定其補選性質為附停止條件之補選，係以該董事辭職生效為該補選之條件成就。如此，可使公司彈性配合原定召開之股東會提前辦理補選，不必為補選而於短期內再次召開股東會，減少公司成本支出，也有利於公司董事會能順利接棒運作。同時避免預期辭職之董事如因故延後辭職，可能造成前後董事任期重疊之風險及紛爭。	公司召集股東會不易，企業迭有反應因董事尚未「缺額」而無法配合股東常會之召開一併辦理補選，造成公司須在短期內再次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之問題。因此，本件函釋之補充，放寬企業在董事辭職已可得確定之情形下，可以提前辦理補選，以回應企業之需求。 又為避免預定辭職之董事如果因故延後辭職，可能造成前後董事任期重疊之風險及紛爭，故本次函釋認為補選結果須俟原董事辭職生效才	106.10.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發生補選效力，以為配套。	
331.	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1.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適用範圍僅限於開發「新藥」及「高風險醫療器材」之公司。 2. 本辦法有關研發及人才培訓等支出費用的投資租稅優惠，亦僅限於「新藥」及「高風險醫療器材」相關之內容。	1.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修法放寬適用範圍後，全部第三等級及部分必須經臨床試驗始得核准上市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皆可適用「高風險醫療器材」之定義；另，新增預防醫學及再生醫學等領域之新技術新產品的「新興生技醫藥產品」納入適用範圍。 2. 經行政院指定、經濟部審定後公告之「新興生技醫藥產品」，目前計有精準醫療產品、基因治療產品、細胞治療產品、依據美國《藥品價格競爭及專利期	1.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修法放寬適用範圍後，將誘使廠商為適用優惠而擴大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之經費支出，有助於建立及強化國內生技公司之研發能量，進而提升將未來產品上市可能創造的營收與獲利。 2. 本條例修法後，預估將創造國內就業人數達千餘人。 3. 修法放寬適用範圍後，目前約110家廠商具有潛在適用高風險醫療器材生技新藥公司之資格。	106.1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間回復法》規定主張原廠新藥專利無效或未構成侵權之藥品（簡稱 paragraph IV 藥品）等4項。 3. 修法後，新適用之「高風險醫療器材」及「新興生技醫藥產品」的臨床前試驗及臨床試驗相關費用、業務相關之訓練活動費用亦可適用租稅優惠。		
332.	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	1.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適用範圍僅限於開發「新藥」及「高風險醫療器材」之公司。 2. 本辦法有關股東可適用之相關租稅優惠，亦僅限於	1.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修法放寬適用範圍後，全部第三等級及部分必須經臨床試驗始得核准上市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皆可適用「高風險醫療器材」之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修法後，將促進廠商投入於研發與擴廠新建等投資，進而帶動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之投資額增加，預估將有助於增加整體產業投資金額15.91	106.1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研發製造「新藥」及「高 風險醫療器材」的股東。	定義；另，新增預防醫學 及再生醫學等領域之新技 術新產品的「新興生技醫 藥產品」納入適用範圍。 2. 經行政院指定、經濟部審 定後公告之「新興生技醫 藥產品」，目前計有精準醫 療產品、基因治療產品、 細胞治療產品、依據美國 《藥品價格競爭及專利期 間回復法》規定主張原廠 新藥專利無效或未構成侵 權之藥品（簡稱 paragraph IV 藥品）等4 項。 3. 修法後，新投資創立或增 資擴充之「高風險醫療器	億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材」或「新興生技醫藥產品」的生技新藥公司，其股東亦可適用相關租稅優惠。		
333.	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 供審查規則	新訂法規		1. 配合 106 年 1 月 26 日公布之電業法(第 45 條)，開放再生能源發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該用戶之規定，賦予再生能源更多元彈性的發展空間，有利於綠能的長期發展。 2. 藉由本辦法訂定可促使再生能源銷售方式更具彈性，並使再生能源設置更貼近用戶負載，如社區屋	106.10.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頂型再生能源發電可自設 線路就近售予當地區社區 用戶，亦可鼓勵分散式微 電網發展。	
334.	簡化現行外資投資事業 之轉投資程序，以鬆綁對 外資投資事業之管制密 度	外資持股超過 1/3 之第一層 國內事業如有轉投資之需 求，均應事先申請投審會核 准，日後轉投資計畫如有變 更、增減資、轉讓、名稱變 更等事項，亦要求需事先向 投審會申請核准。	外資持股超過 1/3 之第一層 國內事業如有轉投資之需 求，應事先向投審會申請核 准，日後除轉投資事業之轉 投資計畫變更、增資、轉投 資之業別屬限制類而應申請 核准外，其餘如盈餘轉增 資、減資、轉讓、名稱變更 等事項，事後申報即可。	對於外資持股超過 1/3 之國 內事業，簡化該國內事業轉 投資其他國內公司之程序， 鬆綁對於外資投資事業之管 制密度，以減少投資障礙， 有助於國內公司引進外資。	106.11.8
335.	93 年 4 月 20 日經商字第 09300539180 號函	1. 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 係適用於依公司法組織設 立之公司及依商業登記法 設立之獨資、合夥商業，	說明二有關：「又依經濟部 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 (七九)商二〇九九四二號 函釋規定，「俱樂部」不具	業務經營以會員制方式，就 會員(特定人)提供商品、服 務或勞務，乃公司之經營方 式，「俱樂部」字樣使用於	106.11.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至依民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設立之公益法人，則無本辦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2. 本案所申請之社團俱樂部，究係依據商業登記法抑或民法之規定，宜先為釐清，倘為商業登記法規定之獨資、合夥組織者，因與公益社團之法律依據不同，商業名稱標示「社團」字樣似有不妥；又依經濟部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七九）商二〇九九四二號函釋規定，「俱樂部」不具營利性質，且對特定人為之。至採會員	營利性質，且對特定人為之。是以，商號名稱不宜使用「俱樂部」字樣。」部分，將予廢止不再援用。	公司名稱，無須限制。未來，「俱樂部」字樣得使用於公司或商業名稱。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制經營業務之方式乙節， 於本業經營範圍內以招收 會員方式經營，允屬企業 經營型態或方式，非屬所 營業務登記範圍。			
336.	電業登記規則	發電業於籌設階段需檢附六 大要件： 1. 籌設計畫書 2. 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 3. 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 4.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同意書 5. 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證明 文件及地政機關同意書 6. 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 文件	針對發電業籌設之要件予以 鬆綁： 1. 基於實務管理及鼓勵發電 業設置，爰刪除「金融機 構融資意願同意書」要件 2. 為鼓勵小型太陽光電設 置，擬就依法組織且設有 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 團體，其裝置容量<2000 瓩者，無需取得地方政府 同意函	1. 簡化發電業籌設要件，刪 除金融機構融資意願同意 書，鼓勵發電業設置。 2. 為鼓勵公民電廠，針對小 型太陽光電發電業，符合 左列規定條件，得免具地 方主管政府同意函，期能 縮短整體申設作業時程， 促進再生能源之廣設。	106.11.30
337.	修正專利申請書表及申	為便利公開、公告及審查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 106 年	節省專利申請人檢送專利申	106.12.0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請須知，減少專利申請應備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份數	業，現行發明專利申請應備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份數為 3 份。新型及設計專利因無公開程序，應備之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份數為 2 份。	1 月 1 日起實施專利線上審查，運作順暢，為減紙節碳及減化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負擔，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修正為 1 份。	請文件之時間及費用。以 105 年之專利申請案共 72442 件進行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1. 發明：43836 件，平均每件 37 頁，經鬆綁後每件可減少檢送中文本 2 份；外國申請案共 26970 件之外文本 1 份，約可減少 430 萬張 A4 紙。 2. 新型：20161 件，平均每件 18 頁，經鬆綁後每件可減少檢送中文本 1 份；外國申請案共 1163 件之外文本 1 份，約可減少 40 萬張 A4 紙。 3. 設計：8445 件，平均每件 8 頁，經鬆綁後每件可減少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檢送中文本 1 份；外國申請案共 3866 件之外文本 1 份，約可減少 10 萬張 A4 紙。	
338.	廢止 92 年 4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202081650 號函(105 年 5 月 4 日修正後商業登記法第 9 條)	按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7 款規定，商業應登記合夥組織之合夥人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資種類、數額及合夥契約副本。查上開住所或居所係指在我國住居所地址為之登記，當以中文為之，是以，合夥人非為本國籍者，因其屬本國企業，自應以中文姓名為登記。	按姓名條例第 2 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而外國人於我國投資成立商業，無須歸化我國國籍或申請我國護照，限制其取用中文姓名，有逾越母法之虞，本部 92 年 4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202081650 號函末段合夥人非為本國籍者，因其屬本國企業，自應以中文姓名為登記，將予廢止不再援用。	修正前強制商業負責人及合夥人為外國人時，須取中文姓名，並無法律明文依據。修正後放寬得以其護照所載姓名登記，免除取用中文姓名之負擔，增進於外國人來台經商之便利性。	106.11.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339.	依據「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2點第5款規定，公告新增「其他經經濟部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	依「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發行人可以下列5種方式辦理履約保證： 1. 銀行履約保證。 2. 銀行信託專戶。 3. 同業同級公司相互連帶保證。 4. 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聯合連帶保證協定。 5. 其他經經濟部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踐行之履約保證。	增加2種「其他經經濟部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 1. 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包含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並提供價金保管服務者。 2. 兼營信用卡收單業務之銀行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代理收付特約商店信用卡消費帳款業務，並提供價金保管服務者。	1. 依現行實務，零售業者採銀行足額履約保證或銀行信託專戶方式居多，惟此2種方式，對中小企業而言，多因成本太高或銀行不願承作履保而無法發行禮券。 2. 本次公告新增之2種履約保證方式，其運作模式，係由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兼營信用卡收單業務之銀行先行保管禮券款項，俟消費者使用禮券後，再將款項撥付予發行人，不僅對消費者權益有所保障，亦可協助中小企業以較低成本發行禮券，有助產業	106.12.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及電子商務發展。	
340.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	1. 依現行規定，應施檢驗商品因檢驗標準修正，業者逾期未辦理換發驗證登錄證書者，將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2. 業者原申請該商品驗證登錄時所檢附之型式試驗報告不得作為下次申請該商品驗證登錄應檢附之文件。 3. 業者如欲再次申請該商品之驗證登錄證書，應重新向實驗室申請，取得型式試驗報告，不得沿用之前的型式試驗報告。	原不得作為下次申請該商品驗證登錄應檢附之文件，經本局公告指定者，即可作為下次申請該商品驗證登錄應檢附之文件。	修正後，業者不需重新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將減低業者之成本，並縮短業者重新申請驗證登錄之時間。	107.1.19
341.	1. 公司法第 1 條明定公	1. 公司法第 1 條規定，公司	1. 公司以章程明定經營目	1. 明確回應帶有社會使命，	106.1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司為以營利為目的之 社團法人 2. 新增經濟部 106 年 12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602341570 號函 (公司法第 1 條、第 23 條)	以營利為首要目標，惟公 司董事為調和公益進行 帶有社會使命之經營活 動，可能有未追求公司最 大利益之被訴疑慮。 2. 公司保留盈餘可能有董 事違反受託義務、未追求 公司股東利益之疑慮。 3. 公司章程如有關社會使 命之內容，目前無公示揭 露管道。	標，適度兼顧與公司經營 利害關係者之權益，無違 反公司法第 1 條規定之疑 慮，公司董事亦無違反受 託義務之被訴風險。 2. 公司得以章程明定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作為未來 造福社會使命之用，公司 董事亦無違反受託義務 疑慮。 3. 公司章程如有關社會使 命，得利用現行公司公示 平台自願揭露。	不以營利為首要目標之社 會企業興起潮流。 2. 公司為履行社會使命，負 責人應無違反忠實義務之 疑慮。 3. 提供自願揭露公司章程之 政府公示平台，有利具社 會使命之公司識別。	
342.	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 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 別項目	限制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農作 栽培業及船舶出租業	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部 分農作栽培業及船舶出租業	可適度引進資金、技術，帶 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建立 完整產業鏈，並拓展國產農 業的能見度，更可擴大華僑	107.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及外國人來臺投資。	
343.	92 年 12 月 1 日 商 字 第 09202242000 號 函 (公 司 法 第 156 條) 停 止 適 用 (107 年 2 月 1 日 經 商 字 第 10702402640 號)	按公司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略以：「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又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記帳以元為單位」是以，每股金額應以壹元、貳元、參元等為單位。	1. 公司法第156條第1項之規定，面額應歸於一律，並未禁止元以下之金額為單位。 2. 每股面額採元以下之金額者，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2條但書規定得依交易之性質延長元以下之位數。 3. 修正後，每股面額不限以元為單位。	1. 廢除法律所無之限制，符合實際交易性質。 2. 每次發行價格可自由決定，不被壹元面額綁住，新創事業可用極低價格發行股票，吸引投資人及早進入，友善創新及創業環境。	107.2.1
344.	90 年 12 月 7 日 經 商 字 第 09002267290 號 公 告 (公 司 法 第 101 條、第 108 條)、91 年 5 月 1 日 經 商 字 第 09102508320 號 公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之股東同意書，應經股東親筆簽名，並加蓋公司印鑑…。	回歸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之規定(即無須加蓋公司印鑑)。	1. 該 2 則公告增加法令所無之限制，且與現行規定未合，對 52 萬多家有限公司有所影響。 2. 本部已朝不強制公司應刻	107.1.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告(公司法第 40、第 115 條) 停止適用 (107 年 1 月 30 日經商字第 10702402220 號)			大小章之方向研議相關登記申請措施之鬆綁,故本 2 則公告亦應配合一併鬆綁。	
345.	1. 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之補正程序 2. 以經濟部 106 年 12 月 19 日經商字第 10602428860 號公告停止適用經濟部 91 年 5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102098900 號公告	1. 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資本於登記後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可撤銷公司登記,但裁判確定前為資本補正,則可不撤銷。 2. 修正前,經濟部 91 年公告規定,公司申請資金補正程序,必須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強制所有申請補正之公司必須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義務。修正後,公司申請資金補正程序,毋須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節省公司資金補正不必要之成本與時間。	106.12.19
346.	1. 依據商品標示法第 4 條 2. 廢止本司 102 年 6 月	業者已依規定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擇一標示,但置於密封包裝內販	1. 業者就商品標示法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已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	廢除法律所無之限制。 節省企業經營者非必要之標示成本。	107.1.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4 日 經 商 三 字 第 10202273150 號函(107 年 1 月 19 日經商字第 10702400760 號)	賣，102 年函釋認定消費者 在選購時，無法從外觀瞭解 商品資訊，則違反商品標示 法規定。	書等擇一處標示，則其置 於密封包裝內，即符合商 品標示法第 4 條規定。 2. 非因商品標示所衍生之消 費糾紛，應循消費者保護 法相關規定處理。		
347.	1. 依據商品標示法第9條 2. 變更本部105年5月24 日 經 商 字 第 10502051680 號 函 解 釋。(經濟部107年2 月 8 日 經 商 字 第 10702402331號函)	1. 有關商品含有塑膠材料應 如何標示，本部於87年規 範，若為「聚氯乙烯」等， 則可標示為「塑膠」。 2. 又本部105年為讓消費者 更能瞭解塑膠材料名稱， 爰規範業者應詳細標示塑 膠名稱，例如：「聚氯乙 烯」不可標示為「塑膠」。 3. 進口業者反映有些商品， 國外製造業者也不清楚塑	台北市美國商會向國發會反 應，本部遂於107年1月24日 邀集相關公會與行政機關協 商，結論略以： 1. 鑒於「商品標示法」為一 般商品之標示規範，其他 有特別法管理標示之商 品，則從特別法規定。 2. 國際間並無強制要求詳細 標示塑膠材料名稱。 3. 本部將另函變更本部105	減少企業經營者標示困擾。	107.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膠的完整名稱，且美國、 歐盟等國家亦未規範應完 整標示塑膠材料名稱。	年函釋，且適用範圍及於 所有塑膠商品。		
348.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 第16條第2款(107 年 3 月 19 日 經 標 字 第 10704601330 號公告)	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商品 型式認可：二、經市場監督 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 準。	刪除該款規定	1. 經市場監督購、取樣檢驗 不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認 可商品，依現行規定須廢 止其型式認可證書，廠商 須重新提出相關申請文 件、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 文件重新申請證書，始可 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 該商品。 2. 考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 精神，並簡化行政程序， 修正該情事不廢止其商品 型式認可。 3. 修正後廠商僅須依商品檢	107.3.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驗法第63條之1規定回收或改正，廠商無需重新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可減免申請作業程序及申請證書之審查費(每件3,500元或含系列型式商品計5,500元)。	
349.	1. 依據公司法第192條 2. 補充說明本部106年2月20日經商字第10602403710號函	公發公司之章程所定董監事人數為非固定數額時(如置董事5人至0人)，應使股東於股東會選任董監事前即知悉擬選舉之人數。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亦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	公發公司倘已於股東會召集事由明列修正章程議案，並載明董監事之應選人數，如於該次股東會先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人數為相同固定數額，當次股東會即得依修正後章程選舉董監事。	節省股東會非必要之議事成本。	107.4.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350.	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5條第2項、第7條第2項(106年12月25日經授智字第10620034410號預告修正)	以國外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者，應檢附曾在國外申請延長專利權且已核准之證明文件。	以國外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者，不必檢附曾在國外申請延長專利權且已核准之證明文件。	實務上審查專利權期間延長案件，計算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農藥許可證所進行之國內外臨床或田間試驗期間，係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卷存資料所參採之期間為準，且不以其是否曾在國外申請延長專利權且已核准為依據，因此刪除應檢附曾以國外試驗在國外申請延長專利權且已核准之證明文件之規定，可以節省申請人準備或補正文件之時間及費用。此辦法修正後，尚未審結約60件之延長專利權期間案件與新申請案即可受惠，	107.4.1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亦可減少智慧局之審核時間。	
351.	1. 依據商品標示法第 11 條 2. 107 年 3 月 22 日經商字第 10702404840 號公告修正「服飾標示基準」	按服飾標示基準第 6 點第 2 款規定，於商品本體上可採行的標示方法僅限於「附縫」。	為配合國際上對於服飾之標示方法，已有烙印、燙印或印刷等標示方式，爰於本次修正除原先「附縫」之規定外，新增得採行「烙印、燙印或印刷」等標示方法。	增加業者就服飾標示方法之彈性選擇，在不影響消費者知的權益外，除了附縫之外，還可以選擇烙印、燙印或印刷等多種標示方法，有利業者選擇不影響服飾設計之標示方式。	107.3.22
352.	「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第 1 點	不允許電度表由業者自行檢定。	許可業者自行檢定僅具需量瓦時功能及具需量瓦時功能附加乏時功能等 2 種型式之電子式電度表。	經標準局許可自行檢定之業者，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電子式電度表得自行於其測試實驗室進行檢定。 業者依規定送交自行檢定資料至標準局時，其即可依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 22 條繳交 1/5 之檢定規費，檢定規費	107.3.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由每具205元調降為41元，可達簡政便民之效益。	
353.	修正「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18條、第21條、第23條、第24條	1. 原辦法明定申請時須檢附相關書面文件(如第三國原產地證明書影本、運輸單據影本、出口報單證明用聯等)，惟因貿易文件種類繁多，如硬性要求以書面提供，除造成申請人不便外，亦導致紙張的浪費。 2. 原辦法針對放行前產證申請、放行後90日申請之規定，因已不符貿易實務需求，亦造成申請人之不便。	1. 以便利申請人與簽發單位作業為主軸，倘作業系統可查詢之資料，可免附書面文件，降低文書作業成本。(修正條文第18條、第21條、第23條) 2. 放寬產證申請限制與期限(如放行前產證申請條件納入進口通關需求、申請期限延長至180日等)，提高申請人作業彈性。(修正條文第21條、第23條)	放寬申請產證限制，可降低出口業者文書作業成本，節省申辦時間，促進貿易便捷化。	107.3.31
354.	修正「國內廠商對外投資	本國公司對外投資或整廠設	1. 本國公司、僑外投資事	1. 放寬本原則之適用範圍，	107.3.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或整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國員工案件處理原則」	備輸出者，得申請代訓外國員工，惟申請代訓有訓練期間、次數與人數之限制。	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及在臺設有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之公司，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者，得申請代訓外國員工。 2. 如屬於在臺設有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之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其外籍員工在臺訓練期間、人數及次數，得不受限制。	除本國公司外，包括華僑或外國人來臺投資之事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在臺設有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之公司。 2. 有助於吸引僑外資來台投資，並以臺灣為區域訓練中心，並促使跨國企業之外國員工來臺受訓，以利國內經濟成長。	
355.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	現行法以合法建物為設置前提，並無相關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規定。	新增第5條第5項： 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	為加速擴大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行政院核定「綠能屋頂 全民參與」方案，應建立具誘因之技術與商業模式等事項，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內政部	107.5.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 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 2. 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 3. 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	違章建築處理政策下，初步規劃在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有 4 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類型，包括結構分立型、結構共構型及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爰增訂本條第 5 項擴大綠能屋頂適用對象。	
356.	經濟部研提「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1 份	興辦工業人因原廠土地已不敷使用，且有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需求時，倘該毗連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	興辦工業人因原廠土地已不敷使用，且有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需求時，倘屬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可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及「興辦工業人申	本計畫執行後預計 100 家廠商增加投資取得土地 50 公頃，吸引投資金額 100 億元，創造年產值 150 億元，增加就業機會 2,500 人。	107.5.2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變更使用。		
357.	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第3、4、9條)	1. 示範獎勵對象為以地熱能作為發電系統設置之電業或依電業法規定申請電業之籌備創設者。 2. 獎勵案件量以3案為限。 3. 申請示範獎勵，限制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總裝置容量為五百瓩以上及單孔井深度不得小於一千公尺。 4. 示範獎勵金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1. 示範獎勵對象放寬為以地熱能作為發電系統設置之發電業、發電業籌備處或申請自用發電設備之事業、團體或自然人。 2. 刪除獎勵案件限制數量之規定。 3. 刪除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總裝置容量為五百瓩以上及單孔井深度不得小於一千公尺之限制。 4. 示範獎勵金提高為新臺幣一億元。	1. 放寬申請業者資格，降低限制條件，凡再生能源發電業、發電業籌備處或自用發電設備業者、團體或自然人均可為示範獎勵對象，另取消獎勵案件量限制，以擴大效益；又考量地熱能發電需探勘後始能評估電力裝置容量，每件申請案地熱資源不同，未必鑽探至地底下一千公尺始具發電效益，刪除五百瓩以上及單孔井深度之限	107.5.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5. 新增經評估無地熱開發效益，得於全井水泥固封後，請領獎勵金之規定。	制、將示範獎勵金由五千萬元提高至一億元等均可鼓勵民間業者投入地熱電廠之探勘及開發，加快地熱發電設置以達再生能源施政目標。 2. 本辦法規範目的在於分攤申請人地熱發電探勘風險，故新增受獎勵人完成地熱探勘時，經評估無地熱發電開發效益，得選擇將地熱井全井水泥固封後，請領獎勵費用，以提高民間業者投入地熱電廠之探勘及開發之誘因。	
358.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1. 商標法第 19 條第 5 項規定，商品或服務之分類，	刪除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附表，並增訂授權商標	1. 近年來尼斯分類修正頻繁，現行商標法施行細則	107.5.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於商標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定之。細則第19條之商品及服務分類表於83年7月15日修正時，係參照尼斯協定所建立之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以下簡稱尼斯分類)訂定。 2. 為與國際商品服務分類制度相調合，每當尼斯分類之商品及服務類別名稱修正調整時商標專責機關皆須配合修正細則附表規定之內容以為因應。	專責機關參照尼斯協定發布之類別名稱公告之法據。	第19條附表之更動，須透過冗長的法制修正程序，實無法滿足與國際社會同步之即時效益。 2. 修正後，簡化商品及服務名稱修正之法制作業程序，商標專責機關得比照尼斯協定會員國修正施行之時程，即時因應尼斯分類之商品及服務名稱調整，而逕予公告，以獲得國際調合之效。	
359.	鬆綁98年8月27日經商字第09802114930號函(公司法第15條)	公司法第15條所指之行號，係指依商業登記法辦妥商業登記之商業而言。	符合商業登記法第5條第1項各款規定免辦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亦為商業登記	放寬資金貸與對象，增加資金融通管道，符合實務需求。	107.5.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經商字第 10700035480 號函)		法規定之商業，當為公司法 第 15 條第 1 項所指之行號。		
360.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	1. 申請登記需檢附之應備文件： (1)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 (2) 董事會簽到簿影本。 (3) 指派、改派代表人之指派書。 (4) 死亡證明書。 (5) 董事居住國外事證影本。 (6) 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影本。 2. 申請登記之限制： (1) 申請書應加蓋登記用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	1. 刪除登記需檢附之應備文件： (1)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 (2) 董事會簽到簿影本。 (3) 指派、改派代表人之指派書。 (4) 死亡證明書。 (5) 董事居住國外事證影本。 (6) 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影本。 2. 放寬申請規定： (1) 申請書不強制加蓋登記用公司及代表公司	本次修正除簡化各項登記所需文件外，亦放寬相關申請規定，如申請書不再強制加蓋登記用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之印鑑章(大小章)，回歸民法規定採行多元方式，申請人另以簽名方式申辦亦可，可視其實際需要採用，有助於電子化申請作業、並可與國際接軌，提升經商環境之便利。	107.6.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責人之印鑑章。 (2)願任同意書(股東同意書)需親自簽名。	之負責人之印鑑章之規定。 (2)願任同意書(股東同意書)不限制簽名，蓋章或其他方式皆可。		
361.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2、4點) (經能字第 10704603500 號令發布)	第 2 點:已取得經濟部核發太陽光電發電廠電業籌備創設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 第 4 點:符合前二點規定之資格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依各款順序排列)五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變更申請。	第 2 點:刪除已取得經濟部核發太陽光電發電廠電業籌備創設者之條件。 第 4 點: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依各款順序排列)五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變更申請。	第 2 點:放寬申請業者資格：修正前，僅限已取得經濟部核發太陽光電發電廠電業籌備創設者始得申請，修正後，放寬屬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者，皆可提出申請，即申請人身分資格不受限制。 第 4 點:簡化行政程序:配合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及	107.6.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三點之修正，並簡化行政程序，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有關足資證明符合前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即興辦事業計畫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程序得併行申請。	
362.	新訂「中央管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一般性海堤之使用行為保證金收取及退還基準」	依據經濟部 101 年 8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07480 號函，經許可種植、及圍築魚塭、插、吊蚵養殖使用，致需申請自備電桿許可使用者，每設 1 支，以新臺幣(下同)3 千元為收取保證金標準；需申請水井者，按使用費百分之十收取保證金，其不足 5 萬元者，以 5 萬元為	種植及圍築魚塭、插、吊蚵養殖之使用案件而有申請電桿或水井等附屬設施時，不另收取保證金。	鑑於申請種植及圍築魚塭、插、吊蚵養殖之使用者，多為農民及屬經濟弱勢者，而水井及電桿亦多係原許可使用行為之必要附屬設施，其保證金以原許可使用行為計之即可，不另收取，以減少申請者負擔。	107.7.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最低收費標準。			
363.	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 費用計收標準第 19 條	1. 每月租金之計價方式係以 申報地價乘以租率，除以 12 個月。 2. 租金隨申報地價調整，漲 幅無上限。	增訂租金（除繳交地價稅之 部分外）漲幅上限為百分之 十。	1. 避免因申報地價劇烈波 動，致園區土地租金調整 幅度超出廠商財務規劃 預期 2. 修正後漲幅設限，減少廠 商負擔，受惠廠商估計 651 家。	107. 7. 31
364.	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 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第 2 條	1. 租率全區一致，無彈性。 2. 每月租金之計價方式係以 申報地價乘以百分之五， 除以 12 個月。 3. 租金隨申報地價調整，漲 幅無上限。	1. 增訂以現行租率為原則， 即各園區可依區位彈性計 收租金。 2. 增訂租金（除繳交地價稅 之部分外）漲幅上限為百 分之十。	1. 可依區位彈性訂定租金， 符合市場及廠商需求。 2. 以現有租用社區土地之廠 商計 6 家，均可受惠。	107. 7. 19
365.	擬修正「中小企業研究發 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 法」第六條條文	中小企業與國內、外公司共 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符 合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小企	增列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 同研究發展之費用符合規定 者，得認定為研究發展支	為將學研單位研發能量導入 產業，強化中小企業研發能 力並提升國際競爭力，故將	107. 8. 2 經企字第 107046039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業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核實認列其研究發展支出。	出。	產業與學研單位共同合作研發活動態樣納入適用本辦法。	0 號 台財稅字第 1070462657 0 號函報院
366.	修正「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	本原則適用對象，係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且符合本原則所規定條件之一者，如： 條件 1：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條件 4：已進駐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直	1. 放寬本原則適用對象，使外國事業亦得適用本原則。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彈性認定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不受5年年限之限制。 3. 修正原條件1，新增得認列國內新創募資平臺。 4. 合併原條件4及條件6，放寬經濟部評鑑優良機構至近五年。 5. 合併原條件4及條件6之	1. 外籍人士在其本國設立之事業亦得適用本認定原則，如此可帶動有事業設立經驗之外籍人士取得我國創業家簽證或工作簽證。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具高度技術性、前瞻性之事業，或對於需投入長時間研究發展之產業，得彈性地認定其為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而不受 5 年年限之限制，如此將促	107.10.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營、或經濟部近三年 評鑑優良、或其他經 主管機關認可之育 成機構。 條件 6：曾經或現正進駐經 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 加速育成機構。	附件名單，並增列2項行 政院核定之國際創新創 業園區(林口新創園 Startup Terrace及青年 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及其 進駐加速器)。	進我國創新創業前景、放 寬許多高度研究發展產業 的新創性認定。 3. 放寬政府對於新創籌資管 道的認定，同時包含國 內、國外新創募資平臺。 4. 原條件 4 與條件 6 之合併 修正，將鼓勵國內外新創 事業與我國新創園區及加 速育成機構等進行持續性 交流與合作，也同時放寬 經濟部評鑑優良機構之年 限。	
367.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 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 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 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1. 優先補助對象或申請條 件有關設置平價產業園 區補助方案以廢止前促 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	1. 放寬如屬配合中央政策 規劃田園化生產聚落，並 報行政院認定者，得不限 開發方式，亦可列為優先	1. 為踐行總統田園化生產聚 落之政策內涵，考量地方 有配合中央政策規劃田園 化生產聚落及輔導未登記	107.9.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草案(第5點、第7點)	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為主。 2. 補助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並以各申請案之總經費計算。	補助對象。 2. 依分屬「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或「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之申請案，調整提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並增訂對於已核定之計畫，亦得予回溯適用。	工廠合法進駐之需求，爰擴大補助對象，增列如屬配合中央政策規劃田園化生產聚落並報行政院認定者，得不限開發方式向經濟部工業局請補助，期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所需經費，增加產業用地有效供給。 2. 考量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其補助比率相較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項下之其他計畫明顯偏低，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依據行政院一〇七年七月十三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九四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一三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之內容，調整提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並增訂得予回溯適用之規定。	
368.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 (第 10 條第 1 項)	現行條文限制報驗義務人須於「一年內」連續報驗商品三次以上合格者，始得申請核准預購適當數量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	刪除原訂「一年內」之限制。	業者如有年度大量採購需求，且其報驗批數於一年內低於三次之狀況，經修正後，可因跨年度累積連續報驗三次合格紀錄，取得「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預購資格。	107.9.28
369.	「經濟部提供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產業具市場性意見書作業要點」第 4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且申請時於國內之總設置容量達 4 萬瓩以上，	刪除再生能源申請業者實收資本額限制後，再生能源業者僅需申請時於國內之總設	目前我國再生能源刻正加速推動中，為協助具發展潛力的再生能源發電業籌集資本	107.10.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點第 2 款	並取得躉售證明文件之再生能源業者方可申請。	置容量達 4 萬瓩以上，並取得躉售證明文件即可申請。	以擴大營運，爰刪除再生能源申請業者實收資本額須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規定(修正第 4 點第 2 款)，以加速推動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業發展。	
370.	新訂「醫療服務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	原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第 5 項訂定之子法僅「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故原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之行業類別限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行業使用為主。	本次新訂「醫療服務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爾後供醫療服務業直接或間接之行業類別亦得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產業園區。	本次新訂之辦法，可提供未來我國進入高齡化社會後，滿足我國未來日益增加之健康照護需求，整合醫療及長照資源，鼓勵民間積極投入醫療服務業，藉由產業創新提供國民更為優質之醫療照護服務。	107.10.15
371.	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第2條、第5條)	漁船業者須將漁船資料預先送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審查，再提供漁業	漁船業者不須先向標準局申請登錄，僅須經漁業署確認該漁船及其漁獲物符合輸入	鬆綁法規後，可避免重複管理，並簡化漁船業者向政府機關申請外銷證明文件之作	107.11.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署審查結果文件供標準局登錄；完成登錄後，該等漁獲物必須儲放於標準局驗證倉儲廠，方得向標準局申請發給特約檢驗證書。	國衛生規定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後，即可向標準局申請發給特約檢驗證書。	業： 1. 漁船業者無須預先向標準局申請漁船漁獲物之登錄。 2. 漁船業者可預先於漁獲物返臺前提送相關資料供漁業署審查，返臺卸魚並取得漁業署相關證明文件後，即可向標準局申請發給特約檢驗證書，標準局約 1 至 3 個工作天即可完成核發。	
372.	商品免驗辦法 (第 3 條、第 5 條)	1. 輸入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及供型式試驗用商品，臨櫃申辦免驗之金額、數量及次數有其限制，超過金額、數量及次	1. 輸入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及供型式試驗用商品，不論金額、數量及次數，均無須事先專案申請，直接臨櫃申辦即可。	1. 輸入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及供型式試驗用商品之流程，未來無須專案申請，估計每件可為申請人節省約 7 個工作天。	107.11.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數限制者，須先向本局專案申請再臨櫃申辦免驗。 2. 輸入非銷售之資訊設備商品，金額超出美金1千元且數量未逾5件，採臨櫃申辦。 3. 輸入非銷售之防護頭盔商品，金額超出美金1千元者，無論數量多寡，均須事先專案申請，經同意後再臨櫃申辦。	2. 輸入非銷售之資訊設備商品，金額超出美金1千元且數量未逾5件，可採進口報單鍵入免驗通關代碼經單證比對無誤後即可迅速通關，不用臨櫃申辦。 3. 輸入非銷售之防護頭盔商品，金額超出美金1千元且數量未逾2件者，可採進口報單鍵入免驗通關代碼經單證比對無誤後即可迅速通關，不用臨櫃申辦。	2. 輸入非銷售之資訊設備商品，金額超出美金1千元且數量未逾5件者，可迅速通關，無須臨櫃申辦，估計每件可為申請人節省約1個工作天。 3. 輸入非銷售之防護頭盔商品，金額超出美金1千元且數量未逾2件者，未來可迅速通關，估計每件可為申請人節省約7個工作天。	
373.	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	1. 規定外國公司申請登記之部分文件須經驗(公、認)證。 2. 外國公司申請新設分公	1. 刪除外國公司申請登記部分文件須經驗(公、認)證之規定，改為登記機關認為必要時再檢附驗證	本次修正簡化與放寬應備文件補送規定，外國公司能快速辦理登記分公司或辦事處登記，有助於提升我國經商	107.11.8 公告施行 107.11.1 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司或辦事處登記者，需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之文件即可。 2. 增訂外國公司申請新設分公司或辦事處登記者，可先登記，登記後30日內，再補送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即可。	環境之便利。	
374.	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	1. 預查申請案委託之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 2. 地區名僅可置於特取名稱之前。 3. 名稱中業務種類僅得標明一種。 4. 公司之特取名稱不得使用單字、連續四個以上疊字或二個以上疊詞、外國	1. 不限制預查申請代理人身分。 2. 地區名可置於特取名稱之前或鄰於特取名稱之後。 3. 名稱中得標明至多二種業務種類。 4. 刪除公司特取名稱不得使用單字、連續四個以上疊字或二個以上疊詞、外	1. 民眾可自由選擇委託人，降低締約成本。 2. 增加公司命名彈性。 3. 尊重外國公司於本國之公司名稱，放寬本國公司及外國公司命名之限制。	107.11.8 公告施行 107.11.1 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國名。 5. 外國公司僅於名稱中欲標明業務種類多於一種時，得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文件，排除該規定之適用。餘仍應受與本國公司相同之限制。	國國名之規定。 5. 外國公司之名稱，由其本公司外文名稱譯成中文者，得排除命名排列順序、業務種類個數、使用業務種類或表明營業組織或事業性質之文字為特取名稱之限制等，且僅於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檢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375.	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1. 民眾申請影印公司登記表、章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其附件或其他文件等，除應繳納影印規費外，並加收審查	1. 刪除收取審查費用 100 元。 2. 新增公司因法律變更而須申請登記，免繳規費之規定。	本次修正可減輕民眾申請登記案件之費用負擔。	107.11.8 發布，溯及 107.11.1 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費 100 元。 2. 對於公司因法律變更而 須申請登記，本準則未定 有免繳規費之規定。			
376.	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2 條。	「商業登記電子申請作業平 臺」所使用之憑證，限於工 商憑證及自然人憑證。	放寬電子申請所使用之憑 證，除可使用工商憑證及自 然人憑證外，亦可使用經中 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子簽章 (例如金融憑證、健保卡等， 需待未來資訊系統更新建置 而定)。	增加憑證使用之彈性，便利 線上申辦作業。	108.2.26
377.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8 年 5 月 23 日經標五字第 10850007950 號令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鈕 釦型除外)」、「電動機車用二 次鋰電池/組」、「電動自行車 用二次鋰電池/組」及「電動 輔助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 組」商品於今(108)年起實施	業者如符合解釋令所述條件 (供其他商品加工、組裝 用，不於市場單獨陳列或銷 售者；例如進口「電動機車 用二次鋰電池」以供後續加 工組裝於電動機車使用，非	1. 可降低業者原需負擔於商 品本體貼附商品檢驗標識 所需之印製費用及人力成 本等。 2. 可減少商品所需進口通關 作業時間。	108.5.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邊境管制後，輸入時應於本體上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直接販售予消費者)，得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378.	經濟部 108 年 5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802411370 號函。	倘輪胎商品本身或包裝上，未見商品標示內容時，販賣業者須提供紙本說明書予消費者，然囿於販賣現場之輪胎種類繁多、店面過小或供貨流程等因素，不利於陳列或提供紙本說明書予消費者，因而造成業者困擾。	1. 增加輪胎製造商可選擇將各款輪胎說明書以 QR Code 方式呈現，使消費者以掃描 QR Code 方式直接取得輪胎說明書內容。 2. 惟採行上開方式，倘消費者如欲索取紙本輪胎說明書，業者仍應提供。	開放多元標示方式，減少輪胎製造商及販賣商標示成本與陳列販賣困擾。	108.5.21
379.	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第 5 條及第 7 條	1.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會計資料輸入之授權，應以書面為之。 2. 使用資料儲存媒體保存會計資料之商業，應提供	1. 新增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予以刪除。	1. 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明定商業於授權內部人員使用電子方式輸入會計資料時，放寬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以供商業彈性運用。	108.6.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處理會計資料之會計軟體及資料儲存媒體，並列印資料儲存媒體內之會計資料，以供查核。		2. 主管機關因查核需要，通知商業提供帳證時，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得僅提供處理會計資料之會計軟體及資料儲存媒體，無須另行列印會計資料提供主管機關，以節省商業之成本。	
380.	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	1. 投資人分批實行投資者，應分批辦理審定。 2. 投資人自國外匯入資金至國內銀行帳戶申請審定時，須結售為新臺幣。	1. 投資人分批實行投資者，得分批辦理審定或於全部實行後一次辦理審定。 2. 放寬投資人自國外匯入資金至國內銀行帳戶申請審定時，須結售為新臺幣之限制。	1. 賦予投資人選擇一次或分批申請審定之權利，可避免僵化並降低投資人之行政成本。 2. 投資人得保留匯入之外幣，直接以外幣計價而無須結售為新臺幣，可避免因匯率變動導致溢匯或不足之問題，並待國內投資	108. 7. 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事業有需求時，依外匯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結售事宜，可增加國內公司資金運用之彈性。	
381.	經濟部 108 年 4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07620 號函	公司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新股議案，原則須召開 2 次董事會決議。	盈餘分派議案所附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如送交監察人查核無修正意見，可毋庸再次召開董事會決議，即可提請股東會決議以分派新股。	可節省董事會召開次數，增加議事效率。	108.4.9
382.	經濟部 108 年 7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802415990 號令	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如果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時，必須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及連絡電話記載於禮券上。	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如果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時，必須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及連絡電話記載於禮券上時，可以 QR Code 或其他電子方式呈現，不限	第三方為禮券所載之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在各商業策略聯盟整合趨勢下蓬勃發展，禮券所需記載之資訊甚為繁多，又隨科技發展、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普及，為利消費者閱讀及業者能提	108.7.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於紙本禮券上之文字記載。	供詳盡資訊，開放發行人得 於禮券上以 QR Code 或其他 電子方式記載，亦方便消費 者查閱更詳盡之消費資訊。	
383.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設立審查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	申請在加工出口區設立之區內事業，除應有健全之財務計畫外，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修正第 3 條第 5 款，增訂但書規定，排除新創事業實收資本額如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最低標準而無法申請設立區內事業之限制。	1. 引進具有發展、創新潛力或已經初期研究發展成長中之新創事業，加速園區產業發展創新。 2. 加速新創基地招商，約有 100 家新創廠商受惠，進駐加工出口區。	108.9.12
384.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商業名稱標明業務種類者，應置於特取名稱之後，並以一種為限。 2. 商業之特取名稱，不得使用、連續四個以上疊字或二個以上疊詞。	1. 商業名稱所得標明之業務種類，放寬為至多二種。 2. 增訂商業名稱不得使用之文字，例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不宜使用之文字。	明確商業名稱之審核標準，使得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作業更具彈性。	108.10.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3. 鬆綁商業特取名稱使用文字之限制，並允許得使用連續四個以上疊字或二個以上疊詞。		
385.	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第3點第1款第1目)(經審字第10804605680號)	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之外國人得申請創業家簽證。	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獲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內、國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臺投(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之外國人得申請創業家簽證。	獲得行政院國發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者，得申請創業家簽證，以擴大延攬外國具創新能力之創業家來臺創業。	108.12.19
386.	修正「有限合夥規費收費準則」第3條及第9條。(經商字第10802432810號令)	1. 有限合夥申請設立登記，按其合夥「契約所定」出資總額計算規費。 2. 有限合夥如僅申請影印登記文件，而不申請查閱者，除依影印文件計算每	1. 按「實收」出資額計算規費。 2. 因應資訊技術進步，減省人工作業之行政成本，不再收取審查費，依影印文件計算每頁繳納2元，如	1. 符合實際籌資情況，並降低民眾預繳規費之可能。 2. 降低民眾申請影印有限合夥登記文件之成本。	109.1.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張繳納 2 元外，另需繳納 審查費 100 元(含郵寄服 務費)。	需提供郵寄服務，方再加 收郵遞服務費用 50 元。		
387.	109.01.07 經 商 字 第 10902400390 號函 (停止適用 94 年 8 月 8 日 經 商 字 第 09402113580 號函)	臨時管理人尚不得代替董事 於發行股票上簽名或蓋章。	放寬臨時管理人可於公司發 行股票上簽名或蓋章。	有利公司發行之股票作業。	109.1.7
388.	修正「商品驗證登錄辦 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2 條（經 標 字 第 10804606190 號令）	1. 申請驗證登錄之廠商原僅 申請人身分已向驗證機 關（構）登錄且未有變更 者，得不檢附公司登記、 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 文件、身分證影本或其他 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 本。 2. 申請人在申請時無法選用	1. 新增申請驗證登錄之廠商 如填具之統一編號可於 主管機關公開網站查詢 者，即可無須檢附相關文 件。 2.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得以電 子文件形式為之。 3. 申請系列產品登錄，經審 查符合者，逕予換發新證	1. 申請人若已填具公司或商 業統一編號者，即無須檢 附身分證明文件，可簡化 申請文件。 2. 提供申請人在申請時可選 用電子證書方式，無須臨 櫃取證，即可自行下載證 書，節省臨場取證時間費 用等成本。	109.1.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電子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3. 申請系列產品登錄，其證書原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繳回原證書，憑以增列登錄後換發新證書。	書，無須繳回原證書。	3. 配合電子證書推動，並已提供網路查詢證書有效性之功能，明定證書名義人申請系列產品登錄時無須繳回原證書，簡化申請應附文件。	
389.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第4點	對於電子標示方式，僅規範商品本身有螢幕(例如：手機)者，得以螢幕呈現部分應標示事項，而且標示方法未允許使用二維條碼或 QR Code 等電子標示方式。	增加下列 2 項電子標示方式： 1. 商品本身有螢幕(例如：手機)、商品本身沒有螢幕且須外接螢幕才能使用(例如：電視機上盒)等類別商品，都能透過螢幕呈現所有應標示事項。 2. 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	配合科技發展之趨勢，提供業者更為彈性之標示方法進行標示，除可減少業者標示成本，亦能使消費者清楚閱讀以電子標示呈現之相關標示內容。	109.2.2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例如：耳機)，其應標示於本體之事項，得以二維條碼或 QR Code 等方式擇一標示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		
390.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實質法規命令)	原玩具商品之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業者須於輸入前逐批辦理報驗或取得驗證登錄，以完成檢驗程序。	將 9 大類低風險玩具商品之檢驗方式修正為符合性聲明，業者於輸入時無須辦理報驗或事先取得驗證登錄，只要輸入後自行備置技術文件並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即完成檢驗程序。	開放 9 大類低風險玩具商品可逕行輸入，不設邊境管制，節省業者通關作業時間(每批檢驗案件平均可節省 5 天)與檢驗相關費用。	109.1.31 公告，並自 109.3.1 生效
391.	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5 款第 1 目、第 4 點第 6 款第 2 目)	1. 業者需檢附 1 年內 3 批報驗符合規定之查驗證明，始得申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1. 業者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毋須受 1 年內有 3 批報驗符合規定之限制。 2. 原以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	1. 取消申請自印標識條件之限制後，業者可依需求向標準局申請自印標識，無須購買商品檢驗標	109.2.4 發布，並自 109.3.1 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 原以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者，須經連續五十批查驗符合規定，且近一年內無不合格紀錄者，未來方可改採每批百分之二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	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者，降低門檻為經連續十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未來如無不合格紀錄，即維持以每批百分之二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	識，可降低業者雇用人力張貼標識成本及相關費用(每張玩具商品檢驗標識貼紙 0.2 元)。 2. 透過抽批機率之調整，未抽中批者，採書面核放，可加速業者通關時間(由 5 天降低為 1 天)並節省相關費用(每批檢驗案件平均可節省 1,000 元)。	
392.	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第 4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1. 受災中小企業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予以展延。 2. 辦理展延之貸款，其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補貼金融機	1. 受災中小企業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予以展延或予以利息之減免。 2. 辦理展延或利息減免之貸款，其每筆合意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或利息減	1. 對資金需求者(受災企業)而言，透過承貸金融機構調降貸款利率，有助減輕其利息負擔，加快災後重建能力，恢復營運生機，並直接感受政府照顧中小企業美意。	109.2.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構。	免之損失，由主管機關依 規定補貼金融機構。	2. 本次增加利息減免損失 補貼措施，對資金供給者 (金融機構)而言，有助提 高金融機構辦理受災戶 貸款利息減免意願，減輕 金融機構調降利率之損 失。	
393.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 要點部分條文修正(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11 條)	1. 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2百 億元，由承貸銀行自有資 金辦理，貸款風險由承貸 銀行承擔。 2. 貸款期限最長為10年，含 寬限期最多3年。	1. 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1千 億元，由承貸銀行自有資 金辦理，貸款風險由承貸 銀行承擔。 2. 貸款期限最長為10年，含 寬限期最多3年，並得由 承貸銀行視申貸企業實 際需要予以展延。	1.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方案 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至 同年12月31日止，已通過 資格審查廠商102家，總 投資金額446億元，已近 原設定實施2.5年之總貸 款額度200億元，鑑於本 方案中小企業需求殷切 ，為持續協助中小企業因 應全球經貿環境變遷，鼓	109.1.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勵中小企業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已獲行政院同意將本方案之貸款總額度由目前200億元調升至1000億元。 2. 銀行授信實務上，對於建築融資之貸款期限一般可長達十五年至二十年。爰為減輕中小企業申請本項專案貸款之還款負擔，增訂承貸銀行得視申貸企業實際需要予以展延貸款期限或寬限期。	
394.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9 條)	1.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	1. 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生物科技專利申請案申請人得提	1. 免除申請人提供紙本序列表之義務，提供更友善之申請環境。	109.06.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基酸序列者，其序列表為說明書之一部分，故依現行規定，須提出「紙本序列表」。 2.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任何人認該發明應不予專利時，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第三方意見之期間為「申請案公開後至審定前」。	供符合規定格式之序列表電子檔，以供審查之用，免除須提出書面序列表之義務。 2. 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刪除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第三人始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第三方意見之限制。	2. 刪除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第三人始得提出第三方意見之限制，當一案兩請已公告之新型專利案，第三人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前得知其技術內容時，可提供該申請案有應不予專利之事證，有助擴大公眾審查參與及提升審查品質。	
395.	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第4條)		增訂第4項，管理處得依政策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勢，提出管理費計收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經濟部後實施。	1. 給予廠商管理費繳費期限延長之調整方式，俾減緩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受疫情衝擊而發生營運困難窘境，保障廠商權益。 2. 加工出口區全部廠商均可	109.4.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受惠，廠商估計約 848 家。	
	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 費用計收標準(第 13 條)		增訂第 5 項，管理處得依經營、管理、招商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勢，提出本標準所定租金及費用計收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經濟部後實施。	1. 提供優惠紓困方案，廠商得申請租金緩繳 1 年或減收 20%計 6 個月。 2. 加工出口區全部廠商均可受惠，廠商估計約 848 家。	109.4.30
	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第 2 條)		增訂第 3 項，管理處得依經營、管理、招商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勢，提出本標準所定租金及費用計收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經濟部後實施。	1. 提供優惠紓困方案，廠商得申請租金緩繳 1 年或減收 20%計 6 個月。 2. 加工出口區全部廠商均可受惠，廠商估計約 848 家。	109.4.30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自行 興建建築物租售辦法(第 7 條)		增訂第 3 項，管理處得依經營、管理、招商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勢，提出本標準所定租金及費用計收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經濟部後實施。	1. 提供優惠紓困方案，廠商得申請租金緩繳 1 年或減收 20%計 6 個月。 2. 加工出口區全部廠商均可受惠，廠商估計約 848 家。	109.4.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396.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第 2 條)	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2. 前點以外之其他行業前 1 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1. 原依行業別劃分而適用不同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惟當企業多元經營創新業務，致使其產業別界限模糊時，易產生認定之疑義。 2. 簡化標準，便利中小企業自我認定，提升行政效率。 3. 新聞稿 https://www.moeasmea.gov.tw/article-tw-2276-5455	109.6.24
397.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全案修正)	1. 無有限合夥事業組織型態之貸款對象。 2. 周轉性支出貸款額度新臺幣 300 萬元，經育成中心	1. 新增有限合夥事業組織型態之貸款對象。 2. 提高周轉性支出貸款額度	1. 以從優、從簡、從速之原則，協助創業青年取得資金。 2. 新聞稿	109.7.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培育之企業新臺幣 400 萬元。 3. 貸款之歸戶金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保證人。 4. 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無利息補貼，申貸案件無論金額多少都要填寫計畫書。	至新臺幣 400 萬元。 3. 貸款之歸戶金額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保證人。 4. 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提供前 5 年利息補貼，信保基金保證成數 9.5 成，依信保基金批次保證送保，保證成數 10 成，並以表格申請取代計畫書。	https://www.moeasmea.gov.tw/article-tw-2276-5522	
398.	外國標準資料供應要點 (第 3 點)	1. 以函購方式向標準局申請時，僅限於以信函、傳真或電話方式詢價，詢價後，付款方式有劃撥、匯票或以即期支票支付等三	1. 增加申請人得以電子郵件、或於標準局網站線上詢價等便民服務機制，詢價後，付款方式除劃撥、匯票或以即期支票支付	1. 修正後，可提供申請人更多元的詢價及付款取件方式，申請人可依其需求自由選擇並可節省詢價時間。	109.8.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種。 2. 申請人於現場申請時，須分別填寫「外國標準資料借閱申請單」及「外國標準資料授權影印申請單」。	外，並增加臨櫃付款取件之機制。 2. 為簡化流程，將「外國標準資料借閱申請單」及「外國標準資料授權影印申請單」等 2 種表單合併為 1 種。	2. 修正後，申請人於現場申辦時，只需填寫一種申請單，可節省其申辦時間。	
399.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許可須知(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15 點)。	地下水鑿井業者： 1. 申請籌設許可應繳交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等影本。 2. 申領營業許可書、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時，應檢附印鑑。 3. 申請展延營業許可並換領	1. 刪除申請籌設許可，應繳交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等影本規定。 2. 刪除申領營業許可書、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時，應檢附印鑑文件規定。 3. 刪除申請展延營業許可並換領新證時，應繳交技術	簡化相關證明文件，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109.8.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新證時，應繳交技術員資格證件（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正、影本各一份。 4. 各項申請有應提出資本額證明文件規定者，如其資本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尚須檢附會計師簽證。	員資格證件（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正、影本各 1 份規定。 4. 資本額證明文件中之資本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毋須另檢附會計師簽證。		
400.	臺韓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臺韓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訂定)	1. 依現行專利法規定，申請生物材料發明專利，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僅當申請人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外	依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之「臺韓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及「臺韓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我國人在國內寄存生物材料後，再至韓國申請專利，或韓國	1. 我國人向韓國提出專利申請案，於 109.9.1 前，須向韓國專利局所承認之寄存機構為寄存，臺韓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生效後，即可免除須至韓國寄存，可節省申請人時間及	109.9.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國所指定其國內之寄存機構寄存，並於規定期間內檢送寄存證明，不受應在國內寄存之限制。 2. 訂定本要點前，由於臺韓之間並無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指定寄存機構，申請人在韓寄存後，在臺申請專利仍須寄存，造成重複寄存及繳納規費之負擔。	人民在其國內寄存生物材料，而後向我國申請專利時，均可免於專利申請國再次寄存，可大幅減低生物專利申請人之負擔。	費用，並可促進我國生技產業之國際專利布局。 2. 韓國人在其國內寄存生物材料，而後向我國申請專利，於 109.9.1 前須向智慧局所指定之寄存機構為寄存，臺韓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生效後，即可免再於臺灣寄存，可減少申請人重複寄存之費用負擔(在臺申請寄存細菌、放線菌等，每件寄存費用 38,400 元，寄存動植物細胞株等，每件寄存費用 52,800 元)，可提升申請效率，並提供更友善之申請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環境。 3. 訊息公告網址：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80823-072ec-1.html	
401.	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 (第 5 條、第 9 條)	1. 未進加工廠之漁船漁獲物之檢驗方式應採逐批查驗，但得依風險程度，改採抽批查驗、逐批查核、抽批查核或書面核放之簡化方式辦理。 2. 抽批查驗案件之抽中批，須經取樣檢驗符合規定後，才能發給特約檢驗證書。 3. 當批產品經檢驗並核發不	1. 未進加工廠之漁船漁獲物之檢驗方式為書面審查。 2. 廠商 1 年內特約檢驗案件最近 6 批經取樣檢驗均符合規定者，可申請先放後驗。 3. 當批產品經檢驗並核發不符規範報告後，廠商得向檢驗機關申請複驗，複驗合格，即可取得特約檢驗證書，且恢復原有之風險	1. 節省漁船經營業者之花費（包含臨場費新臺幣 500 元/件，及檢驗費新臺幣 2000~5000 元不等/件）並縮短領證時間約 3~5 個工作天。 2. 申請先放後驗之案件，經現場查核及取樣，廠商只要將樣品送交指定登錄試驗室後，即得憑送樣憑據領取特約檢驗證書；可縮	109.1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符規範報告後，無複驗機制，且因風險程度提高，爰後續之申請案件將不得簡化。	管理。	短廠商領證時間約 2~4 個工作天。 3. 賦予廠商申請複驗之權利，複驗合格即可取得特約檢驗證書並恢復原有之風險管理。	
402.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 (第 3 條、第 6 條附表)	1. 原第 3 條規定補助項目僅適用實體國際展覽、實體國際會議、實體國際經貿會議，並以此計算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與會人數等。 2. 原第 6 條附表所列補助項目，未涵括線上國際展覽、線上國際會議及線上國際經貿會議。	1. 考量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各國邊境管制尚未完全鬆綁，貿易型態朝數位化發展已成趨勢，爰配合實務需要，將線上國際展覽、線上國際會議及線上國際經貿會議納入補助項目，及明定實體與線上活動合併辦理時，其參展廠商及與會人數之計算方式。	為協助公協會因應疫情，並配合實務需要，增列線上國際展覽、線上國際會議、線上國際經貿會議，及明定實體與線上活動合併辦理時，其參展廠商及與會人數計算方式，以契合貿易型態朝數位化發展之趨勢。	109.11.1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 第 6 條附表原列之「國際展覽」、「國際會議」及「國際經貿會議」等補助計畫種類項下，增列「線上國際展覽」、「線上國際會議」及「線上國際經貿會議」為補助項目。		
403.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之 1、第 9 條、第 14 條、第 19 條)	研發人員教育訓練費用不得認列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1. 增訂全職研發人員教育訓練費用可納入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2. 自 109 年度起即可申請適用。	鼓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積極投入研發人員教育訓練，進而提升研發成果效益。	109.11.2 (溯及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40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 (第 4 條、第 16 條)	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等 8 種資格條件者得領取振興三倍券。	新增持永久居留許可證及外交官員證等 2 種資格條件者，自 109 年 11 月 16 日起亦得領取振興三倍券。	考量內需型產業受疫情影響甚鉅，為提升三倍券帶動之整體經濟效益，放寬三倍券領取資格要件，凡持永久居	109.11.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留證、外交官員證者，亦得領取振興三倍券。	
405.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要點(第4點)	本要點第4點之貸款對象，倘事業之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該事業始得為貸款對象。	本次修正擴大本要點第4點之貸款對象，納入事業之負責人為外國人且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就業金卡者，該事業亦得為貸款之對象。	為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創業發展，協助負責人為外國人之新創事業取得融資，於事業負責人為取得就業金卡之外國人時，放寬該事業亦得為貸款之對象。	109.11.19
	內政部(計69項)				
406.	106年11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61104893號函，停止適用97年9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861號函：「祭祀公業派下員拋棄財產權，得要求加附印鑑證	祭祀公業之派下員拋棄財產權時，為保障拋棄人之權益，得要求加附「印鑑證明」。	為簡政便民，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如欲拋棄其對祭祀公業之身分權及財產權，無須檢附印鑑證明，應檢附該派下員親自簽名蓋章之「派下權拋棄書」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資替代。	1. 鬆綁效益：由派下員親自於派下權拋棄書簽名蓋章，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除可維持確認派下員真意之功能，亦能達到簡政便民之目的。 2. 受惠對象：全國各地祭祀	106.11.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明。」			公業、祭祀公業法人之派 下員(約 40 萬 9,692 人)	
407.	106 年 11 月 17 日台內民 字第 1061104893 號函， 停止適用 100 年 3 月 18 日 內 授 中 民 字 第 1000031331 號函：「祭祀 公業派下員如拋棄其對 祭祀公業之身分權及財 產權，除該公業規約另有 規定外，應出具派下權拋 棄書及印鑑證明。」	祭祀公業派下員如拋棄其對 祭祀公業之身分權及財產 權，除該公業規約另有規定 外，應出具派下權拋棄書及 印鑑證明，於該公業系統表 及派下全員名冊備考欄內， 加註某年某月某日拋棄派下 權之事實，並依祭祀公業條 例第 18 條規定辦理。	為簡政便民，祭祀公業之派 下員如欲拋棄其對祭祀公業 之身分權及財產權，無須檢 附印鑑證明，應檢附該派下 員親自簽名蓋章之「派下權 拋棄書」並附上身分證正反 面影本，以資替代。	1. 鬆綁效益：由派下員親自 於派下權拋棄書簽名蓋 章，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除可維持確認派下員 真意之功能，亦能達到簡 政便民之目的。 2. 全國各地祭祀公業、祭祀 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約 40 萬 9,692 人）	106.11.17
408.	106 年 12 月 15 日台內民 字第 106 1105427 號函， 修正「○○○會會員（信 徒）權拋棄名冊」參考範 例	神明會會員（信徒）拋棄會 員（信徒）權者，須附拋棄 人本人之印鑑證明。	為簡政便民，神明會會員（信 徒）如欲拋棄會員（信徒） 權，無須檢附印鑑證明，應 檢附會員（信徒）親自簽名 蓋章之會員（信徒）權拋棄	1. 鬆綁效益：由會員（信徒） 親自於拋棄名冊簽名蓋 章，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除可維持確認會員（信 徒）真意之功能，亦能達	106.12.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名冊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資替代。	到簡政便民之目的。 2. 受惠對象：全國已完成申報之神明會為 187 件，平均每件神明會會員（信徒）人數為 30 名，受惠對象約 5,610 人。	
409.	停止適用辦理異地受理戶籍登記及核發證件審查作業規定	明定戶政事務所辦理異地受理戶籍登記及核發證件審查作業時，申請人或受委託人須提憑身分證件及證明文件，於核對無誤後應影印或掃描檔存。	不分異地或戶籍地辦理，民眾應攜帶之文件、戶政事務所審查程序或留存文件皆應一致。	1. 鬆綁效益：戶籍登記或證件核發不分異地或戶籍地辦理，其程序皆應相同，身分證件僅供查驗無需影印留存。 2. 受惠對象：申請戶籍登記或證件核發之國人。	106.11.10
410.	106 年 10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3635 號令，廢止 91 年 1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69711 號	民眾如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現行條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	101 年 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03759 號函略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可自動篩選符合同姓名者之資料並顯示，如	1. 鬆綁效益：民眾依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改名，毋庸再檢附戶籍謄本，以節能省碳同	106.10.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令：「民眾如以姓名條例第7條(現行條文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改名時，應由申請改名當事人書面提供或口頭提出同姓名者戶籍資料。」	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申請改名時，所附同姓名者之戶籍謄本，應由申請改名當事人書面提供或口頭提出同姓名者戶籍資料，由受理戶政事務所查明後直接電腦列印參考附卷，不再發予申請人，以保障另一同姓名民眾權益。	辦理同姓名變更登記，可列印該螢幕畫面附卷，毋庸再檢附戶籍謄本，以節能省碳同時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時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2. 受惠對象：申請改名當事人。	
411.	停止適用 73 年 2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213472 號函：「在臺未申報戶籍之華僑所生非婚生子女，不得辦理出生登記，更不應列入統計。」	查陳○山，係為在臺未曾申報戶籍登記之印尼華僑陳○娘所生之非婚生子，依法不應申請出生登記，更不應列入出生統計。	生母如係無戶籍國民，其在臺所生子女，依現行規定可依戶籍法辦理出生登記。	1. 鬆綁效益：生母如係無戶籍國民，其在臺所生子女，依現行規定可依戶籍法辦理出生登記。 2. 受惠對象：無戶籍國民在臺所生子女。	106.12.31
412.	停止適用 92 年 2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2901	依國籍法第 3 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欲申請歸化	1. 自 105 年 12 月 21 日後，不再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	1. 鬆綁效益：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欲申請歸化者經易科	106.12.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號函：「有關陳○○女士提憑嘉義市警察局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有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賭博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紀錄，得否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案。」	者，須提憑「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之證明等相關文件。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欲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須提出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紀錄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是以，上揭「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之意旨，應係指申請人之警察紀錄證明書等文件中並無確定判決之犯罪紀錄而言。本案陳○○女士提憑嘉義市警察局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記載「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因犯賭博	國籍證明書，且案係具體個案所為之函示，應考量個案事實間的差異，不宜逕將個案函示當作通案處理。 2. 又 92 年 2 月 18 日函釋係指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依 92 年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之規定，必須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自不得申請準歸化國籍證明。惟查該條例 102 年 1 月 16 日修正放寬刑事紀錄不予記載情形，增訂第 7 款，經易科罰金或依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5 年內	罰金或依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5 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該刑事案件紀錄不予記載。 2. 受惠對象：歸化國籍申請人均可受惠，預計每年約有 3,000 人。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如經查明符合上揭規定者，自不得申請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其刑事案件紀錄將不予記載，本函示內容不符上開修法後精神，爰予停止適用。		
413.	停止適用 95 年 11 月 21 日 台 內 戶 字 第 0950179122 號函：「有關外交部建議針對部分與我國無邦交之國家暫緩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一事及相關因應措施案。」	巴基斯坦、緬甸、柬埔寨、尼泊爾、孟加拉、奈及利亞等國家與我國無邦交不友好，為使該國家之申請人瞭解準歸化國籍證明，並不作為已歸化我國國籍之證明，如其已喪失原屬國國籍，未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前，可依 1930 年「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之規定向原屬國申請回復國籍。爰於受理上述國家之人民申請準歸化中華民	自 105 年 12 月 21 日後，不再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且近年並無查獲巴基斯坦等國持用偽變造文件，實務上已不再逐案請外交部查證，爰修正申請歸化國籍流程，巴基斯坦等國人申請歸化國籍時，無需檢附查證喪失文件同意書之規定。	1. 鬆綁效益：巴基斯坦等與我國無邦交不友好國家之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無需檢附查證喪失文件同意書。 2. 受惠對象：巴基斯坦等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申請人均可受惠。	106.12.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國國籍證明及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請申請人詳閱同意書，並獲其簽名同意後，方予受理其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及歸化我國國籍之申請。			
414.	停止適用 101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15830014 號函：「有關在國外出生之本國人子女入境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其生父母之記事登載案」之說明二	海外出生之子女入境後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如生父母非同一戶籍所在地，則於系統出現關係人統號資料及「請至關係人戶籍地辦理記事補填」之畫面並供螢幕視窗內容傾印，承辦人得至異地辦理記事補填。	戶政資訊系統已調整為自動將父、母、子女之記事顯示於畫面供櫃檯人員檢核，存檔後自動存入個人記事，不需再切換至異地辦理記事補填。	1. 鬆綁效益：民眾臨櫃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如父、母、子女設籍不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戶政資訊系統中自動切換畫面至父、母戶籍地記載記事，縮短民眾臨櫃辦理案件之等待時間。 2. 受惠對象：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之國人。	106.12.31
415.	訂定歸化國籍無不良素	國籍法修正前規定外國人申	國籍法修正後規定外國人申	1. 鬆綁效益：修正後對於歸	106.10.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行認定辦法	請歸化須具備「品行端正」要件，係要求申請人須具備良好的行為，採取較為嚴格之認定。	請歸化須具備「無不良素行」要件，採取較寬鬆之標準，「無不良素行」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研議，並定期檢討，兼顧申請人權益及國家利益。	化具備之「無不良素行」要件認定較為寬鬆，且認定標準定期檢討，兼顧申請人權益及國家利益。 2. 受惠對象：歸化國籍申請人均可受惠，預計每年約有 3,000 人。	
416.	修正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第 9 點	第 9 點第 1 款規定之提存方式，應以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共有人為提存人。	第 9 點第 1 款規定之提存方式，應以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共有人為提存人，並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辦理提存。	1. 鬆綁效益：本要點修正前規定，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提存，提存人應為同法條第 1 項之共有人，故實務上係由前揭共有人全體辦理提存；修正後規定得由該共有人其中一人或數人辦理，可減輕民眾辦理提	106.1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存作業之負擔。 2. 受惠對象：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辦理提存之共 有人。	
417.	修正在中華民國大陸礁 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 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 可辦法第 6 條	對於所有人於申請路線劃定 之許可時，是否得併行依海 岸管理法、水下文化資產保 存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等相關規定，向該管主 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並無 明確之規範。	為兼顧實務作業需求，避免 行政機關審查先後順序致延 長開發期程或影響公共利 益，明定所有人得於申請路 線劃定之許可時，併行依海 岸管理法、水下文化資產保 存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等相關規定，向該管主 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並於 向本部申請鋪設許可時敘 明。	1. 鬆綁效益：修正後明確 規定申請路線劃定之 許可時，得併行向相關 規定之各主管機關申 請同意文件，除兼顧實 務作業需求，亦避免行 政機關審查先後順序 致延長開發期程或影 響公共利益。 2. 受惠對象：全國申請海 底電纜或管道路線鋪 設許可之申請人（每年 約 5 件，107 年預計尚	106.1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有離岸風電廠商約 22 件)	
418.	訂定依門牌整編及行政 區域調整資料辦理住址 變更登記作業原則		為簡政便民，地政機關登記 之住址如經門牌整編及行政 區域調整者，由土地登記機 關利用戶政機關資料審查後 逕為辦理住址變更登記。	1. 鬆綁效益：本原則訂定 生效前，民眾於地政機 關登記之住址如經門 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 整者，實務上仍需民眾 自行申辦住址變更登 記；訂定該原則後得由 土地登記機關利用戶 政機關資料審查後逕 為辦理住址變更登 記，以達簡政便民效 果。 2. 受惠對象：登記於地政 機關之住址經門牌整 編及行政區域調整者。	106.11.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419.	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 定執行要點第 8 點	第 8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 30 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第 8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 30 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二十八）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1. 鬆綁效益：增訂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放寬非都市土地使用之限制。 2. 受惠對象：有相關設置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興辦事業計畫需求者。	106.11.28
420.	修正入出國查驗及資料 蒐集利用辦法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3 條	1. 第 6 條第 1 款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入國，應備有效期間 6 個月以上之香港或	1. 第 6 條第 2 款就香港或澳門居民入國，護照效期放寬為 3 個月以上；具居留	1. 鬆綁效益： (1) 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所 檢附護照效期放寬為 3 個	106.10.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澳門護照，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相符，於其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如依第4款規定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免予填繳入國登記表。 2. 第10條第5款規定外國人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免予填繳入國登記表。 3. 第12條之1規定經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入出國者，得免於其護照內加蓋入出國查驗章戳。	身分者，有效護照即可。 2. 第6條第4款及第10條第5款放寬增列經移民署認定公告者，亦免予填繳入國登記表。 3. 第13條放寬經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入出國者，除得免於其護照內加蓋入出國查驗章戳外，亦得免於旅行證件或入出境許可證件內加蓋章戳；並增列經移民署認定公告者，亦得免於其護照、旅行證件或入出境許可證件內加蓋入出國查驗章戳。	月以上，具居留身分者，檢附有效護照即可。 (2)簡化旅客查驗流程及查驗程序。對於事先可得知旅行目的及來臺住址者(如郵輪旅客，多為入國當日返船離港，來臺亦住宿於郵輪上)，放寬免予填繳入國登記表。另設籍金馬澎國人持憑 IC 晶片卡式中華民國入出境許可證(類別:臺灣地區【金馬澎】多次入出境證)，由金門、馬祖及澎湖入出大陸地區，免核蓋查驗章戳，並取消填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查驗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表」。 2. 受惠對象：香港或澳門居民、外國人士及設籍之國人。	
421.	修正「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作業手冊」之「壹、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事項」之「四、申請文件」之「(四)捐助財產承諾書(附捐助人印鑑證明)」	自然人捐助設立宗教財團法人，除檢附財產承諾書外，應檢附捐助人印鑑證明。	捐助人印鑑證明，改由捐助人於「捐助財產承諾書」中簽名及蓋章，並檢附捐助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資替代。	1. 預定鬆綁效益：由捐助人於捐助財產承諾書簽名蓋章，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除可維持確認派下員真意之功能，亦能達到簡政便民之目的。 2. 受惠對象：192 家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及 1,594 家地方性宗教財團法人。	107.1.31
422.	發布 107 年 1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8210 號令，並停止適用 102 年 3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依 102 年 3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32404 號函規定，為確定申請人依應繼分申辦變更為分別共有登記之	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請繼承登記為分別共有，因繼承人已全體同意依民法規定之應繼分辦理，未涉及	1. 鬆綁效益：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請繼承登記，以及已辦竣公司共有繼承登記者，繼承人按其	107.1.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026032404 號函 核釋「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有關繼承人 按其法定應繼分會同申 請繼承或共有型態變更 登記為分別共有之相關 規定	真意，除申請人符合土地登 記規則第 41 條第 2 款、第 5 款至第 8 款及第 10 款規定之 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辦 理。	權屬之變動，且可消滅公司 共有關係，避免後續處分或 權利行使複雜化，茲為簡政 便民，本部停止適用 102 年 3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32404 號函，並以 107 年 1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8210 號令規定，是類 案件無需當事人親自到場辦 理；已辦竣公司共有繼承登 記之土地及建物，繼承人按 其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請共有 型態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 者，亦同。	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請共有 型態變更登記，當事人無 需親自到場核對身 分，簡化申辦程序與複 雜度。 2. 受惠對象：繼承人（被 繼承人留有不動產者）、已 辦竣公司共有繼承登記後 辦理共有型態變更登記 （變更為分別共有）之繼 承人。	
423.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第 30 條之 1	1. 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 區原則禁止開發。 2. 「小水利發電設施」、「動	1. 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第一級敏感地區土地使 用指導原則修正。	1. 預定鬆綁效益： (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 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	107.3.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07 年 3 月 19 日內授中 辦地字第 1071301740 號	物保護相關設施」及「寵 物骨灰灑葬區」非屬容許 使用項目。	2. 增訂容許(可)使用項 (細)目「小水利發電設 施」、「動物保護相關設 施」及「寵物骨灰灑葬 區」。	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 敏感地區得有條件開 發。 (2) 提供「小水利發電設 施」、「動物保護相關設 施」及「寵物骨灰灑葬 區」得於適當用地合法 設置。 2. 受惠對象：上開設施經許 可使用之申請人。	
424.	修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 理工程暨委託技術服務 作業要點」第 2 點	管理處辦理工程建造經費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新 興公共工程計畫，應提出先 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 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其 中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 評估，經管理處審查通過	調高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 幣一億元以上之新興公共 工程計畫，始應提出可行性 評估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 估；並增訂但書規定，依個 案特性不適宜評估之項 目，得敘明理由，簽報管理	1. 鬆綁效益：授權各國家公 園管理處自行辦理一定金 額以上之工程案，得視個 案特性，免提出可行性評 估及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 等規劃，俾利節省政府公 帑及縮短辦理期程，使一	107.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後，始得編列概算。	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 後，免予辦理。	般民眾能早日使用公共設 施，以強化國家公園提供 國民育樂之功能。 2. 受惠對象：一般民眾。	
425.	修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第5點	1. 寺廟原則須取得寺廟建築物及坐落土地之全部所有權，始得辦理寺廟登記。(修正前第5點第1項) 2. 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應檢具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印鑑證明。(修正前第5點第1項第12款) 3. 寺廟須先完成寺廟登記程序後，始得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之寺廟。(修正前第22點)	1. 增列寺廟租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或國有非公用土地者，得辦理寺廟登記之規定。(第5點第1項第10款第1目及第2目) 2. 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尚不涉及土地登記實務，爰刪除原須檢具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印鑑證明之規定。(第5點第1項第10款) 3. 新增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時，亦得同時申請設立為	1. 鬆綁效益： (1)放寬寺廟租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或國有非公用土地者，亦得辦理寺廟登記，解決寺廟無法取得此類土地所有權致無法辦理寺廟登記問題。 (2)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免附印鑑證明，具有簡政便民之效益。 (3)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之寺廟與寺廟登記	107.4.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財團法人制之寺廟之規定。(第5點第2項)(第5點第1項第10款第1目及第2目)	得同時提出申請，除具有簡政便民之效益，亦可兼顧與佛教、道教以外之宗教得直接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之衡平性。 2. 受惠對象： (1) 租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或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寺廟。 (2) 申請設立登記之寺廟。 (3) 有意願同時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及財團法人許可設立之寺廟。	
426.	發布 107 年 4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2534 號函，並停	區段徵收地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申請發給抵價地者，應附具	區段徵收地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申請發給抵價地者，無需附	1. 鬆綁效益：區段徵收地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申請發給	107.4.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止適用 81 年 5 月 30 日台 內地字第 8181130 號函	印鑑證明。	具印鑑證明。	抵價地者，無需往返戶政 機關申請核發印鑑證明， 節省人力、時間及行政成 本。 2. 受惠對象：區段徵收地區 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427.	發布 107 年 5 月 28 日台 內地字第 1071303617 號 函，並修正 93 年 7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0200 號函	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死亡，如 信託關係並未終止，應由全 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申辦信 託內容變更登記。	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 係存續中死亡，得由部分繼 承人會同受託人辦理受益人 變更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 有。	1. 鬆綁效益：自益信託之委 託人死亡時，繼承人間為 維持現有權利關係，得由 部分繼承人辦理受益人變 更，毋須再由全體繼承人 申請登記。 2. 受惠對象：委託人之繼承 人。	107.5.28
428.	發布 107 年 8 月 27 日內 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5021 號函	區段徵收案件需提請土地徵 收審議小組審議之流程，包 括「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	將區段徵收案件需提請土地 徵收審議小組審議之流程， 整併為「徵收公益性及必要	1. 鬆綁效益：在未違現行法 令規定及減少審議事項， 並恪守審慎審查開發必要	107.8.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報告」、「開發範圍及抵價 地比例報核」、「區段徵收 計畫書報核」等 3 階段。	性評估報告」及「區段徵收 計畫書報核」2 階段。	性之原則下，整合區段徵 收審議流程，縮短區段徵 收案件審議時程，協助各 部會或地方政府加速開發 建設時程。 2. 受惠對象：各需用土地 人、土地所有權人。	
429.	修正內政部興辦社會住 宅出租辦法第 3 條、第 7 條	申請承租本部興辦之社會住 宅者，其家庭財產應符合一 定標準以下。	刪除家庭成員財產限制之規 定。	1. 鬆綁效益：參考臺北市社 會住宅出租辦法及新北市 社會住宅承租辦法相關規 定，適度放寬社會住宅申 請資格，使本部興辦之社 會住宅嘉惠更多民眾。 2. 受惠對象：一般民眾。以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 宅為例，已釋出 2,500 戶 對外公告招租，至截止日	107.7.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07 年 8 月 15 日，已受理 6,002 份申請。	
430.	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 辦法第 4 條	有關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結 構安全性能類別，無法單獨 申請評估其性能等級。	新建住宅有關結構安全得單 獨申請評估其性能等級。	1. 鬆綁效益：放寬新建住宅 得單獨申請結構安全性能 評估，使推動重建之危險 及老舊建築，能加速取得 建築物耐震設計的容積獎 勵額度，以加速危老屋重 建作業，簡化行政流程， 保障國人居住安全。 2. 受惠對象：一般申請民眾。	107.7.6
431.	修正政府優惠購屋專案 貸款查核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9 點	1. 經查核所有權人將住宅移 轉予第三人者，由本部發 函通知借款人自事實發 生之日起停止補貼，借款 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返還溢領補貼利息。	1. 住宅所有權人因依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 理信託登記，或以權利變 換方式參加都市更新而 辦理信託登記，於辦理建 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1. 鬆綁效益：新增停止補貼 之但書規定，增加辦理都 市更新之誘因，進而協助 都市更新之推動；延長分 期返還溢領之期數並不計 算利息、應繳回之溢領補	107.7.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 借款人因經濟困難無力一次全部繳回溢領補貼利息者，得分6期6個月返還溢領補貼之利息。	前，不因住宅移轉於銀行而停止補貼。 2. 借款人因經濟困難無力一次全部繳回溢領補貼利息者，分期返還溢領補貼之利息由6期6個月放寬至12期12個月平均攤還且不計利息。經本部查核借款人應繳回之溢領補貼利息總額低於新臺幣600元者，免予追繳。	貼利息總額低於新臺幣600元者免予追繳，降低借款人經濟負擔及節省本部行政作業成本。 2. 受惠對象：已核撥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之民眾。截至107年8月27日止，依修正後規定住宅移轉所有權，而不再予以停止補貼之案件數為57件；另應繳回溢領補貼利息總額低於新臺幣600元而免予追繳案件數為187件；至放寬分期返還之案件類型，刻正持續清查中。	
432.	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	案件位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始得排	案件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	1. 鬆綁效益：案件倘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且位	107.9.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法第 2 條	除於特定區位範圍以外。	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即得排除於特定區位範圍以外。	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即可排除於特定區位範圍以外。符合排除條件者，得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可縮短辦理時程。 2. 受惠對象：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且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相關案件。 (如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之「彰濱工業區-崙尾區東側」及發展觀光遊憩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潟湖區」等。)	
433.	修正外國人申請永久居	對於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不包含文化、藝術	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新增文化、藝術及法律領域	1. 鬆綁效益:文化、藝術及法律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為	107.7.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留案件審查基準第 3 點	及法律領域之人才。	之高級專業人才。	我國積極延攬之對象，尤以法律領域之人才為重。103 年至 106 年申請在臺居留之外籍律師人數，分別為 22 人、33 人、31 人及 36 人，共計 122 人次。修正後之規定，使上揭領域之高級專業人士得長期在臺貢獻其專業，以提升我國家競爭力。 2. 受惠對象：在文化活動或藝術領域有卓越表現，獲有好評者；以及具法律卓越專業知能，在法律領域獲國內外肯認，表現優異者。預計每年將有 50 人次受惠。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434.	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 10 條	5 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得以取得該建築基地共有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共有人同意文件，視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增訂以建築基地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文件，亦可視為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之條件。	1. 鬆綁效益：放寬 5 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於共用部分，屬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改善無障礙設施的補助門檻，須共有人及應有部分過半數、應有部分逾三分之二同意或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即可，給予行動不便者友善的生活環境。 2. 受惠對象：有意願改善無障礙設施的民眾及行動不便者，修正後之影響須視後續申辦案件數定之。	107.11.20
435.	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2 條、	1. 外國人來臺投資、工作或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居留	1. 增訂延期居留申請人，包括外國人來臺投資、工作	1. 鬆綁效益：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及留臺工作，提	107.12.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第 22 條之 1	之本人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延期居留 6 個月。 2. 來臺就學外國人之延期居留期間為 6 個月。	或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居留之本人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 20 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子女；增訂延期居留 6 個月期滿前，有尋職事實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居留 1 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 2. 增訂來臺就學外國人畢業後得申請延期居留 6 個月，如有尋職事實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 1 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	升國家競爭力。 2. 受惠對象：預計約有 1 萬 9,000 名在臺工作及 1 萬 1,000 名在臺就學之外國人受惠。	
436.	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	來臺就學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畢業後延期居留期間為	增訂來臺就學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畢業後，延期居留	1. 鬆綁效益：吸引來臺就學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留	107.12.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可辦法第 18 條	6 個月。	6 個月期滿前，有尋職事實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居留 1 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 1 年。	臺服務，提升國家競爭力。 2. 受惠對象：預計約有 500 名在臺就學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受惠。	
437.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3 條之 1、第 5 條、第 10 條、第 25 條、第 25 條之 1	1. 第 3 條及第 3 條之 1 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或個人旅遊觀光活動，需有相當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存款。 2. 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經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每團人數限 7 人以上；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旅行業組團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從事觀光活動，有一般行程團體和	1. 第 3 條及第 3 條之 1 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或個人旅遊觀光活動，需有相當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存款；增訂持有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國家有效簽證作為可取代財力證明之選項。 2. 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經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每團人數限	1. 鬆綁效益： (1) 實質鼓勵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旅遊，提升旅客來臺旅遊意願。 (2) 簡化旅行業操作及排配流程。 (3) 放寬辦理接待陸客業務之旅行社應具備資格，吸引更多優質旅行社投入陸客市場。 (4) 調降對旅行業者扣繳	108.4.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優質行程團體，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 3. 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旅行業申辦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資格，需為成立 5 年以上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最近 5 年未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最近 1 年經營接待來臺旅客外匯實績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或最近 5 年曾配合政策積極參與觀光活動對促進觀光活動有重大貢獻。 4. 第 5 條及第 25 條之 1 規定，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5 人以上 40 人以下；刪除第 3 項至第 5 項一般行程團體和優質行程團體之配額分類。 3. 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旅行業申辦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資格，需為成立 3 年以上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最近 3 年未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最近 1 年經營接待來臺旅客外匯實績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或最近 3 年曾配合政策積極參與觀光活動對促進觀光活動有重大貢獻。 4. 第 25 條及第 25 條之 1 規	之保證金額度，減少旅行業者負擔。 2. 受惠對象： (1) 106 年來臺觀光陸客達 198 萬人次，107 年 1 月至 9 月來臺觀光陸客達 142 萬人次；調降陸客申請來臺觀光之存款條件，將可吸引更多陸客來臺觀光。 (2) 目前具接待陸客業務資格之旅行社計 419 家可受惠。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或個人旅遊，該大陸地區人民，有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者，每 1 人扣繳保證金新臺幣 10 萬元。	定，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或個人旅遊，該大陸地區人民，有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者，每 1 人扣繳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		
438.	修正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第 3 條	持梅花卡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理由書，並提審查會審查。	持梅花卡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不必再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理由書，改由本部主動向各主管機關函詢，經同意推薦者，免提審查會審查。	1. 鬆綁效益：簡化持有梅花卡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程序，以達吸引外國專業人才及簡政便民之效益。 2. 受惠對象：目前持有梅花卡之外國高級專業人才 90 人。	108.2.21
439.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第 46 條	1. 原第 35 條規定，作為隔絕之道路，僅「屬政府規	1. 修正第 35 條規定，「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	1. 鬆綁效益： (1)修正第 35 條規定，使	108.2.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之 1 及第 6 條附表 1	劃興建之道路」不受 78 年 4 月 3 日前，應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之規定限制。 2. 毗鄰已更正使用分區後為鄉村區之邊緣，且實際已作住宅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無法循更正編定或依第 46 條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 3. 第 6 條附表 1 規定，遊憩用地作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僅限於遊憩設施使用，且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	道路」亦不受 78 年 4 月 3 日前，應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之規定限制。 2. 增訂第 46 條之 1 規定，毗鄰已更正使用分區後為鄉村區之邊緣，且於本次修正生效前，實際已作住宅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並經核准後，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以利土地合法使用。 3. 修正第 6 條附表 1 規定，遊憩用地作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不限於遊憩事業使用，且無面積之限制，	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不受時間之限制，有助增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 (2) 增訂第 46 條之 1 規定，得以解決原住民保留地既有住宅用地合法化之問題。 (3) 修正第 6 條附表 1，鬆綁遊憩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有助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比率。 2. 受惠對象：依上開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及容許使用者。其受益人數，視個案有無依上開規定申請需求而定，目前無法推估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並於附帶條件增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不得影響遊憩使用之性質及功能」。	人數。	
440.	修正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1	修正前役男出境就學期間，每次返國，皆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在學證明，申請出境核准後，始能再出境繼續就學。	增訂經核准再出境或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者，於其就學學程最高年齡內，可多次出境，期限內返國，無須逐次申請出境。	1. 鬆綁效益：減省未役役男因就學再出境之申請作業。 2. 受惠對象：役男約 1 萬人。	108. 4. 26
441.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之 1	依本規則第 9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 70%，容積率不得超過 300%。	1. 配合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6 日核定修正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依各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園區，於符合	1. 鬆綁效益：有助於引導產業升級轉型，提升國內投資動能，增進整體經濟發展。 2. 受惠對象：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依各園區	108. 5. 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核定開發計畫，並供生產事業、工業及必要設施使用者，得依本規則規定增加丁種建築用地容積率。 2. 屬該方案獎勵措施之新增投資與能源管理者，得合併獎勵額度，增加丁種建築用地法定容積率至360%。 3. 申請該方案獎勵措施之新增投資與能源管理，仍有產業空間使用需求者，並得依該方案規定以捐贈產業空間或繳交回饋金方式辦理增加法定容積率，上限為400%。	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園區範圍內，有增加容積需求之業者。其受惠人數，視個案有無需求並依上開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442.	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	地方創生事業設施無法申請	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	1. 鬆綁效益：協助地方創生	108.5.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定執行要點第 8 點及第 3 點附錄 2	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設施，且興辦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審查同意者，得依本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29 款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事業發展，促進人口回流，青年返鄉，解決我國總人口減少及人口過度集中都會區問題。 2. 受惠對象：興辦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設施，有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使用地需求者。其受惠對象數量，須視個案有無依本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29 款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443.	修正儲蓄互助社土地及	辦理儲蓄互助社之土地及建	刪除本辦法第 3 條第 6 款「土	1. 鬆綁效益：為簡化作業流	108.6.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建築改良物更名作業辦法第 3 條	築改良物更名，應備自然人印鑑證明。	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印鑑證明」之規定。	程，減少申請者應檢附之文件。 2. 受惠對象：需辦理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名的儲蓄互助社。因近年來鮮少儲蓄互助社申請辦理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名，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444.	修正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 10 條 (名稱並修正為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	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議決實施都市更新重要議題之同意門檻，應超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法定同意門檻(如：會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二，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	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議決實施都市更新重要議題之同意門檻，規定為會員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	1. 鬆綁效益：加速都市更新會會務運作與執行，有助都市更新事業推展。 2. 受惠對象：都市更新會，預估約 50 個都市更新會受惠。	108.5.16
445.	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補助	1. 原規定補助結構安全性	1. 提高結構安全性能初步	1. 鬆綁效益：鼓勵申請建築	108.6.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 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	能初步評估費用為新臺 幣（以下同）6,000 至 8,000 元。 2. 原規定行政作業費申請 撥付條件須有動支結構 安全性能評估費用時，始 得一併支用。	評估費用為 12,000 至 15,000 元。 2. 修正行政作業費得與補 助評估費用項目分別辦 理請款作業。	物耐震能力評估，及增進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彈性運用行政作業費，並 主動宣導潛在危險及老舊 建築物重建政策及諮詢後 續輔導重建意願。 2. 受惠對象：全國欲參與結 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之一 般民眾及受理申請之直轄 市、縣(市)政府，預估每 年可受理約 5,000 件受 惠。	
446.	公告大陸地區人民持有 美國、加拿大、英國等國 家之有效簽證，得取代財 力證明，申請來臺從事觀 光活動。	大陸地區人民應具備一定財 力資格（如：存款 10 萬元以 上、金卡或年工資所得 50 萬 元以上），始得申請來臺觀 光。	開放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美 國、加拿大、英國等國家之 有效簽證，得取代財力證 明。	1. 鬆綁效益：吸引更多大陸 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 2. 受惠對象：修正施行迄 今，已有 1,962 人受惠。	108.4.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447.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3 條之 3 及第 30 條之 6	1. 開發許可案件（非山坡地範圍）之申請人應擬具整地排水計畫。 2. 原住民族土地位於全國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變更為建築用地，致合法住宅用地不足。	1. 開發許可案件（非山坡地範圍）之申請人已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施工者，免擬具整地排水計畫。 2. 位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內之土地，經該計畫規定之範圍得不受全國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限制，以解決其土地合法使用問題。	1. 鬆綁效益：避免開發許可案件（非山坡地範圍）之申請人重複擬具整地排水計畫，有助於簡化開發審查流程，並解決原住民族地區土地使用管制限制之問題。 2. 受惠對象及數量：開發許可案件（非山坡地範圍）及原住民族地區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申請人。受惠對象數量，因須視個案有無申請需求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108. 9. 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448.	令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2 項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重建者，以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為限，致使部分危險及老舊建築基地合併鄰接土地申請重建之案件受限於合併面積上限，須先行辦理地籍合併或分割，致降低民眾申請意願。	本部 108 年 7 月 1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8791 號令釋危險及老舊建築基地申請重建計畫合併鄰接土地或建築基地時，無須逐筆檢核合併土地或建築基地鄰接危老建築基地情形，經檢核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基地面積占重建計畫範圍總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即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得申請重建。	1. 鬆綁效益：鼓勵及協助更多危險及老舊建築基地參與重建，落實整合愈多危老建築物基地，得合併愈多鄰接土地之目的。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合併鄰接建築物基地或土地申請重建之起造人。受惠對象數量，因須視相關所有權人參與重建意願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108.7.12
449.	修正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12 條	1. 申請獨占性使用許可案件，不論使用日數長短，皆須公開展覽 30 日。 2. 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之新案件，	1. 獨占性使用期間在 1 年內累計未達 3 個月之申請許可案件，公開展覽期間縮短為 7 日。 2. 獨占性使用期間未逾 7 日	1. 鬆綁效益：避免過度干擾民眾或地方常態性臨時使用之需要，放寬申請程序，以增進民眾親海意願，簡化行政流程，並兼	108.8.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不論使用日數長短，應檢具申請書件向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之祭典儀式或慶典、休閒體驗、教育研究、拍攝記錄、災害防救演習、其他經認定之使用等，僅須報請管理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無須再申請許可。	顧公眾親海權益。 2. 受惠對象及數量：申請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者。受惠對象數量，因須視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之需求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450.	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	已依法向民政機關申報成立法人之祭祀公業與神明會，於申請辦理更名登記時，須檢附權利書狀。	已依法向民政機關申報成立法人之祭祀公業與神明會，於申請辦理更名登記時，免檢附權利書狀。	1. 鬆綁效益：已依法向民政機關申報成立法人之祭祀公業與神明會申請更名登記時，免檢附權利書狀，有助健全是類團體土地後續管理及利用。 2. 受惠對象及數量：依法向民政機關申報成立法人之祭祀公業與神明會。受惠	108.1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對象數量，視個案有無需求並依規定申請更名登記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451.	函釋本部警政署「入山案件申辦系統」 (https://nv2.npa.gov.tw/NM107-604Client/) 之入山申辦期限	入山申辦期限為入山之日 「前5日」至30日內提出申辦。	本部警政署108年9月10日以警署保字第1080136516號函規定，入山申辦期限放寬為入山之日「前3日」至30日內提出申辦。	1. 鬆綁效益：依行政院「山林開放」政策，鬆綁「入山案件申辦系統」申辦入山許可之期限。 2. 受惠對象及數量：使用「入山案件申辦系統」申辦入山許可之民眾，預計每年受惠至少60萬人以上。	108.10.1
452.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之1、第52條之1	1. 原能源管理增加容積最高5%，包含設置能源管理系統(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廠房屋頂面積達50%(2%)及設置建築整	1. 能源管理增加容積最高5%，僅含設置能源管理系統(2%)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廠房屋頂面積達50%(3%)。	1. 鬆綁效益： (1)第9條之1之修正，有助於提升廠商設置能源管理相關設備之意願。	109.3.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2%)。 2. 特定工廠登記土地位屬山 坡地範圍，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	2. 特定工廠登記土地位屬山 坡地範圍，不受面積 10 公頃限制。	(2) 落實行政院推動未登記 工廠輔導之政策目標。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1) 工業區廠商，其數量因須 視個案有無申請需求而 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 惠對象數量。 (2) 未登記工廠，其數量因須 視個案有無申請需求而 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 惠對象數量。	
453.	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 2 及 第 34 條之 5。	1. 修正前第 32 條之 2 無第 3 項規定。 2. 修正前第 34 條之 5 (1) 原規定設置建築整合型 太陽能光電設備，經核	1. 第 32 條之 2 增訂第 3 項 規定，行政法人興辦第 1 項設施使用之非公有土 地，準用公有土地酌予提 高法定容積。	1. 鬆綁效益： (1) 強化土地利用，提高興建 社會住宅量能及增加老 人、長期照顧、幼兒及 托育設施之供給。	109.3.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可得獎勵容積 2%。 (2)原規定捐贈產業空間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應計入容積。	2. 原第 34 條之 5 第 2 項第 3 款刪除，其原核給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 2 之規定，一併調整其餘 2 款之獎勵容積額度，調整如下： (1)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法定容積由 1%增為 2%。 (2)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 50 以上：法定容積由 2%增為 3%。 (3)捐贈產業空間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免計入容積。	(2)落實再生能源政策及因應企業對產業空間之需求，提高容積誘因，促進工業區之更新。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1)修正第 32 條之 2 受惠對象數量，因需求尚未明確，須視相關行政法人興辦各設施之量能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2)修正第 34 條之 5 受惠對象數量，因需須視業者實際需求及申請情形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454.	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	1. 原舊建築改善類之綠建築	1. 放寬局部空間可申請舊建	1. 鬆綁效益：新增單一局部	預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第 5 點、第 8 點及第 10 點規定。	標章不適用局部改善空 間。 2. 綠建築標章與候選綠建築 證書續用，需於期滿前 1 個月至 3 個月前提出並採 原標準申請。	築改善類之綠建築標章。 2. 放寬綠建築標章續用標準 及增訂候選綠建築證書展 期規定，並刪除期滿前 1 個月至 3 個月前提出之規 定。	空間之既有建築物可搭配 室內裝修申請綠建築標 章，同時放寬綠建築標章 評定之法規與續用標準， 將有助於提升新申請綠建 築標章與到期續用之意 願。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受益對 象計有建築物之所有權 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 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 會或管理負責人等；其數 量包括符合單一空間新申 請及標章到期續用之綠建 築標章案件數約 1,000 件。	109.4.30 前 發布。
455.	發布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	除原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	1. 鬆綁效益：實施後新增1項	109.2.11 訂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條第 15 款有關土地登記 線上聲明措施得免當事 人親自到場之解釋令	親自到場，提出身分證明文 件，以利核符身分；或依土 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各款規 定辦理，如登記原因證明文 件經依法公證、認證或地政 士簽證、於土地所在地設置 土地登記印鑑或檢附印鑑證 明等，得免親自到場。	各款得免當事人親自到場之 規定外，訂定發布本解釋令 (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1 日台 內地字第 1090260579 號 令)，新增土地登記線上聲明 措施，應用自然人憑證進行 網路身分驗證，當事人(登記 義務人)登錄聲明登記資 訊，再藉由地政士或律師等 專業代理人核對身分並驗證 聲明，將聲明序號載於登記 申請書或檢附聲明登錄表再 送件申請，作為免當事人親 自到場之管道。	土地登記當事人得免親自 到場措施，以兼顧便民與 權益保障。 2. 受惠對象及數量：申請土 地登記之登記義務人需親 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受惠 對象數量，須視民眾有無 需求並依規定採行本措施 後申請登記而定，故目前 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定發布，自 109.3.2 實 施。
456.	公告跨直轄市、縣（市） 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 目、處理期限及實施日期	原僅公告試辦計畫，限住址 變更、更名、書狀換給、門 牌整編等 7 項簡易登記案件	除實施 7 項簡易登記外，再 增加拍賣、抵押權塗銷、抵 押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	1. 鬆綁效益：凡屬可跨直轄 市、縣（市）收辦登記項 目，民眾可就近申請，免	109.5.22 公 告，自 109.7.1 起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得跨直轄市、縣(市)登記， 尚未正式實施。	登記之試辦。	往返奔波，節省時間與交 通成本。 2. 受惠對象及數量：申請跨 直轄市、縣(市)土地登 記之申請人。受惠對象數 量，須視民眾有無跨域登 記需求並依規定申請而 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 對象數量。	實施(7項) 或試辦1年 (新增項 目)
457.	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 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2 條、第9條、第16條及 第18條	1. 應列入查核所得及財產之 「家庭成員」，包含「申 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 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 2. 申請補貼者，應有配偶、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 或單身年滿四十歲。	1. 應列入查核所得及財產之 「家庭成員」不含「申請 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 親屬之戶籍外配偶」。 2. 刪除「有配偶」、「與直 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或 「單身年滿四十歲」等家	1. 鬆綁效益：家庭成員定 義、家庭組成、申請人資 格及申請租金補貼住宅之 規定更能照顧不同成員結 構之家庭，有助於落實住 宅法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 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	109.5.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3. 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4. 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坐落於申請人戶籍地之直轄市或縣(市)。	庭組成規定。 3. 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申請租金補貼時應切結取得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4. 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不限坐落於申請人戶籍地之直轄市或縣(市)。	住宅之意旨。 2. 受惠對象：相關條件及限制之放寬，將使下列情形住宅補貼申請人受惠，惟因申請人申請補貼與否、家庭狀況、財產持有情形、設籍情形等均非可預期之因素，故無法推估具體受惠人數。 (1) 僅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例如不同戶籍之岳父母、女婿、媳婦)持有自有住宅或其所得偏高者。 (2) 無配偶、未滿四十歲，且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戶籍內無直系親屬者。 (3)欲放棄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改接受租金補貼者。 (4)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未坐落於戶籍地直轄市或縣(市)者。	
458.	修正就業金卡與就業PASS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及第4條	1.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或其他具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者，如符合申請就業金卡資格，欲轉換申請，須以新案申請轉換，全額繳費。 2.就業金卡申請人於境外申請，須於境外繳驗護照。	1.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或其他具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者，如符合申請就業金卡資格，可直接申請轉換。 2.就業金卡申請人於境外申請，得申請改於境內繳驗護照。	1.鬆綁效益：滿足申請人實務需求，便利其申請流程，並修正為合理收費，有利留才攬才。 2.受惠對象及數量：已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或其他具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者，欲轉換申請就業金卡或就業PASS卡者，修正後	109.6.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3. 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或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就業 PASS 卡，收費額相同。	3. 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資格申請就業 PASS 卡，免除其審查工作許可之費用。	應繳費額可減省新臺幣 2,200 元至 6,260 元不等，預估每年約有 200 人可受惠。另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資格（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之外籍人士），申請就業 PASS 卡，可減免應繳費額新臺幣 500 元，預估每年約有 600 人可受惠。	
459.	新創事業負責人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須具備之一定條件	一定條件內容： 1. 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者。 2. 本人為發明人，且該發明已依法取得我國發明專利	在既有申請條件外，再新增下列一定條件內容： 1. 新增「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投資者」。 2. 曾經進駐或現已進駐中央	1. 鬆綁效益：符合一定條件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可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讓創業不因服役而中斷，以促進青年朋友勇於創新，並助於國內的新創	本 部 109.7.1 公 告網址： https://reurl.cc/VXXxZy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權，及該專利為新創事業所提供之主要商品或服務所不可或缺者。 3. 已進駐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定名台灣新創競技場TSS）者；或曾進駐上述園區並經TSS 推薦者。 4. 獲得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獎項(創業競賽計3項；設計競賽計5項)，且該獲獎獎項為新創事業所提供之主要商品或服務所不可或缺者。	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者，新增「進駐科技部主管之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1項。 3. 獲得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競賽獎項，新增「建置矽谷創新創業平台計畫」及「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獲得計畫第二階段經評選為績優團隊者」2項。	產業蓬勃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2. 受惠對象：符合一定條件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役男），即得依法提出申請，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460.	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民 居留配額表	1. 僑居越南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其在臺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申請來臺	1. 僑居越南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其在臺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申請來臺	1. 鬆綁效益：基於家庭團聚權及配合延攬優秀海外僑民返國服務政策且有助於	預計 109.9.30 前 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居留，每月配額 10 人。 2. 僑居緬甸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其在臺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申請來臺居留，每月配額 25 人。 3. 僑居印尼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其在臺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申請來臺居留，每月配額 10 人。	居留之配額，暫不限制。 2. 僑居緬甸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其在臺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申請來臺居留之配額，暫不限制。 3. 僑居印尼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其在臺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申請來臺居留之配額，暫不限制。	緩解國內少子化及勞動力不足現象。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受惠對象為僑居越南、緬甸及印尼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其在臺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申請來臺居留，預計受惠人數約 140 餘人。	
461.	公告「因撤銷認領登記後，致撤銷原姓名變更（改姓、改名）登記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16 日 台 內 戶 字 第 1090244828 號公告)	撤銷原姓名變更登記僅限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因撤銷認領登記後，致撤銷原姓名變更（改姓、改名）登記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1. 鬆綁效益：增加民眾申辦機關，更加便利民眾辦理戶籍登記。 2. 受惠對象及數量：撤銷認領當事人係不特定人依民法規定撤銷當事人間身分關係，爰難以量化人數。	109.10.16
462.	增列歸化者得向原申請	歸化者僅得向臺灣地區居留	歸化者得向原申請歸化之戶	1. 鬆綁效益：增加民眾申辦	109.10.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歸化之戶政事務所提送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或申請展延繳附期限(內政部109年10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90244766號函)	證所載住所地戶政事務所提送喪失國籍證明或申請展延繳附期限。	政事務所提送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或申請展延繳附期限。	機關，更加便利民眾提送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2. 受惠對象及數量：歸化國籍係不特定人依我國國籍法規定，請求歸化入籍，經我國政府核准後，被賦予國籍，爰難以量化人數。	
463.	修正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3條	一般國有耕地放租程序須逐筆函洽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無不予放租情形，作業程序冗長。	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國有耕地承租人，終止原租約後重新依規定申租，簽訂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耕地租約，放租機關得予出租，而免依同條第1項規定逐筆查註。	1. 鬆綁效益：簡化作業程序，減少民眾申請時間，有效提升政府服務效率。 2. 受惠對象及數量：目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國有耕地承租人。受惠對象數量，須視民眾有無重新申請承租需求並依規定申請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109.12.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464.	修正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1. (被)選舉及(被)罷免人無法知悉會員名冊。 2. 因不可抗力因素逾期未改選無例外之裁量。 3. 選舉及罷免事項程序繁複，由主管機關介入選舉異議。	1. 提供會員閱覽名冊。 2. 適逢不可抗力因素時得公告延期。 3. 將操作性條文改以原則性條文。異議處理由人民團體自行查明，或向法院提起訴訟。	1. 鬆綁效益： (1)會員名冊內部公開保障選舉及罷免公開透明。 (2)為應不可抗力情形，無法如期改選，明訂主管機關公告延期之權限。 (3)尊重團體選務自治，避免主管機關過度介入選務程序，另理監事當選爭議應尊重司法機關定奪。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共逾6萬個受惠。	109.12.29
465.	修正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1. 詳細規範會計報告、會計帳簿、憑證等財務報表內容及格式。 2. 分別規定收支預算、決算	1. 簡化會計報告、會計帳簿、憑證等財務報表內容及格式，改提供範例。 2. 簡化預算、決算書表之編	1. 鬆綁效益： (1)鬆綁社會團體財務處理相關事項，回歸團體自治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之	109.12.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編造、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及提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 3. 針對社會團體不動產處理、財產管理、財務收入與支出處理方式、財務人員、財務檔案保存年限及財務查核等財務與會計處理事項作細節性規範。	審及報送程序，改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併案報送主管機關。 3. 鬆綁財務與會計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刪除部分條文及修正文字。	原理原則。 (2)簡化社會團體預、決算編審程序，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共逾6萬多個受惠。	
466.	修正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	1. 規定辦事處係指外國非營利性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之組織，但不包括國際性團體之秘書處；且同一機構團體設置辦事處以1個為限。 2. 規定辦事處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以在我國領有外僑	1. 刪除禁止外國非營利性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秘書處之規定，以爭取外國機構團體來我國設置據點；另刪除設置辦事處數量之限制，以鼓勵外國民間機構團體來臺設點。 2. 除針對大陸地區人民任職	1. 鬆綁效益： (1)營造我國與國際接軌之有利條件及友善環境，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強化國際外交佈局。 (2)降低外國非營利性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之門檻，並刪除不合時宜	109.12.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居留證為限，不利我國目前推展非營利性機構團體民間外交之迫切需求。 3. 規定辦事處核准登記後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備。	辦事處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加以限制外，另針對尚未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籍負責人，給予6個月的寬限補正期，降低辦事處之設置條件。 3. 刪除向當地警察機關報備之規定，以符自由結社及兩公約精神。	之管理規定，活絡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臺發展機會。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受惠對象數量，因視鬆綁後可吸引外國非營利性機構團體之數量，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467.	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增訂自行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為安置就養之方式(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437221號令)	第6條依本條例第35條之1第1項規定安置就養，其方式如下： 一、由主管機關安置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就養。但其生活自理能力在巴氏量表評量指	第6條依本條例第35條之1第1項規定安置就養，其方式如下： 一、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就養。但其生活自理能力在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	1. 鬆綁效益：增訂失能、半失能警察人員安置就養之方式，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人民亦得納入受照護警察人員申請就養費用之範圍，增加受聘僱之機會。 2. 受惠對象及數量：目前僅可推知從事照顧服務員工	109.10.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數六十分以下者，安置於輔導會所屬榮民醫院護理之家就養。 二、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	十分以下者，安置於輔導會所屬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就養。 二、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 三、自行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	作者均可為受惠對象，尚需視後續受照護之警察人員申請就養所需費用後方得確定，目前尚無法統計確切人數。	
468.	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增訂	第5條給與子女教養之方式如下： 一、生活費用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	第5條給與子女教養之方式如下： 一、生活費用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	1. 鬆綁效益：增訂失能、半失能及殉職警察人員子女女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者，亦得納入教養補助	109.10.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為給與子女教養補助之對象(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437221號令)	元。 二、就學費用補助：包含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 三、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二款所定就學費用補助之基準，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並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所發生之費用為限。但延長修業年限、暑期補(重)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不包括在內。	元。 二、就學費用補助：包含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 三、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二款所定就學費用補助之基準，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規定，並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或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或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就學期間所發生之費用為限。但延長修業年限	之範圍，增加人民受教養優惠之機會。 2. 受惠對象及數量：目前僅可推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均可能為受惠對象，目前尚無法統計確切人數。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或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暑期補(重)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不包括在內。		
469.	廢止警察機關受理報備持有專供外銷及研發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注意事項(內政部109年10月27日台內警字第10908731803號令)	為規範警察機關受理人民或團體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報備持有、專供外銷及研發使用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事宜，本署原訂定有本注意事項。	廢止本注意事項，相關許可及管理事宜回歸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1. 鬆綁效益：廢止行政規則，降低遵法成本，使人民幸福有感。 2. 受惠對象及數量：目前僅知有意持有、外銷、研發模擬槍者均為可能之受惠對象，目前尚無法統計確切人數。	109.10.27
470.	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條及增訂同辦法第4條之1(內政部109年11月	1. 第1條訂定依據：依危老條例第6條第5項規定訂定。 2. 未規定危老建築基地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可申請	1. 配合109年5月6日公布修正危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第1條訂定依據。 2. 新增第4條之1，危老建築	1. 鬆綁效益：小規模危老建築物基地所有權人，符合客觀建築基地條件者，可辦理危老重建，提升其重建	109.11.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0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1090818856號令)	容獎。	基地未達200平方公尺者，鄰接合法建築物屋齡均未達30年且非危老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者，給予基準容積2%之容積獎勵。	意願，以增進小規模危老建物居住安全。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全國危老建築基地未達200平方公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起造人(自然人或機關或私人機構)；受惠數量須視各地方受理申請重建案件實際情形，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471.	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8條及第17條	1.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使用面積達1公頃者，認定具備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一定規模條件。 2. 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每年應辦理一次檢查紀錄，送內	1. 申請太陽光電設施僅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陸域緩衝區，且不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一定規模之面積認定基準放寬為達5公頃。	1. 鬆綁效益：放寬一定規模之面積認定基準，對海岸環境衝擊及影響較輕微案件無庸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並避免電業主管機關與內政部就漁業經營結合	109.1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政部備查。	2. 增訂僅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陸域緩衝區之漁電共生案件、政府興辦河川、港區、航道疏濬、養灘或定砂案件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3. 特定區位許可案件，經認定應辦及承諾事項已辦理完竣，得免再辦理檢查紀錄。	綠能設施申請案件重複審查，簡化行政流程。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受惠對象數量，因須視於海岸特定區位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之個別需求，具變動性，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472.	認可「射箭場」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乙、平面多目標使用「公園」用地之「休閒運動設施」(內政部109年10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90816856	公園平面多目標休閒運動設施未包含射箭場之使用。	認可「射箭場」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乙、平面多目標使用「公園」用地之「休閒運動設施」。	1. 鬆綁效益：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在不妨礙公園設置機能下，申請核准平面多目標作休閒運動設施之射箭場使用。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各地方政府得依辦法規定核准使	109.10.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號令)			用，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 對象數量。	
473.	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 條	1. 原住民地區之公有土地資源有限，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附表之使用項目，未能符合其部落聚會場所建築特色。 2. 現行學校、體育場、公園等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有社會福利設施使用細目或樓地板面積之限制。	1. 修正條文第3條增訂第8款放寬公共設施用地得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原住民部落聚會場所，不受附表限制。 2. 因應監察院調查意見，修正零售市場用地多目標作住宅或商業使用之容積樓地板面積限制。 3. 放寬第3條附表學校、體育場、公園等用地之社會福利設施使用細目及停車場用地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之容積樓地板面積限制。 4.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	1. 鬆綁效益：多元增加公共設施之使用效益，活化閒置或低度利用公共設施使用之彈性。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各地方政府得依辦法規定核准使用，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109.12.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正，使用項目「幼兒園」 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474.	修正智慧建築標章申請 評定認可及使用作業要 點第8點及第10點規定， 名稱並修正為智慧建築 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 用作業要點(內政部109 年10月6日台內建研字第 1090851085號令)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續用，需 於期滿前1至3個月前提出並 採原標準重新申請評定。	增訂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展期 規定，並刪除期滿前1至3個 月前提出之規定。	1. 鬆綁效益：增訂候選智慧 建築證書展期規定，有助 於提升智慧建築標章申請 之意願。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受益對 象計有建築物之所有權 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 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 會或管理負責人等；其數 量包括已申請候選智慧建 築證書約250件。	109.10.6
	農委會(計 48 項)				
475.	修正「禽畜糞堆肥場營運 許可管理要點」	1. 畜牧場附設、共同處理等 二類堆肥場之原料僅能使	1. 放寬畜牧場附設、共同處 理等二類堆肥場可使用原	1. 本案係配合推動將廢棄物 資源化、發展循環經濟及	106.11.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用農業廢棄物。 2. 只得生產 3 項肥料品目產品。 3. 限定收受禽畜糞原料及禽畜糞堆肥品目產品之占比。	料之限制。(第 2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 2. 增列得生產「液態有機質肥料」等 3 品目，總計可生產 6 項肥料產品。(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 3. 有再利用沼氣之畜牧場，得不受禽畜糞原料及禽畜糞堆肥產品占比之限制。(第 3 點第 2 項)	養豬場沼氣發電等政策，受惠對象除現存的 41 場禽畜糞堆肥場外，另因可用以堆肥的原料種類增加，增加相關有機廢棄物的去化管道，減少耕作農民、農產品批發市場、一般零售市場、食品類工廠、餐館等業者的困擾。 2. 又因沼氣發電後的沼液沼渣去化管道增加，亦可提升養豬場或能源業者(共同)投資設置沼氣發電的意願。	
476.	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	德國屬地中海果實蠅疫區，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德國產	經風險評估及實地查證結果，確認德國下薩克森邦非屬地中海果實蠅疫區，故修	修正前影響對象：一般民眾及輸入業者。 修正後受惠對象：一般民眾	106.10.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物產品第 1 點第 28 項、 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 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 1 點第 1 項及其附件「德國 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 並自即日起生效	蘋果鮮果實禁止輸入。	正德國下薩克森邦為地中海 果實蠅非疫區，並增訂「德 國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德 國下薩克森邦產蘋果鮮果實 得輸入我國。	及輸入業者。	
477.	「輸日冷凍蔬果檢疫簡 化作業要點」，自即日停 止適用	輸往日本冷凍蔬果之廠商， 先向本局轄區分局申請，經 審查符合規定後，即可列為 抽批簡化檢疫查核之工廠， 申報輸出時，應檢附工廠自 行檢測溫度證明書，向本局 轄區分局申報，採抽批查核 方式辦理，按每 30 批抽驗 1 批為原則。	輸往日本冷凍蔬果，其中心 溫度皆低於攝氏零下 17.8 度，非屬輸入應施植物檢疫 品目者，符合現行「輸出入 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 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首 次申請時，檢附證明資料， 並經臨場檢疫合格者，再次 申請時，得不受每 30 批應抽 驗 1 批執行臨場檢疫之限 制，爰停止適用 88 年 9 月	修正前影響對象：一般民眾 及輸出業者。 修正後受惠對象：一般民眾 及輸出業者。	106.11.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3 日函訂定之「輸日冷凍蔬果檢疫簡化作業要點」。		
478.	修正「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 5 點	輸出非屬輸入應施植物檢疫品目，且未含或僅含部分植物成分之加工調製產品，首次申請時，檢附證明資料，並經臨場檢疫合格者，再次申請時得不受前項每三十批應抽檢一批執行臨場檢疫之限制。	輸出產品非屬輸入應施植物檢疫品目者，其檢疫風險極低，爰刪除「且未含或僅含部分植物成分之加工調製產品」之文字，使所有輸出產品非屬輸入應施植物檢疫品目者，再次申請檢疫時均得不受每三十批應抽檢一批執行臨場檢疫之限制。	修正前影響對象：一般民眾及輸出業者。 修正後受惠對象：一般民眾及輸出業者。	106.11.9
479.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1.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以下簡稱回饋金）繳交與水土保持計畫申請程序連結，致未完成回饋金繳交時，則無法申領施工許可證，進行開發。	1. 為改善目前回饋金收取之不合理情形，林務局已擬具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業經行政院核定，現正辦理發布作業	改善現行課徵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不合理問題。	106.12.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 以水土保持計畫之計畫面積計算回饋金，致未實際開發利用面積亦須計收回饋金。 3. 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公告計算回饋金之乘積比率，但部分地方主管機關未依規完成公告，亦未依權責核處回饋金。	中。 2.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正面列舉應繳交回饋金之各款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 (2)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面積核課回饋金。 (3)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明定各開發利用行為之乘積比率。		
480.	修正「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園區事業存倉過程中之保稅貨品屬觀賞水族動物者，因有繁殖致其數量增加時，其增加部分應檢附說明文件向管理局報備，且應立即按增加數量登帳，並於次月五日	依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經農業主管機關通案核准或個案申請首次輸入審查同意之觀賞水族動物，因存倉、蓄養或繁殖致數量增加者，其保稅輸入觀	影響及受惠對象為進駐農業科技園區之水族業者，目前計 11 家。	106.10.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前將上月新增數量製作彙總表送交管理局，並副知海關。	賞水族動物之母體報關完稅後，其於保稅期間內所生之子代非屬保稅貨品，嗣後得輸往課稅區並免報關課稅，藉以增加水族業者選擇出口或改輸往課稅區內銷之營運彈性，並免重覆報關課稅，節省行政作業及稅賦成本。		
481.	修正「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 42 點		水利會對於灌溉蓄水池在不影響其安全、功能、管理及不污染環境之情形下得許可為水利事業以外之使用，如許可為綠能使用，考量政府推動綠能產業效益及其規模經濟，納入地方政府得優先參與之機制。並為免衝擊生態景觀，水利會應提撥綠能	發展綠能產業得使全民受益。	106.12.1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使用收入作為灌溉蓄水池、 周遭環境與景觀之養護及改 善。		
482.	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 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	1. 第 29 條 轉載運搬計畫申請：預定 轉載五個工作日前申請。 2. 第 31 條 轉載申請：預定轉載三個 工作日前申請。 3. 第 36 條 卸魚申請：預定卸魚三個 工作日前申請。 4. 第 37 條 卸魚聲明書：委託運搬船 或貨櫃船卸魚之經營者應 於完成卸魚後五個工作日 內繳交卸魚聲明書。	1. 第 29 條 轉載運搬計畫申請：運搬 船應於海上轉載日前五日 申請。(由工作日放寬為日 曆日，並刪除我國籍運搬 船港內轉載需提報運搬計 畫之規定) 2. 第 31 條 轉載申請：最遲於預定轉 載日前三日申請；得於許 可轉載日或其前後三日 內，從事漁獲物轉載。(由 工作日放寬為日曆日，及 放寬許可轉載期間)	秋刀魚漁船船長及經營者， 至少 108 位經營者及其從業 人。	107.1.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3. 第 36 條 (1)本船卸魚：由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預定卸魚日前三日申請。(2)委託運搬船或貨櫃船卸魚：由經營者，最遲於預定卸魚日前三日申請。(3)得於許可卸魚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卸魚。(由工作日放寬為日曆日，並排除船長申請卸魚許可之義務，及放寬許可卸魚期間) 4. 第 37 條 卸魚聲明書：經營者或船長應於完成卸魚後五個工作日內繳交卸魚聲明書。(排除船長繳交卸魚聲明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書之義務)		
483.	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 管理辦法	1. 第 4 條 魷釣漁船東太平洋漁區： 指西經一百十度以東，西 經七十度以西之太平洋。 2. 無 3. 第 29 條 轉載運搬計畫申請：預定 轉載五個工作日前申請。 4. 第 31 條 轉載申請：預定轉載三個 工作日前申請。 5. 第 36 條 卸魚申請：預定卸魚三個 工作日前申請。 6. 第 37 條 卸魚聲明書：委託運搬船	1. 第 4 條 魷釣漁船東太平洋漁區： 指西經一百五十度以東， 北緯十度以南，西經七十 度以西之太平洋。(擴大東 太平洋漁區範圍) 2. 第 9 條之 1 魷釣漁船作業申請規定： 已取得作業許可之魷釣漁 船經營者，得隨時向魷魚 公會登記，由魷魚公會報 送主管機關申請新增作業 漁區。(放寬已取得作業許 可者，得隨時新增作業漁 區) 3. 第 29 條	魷釣漁船船長及經營者，至 少 108 位經營者及其從業人。	107.1.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或貨櫃船卸魚之經營者應於完成卸魚後五個工作日內繳交卸魚聲明書。	轉載運搬計畫申請：運搬船應於海上轉載日前五日申請。(由工作日放寬為日曆日，並刪除我國籍運搬船港內轉載需提報運搬計畫之規定) 4. 第 31 條 轉載申請：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日申請；得於許可轉載日或其前後三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由工作日放寬為日曆日，及放寬許可轉載期間) 5. 第 36 條 (1)本船卸魚：由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預定卸魚日前三日申請。(2)委託運搬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船或貨櫃船卸魚：由經營者，最遲於預定卸魚日前三日申請。(3)得於許可卸魚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卸魚。(由工作日放寬為日曆日，並排除船長申請卸魚許可之義務，及放寬許可卸魚期間。) 6. 第 37 條 卸魚聲明書：經營者或船長應於完成卸魚後五個工作日內繳交卸魚聲明書。(排除船長繳交卸魚聲明書之義務)		
484.	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	1. 第 28 條 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指單一月份內之大目鮪占	1. 第 28 條 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指六個月內之大目鮪漁獲	印度洋鮪釣漁船船長及經營者，至少 576 位經營者及其從業人。	107.1.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百分之三十以上。 2. 第 31 條 大目魷組漁船申請可分配大目魷配額之條件為曾受讓他船之大目魷配額，該船大目魷配額達三百三十公噸且使用率達百分之七十。 3. 第 44 條 非配額魚種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且逾四公噸。 4. 第 45 條 非配額魚種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	量，占百分之五十以上。 (放寬大目魷佔總漁獲量比例) 2. 第 31 條 大目魷組漁船申請可分配大目魷配額之條件，放寬單船大目魷配額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七十。(放寬申請條件) 3. 第 44 條 非配額魚種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且逾六公噸。(放寬差值比例) 4. 第 45 條 非配額魚種單一航次電子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百分之五十且逾四公噸。 5. 第 54 條 運搬船從事港內轉載十個 工作日前或海上轉載三十 日前，應申請運搬計畫。 6. 第 56 條 預訂轉載三個工作日前申 請。 7. 第 60 條 運搬船於港內轉載完成後 二十四小時內，向港口國 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報送 轉載確認書。 8. 第 61 條 預定卸魚三個工作日前申 請。 9. 第 62 條	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 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 百分之五十且逾六公噸。 (放寬差值比例) 5. 第 54 條 搬船從事海上轉載三十日 前申請運搬計畫。(刪除我 國籍運搬船港內轉載提報 運搬計畫之規定) 6. 第 56 條 (1)最遲於預訂港內轉載 日前三日申請。(2)得於許 可轉載日或其後三日內， 從事漁獲物轉載。(由工作 日放寬為日曆日，並放寬 轉載期間) 7. 第 60 條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經營者或船長應於完成卸魚後五個工作日內繳交卸魚聲明書。	運搬船於港內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報送轉載確認書。(刪除向港口國管理機關報送轉載確認書之規定。) 8. 第 61 條 (1)本船卸魚：由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預定卸魚日前三日申請。(2)委託運搬船或貨櫃船卸魚：由經營者，最遲於預定卸魚日前三日申請。(3)冰鮮鮪釣船於漁業合作國港口卸魚：最遲於預定卸魚日前一日申請。(4)得於許可卸魚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卸魚。(由工作日放寬為日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曆日，並排除船長申請卸魚許可之義務，及放寬許可卸魚期間。) 9. 第 62 條 委託運搬船或貨櫃船卸魚之經營者應於完成卸魚後五個工作日內繳交卸魚聲明書。 (排除船長繳交卸魚聲明書之義務)		
485.	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	1. 第 34 條 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指單一月份內之大目鮪占百分之三十以上。 2. 第 55 條 非配額魚種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	1. 第 34 條 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指六個月內之大目鮪漁獲量，占百分之五十以上。 (放寬大目鮪佔總漁獲量比例) 2. 第 55 條	太平洋鮪釣漁船船長及經營者，至少 658 經營者及其從業人。	107.1.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且逾四公噸。 3. 第 56 條 非配額魚種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且逾四公噸。 4. 第 68 條 運搬船從事港內轉載十個工作日前或海上轉載三十日前，應申請運搬計畫。 5. 第 70 條 預定轉載三個工作日前申請。 6. 第 74 條 運搬船於港內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港口國	非配額魚種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且逾六公噸。(放寬差值比例) 3. 第 56 條 非配額魚種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或漁撈日誌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且逾六公噸。(放寬差值比例) 4. 第 68 條 運搬船從事海上轉載三十日前申請運搬計畫。(刪除我國籍運搬船港內轉載提報運搬計畫之規定) 5. 第 70 條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報送 轉載確認書。	(1)最遲於預定港內轉載 日前三日申請。(2)得於 許可轉載日或其後三日 內，從事漁獲物轉載。(由 工作日放寬為日曆日，並 放寬轉載期間) 6. 第 74 條 運搬船於港內轉載完成後 七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 關報送轉載確認書。(放寬 報送期限)		
486.	修正「遠洋漁業漁獲證明 書核發辦法」第 13 條至 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3 條	(第 13 條) 不論從國外直接出口或運回 國內出口之冷凍大目魷或劍 旗魚申請漁獲統計文件，均 須附漁獲物出口運輸單據影 本。	(第 13 條) 運回國內出口之冷凍大目魷 或劍旗魚申請漁獲統計文件 ，同捕撈漁船自行載運條件 ，免附漁獲物出口運輸單據 影本。	(第 13 條) 減少應檢附之申請文件。 (第 14 條、第 15 條) 減少漁獲處理限制，增加業 者出口彈性。 (第 18 條)	107.1.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第 14 條、第 15 條) 限生鮮大目魷或劍旗魚必須 經加工凍存條件，始得申請 生鮮漁獲統計文件。 (第 18 條) 申請人應於冷凍大目魷或冷 凍劍旗魚漁獲統計文件核發 後二個月內辦理核銷。 (第 21 條、第 23 條) 申請捕撈合法證明書，用於 換發輸歐盟漁獲證明書者， 免附出口運輸單據影本。捕 撈合法證明書作為前述用途 者，免辦理核銷。	(第 14 條、第 15 條) 未經加工凍存條件之生鮮大 目魷或劍旗魚直接出口，亦 可申請生鮮漁獲統計文件。 (第 18 條) 申請人應於冷凍大目魷或冷 凍劍旗魚漁獲統計文件核發 後六個月內辦理核銷。核銷 屆期仍未出口，得申請展期 ，每次展期最長為六個月， 且不得逾證書效期。 (第 21 條、第 23 條) 申請捕撈合法證明書，用於 向其他主管機關核發相關文 件之來源合法證明，或作為 採購、銷售合法漁獲物之證 明，免附出口運輸單據影本	延長核銷時限，增加業者出 口彈性。 (第 21 條、第 23 條) 減少業者核銷作業程序。 影響及受惠對象：我國於三 大洋作業之遠洋漁船經營 者，及經農委會核准之遠洋 魚貨出口業者。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捕撈合法證明書作為前述用途者，免辦理核銷。		
487.	1. 修正「輸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品目表」及「輸出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品目表」 2. 依據「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辦理	1. 列屬簡化品目者，輸出或輸入時得採每 30 批抽檢 1 批臨場檢疫。無須臨場檢疫之案件，可縮短檢疫發證所需時間，且民眾或業者可減少臨場費（原則每案新臺幣 500 元）支出。 2. 「輸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品目表」及「輸出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品目表」之品目分別為 115 項及 151 項。	考量部分品目之檢疫風險低，得以抽批臨場檢疫即可，爰新增 6 項輸入簡化品目及 54 項輸出簡化品目。	1. 簡化部分輸入及輸出植物產品之檢疫作業。 2. 影響及受惠對象：一般民眾及輸入業者。	107.1.5
488.	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	1. 列屬「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之貨品，輸入時須依規定申報檢疫。	考量乾燥產品罹染有害生物風險低，應無檢疫之必要，爰刪除「應實施輸入植物檢	1. 爾後 6 項乾燥果實產品輸入無須申報檢疫。 2. 影響及受惠對象：一般民	107.2.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修正前之乾鳳梨、乾芒果及乾橙等貨品，皆屬應施植物檢疫品目。	疫品目」之 6 項乾燥果實。爾後該等產品輸入即無須申報檢疫。	眾及輸入業者。	
489.	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4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4 條附表 2-3、2-8、第 27 條附表 3-1	(第 4 條、第 27 條附表 3 之 1) 「農機貸款」： 用途為購置、投資改造（改裝）農、漁、牧機械等。 (第 7 條)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1. 禽畜糞堆肥場之貸款對象為已取得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或申辦中之農民、農會或合作社場。 2. 屠宰場申辦登記證書中之補證期限為撥貸後 2 年	(第 4 條、第 27 條附表 3 之 1) 「農機貸款」： 修正用途規定，將林業機械納入支應範圍。 (第 7 條)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1. 放寬貸款對象，將「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規範之業者均納入。 2. 屠宰場申辦登記證書中之補證期限，增訂得延長之彈性規定。	(第 4 條、第 27 條附表 3 之 1) 1. 提供農民購置林業機械所需資金，以振興林業發展，推動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政策。 2. 影響及受惠對象：林農。 (第 7 條) 1. 提供「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規範之業者營農所需資金，以符產業發展需求；另部分屠宰場因特殊情形，取得登記證書時程較長，爰參酌屠	107.3.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內。 (第 11 條、第 24 條附表 2 之 8) 「農家綜合貸款」： 1. 貸款對象為農會會員、農保被保險人、漁會甲類會員。 2. 最高貸款額度 30 萬。 (第 16 條)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1. 貸款對象為農業科系畢業者、參加農業訓練滿 80 小時者、農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農保被保險人、農業產銷班班員、獲農業獎項者、具農場實習或有相關經驗者、農委會遴選	(第 11 條、第 24 條附表 2 之 8) 「農家綜合貸款」： 1. 增訂符合「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資格之農漁民為貸款對象。 2. 最高貸款額度調高為 40 萬。 (第 16 條)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1. 增訂農村再生輔導青年、取得農業人力團證書且實際從農之農民為貸款對象。 2. 資本支出貸款期限為 10 年者，延長為 15 年。 (第 18 條)	宰場登記證書申辦流程，增訂得延長補證期限之彈性規定，以符實務需求。 2. 影響及受惠對象：畜禽產業經營業者。 (第 11 條、第 24 條附表 2 之 8) 1. 提供未具有農會會員等資格之青年農民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以推動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另考量物價持續上漲，調整貸款額度，以落實照顧農家生活，活絡農村經濟。 2. 影響及受惠對象：農民。 (第 16 條)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之專案輔導青農。 2. 資本支出貸款期限依對象區分為 10 年及 15 年。 (第 18 條)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 貸款對象為配合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經核定者、獲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者、獲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者、進駐創新育成中心者、獲農委會出具係屬農業科技等相關意見書者、經農委會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者。 2. 資本支出貸款期限 10 年。 (第 24 條附表 2 之 3)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 增訂獲智慧農業 4.0 業界參與補助或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者為貸款對象。 2. 資本支出貸款期限延長為 15 年。 (第 24 條附表 2 之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養殖漁業部分，增訂養殖種類及單位面積最高貸款額度，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依種類調高為 300 萬元~5,000 萬元，並增訂生產設施設備部分及週轉金箱網養殖部分，得報經農委會專案核定最高貸款額度。	1. 提供農村再生輔導青年、取得農業人力團證書且實際從農之農民營農所需資金，以推動農村再生政策及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2.0 措施；另考量廠房及部分農業設施實際耐用年限可達 15 年，調整貸款期限，以推動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減輕其營運壓力。 2. 影響及受惠對象：農民。 (第 18 條) 1. 提供獲智慧農業 4.0 業界參與補助或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者營農所需資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養殖漁業部分，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依種類為 100 萬元~600 萬元。		金，以推動新農業政策及農村再生政策；另考量廠房及部分農業設施實際耐用年限可達 15 年，調整貸款期限，以協助農業轉型創新，鼓勵農民轉型成立農企業，減輕其營運壓力。 2. 影響及受惠對象：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第 24 條附表 2 之 3) 1. 考量養殖漁業部分，現行貸款額度未能完全支應，爰調整貸款額度，提供漁民經營養殖漁業所需資金，以推動產業輔導政策，並符產業發展需求。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影響及受惠對象：經營養殖漁業之漁民。	
490.	修正「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 2 點	借款人應向其入會之農漁會或其戶籍所在之經辦機構申貸，或經農委會專案許可者，得跨區申貸。	放寬申貸區域限制，增訂借款人得向農業經營場址所在經辦機構申貸。	1. 考量實務上經營場址所在經辦機構較易掌握借款人經營狀況，有利於徵、授信及貸款用途查驗，爰放寬申貸區域限制，以符農業經營實際需求，並便利借款人就近申貸。 2. 影響及受惠對象：農民。	107. 3. 30
491.	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 10 條之 1	目前農漁會信用部收受其他農漁會信用部存款之資格條件如下： 1. 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淨值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2. 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	刪除 5. 以備抵呆帳覆蓋率達全體信用部平均值以上為資格條件之規定。	1. 鑑於全體信用部逾期放款已大幅下降，原規定之備抵呆帳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資格條件，已不具辨識度，修正後可合理反映信用部財、業務現狀。	107. 3. 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二月底)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3.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或全體信用部平均值孰低。 4.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存放比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5.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備抵呆帳覆蓋率達全體信用部平均值以上。 6.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放款覆蓋率達百分之二以上。		2.放寬農漁會信用部收受其他農漁會信用部存款之資格條件，原受限於備抵呆帳覆蓋率未達平均值之農漁會亦可收受其他農漁會信用部之轉存款。 3.影響及受惠對象：農會及漁會。	
492.	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	1.現行農漁會提高贊助會員	1.刪除以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1.鑑於全體信用部逾期放款	107.3.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 及其限額標準」第 4 條、 第 5 條、第 6 條	存放比率及非會員存放比率之資格條件，需符合： 逾放比率、資本適足率、放款覆蓋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等評估標準。 2. 農漁會信用部辦理非會員授信業務，其擔保品以同一直轄市、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為限。	評估標準之規定。 2. 增訂借款人為信用部所隸屬之農漁會之員工，不受非會員擔保品坐落位置限制之規定。	已大幅下降，原規定之備抵呆帳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評估標準，已不具辨識度，修正後可合理反映信用部財、業務現狀。 2. 放寬農漁會提高贊助會員及非會員存放比率之資格條件，原受限於備抵呆帳覆蓋率未達平均值之農漁會亦可申報提高贊助會員及非會員存放比率。 3. 信用部屬區域型基層金融機構，對於借款人為信用部所隸屬農漁會之員工未具會員身分者，毋須受非會員擔保品坐落地之限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制，仍得對其辦理轄區外擔保放款，以利農漁會落實照顧員工之責任。 4. 影響及受惠對象：農會及漁會及其員工。	
493.	修正「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第 9 點	同一造林地每一契作造林期間申請免費苗木，以 1 次為限。但造林第 1 年至第 3 年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得申請補植苗木 1 次。	同一造林地每一契作造林期間申請免費苗木，以 1 次為原則。但造林第 1 年至第 3 年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得申請補植苗木。	1. 因應極端氣候漸頻，造林第 1 年至第 3 年期間補植次數需求增加，經檢討有必要放寬，以顧及農民權益，並提高造林成效。 2. 影響及受惠對象：林農。	107.1.4
494.	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7 條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原訂有 5 年效期，並且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效期屆滿前 6 個月內，休閒農場負責人需填具申請書，向直轄市或縣(市)	廢止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5 年效期規定。(第 30 條)	1.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效期廢止後，有利業者持續得土地經營權或辦理相關貸款，有助於業者永續經營休閒農業事業。	107.5.1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登記證。(第 17 條)		2. 影響及受惠對象：休閒農場經營者(約計有 329 家)。	
495.	修正「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9 條	1.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鮪鰹魚、旗魚、鯊魚、秋刀魚及魷魚出口，不論出口量多寡，均須核准為遠洋魚貨出口業者。(第 2 條) 2.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應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將前一年之自行查核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第 9 條)	1. 出口鮪鰹魚、旗魚、鯊魚、秋刀魚及魷魚單次未達一千公斤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無須申請核准為遠洋魚貨出口業者。(第 2 條第 5 項) 2.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每年仍然要執行採購、銷售遠洋魚貨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之自行查核，但免將自行查核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第 10 條)	1. 本次修正目的在適當之風險管制下進行法規鬆綁，對於微量出口列管魚貨之業者，無須依本辦法申請核准，另刪除自行查核報告備查規定，便利業者出口，並減輕負擔。 2. 影響及受惠對象：遠洋魚貨出口業者。	107.8.7
496.	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	1. 原住民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取得耕	1.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取得耕作權、地	1. 維護原住民族土地固有之權利，保障原住民持原住	107.8.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8 條	作權、地上權等他項權利，繼續經營滿 5 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得以自有農業用地資格條件申請參加農保；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者，係以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之資格條件參加農保。 2. 農民所持參加農保之農業用地，於加保期間經公告為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者，因無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事實，不得繼續加保。	上權之原住民，得準用自有農業用地之資格條件規定參加農保。 2. 被保險人所持參加農保之農業用地，於加保期間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者，至解除之日前，得視為依法從事農業工作，繼續加保。	民保留地他項權利應視為自有農業用地資格條件參加農保。 2. 保障加保後，農業用地於加保期間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者，因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得繼續加保。 3. 影響及受惠對象：原住民及農業用地於加保期間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之農民。	
497.	令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7 條第 3 款規定，	內政部 98 年 9 月 25 日台內社字第 0980173771 號函及	農委會 108 年 2 月 13 日農輔字第 1080022223 號令略	1. 修正前： 持非本人所有土地參加農	108.2.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並停止適用內政部 98 年 9 月 25 日台內社字第 0980173771 號函及 100 年 2 月 23 日台內社字第 1000010749 號函	100 年 2 月 23 日台內社字第 1000010749 號函略以：「農委會為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於農保條例增訂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符合該款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農漁會(農地銀行服務中心)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農者，仍得繼續參加農保。至其家屬之農保加保資格仍須符合現行耕作土地面積之法令規定(至少 0.1 公頃)，否則將喪失農保資格。」。	以：「核釋農保條例第 7 條第 3 款規定，已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除農地所有權人外，其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以該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參加農保，且符合該款其他規定者，亦得繼續參加農保。」	保之家屬，當符合農保條例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者將其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其家屬之農保加保資格仍須符合現行耕作土地面積之法令規定(至少 0.1 公頃)，否則將喪失農保資格。 2. 修正後： (1)已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除農地所有權人外，其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以該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參加農保，且符合農保條例第 7 條第 3 款其他規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定者，亦得繼續參加農保。 (2)增進無力耕種之 65 歲以上老農釋出所有土地之意願，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擴大農業經營規模，使老農安心享受離農或退休生活。 3. 影響對象及修正後受惠對象：已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除農地所有權人外，其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	
498.	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 6 條	第 6 條 投保單位應於審查所屬農民投保資格通過加保或喪失資	第 6 條 投保單位應於審查所屬農民投保資格通過加保或喪失資	保障具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且符合相關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者，不	108.4.2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格退保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加保之保險效力始於應通知之當日零時，退保之保險效力，終於通知之當日二十四時。 職業傷害事故發生後，當日始填具申請表送審查通過並列表通知保險人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通知之翌日起算。	格退保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加保之保險效力始於應通知之當日零時，退保之保險效力，終於通知之當日二十四時。 職業傷害事故發生後，當日始填具申請表送審查通過並列表通知保險人者，其加保之保險效力，始於通知之翌日零時。 本保險被保險人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向投保單位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後，於投保單位依第五條規定審查前發生職業傷害事故，經投保單位審查其於申請時即符合	因農會審查排程之時間落差而影響其發生職業傷害事故之保險給付申請資格。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本職災保險投保資格，並繳納該期間保險費者，其加保之保險效力，始於申請之當日零時。		
499.	訂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審查作業要點」	林業用地內，不得從事造林、育苗以外之行為。	林業用地之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為從事森林冠層下經營森林副產物之行為，得依本要點申請核准經營使用林下經濟技術規範所列之森林副產物。	1. 輔導私有林主於林業用地發展適地林下經濟，以振興山村經濟並提升林農營林意願，並使全國林業用地之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受惠。 2. 新聞稿：舉辦「林下經濟-林地管理大變革」政策說明記者會，正式對外說明「發展適地林下經濟」政策重點與目的及「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主要內容及實際操作	108.4.1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方 式 (https://www.forest.gov.tw/0000014/0063864)。	
500.	訂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認定辦法」	水土保持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但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水庫集水區，開放可從事小規模之開發行為。	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開放小規模開發行為，確保民眾權益，解決地方民怨。	108.5.8
501.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4條、第4條之1	第4條： 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被保險人為納保對象。	第4條： 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除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外，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被保險人之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2.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	108.8.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勞、軍、公、教退休人員或陸配、外配，符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者，亦得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第 4 條之 1： 申請加保者所取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分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明文件，配合規範其應申請投保之投保單位。	付的退休人員，或國人外籍配偶、陸籍配偶，符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審認規定，皆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3. 效益： 估計將有 6 萬餘人受益。	
502.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3 條	第 3 條： 以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國人為加保對象。	第 3 條： 參考就業服務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保障在臺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居留滿 6 個月之國人配偶工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國人。 2.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國人外籍配偶、陸籍配偶，符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審	108.8.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作權，得申請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之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	認規定，得申請參加為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估計將有 2 千 5 百餘人受益。	
503.	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	1. 第2點 實耕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農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初次申請須為六十五歲以下： 1. 本會選拔之百大青年農民。 2. 本會農民學院管理系統建檔在案且資料完備之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分會）成員。 3. 通過四章一 Q（含有機	1. 第2點 實耕者應為我國農民且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初次申請須為六十五歲以下。 (二)以口頭約定方式，於他人農業用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1. 鬆綁效益： 放寬實耕者申請資格條件，刪除身分別之限制，並將從農工作證明效期定為三年，以利實際耕作者申請。 2. 修正後受惠對象：實際耕作者。	108.11.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驗證、產銷履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吉園 圃安全蔬果或具有台 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 之農產品等) 驗 證之農民及通過友善 環境認證之農民。 4. 配合本會農業政策之 農民。 (二)以口頭約定方式，於他 人農業用地依法從事 農業工作，合於下列 情形之一者： 1.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 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 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或 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	以上或投入農業生 產資材達新臺幣十 五萬元以上。 2. 農業用地經營規模 達附件一所定實耕 者經營規模認定基 準(以下簡稱認定基 準)。 (三)無其他面積達○·一 公頃以上之農業用 地或○·○五公頃 以上依法令核准設 置之室內固定農業 設施。 2. 第5點 改良場審查實耕者實際從 事農業生產工作，應依下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2. 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 附件一所定實耕者經 營面積認定基準(以下 簡稱認定基準)。 (三)無其他面積達○·一公 頃以上之農業用地或 ○·○五公頃以上依 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 固定農業設施。 2. 第5點 農業改良場審查實耕者實際 從事農業生產工作，應依下 列程序辦理： (一) 檢視申請人檢具文件 是否齊全，未齊全 者，應以書面通知其	列程序辦理： (一) 檢視申請人檢具文件 是否齊全，未齊全者， 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七 日內補正。 (二) 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彙齊，登錄於本會農 民福利資料管理系 統，就個案事實條 件，先行書面查核， 並會同實耕者、農業 用地坐落之農會、鄉 (鎮、市、區)公所 及本會農糧署各區分 署派員辦理現地勘 查，必要時，得請本 會茶業改良場或農業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於七日內補正。 (二)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彙齊，登錄於本會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就個案事實條件，先行書面查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現地勘查： 1、由農業改良場會同實耕者及農業用地坐落之農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派員辦理現地勘查，必要時，得請本會茶業改良場或農業試驗所及地政單位協助。	試驗所及地政單位協助，並填寫「現地勘查紀錄表」(如附件三)。 (三)改良場於辦理現地勘查後，應就個案事實條件審查之，並敘明具體意見，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符合資格條件者，由改良場核發從農工作證明，其有效期限為三年，並副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會。 (四)前款從農工作證明應以前款記載，核發從農工作證明後，有下列情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現場勘查時應填寫「現地勘查紀錄表」(如附件三)。 (三) 農業改良場於辦理現地勘查後，應就個案事實條件審查之，並於審查結果敘明具體意見，於審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合於資格條件者，由農業改良場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並副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戶籍所在地農會。	形之一者，改良場得廢止之： 1. 有第六點第二款至第七款事由之一。 2. 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504.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	第16條、第24條附表2之1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第16條、第24條附表2之1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1. 鬆綁效益： (1)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	108.11.22 發布，自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3年。但種植果樹、苗木、茶及油茶最長5年。 (2)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200萬元。	(1)週轉金貸款期限延長為5年，並增訂採循環動用者，貸款期限最長1年。 (2)申請養殖類貸款者，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調高為500萬元。另增列本項貸款之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內，其中得循環動用之額度最高為100萬元。	，減輕其營運及還款壓力，延長週轉金貸款期限，另增訂週轉金得以循環動用，以符合青年農民實務需求。 (2)考量養殖青年亟需電力、餌料生物、種苗、光合菌、水質改良劑等經營資金，爰調高貸款額度，並因應青年農民實務需求，增訂週轉金得以循環動用，以發揮引導政策之功能，及符實務需求。 2. 修正後受惠對象：農漁民、畜禽產業經營業者。	108.11.25 生效
505.	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5條第6	一、第5條第6項： 第1項貸款期限依貸款	一、第5條第6項： 第1項貸款期限依貸款	1. 第5條第6項： (1)鬆綁效益：	109.2.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項、第 6 條第 4 項、第 7 條第 8 項、第 8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4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17 條第 3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第 19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13 款、第 23 條附表 1 第 2 點	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15 年，週轉金最長 3 年。但種植果樹、苗木、茶及油茶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 5 年。 二、第 6 條第 4 項： 第 1 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15 年，週轉金最長 3 年。但養殖石斑魚、烏魚、海鱺、海金鯧及鱸鰻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 5 年。	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15 年，週轉金最長 5 年。 二、第 6 條第 4 項： 第 1 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15 年，週轉金最長 3 年。但養殖漁業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 5 年。 三、第 7 條第 8 項： 第 1 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	減輕農糧業者初期營運及還款壓力，修正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 5 年。 (2)修正前、後之影響及受惠對象： 農糧業之借款人。 2. 第 6 條第 4 項： (1)鬆綁效益： 減輕養殖業者初期營運及還款壓力，修正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 5 年。 (2)修正前、後之影響及受惠對象：養殖業之借款人。 3. 第 7 條第 8 項： (1)鬆綁效益：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三、第 7 條第 8 項： 第 1 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15 年，週轉金最長 3 年。但購置乳(種)牛、乳(種)羊及種豬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 5 年。 四、第 8 條第 3 項： 第 1 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10 年，週轉金最長 3 年。但種植果樹、苗木、茶、油茶、	本支出最長 15 年，週轉金最長 5 年。 四、第 8 條第 3 項： 第 1 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10 年，週轉金最長 5 年。但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 3 年。 五、第 9 條第 3 項： 第 1 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15 年，週	減輕畜禽業者初期營運及還款壓力，修正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 5 年。 (2)修正前、後之影響及受惠對象：畜禽業之借款人。 4. 第 8 條第 3 項： (1)鬆綁效益： 減輕農(漁)業者其初期營運及還款壓力，修正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 5 年(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除外)。 (2)修正前、後之影響及受惠對象：從事農(漁)業之借款人。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養殖石斑魚、烏魚、海鱺、海金鯧、鱸鰻、購置乳(種)牛、乳(種)羊及種豬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 5 年。 五、第 9 條第 3 項： 第 1 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15 年，週轉金最長 3 年。但種植蘭花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 4 年，種植果樹、苗木、茶、油茶、養殖石斑魚、烏魚、海鱺、海金鯧、鱸鰻、購置乳(種)牛、	轉金最長 5 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或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 3 年。 六、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款： 週轉金：最長 5 年。 七、第 14 條第 4 項第 2 款： 經營貸款類：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20 年，週轉金最長 5 年。 八、第 17 條第 3 項： 第 1 項貸款期限依貸款	5. 第 9 條第 3 項： (1)鬆綁效益： 減輕農(漁)業者初期營運及還款壓力，修正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 5 年(循環動用或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除外)。 (2)修正前、後之影響及受惠對象：進駐農業科技園區之業者為借款人。 6. 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款： (1)鬆綁效益： 減輕農民初期營運及還款壓力，修正週轉金貸款期限由 3 年延長為 5 年。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乳(種)羊及種豬週轉金 貸款期限最長 5 年。 六、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款： 週轉金：最長 3 年。 七、第 14 條第 4 項第 2 款： 經營貸款類：依貸款額度 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 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 長 20 年，週轉金最長 3 年。但種植果樹、苗木、 茶及油茶週轉金貸款期 限最長 5 年。 八、第 17 條第 3 項： 第 1 項貸款期限依貸款 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	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 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 支出最長 15 年，週轉金 最長 5 年。 九、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 第 3 項： (一)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 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 或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 助計畫。 (二)前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 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 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 出最長 15 年，週轉金最 長 5 年。但週轉金採循 環動用或養殖漁業以外	(2)修正前、後之影響及受惠 對象：專業農民之借款 人。 7. 第 14 條第 4 項第 2 款： (1)鬆綁效益： 減輕大專業農初期營運 及還款壓力，修正經營 貸款類之週轉金貸款期 限統一延長為 5 年。 (2)修正前、後之影響及受惠 對象：專業農(漁)民之借 款人。 8. 第 17 條第 3 項： (1)鬆綁效益： 減輕休閒農場業者初期 營運及還款壓力，修正週 轉金貸款期限由 4 年延長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15 年，週轉金最長 4 年。 九、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 (一)最近 3 年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或智慧農業 4.0 業界參與補助計畫。 (二)前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15 年，週轉金最長 3 年。	之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 3 年。 十、第 19 條第 2 項： 前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10 年，週轉金最長 5 年。但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 3 年。 十一、第 21 條第 13 款： 刪除。 十二、第 23 條附表 1 第 2 點：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一)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	為 5 年。 (2)修正前、後之影響及受惠對象：經營休閒農場之借款人。 9. 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 (1)鬆綁效益： A. 推動及鼓勵持續投入智慧農業技術、產品、服務應用及研發農業科技產業化。 B. 減輕農(漁)業者初期營運及還款壓力，修正週轉金貸款期限由 3 年延長為 5 年(循環動用或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除外)。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十、第 19 條第 2 項： 前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10 年，週轉金最長 3 年。 十一、第 21 條第 13 款： 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蛋雞飼養方式之新（擴）建蛋雞場。 十二、第 23 條附表 1 第 2 點：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	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 0%。 (二)除專案輔導青年農民、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外，其貸款利率依下列規定： 1. 自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 日起之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累計撥貸金額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貸款期間前 5 年，年利率為 0%。前揭累計撥貸金額指借款人歷次申貸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撥付借款人之	(2)修正前、後之影響及受惠對象：農企業之借款人。 10. 第 19 條第 2 項： (1)鬆綁效益： 減輕遭受農業天然災害農（漁）業者之營運及還款壓力，修正週轉金貸款期限由 3 年延長為 5 年（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除外）。 (2)修正前、後之影響及受惠對象：受天然災害之借款人。 11. 第 21 條第 13 款： (1)鬆綁效益：放寬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申貸資格限制，以加速雞蛋產業升級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 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 ，年利率為0%。	金額合計數。 2.109 年 3 月 1 日尚有舊 貸餘額之案件：每一借 款人 109 年 3 月 1 日貸 款餘額在新臺幣 200 萬 元以下，自該日起算， 最長 5 年，年利率為 0%，嗣後加計前目新貸 案件，合計上限為新臺 幣 200 萬元。	與轉型。 (2)修正前、後之影響及受惠 對象：從事畜禽養殖之借 款人。 12. 第 23 條附表 1 第 2 點： (1)鬆綁效益： 考量青年農民初期投入 農業生產營運較不穩 定，為減輕其營運及還 款壓力，增訂利息優惠 措施，以擴大鼓勵青年 返鄉從農，並改變農村 人口結構老化問題。 (2)修正前、後之影響及受惠 對象：一般青年農(漁) 民之借款人。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506.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款、 第 2 項及第 39 條之 1	第 24 條： (一)第 1 項第 7 款： 露營設施最大興建面積以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五為限，且不得超過 1,000 平方公尺。其範圍含適當之露營活動空間區域，且應配置休閒農業經營所需其他農業設施，不得單獨提出申請。 (二)第 2 項： 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	一、第 24 條： (一)第 1 項第 7 款： 露營設施最大設置面積以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為限，且不得超過 2,000 平方公尺。其範圍含適當之露營活動空間區域，應配置休閒農業經營所需其他農業設施，不得單獨提出申請，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設置範圍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不得以水泥及柏油施設。	1. 第 24 條： (1)鬆綁效益： A. 第 1 項第 7 款： 符合市場實務需求，讓休閒農場服務多元化。 B. 第 2 項： 鼓勵於維持農業生產基礎下，使產品及服務多元化，並能發揮區域產銷調節機能及保障身心障礙者農業體驗之權益。 (2)修正後受惠對象： 全臺已取得許可登記證之 361 家休閒農場及其他擬經營休閒農業之民	109.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但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所定設施項目者，不列入計算。其餘農業用地須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	2. 其設施設置應無固定基礎，惟必要時得設置點狀基樁。 (二)第2項： 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四十。其餘農業用地須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1. 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	眾。 (3)條文案草案已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完成預告程序。 2. 第 39 條之 1： (1)鬆綁效益： A. 合理化休閒農場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權利金。 B. 鼓勵休閒農場六級化發展及合理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2)修正後受惠對象： 有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休閒農場 21 家(取得籌設同意及許可登記證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查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所定設施項目及第13條附表所列之農糧產品加工室。 2. 休閒步道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但其與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最高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 二、新增第39條之1： 經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籌設同意文件或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範	者)及及其他擬經營休閒農業之民眾。 (3)條文案草案已於108年11月11日完成預告程序。本條新增係因應預告期間民眾反映意見，評估經營實務後，參酌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園內有使用國公有土地者，其權利金之計收方式如下： (一)屬第 25 條第 1 項，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辦理變更使用或核准使用之用地，依國公有土地主管機關相關計收標準計收。 (二)應依第 25 條第 5 項辦理容許使用範圍者，依國公有土地主管機關相關計收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三)非屬前二款，仍維持農業使用範圍者，依國公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有土地主管機關相關計收標準百分之二十計收。 (四)依前三款計收之權利金金額不得低於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法令應繳付之稅費。 符合前項資格之休閒農場經營者，於本辦法109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使用公有土地者，且契約約期尚未屆滿，其權利金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次月一日起，依前項標準計收。		
507.	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27 條條	第 27 條第 4 項： 業者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	第 27 條第 4 項： 業者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	1. 鬆綁效益： (1)減輕依限申請展延但未	109.4.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文及第 9 條附件 2、第 10 條附件 3、第 12 條附件 5	前 2 個月至 6 個月內申請展延但未獲核准者，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後 6 個月內重新申請檢驗登記，不得準用展延規定。 第 9 條附件 2： 觀賞魚專用一般藥品之標籤仿單文字內容證明文件，須由生產國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出具。 第 10 條附件 3： 須檢附未使用經公告為牛海綿狀腦病疫區之反芻獸<u>來源原料之證明文件</u>。 第 12 條附件 5： 非產食動物之國產動物用<u>一般藥品</u>新藥檢驗登記，應檢	前 2 個月至 6 個月內申請展延但未獲核准者，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後 6 個月內重新申請檢驗登記，得準用展延規定。 第 9 條附件 2： 觀賞魚專用一般藥品之標籤仿單文字內容證明文件，<u>得由國外製造廠或其總公司、國外許可證持有者</u>出具。 第 10 條附件 3： <u>事先申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得使用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地區）反芻獸來源原料</u>。 第 12 條附件 5： 非產食動物之國產動物用藥	獲核准之業者重新申請檢驗登記檢附資料之負擔。 (2)配合國際管理現況，降低輸入業者於申請所需文件之取得難度。 (3)簡化國產非產食動物用一般藥品新藥檢驗登記應檢附資料之要求，鼓勵製造業者製造。 2. 修正後受惠對象： 動物用藥品製造及輸入業者。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附完整試驗資料。	品檢驗登記， <u>其劑型、成分、 含量、效能、用法及用量與 國外已核准產品相同，且其 藥品成分為國際已核准上市 10 年以上者，檢附該國外產 品之生產國動物用藥品不良 副作用通報及監視規範及其 最近 3 年於生產國無動物用 藥品不良副作用監視報告， 得以科學文獻資料代替安定 性試驗資料以外之各項試驗 資料。</u>		
508.	修正「契作短期經濟林作 業規範」第 4 點、第 6 點	1. 第4點： 農民資格條件： (1)農民種植林木應與契作 單位簽訂契作契約書。 (2) 前款契作單位包括菇	1. 第4點： <u>申請人</u> 資格條件： (1)申請人種植林木應與契 作單位簽訂契作契約 書。	1. 鬆綁效益： (1)擴大受理對象除現行規 定之戶長之農民外，增列 農民本人及二等親內之 農民皆可申請。	109.6.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草、林產利用等相關產業之團體、法人、合作社(場)、農會、產銷班及大專業農。 2. 第6點第1款、第2款： 辦理方式： (1) 依「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規定之申報時間、方式及地點辦理。 (2) 農民檢具下列資料，以戶長名義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申請： A.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B. 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 C. 非土地所有人應檢具土地	(2) 前款契作單位包括菇草、林產利用等相關產業之團體、法人、合作社(場)、農會、產銷班及大專業農。 2. 第6點第1款、第2款： 辦理方式： (1) 依「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規定之申報時間、方式及地點辦理。 (2)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農會，或戶籍地公所、農會聯合申報地點提出申請： A. <u>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u>	(2) 為簡政便民，擴大受理單位除現行規定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外，增列戶籍所在地之農會、公所與農會聯合申報地點。 2. 修正後受惠對象： 申請參加契作短期經濟林之農民。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使用同意書。 D. 與契作單位簽訂之契作契約書。 E. 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單(格式一)。	<u>明文件。土地為配偶或直系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所有者，應另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u> B. <u>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謄本(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轄內鄉鎮公所進行網路查詢者，及「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與地政資料碰檔註記相符時，得免予檢附)。</u> C. <u>土地非申請人或其配偶或直系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所有者，應檢具合法使用土地之證明文件。</u>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D. 與契作單位簽訂之契作契約書。 E. 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單(格式一)。		
509.	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4 條附表 2 之 14	第 24 條附表 2 之 14： 「休閒農場貸款」： 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 1,000 萬元。	第 24 條附表 2 之 14： 「休閒農場貸款」： 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 1,000 萬元。 <u>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資本支出與週轉金合計額度最高為 3,000 萬元。</u>	1. 鬆綁效益： 部分休閒農場業者營運週轉所需資金較高，增訂得彈性申請提高週轉金貸款額度，以落實發展休閒農業及因應產業實務需求。 2.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休閒農場業者。	109.4.8
510.	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 5 條之 1、第 6 條、第 6 條之 1	1. 第 5 條之 1 及第 6 條： 農會、漁會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前 2 年度之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應高於全體信用部前 2 年度之平	1. 第 5 條之 1 及第 6 條： (1)農會、漁會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 <u>申請前 2 年度之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u> ，應高於全體信用部前 2 年	1. 鬆綁效益： 放寬農漁會申設信用部分部條件，能鼓勵經營尚稱健全且有意願提供金融服務之信用部，適度增設營	109.6.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均值。 2. 第 6 條之 1： 農會、漁會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應於每年 5 月提出申請。	度之平均值。<u>但信用部申請前 2 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 3%以上，亦得為之。</u> <u>(2) 配合每年申請次數增加，其他相關財業務指標之計算時點併同調整。</u> 2. 第 6 條之 1： 農會、漁會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應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提出申請。	業據點，對當地農漁民提供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2.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農漁會信用部及農漁民	
511.	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9 條附件 2	第 9 條 附件 2 附註	第 9 條 附件 2 附註	1. 鬆綁效益： 修正學名藥免附田間試驗及生體可用率試驗資料，或生體相等性試驗資料適用範圍，簡化符合者之檢驗登記需求，節省動物用	109.8.21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第 2 點 : 1.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動物用一般藥品學名藥時，應檢附田間試驗及生體可用率試驗資料，或生體相等性試驗資料。 2. 符合但書所列 6 種情形之一者，得免檢附田間試驗及生體可用率試驗資料，或生體相等性試驗資料。	第 2 點 : 1. 於 108 年 1 月 1 日（含當日）以後經核准取得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動物用一般藥品新成分，其學名藥應檢附田間試驗及生體可用率試驗資料，或生體相等性試驗資料。 2. 於但書增列肌肉或皮下注射劑（注射劑或乾粉注射劑），其酸鹼值（pH 值）及除防腐劑、緩衝劑外之配方，與原廠藥均相同	藥品業者申請該類學名藥之人力及經費需求。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受惠對象： 動物用藥品業者。	id=117889& log=detail Lo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者，得免檢附田間試驗及生體可用率試驗資料，或生體相等性試驗資料。		
512.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	1. 由本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林管處)召集成立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會(以下簡稱共管會)，共管範圍限單一林管處轄區。 2. 共管會委員多由公所推薦。 3. 共管方式為成立共管會。	1. 部落及原住民團體可主動建議林管處召集組成共管會，共管範圍可跨不同林管處轄區。 2. 共管會委員由部落會議推薦，部落會議未推薦時才由公所推薦。 3. 共管方式包含成立共管會及簽訂行政契約。	1. 鬆綁效益： (1) 本案修正前，僅可由林管處召集組成共管會，共管會功能為諮詢建議。 (2) 本案修正後，部落及原住民團體可提案請林管處成立共管會，也可與林管處簽訂行政契約，強化共管，落實回復原住民使用自然資源之傳統權利。	109.8.1 https://www.forest.gov.tw/000061/000075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受惠對象： 部落及原住民團體。	
513.	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 14 條、第 15 條之 4、第 22 條	1. 第 14 條第 7 項： 總噸位 20 以上且船齡 25 年以上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汰舊噸數為原船之 74%。 2. 第 15 條之 4： 建造漁船符合「2007 漁業工作公約」者，汰舊噸數 10%免補足；總噸位未滿 100，符合公約且增加噸位不超過 10%，得建造總噸位 100 以上。 3. 第 22 條：	1. 第 14 條第 7 項： 修正後減失之總噸位 20 以上且船齡 25 年以上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免受汰舊噸數 74%限制。 2. 第 15 條之 4： 建造漁船符合「2007 漁業工作公約」者，上層起居空間免補足汰舊噸數，總噸位未滿 100，符合公約，得建造總噸位 100 以上。 3. 第 22 條：	1. 鬆綁效益： (1)鼓勵老舊延繩釣及鰹鮪圍網漁船汰換，減輕業者成本負擔。 (2)鼓勵建造符合「2007 漁業工作公約」起居艙規範之漁船，上層起居空間免補足汰舊噸數。 (3)兼營刺網漁船意外減失者，得繼續兼營刺網漁業。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受惠對象：	109.12.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06 年 1 月 5 日修正前已核准兼營刺網者，得兼營至漁船滅失或漁業人變更為止，但漁業人變更係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移轉者，不在此限。	兼營刺網漁船因海難等非可歸責漁業人之事由滅失，原漁業人汰建新船或購入原兼營刺網漁船，可繼續兼營刺網漁業。	漁船業者及船員。	
514.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6 條、第 23 條附表 1 及第 24 條附表 2 之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第 3 點、第 11 點、第 12 點及第 14 點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1. 養殖業者應具備漁會甲類會員、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會員或農會會員之資格。 2. 漁網、漁具購買，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500 萬元。 3. 鮑魚及九孔週轉金每公頃最高為 300 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1,800 萬元。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1. 養殖業者應具備之資格，增列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者。 2. 定置漁業之漁網、漁具購買，增訂每張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最高為 1,000 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調高為 2,000 萬元。 3. 鮑魚及九孔週轉金每公頃	1. 鬆綁效益： (1) 協助部分不具漁會甲類會員、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會員及農會會員等資格之實際從事養殖漁業經營業者，取得經營所需資金。 (2) 考量定置漁業係屬被動性之漁法，符合友善環境之趨勢，應予加強輔導，爰調高貸款額度。	109.10.21 發布 109.11.01 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4. 養殖業者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貸款利率為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195%，目前為 1.04%。 5. 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 3 年。但養殖漁業週轉金最長 5 年。 6. 養殖漁業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最長 2 年。	調高為 800 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調高為 2,000 萬元。 4.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及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貸款利率調降為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055%，目前為 0.79%，並增訂應檢附之文件。 5. 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 5 年。 6. 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統	(3) 考量鮑魚及九孔養殖成本較一般大宗魚類高，爰調高貸款額度，以符實務需求。 (4) 鼓勵養殖業者之室內養殖設施，屋頂設置綠能設施或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爰調降其利率以推動漁電共生政策。 (5) 考量我國漁業發展種類多元，經營資金循環期程多樣化，爰放寬貸款年限規定，以符合實務需求。 (6) 減輕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者營運及還款壓力。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一延長為 2 年。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受惠對象： 漁民。 ※新聞稿網址： 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961492&ctNode=223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8 條及第 24 條附表 2 之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第 11 點、第 12 點及第 14 點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1. 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之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 80 萬元。 2. 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 5 年。但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最長 3 年。 3. 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最長 2 年，但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其中貸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1. 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之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調高為 100 萬元。 2. 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 5 年。 3. 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統一延長為 2 年。	1. 鬆綁效益： (1) 符合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經營週轉實際資金需求。 (2) 考量我國漁業發展種類多元，經營資金循環期程多樣化，爰放寬貸款年限規定，以符合實務需求。 (3) 減輕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者營運及還款壓	109.10.21 發布 109.11.01 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款對象為取得優良農產品 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 證證書者，最長 1 年；其 餘漁業經營週轉金不適 用。		力。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農民、漁 民。 ※新聞稿網址： https://www.boaf.gov.tw/ boafwww/index.jsp?a=ct&x Item=961492&ctNode=223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 貸款辦法」第 9 條及第 24 條附表 2 之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 者優惠貸款要點」第 11 點及第 12 點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 貸款： 1. 農業科技園區內之週轉金 最高貸款額度為 1,000 萬 元。 2. 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 5 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 或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 營週轉金，最長 3 年。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 貸款： 1. 農業科技園區內之週轉 金，增訂得專案申請提高 貸款額度。 2. 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 5 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 者，最長 3 年。	1. 法規鬆綁： (1) 考量部分進駐業者營運 週轉所需資金較高，爰放 寬貸款額度，以符合實務 需求。 (2) 考量我國漁業發展種類 多元，經營資金循環期程 多樣化，爰放寬貸款年限 規定，以符合實務需求。	109.10.21 發布 109.11.01 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 ※新聞稿網址： 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961492&ctNode=223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18 條、第 24 條、第 23 條附表 1 及第 24 條附表 2 之 15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 4 點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第 3 點、第 11 點、第 12 點及第 14 點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 貸款對象為配合推動黃金廊道、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經核定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週轉金貸款額度最高為 1,000 萬元，但與農民、農民團體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 增訂經農委會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為貸款對象，並明定僅得申貸非循環動用週轉金貸款，貸款額度最高為 5,000 萬元，得專案申請提高貸款額度，且排除適用政策性農	1. 法規鬆綁： (1) 鼓勵業者參與農委會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即時支應其配合相關措施所需資金。 (2) 鼓勵農民組織及農企業投入農產品冷鏈物流發展，充分支應購置相關設施所需資金。 (3) 鼓勵專案輔導青年農民	109.10.21 發布 109.11.01 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者，最高為 2,000 萬元，受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總餘額上限規定限制，貸款利率為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85%，目前為 1.43%。 2. 購置冷鏈物流設施(設備)，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5,000 萬元。 3.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資格之貸款案，貸款利率為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85%，目前為 1.43%。 4. 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 5	業專案貸款總餘額上限規定，貸款利率調降為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195%，目前為 1.04%。 2. 購置冷鏈物流設施(設備)之資本支出，增訂得專案申請提高貸款額度。 3.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資格之貸款案，貸款利率調降為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195%，目前為 1.04%。 4. 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 5 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最長 3 年。	擴大經營並轉型經營型態。 (4) 考量我國漁業發展種類多元，經營資金循環期程多樣化，爰放寬貸款年限規定，以符合實務需求。 (5) 減輕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者營運及還款壓力。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新聞稿網址： 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961492&ctNode=2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或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最長 3 年。 5. 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最長 2 年，但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不適用。	5. 非循環動用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統一延長為 2 年。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19 條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第 10 點之 1 及第 13 點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1. 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 5 年。但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最長 3 年。 2. 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最長 2 年，但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最長 1 年。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1. 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 5 年。 2. 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統一延長為 2 年。	1. 法規鬆綁： (1) 考量我國漁業發展種類多元，經營資金循環期程多樣化，爰放寬貸款年限規定，以符合實務需求。 (2) 減輕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者營運及還款壓力。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109.10.21 發布 109.11.01 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 新 聞 稿 網 址： https://www.boaf.gov.tw/ boafwww/index.jsp?a=ct&x Item=961492&ctNode=223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 貸款辦法」第 23 條附表 1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貸款， 貸款利率為中華郵政 2 年期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195%，目前為 1.0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貸款， 貸款利率調降為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055%，目前為 0.79%。	1. 法規鬆綁： 鼓勵從事雞蛋生產之農民 投入雞蛋友善生產系統之 蛋雞飼養方式，以符合政 府輔導畜禽舍政策。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產業經營業者。 ※新聞稿網址： https://www.boaf.gov.tw/ boafwww/index.jsp?a=ct&x Item=961492&ctNode=223	109.10.21 發布 109.11.01 生效
515.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	1. 貸款用途範圍，漁業為養	1. 貸款用途增列海洋漁撈及	1. 法規鬆綁：	109.10.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點」第 5 點及第 14 點	殖業，畜牧業為畜牧場相關資金需求。 2. 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最長 2 年，但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最長 1 年。	屠宰場經營相關資金需求，並增訂應檢附之文件及各該文件應補正之期限。 2. 非循環動用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統一延長為 2 年。	(1)協助青年農民取得經營海洋漁撈及屠宰場資金，以符合實務需求。 (2)減輕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者營運及還款壓力。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漁民、畜禽產業經營業者。 ※新聞稿網址： https://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961492&ctNode=223	發布 109.11.01 生效
516.	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8 條	1. 第 2 條： 完成農育權設定之農民無法直接據以參加農保。 2. 第 8 條：	1. 第 2 條： 農民於農業用地設定農育權，林地平均每人面積 0.4 公頃以上、其餘農業	1. 鬆綁效益： (1)第 2 條： 完成農育權設定之農民得申請參加農保。	109.11.12 (發布網址： https://gazette.n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本辦法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修正施行後加保且加保時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經營未滿 1 年之被保險人，農會應於被保險人加保滿 6 個月之日起 3 個月內，會同被保險人及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2 次現地勘查。	用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得申請參加農保。 2. 第 8 條： 現行現地勘查及審查機制能有效查核新加保者實際從事農業經營情形，故農會毋須辦理 2 次現地勘查，以簡政便民。	(2)第 8 條： 農民加保毋須辦理 2 次現地勘查。 2. 修正後受惠對象：申請參加農保之農民	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9662&log=detailLog)
517.	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須至老年農民所屬基層農會、漁會臨櫃申請。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自 110.1.1 起，農民得透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建置之線上申辦服務平臺自行申請。	1. 鬆綁效益： 推動智慧政府數位化服務，新增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線上申辦方式，以簡政便民，並保障老年農民請領津貼之權益。 2. 修正後受惠對象：申請老	109.12.1 (發布網址:https://gazette.at.gov.tw/egFront/detail.do?me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年農民福利津貼之農民。	taid=12003 &log=detailLog)
518.	修正「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第3條	漁業合作國有第1項第3款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警告名單之國家二年以上之情形者，不予核准對外漁業合作。	漁業合作國倘有第1項第3款情形，但與我國就共同打擊IUU事宜簽有合作協議或備忘錄，並就港口檢查及檢查相關事項進行實質合作，基於實務漁業合作之考量，核准漁船得赴該等國家漁業合作。	1. 鬆綁效益： 我國鯷鮪圍網漁船業者主要於中西太平洋島國經濟水域內作業，部分島國為圍網漁船重要魚場、又與我國有長期漁業合作關係，但可能遭其他國家列為IUU名單數年以上，法規鬆綁後，該等圍網漁船得續赴該等島國水域漁業合作。 2. 修正後受惠對象： 從事遠洋漁業之經營者。	109.11.12 (發布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9669&log=detailLog)
519.	修正「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	休漁獎勵期間漁船有違反漁	新增違反太平洋黑鮪漁撈作	1. 鬆綁效益：	109.12.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法」第 8 條	業法或遠洋漁業條例規定， 經依法對漁業人處罰或處分 之情形者，不予核發休漁獎 勵金。	業管理辦法第 34 條及遠洋 漁業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同意核發休漁獎勵 金。	考量違反太平洋黑鮪漁撈 作業管理辦法第 34 條及遠 洋漁業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 第 3 款之違規態樣，不致 於對整體漁業秩序及管理 產生重大危害，法規鬆綁 後，可同意核發休漁獎勵 金。 2. 修正後受惠對象： 漁業人。	
520.	刪除「動物用藥品檢驗標 準」第 3 條之 1	外銷專用動物用生物藥品之 檢驗，應辦理特性試驗、防 腐劑含有量試驗、真空試驗 及含溼度試驗等試驗項目。	外銷專用動物用生物藥品無 需辦理該等試驗項目。	1. 鬆綁效益： 免除業者辦理該等檢驗所 需時間及費用，加速外銷 專用動物用生物藥品輸出 時程。 2. 修正後受惠對象： 動物用生物藥品製造業	110.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者。	
521.	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第 21 條	1. 第 14 條： 娛樂漁業漁船應裝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船位回報器（VMS）。 2. 第 21 條： 娛樂漁業活動區域，以臺灣本島及澎湖地區距岸 30 哩內、離島之島嶼間及彭佳嶼、綠島、蘭嶼距岸 12 哩內之沿岸水域為限。	1. 第 14 條之 1： 娛樂漁業漁船應裝設符合 A 級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1993-2 規範之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 2. 第 21 條： 娛樂漁業活動區域，以臺灣本島及澎湖地區、離島之島嶼間及彭佳嶼、綠島、蘭嶼距岸均放寬為 30 哩內之沿岸水域。	1. 預定鬆綁效益： (1)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亦可即時回報船位，可取代船位回報器（VMS），且可提高接收頻度，因不須透過衛星定位傳送訊息，可使娛樂漁業漁船漁業人減少衛星通訊費負擔。 (2)第 21 條： 放寬娛樂漁業活動區域，可增加娛樂漁業活動區域，提升經營效益，並可鼓勵國人更積極從事海洋活動。	110.2.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 修正後受惠對象：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	
522.	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1 條、第 23 條附表 1、第 24 條附表 2 之 17	1. 第 21 條： 種植柚子，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或新(擴)增種植面積者，為專案農貸不予核貸範圍。 2. 第 23 條附表 1、第 24 條附表 2 之 17(農業保險貸款)： (1)貸款利率為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305%，目前為 0.54%。 (2)借款人保險費金額超過	1. 第 21 條： 種植柚子，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或都市計畫農業區，或新(擴)增種植面積者，為專案農貸不予核貸範圍。 2. 第 23 條附表 1、第 24 條附表 2 之 17(農業保險貸款)： (1)增訂自 110.1.1 起至 111.12.31 止，年利率為 0%。 (2)修正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保險費金額，並	1. 預定鬆綁效益： (1)第 21 條： 放寬專案農貸不予核貸範圍，協助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種植柚子之農民取得營農資金，以符合實務需求。 (2)第 23 條附表 1、第 24 條附表 2 之 17(農業保險貸款)：配合農業保險法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加速推動農業保險政策及減輕農(漁)業者保費負擔，爰提供免息措施及提高貸款額度。	110.1.1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30 萬元者，每一借款人 貸款額度為 30 萬元加超 過 30 萬元部分之 90%。	刪除保險費超過 30 萬元 部分，受 90%上限之限 制。	2. 修正後受惠對象： (1)第 21 條:農民。 (2)第 23 條附表 1、第 24 條 附表 2 之 17(農業保險貸 款):農漁民。	
	教育部(計 34 項)				
523.	技專校院評鑑	1. 科技校院評鑑:依大學 法、私立學校法、大學評 鑑辦法，現行科技校院校 務評鑑共 6 項目 40 指標。 2. 專科學校評鑑:依專科學 校法、私立學校法、專科 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辦理評 鑑，現行專科學校行政類 評鑑計 4 組(綜合校務、教 務行政、學務行政、行政	1. 科技校院校務評鑑指標簡 化成 4 個評鑑項目、12 個 評鑑指標，評鑑項目簡化 程度高達 33%，評鑑指標 高達 70%。 2. 專科學校校務評鑑指標簡 化 4 個評鑑項目、12 個評 鑑指標，評鑑項目簡化程 度高達 77%，評鑑指標簡 化程度高達 64%。	1. 為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 量，達到評鑑項目及指標 簡併之目的，本部業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公告新修正 之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科技校院及專科學校均 適用)，將評鑑之項目指標 減併，修正後之評鑑指標 適用 107 學年度及下一評 鑑週期之受評學校。	106.11.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支援)18 項目 34 指標 127 參考要項。		2. 技專校院係於評鑑週期內 輪流接受評鑑，是以科技 校院評鑑項目及指標簡化 前後之影響及受惠對象為 全體科技校院(包括科技 大學及技術學院共計 74 校) 及全體專科學校(共 計 13 校)。	
524.	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 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 審查作業原則	科技校院自我評鑑包括院、 系、所及學程評鑑。	廢止本作業原則，科技校院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無須向 本部申請院、系、所及學程 自我評鑑。	1. 為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 量，技專校院自 106 學年 度起僅辦理校務評鑑，未 來本部不再辦理系所科評 鑑，回歸由學校專業發展 自主規劃。本項原則所涉 科技校院申請自我評鑑結 果認定之類別為院、系、 所及學位學程，係屬本部	106.1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停辦系所科評鑑之範疇，爰予廢止。 2.102 年本部推動系所自我評鑑之初，依據本作業原則，符合申請條件之科技校院(包括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計有 26 校，預估 107 年符合申請條件資格學校約有 40 校。本作業原則廢止後，影響及受惠對象計有科技校院 40 校，系所評鑑回歸由學校專業發展自主規劃。	
525.	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具備報考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之資	增訂大陸地區人民，得報考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專班，學校應於簡章中充分告知就讀境外專班所取得之學歷，	1. 修正後，鬆綁大陸籍學生可就讀開設於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專班，增加大陸籍學生就讀我國境外專班	107.2.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格，惟大陸地區人民無法報名。	其效力或採認等事項，應依各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之機會，亦增加本國學校境外專班之學生來源，賦予學校境外專班收受學生之彈性。 2. 受惠對象為開設境外專班之學校，預估約 10 校 20 班。	
526.	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19 條	幼兒園(包括實驗教育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之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第 1 學期為 8 月 30 日至翌年 1 月 20 日，第 2 學期為 2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調整學年學期假期起訖日期者，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從學校所定日期辦理。	1. 實驗教育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原須受修正前規定之限制，而非與實驗教育學校所定日期一致，不利學校之行政管理及家長安排子女作息。 2. 將是類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與學校經核准調整日	106.10.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期一致，學校得就整體校務規劃行政管理，可避免因起訖日期不同所衍生之行政人力成本，並免除家長對於同校不同教育階段之子女，因不同起訖日期造成接送就學問題，以達到統一安排子女生活作息，減少子女教育支出費用。	
527.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6 條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或私人申請設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申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檢具有關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或私人申請設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申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檢具有關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該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各級公立學校、私人、財(社)團法人、人民團體及私立學校申請設立幼兒園，原應檢具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若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	106.11.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者，得免予檢具，以簡化申請作業流程，強化便民措施。	
528.	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9點	1. 非營利幼兒園採購財物，應製作驗收紀錄，並由專人保管。 2. 無動支業務發展準備金之規定。	1. 非營利幼兒園採購財產(指單價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施設備)、物品(指單價未滿一萬元之非消耗品)及食材，應有送貨單據或製作驗收紀錄。 2. 非營利幼兒園當學年度之資遣費準備金未達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金額，或未受限制之現金(指資遣費準備金及業務發展準備金以外之銀行存款)不足以支應各項支出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業	使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採購之行政流程更臻明確及符合實務運作，並增訂得動支業務發展準備金之規定，使經費動支更具彈性，協助健全非營利幼兒園之財務狀況，俾公益法人永續經營。	106.1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務發展準備金。		
529.	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所屬機構依本要點受補助辦理之成果均應列入本部統合視導及相關評鑑之考核項目。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所屬機構依本要點受補助辦理之成果修正為「得」列入本部統合視導及相關評鑑之考核項目，本部得視政策需要，彈性決定是否需將上開事項列為統合視導及相關評鑑之考核項目。	1. 配合評鑑減量有關政策，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所屬機構可減輕需配合統合視導及相關評鑑所應辦理之事項及應準備之文書作業。 2. 每一直轄市、縣(市)為配合統合視導通常於視導前 3 至 5 個月前即開始動員家庭教育中心所有人力(22 縣市共約 130 名工作人員)準備相關佐證資料及簡報內容。 3. 平均每一直轄市、縣(市)為統合視導約召開 4-5 次會議(最多達 9 次會議)檢	106.1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視、修正相關資料及簡報，甚至進行統合視導之實際演練。 4. 每一縣市平均印製統合視導報告資料及簡報資料約 31 頁，每一縣市印製份數達 60 份以上(含本部訪視人員及地方政府相關人員)，可節省印製紙張達 4 萬 0,920 頁。	
530.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 3 點附表 1	依本要點規定，現職「廣告設計科」或「多媒體設計科」教師年資達 5 年(含)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後，曾任 3 個月以上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廣告設計科」相關系所	本次修正新增現職「廣告設計科」或「多媒體設計科」教師年資達 5 年(含)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後，曾任 3 個月以上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廣告設計科」相關系	放寬得申請加註「多媒體設計科」專長教師證書之條件，使全國 31 所設有多媒體設計科之技術型高中教師能取得符應教學現場所需之教師證書，以利教師年資採計。	106.1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組畢業者，並曾修習「多媒體設計 2 學分者，得申請加註「多媒體設計科」專長教師證書。	所組畢業者，曾擔任教練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科學生技藝競賽之「電腦繪圖」或「網頁設計」職類競賽獲優勝以上者，於109 學年度年前亦得申請加註「多媒體設計科」專長教師證書。		
531.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 6 點	依本要點規定，欲申請補助之單位應於規定期間檢附公文、活動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函報本部申請。	本次新增線上申請作業，欲申請補助之單位於申請期間得以上傳公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書至本部媒合平臺之方式申請。	1. 修正前申請補助之單位於申請期間須備文檢具公文、活動申請表及計畫書 1 式 5 份(資料 1 案約 100 頁),1 年 2 期申請量約 500 案；經本次新增線上申請作業功能，申請者僅需將公文、活動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上傳至本部媒合	106.10.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平臺即可，1 年 2 期除可提供申請者便捷的申請流程外，亦可節省列印約 5 萬多頁紙本資料，以達無紙化之效。 2. 新增線上申請及審查作業之功能，有助於簡化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 3. 受惠符合本補助要點之補助對象： (1)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 (2)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 (3)本部所屬之社會教育機構。 (4)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532.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法定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又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係指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	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法定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又所定服務成績優良，除指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外，尚包括依原服務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繳有證明文件者。	1. 鬆綁後，有助延攬優秀人才，並有利於學校辦理教師敘薪作業。 2. 影響及受惠對象，包括初任或轉任教師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研究人員等服務年資者。	106.11.6
533.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	依本要點現行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應符合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其中特殊條件包括「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	本次修正放寬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應符合之特殊條件，將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3次以上」修正為「2次以	放寬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有助鼓勵優秀人才留任，且增加學校攬才之彈性。	106.10.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獎勵 3 次以上」。	上」。		
534.	106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 導工作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16129 號函)	105 年為 10 項視導主題	106 年減為 6 項視導主題， 簡化程度高達 40%。	1. 106 年視導 6 項主題，較 105 年減少 4 項主題，每項 視導主題均以質性書面資 料呈現(重質不重量，學校 提供之書面資料以 30 頁內 為限)，並要求各地方政府 避免以統合視導為由，向 所轄學校索取大量調查資 料，以達行政減量之效。 2. 影響及受惠對象，包括全 國各地方政府及其所轄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	106.11.3
535.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 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 施方案 (臺教授國部字第	98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依 照本方案督導考核項目之訪 視，皆以辦理適性學習社區 方案之召集學校為單位，受	1. 106 學年度，取消本方案 到校訪視作業，降低學校 行政負擔。 2. 僅針對方案執行績效較弱	1. 針對執行績效良好之學 校，無需到校訪視，減少 準備訪視之行政作業。 2. 僅針對方案執行績效較弱	106.11.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060090835 號函)	訪視之召集學校須進行簡報說明，針對該學年度之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本門購置狀況，舉辦該學年度計畫訪視作業。	之學校，提供諮詢與輔導，必要時始進行專案訪視輔導。	者，專案提供諮詢與輔導，必要時專案訪視輔導，協助學校聚焦執行方案內容。 3. 影響及受惠對象，包括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536.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應符合基本條件，例如：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等，尚應符合特殊條件，例如：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	將現行要點提升法位階為辦法，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草案)訂定發布後，將刪除基本條件之規定，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僅須符合特殊條件，且針對特殊條件亦有放寬，如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由現行要點之 3 次修正為 2 次、個人人著	放寬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有助鼓勵優秀人才留任，且增加學校攬才之彈性。	107.5.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 3 次以上、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 3 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 3 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等。	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之計算期間由 3 年擴張為 5 年，並新增「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為特殊條件。		
537.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學校辦理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至遲應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相關資料報本部備查。	將現行要點提升法位階為辦法，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草案)訂定發布後，學校辦理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僅須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並通知相關機關(構)即可，無	刪除學校辦理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須報本部備查之規定，有助於學校自主運作及簡化學校行政作業。	107.5.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須報本部備查。		
538.	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依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退撫給與發放機關為減少誤發、溢發情形，依規定應辦理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為減輕人事人員作業負擔，本要點業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以雲端電子交換方式提供相關查驗資料，包括領受人之涉案情形、有無褫奪公權、通緝等情事、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出境及入境日期、有無失蹤或死亡情形、最近公保、勞保及健保加	將現行要點提升法位階為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草案)訂定發布後，就各該主管機關以雲端電子交換方式提供之相關查驗資料，除現行要點規定應提供者外，新增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社會保險年金領取情形資料，擴大各該主管機關以雲端電子交換方式提供資料之範圍，更加減輕人事人員之作業負擔。	1. 擴大各該主管機關以雲端電子交換方式提供資料之範圍，更加減輕人事人員之作業負擔。 2.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7.5.1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			
539.	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3條	就讀專科以上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其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現行係規定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並比照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者之減免固定數額基準辦理。	為使減免數額更為明確，爰將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明定於附表，並另訂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提高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之學雜費減免數額。	1. 考量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同，減免之數額基準亦應有所不同，故另訂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有助於減輕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之就學負擔。 2. 影響及受惠對象，包括全國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原住民學生，以 105 學年度統計之原住民學生數，約計 1 萬 5 千人。	107.1.11
540.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評鑑	1.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	1. 第 5 條第 1 項刪除評鑑項	1. 鬆綁原逐一列明之評鑑項	107.3.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辦法」	評鑑之類別及項目內容如下： (1) 校務評鑑：指對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師資質量、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項目所進行之評鑑。但設有專業群科之學校，應增列實習輔導項目。 (2) 專業群科評鑑：指對所設專業群科之培育目標、師資、課程、教學、圖儀設備(設施)、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所進行之評鑑。 (3) 專案評鑑：指基於學校	目，第 2 項規定各評鑑類別之評鑑項目，由教育部公告之。 2. 第 5 條第 3 項對於受評鑑學校之輔導措施，刪除實地輔導及追蹤評鑑之期限，修正為得視需要辦理。 3. 第 6 條規定，刪除評鑑指標之量化成績，並提高學校特色評鑑成績。	目，俾利彈性調減評鑑項目，可針對學校評鑑功能，進行滾動修正，以貼近第一線教育現場實質需求，俾維護教育品質；且透過簡化評鑑項目，刪除評鑑效標。簡化程度高達 56.25%，簡化評鑑指標高達 70.66%。 2. 修法前的影響對象為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共 289 校(普通型 181 校、技術型 108 校)，修法後亦同。修法前學校需繳交自評報告書普通型 220 頁、技術型 250 頁、專業群科每科 30 頁；校務評鑑部分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發展、轉型、退場或特定目的及需求所進行之評鑑。 2. 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受評鑑學校之評鑑結果不佳者，本部應於一年內實地輔導，完成輔導一年內進行追蹤評鑑。 3. 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各評鑑指標之量化成績之計分方式，分為一分至五分。		每校概估需準備 300 本佐證資料，每本 300 頁，小計 9 萬頁；專業群科評鑑部分修法前每校(以 6 科概估)每科概估需準備 30 本佐證資料，每本 300 頁，小計每科需 9,000 頁，每校概估需 5 萬 4,000 頁；修法後學校需繳交自評報告書普通型 100 頁、技術型 100 頁、專業群科每科 20 頁；校務評鑑部分每校概估需準備 130 本佐證資料，每本 200 頁，小計 2 萬 6,000 頁、專業群科評鑑部分每校(以 6 科概估)每科概估需準備 13 本佐證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資料，每本 200 頁，小計 每科需 2,600 頁，每校概 估需 1 萬 5,600 頁。合計 自評報告書每校減少 135 頁，每科(每校以 6 科概估) 減少 10 頁，每校共可減少 195 頁，共可減少 5 萬 6,355 頁；校務評鑑部分每 校可減少 64,000 頁，共可 減少 1,849 萬 6,000 頁、 專業群科評鑑部分(以技 術型計 108 校)每校可減少 28,000 頁，共可減少 302 萬 4,000 頁；三項總計可 減少 2,157 萬 6,355 頁。	
54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	1. 第 2 點，補助對象：國立 及國立改隸為直轄市立	1. 第 2 點，本署依本要點補 助工讀獎助金之學生，	1. 第 2 點部分：為擴大照顧 弱勢學生，將原補助高級	107. 7. 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第 2 點、第 7 點)	後三年內高級中等學校 在籍學生，家境清寒且其 學期學業成績及德性評 量達學校自定之基準者。 2. 第 7 點，經費核銷與成果 報告書：學校應於計畫結 束一個月內，依本署相關 規定，將「經費收支結算 表」及成果報告一式 2 份，函送本署辦理經費核 銷及繳回。	應符合下列資格： (1)於下列學校就讀，具有 學籍之在校學生： 1、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及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2、由前日學校改隸為直 轄市立後三年內之 高級中等學校。 (2)家境清寒，且其學期學 業成績及德行評量達學 校自訂基準之學生。 2. 要點第 7 點第 1 項，國立 高級中等學校：免辦理經 費核銷及結報。	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 對象擴大至私立高級中等 學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共 142 校，107 年每校獎 助 1 人，共受惠 142 人。 2. 第 7 點部分：修正前受補 助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需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 及成果報告 1 式 2 份辦理 經費核銷及繳回。國立高 級中等學校共 166 間，平 均每校繳交之成果報告約 20 張，約共需 3320 頁。 修正後，國立高級中等學 校免辦理經費核銷，將可 減少 3320 頁之成果報告 用紙，並減輕接受本部補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助經費學校之行政負擔。	
54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就學貸款辦法(第 10 條 第 4 項、第 11 條第 8 項)		2. 第 10 條第 4 項，學生除依前項規定外，於貸款償還期起，得向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申請至少 1 年，總計緩繳期間不得超過 4 年；緩繳期間之利息，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外，由學生負擔。 3. 第 11 條第 8 項，學生除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外，於開始分期償還時，得向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申請至少 1 年，總計緩繳	1. 為使貸款人在就業及薪資相對穩定前能減輕還款負擔，爰新增「只繳息不還本」措施，貸款人可依自身需求及經濟負擔，向承貸銀行申請最長 4 年之「只繳息期」，只繳息期間，貸款人不用償還本金，只要繳交利息，爰增列第 10 條第 4 項及第 11 條第 8 項規定，不限貸款學生身分及資格，有需求之貸款學生，均可向銀行申請。 2. 推動只繳息不還本措施，約計有 50 萬人受惠，未	107.8.31 發布 107.9.1 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期間不得超過 4 年；緩 繳期間之利息，除由各 該主管機關負擔外，由 學生負擔。	來每年約增加 9 萬人。	
54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18 點第 1 項)	第 18 點第 1 項，學生於開始 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 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 3 萬元 (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 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 計)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 入戶，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 (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 始還款者，應先償還逾期期 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 後，始得申請)，最多以申 請 4 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 期限為 1 年，貸款到期日並	18 點第 1 項，學生於開始償 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 月所得未達新臺幣 3 萬 5,000 元(前一年度如有就 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 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得申請緩繳貸 款本金(已逾應償還起算日 或已開始還款者，應先償還 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 約金後，始得申請)，最多以 申請 4 次為限，每次申請緩 繳期限為 1 年，貸款到期日	1. 現行規定中低收入戶及每 月收入未達 3 萬元之貸款 人可申請緩繳本息，每次 申請 1 年，最多 4 年。貸 款人於緩繳期完全不用負 擔利息，由政府負擔。而 為照顧更多經濟弱勢之貸 款人，並配合薪資水準提 升，放寬申請條件，維持 受惠人數規模，爰放寬現 行規定第 1 項緩繳門檻， 由前一年度月平均收入未 達 3 萬元，調整為未達 3	107.8.31 發布 107.9.1 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萬 5,000 元，強化對於弱勢學子之照顧。 2. 放寬緩繳本金之所得門檻為 3.5 萬元，預計新增受惠人數約 3.8 萬人。	
544.	幼兒園評鑑辦法	現行規定為幼兒園於通過基礎評鑑後採自主申請專業認證評鑑，以引領國內教育機構向上發展，惟就專業認證評鑑至指標草案及執行方向各界意見尚未取得共識。	擬於評鑑辦法刪除專業認證評鑑相關規定，改採計畫形式推動幼兒園建立園務運作之系統化運作模式，並引領其提升專業品質。	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並有效輔導幼兒園促進實質改善。自一百零三年專業認證評鑑指標草案擬定後，本部持續召開諮詢會及公聽會，各方就指標及實施方式，評估其規劃全面性及幼兒園現場執行之行政負荷量間未能取得共識，爰持續試辦後，皆未能正式推動；另教育部為減輕學校行政負擔並兼顧整體教育品質，全面盤點並	108.5.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檢討簡化各項訪視評鑑及資源，以落實行政減量並有效輔導學校促進實質教學改善。是以，為落實推動引領幼兒園提升專業品質之機制，本署前於一百零六年起將專業認證評鑑改採計畫形式推動幼兒園建立園務之系統化運作模式，以符應現場執行可行性之型態，引領其提升專業品質，相關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置，均移列計畫執行，爰修正第 3 至 5 條及刪除第 7 至 12 條、15 條、17 條現行規定。	
545.	幼兒園評鑑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第 7 條至第	幼兒園評鑑類別包括基礎評鑑、專業認證評鑑及追蹤評	幼兒園評鑑類別包括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	1. 刪除專業認證評鑑相關規定，改採計畫形式推動幼	108.5.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2 條、第 15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	鑑。		兒園建立園務運作之系統化運作模式，引領其提升專業品質。 2. 本辦法原定有專業認證評鑑類別及相關規定，係考量藉由一致且全面性之專業基準，讓國內幼兒園邁向專業提升，惟各方就指標項目、實施方式未具共識，且幼兒園擔憂於現場執行時造成行政負荷。 3. 為符應本部減輕學校行政負擔並兼顧整體教育品質之政策目標，故將專業認證評鑑之主要概念與規劃轉以幼兒園優質管理計畫推動，從考量幼兒園個別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發展現況、背景特性等方向逐步協助建立園務之系統化運作模式，有別於評鑑係各類幼兒園自行發展達到評鑑指標通過基準後，取得認證之形式。 4. 優質管理計畫推動係以因應不同對象需求，分別提供不同面向之理解與實作策略之內容，進而讓優質管理之概念更能於幼兒園中落實推動；另透過進入幼兒園長期支持協助進行園務管理之優質化，並重予規劃將指標轉化為幼兒園優質管理指引手冊，以引導幼兒園發展優質管理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之模式與策略，其形式更為符應現場執行可行性，更有助提升幼兒園專業品質成長之效益，相關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置，均移列計畫執行。 5. 本辦法修正後，可減輕全國 6,740 間幼兒園、48 間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負擔。	
546.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	第 17 條第 1 項 私立學校增加提撥之準備金，應由各學校訂定相關規定，經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第 17 條第 1 項 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由各學校依儲金管理會所定作業規	1. 有效簡化行政流程及減少行政負荷： 修正前之作業程序係由各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訂定相關規定，送儲金管	108.9.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定辦理。	理會審議，報監理會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其作業時程較為長，修正後，學校僅需依儲金管理會所定作業規定辦理，有效簡化 364 所學校行政流程及減少行政負荷。 2. 提升辦理增額提撥作業學校數量： 修正前辦理增額提撥學校數為 160 所，修正後學校得逕依儲金管理會所定作業規定辦理增額提撥作業，校數將提高為 364 所，確實提升學校教職員老年經濟生活保障。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547.	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第2條)	第3條第1款 國內或符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家庭教育系所或名稱內含家庭之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者，得向本部申請認定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第2條第1款 國內或符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家庭教育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或名稱內含家庭之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者，得向本部申請認定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家庭教育學位學程畢業者可向本部申請認定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將增加得申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人數。	108.11.21
548.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	第3點第1項第5款規定，教師得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二、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1. 第4點第1項第4款規定，教師得於國內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範圍如下：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1. 第4點第1項第4款規定修正前，教師得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範圍，僅限於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或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修正後大幅鬆綁應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限制。	109.2.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2. 第 4 點增列第 2 項規定，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1)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2)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3)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	2. 第 4 點增列第 2 項規定後，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 3. 上開規定修正後，有利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運用，充分貢獻所學，有助於營造人民有感的進步優質社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4)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5)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549.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5 條	4. 第 3 條： (1)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主管機	4. 第 3 條： (1)第 1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1. 依現行實務作法，學校經認可之教保相關系科於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包括課程架構、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教學計畫)、師資及抵免	109.3.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關申請認可，逾期不予受理。但學校因學年度中師資異動申請重新認可者，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 (2)第5項規定，教保專業課程，其科目及學分數之對照如附表一。 2. 第5條： (1)第1項規定，教保專業課程規劃，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附表一規定者，經審查其課程目標及各	申請，並經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逾期不予受理；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及師資異動時，亦同，但師資異動，得視需要隨時提出申請。」 (2)第4項規定，教保專業課程，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十學分： 提供學生擔任教保員應具備幼兒教保理論、幼兒發展理論、幼兒身心特質、教育行政、政策及法	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等事項異動時，均需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重新認可。 2. 因應大學自主，限於學制班別培育人數、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及師資變動，須向教育部申請重新認可，其他如抵免學分等事項予以鬆綁，由學校依大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另因應教育階段課綱以素養導向作為課程發展主軸，教保專業課程不再明定其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放寬由各校依附件所定各項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標及課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週教學計畫，符合審查重點。 二、科目名稱符合附表一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一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併列，經審查其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符合審查重點。 三、科目名稱符合附表一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一規定者，經審查其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符合審查重點。 四、科目名稱符合附表一	規相關知識之課程。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提供學生了解幼兒園課程大綱內容、課程、教學與多元評量、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相關知識之課程。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十學分：提供學生於修業期間熟悉教保實務相關機制之課程。 第 5 條：教保專業課程規劃，應符合附件之規定。	程核心內容自訂相應科目。 法規鬆綁後，將使 48 所設有教保相關系科之專科以上學校於規劃教保專業課程時，得以按其特色及發展方向，自訂合適之相應科目，更能使每年約 3000 名修習教保專業課程之師資生獲得更專業多元之課程修習機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一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併列，經審查其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符合審查重點。 (2)第2項規定，教保專業課程之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之審查重點如附表二。			
550.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6條(解釋令)	第2項規定「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	1. 本部考量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除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返臺就學之學生，包括國外求學學生返國從事專科以上教職或辦理大學以上升學者，透過解釋令放寬修業期限之採計，以協助渠等順利辦理其國外學歷採認，並利	109.5.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之外，亦宜審酌當地國防疫彈性措施(邊境管制及遠距教學)等綜合判斷進行採認。 2.我國學校嗣後針對疫情期間返國學生之國外學歷，如其停留當地國時間，加計其因當地國防疫限制入境或因學校防疫改採遠距教學而未停留當地國時間，滿足本辦法第6條第1項所定修業期限者，得予採計。 3.上開得予採計為申請人停留當地學校修業期限規定以當地國因應嚴重特殊傳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明確之法據，提升人民對政府的滿意度。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染性肺炎疫情措施期間為限，並應請是類學生出具當地國及學校證明文件，以利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綜合判斷。		
55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	1. 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學生於貸款償還期起，得向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申請至少 1 年，總計緩繳期間不得超過 4 年。 2. 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於開始分期償還後，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為 1 年，並以 4 次為限。	1. 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學生於貸款償還期起，得向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申請至少 1 年，總計緩繳期間不得超過 <u>8</u> 年。 2. 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於開始分期償還後，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為 1 年，並以 8 次為限。	將學生貸款緩繳本金及只繳息不還本之期間由 4 年(次)修正為 8 年(次)，有助於協助更多申請就學貸款之青年於就業及薪資相對穩定前減輕還款負擔。	109.7.31 (自 109.8.1 施行)
552.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1. 有關救生員資格檢定術科	1. 有關救生員資格檢定術科	1. 本辦法前一次於 107 年 7	109.10.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第 8 條、第 10 條)	測驗之費用，應繳納新臺幣 2 千元。(第 7 條第 1 項) 2. 救生員資格檢定合格後取得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於效期屆滿 1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 3 年。(第 9 條第 1 項)	測驗之費用，應繳納新臺幣 1 千元。(第 8 條第 1 項) 2. 救生員資格檢定合格後取得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 4 年，於效期屆滿 1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第 10 條第 1 項)	月 11 日修正發布後，108 年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計 120 場，授證數 1,542 張，較 107 年之場數及授證數顯著降低，影響欲取得救生員證書，從事相關工作民眾之意願與工作機會，並對欲聘僱救生員之相關水域活動業者有所影響。 2. 本次修正依「簡政便民」原則，藉由調降申請檢定者所需繳交之費用，吸引更多救生員訓練合格者申請檢定；另對已合格授證之救生員，延長其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 4 年，於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不影響救生員能力及素質 之情況下，穩定提供我國 救生員市場所需人力。	
553.	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解 釋令。	幼兒園教保員，應修畢經本 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 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 專業課程且取得該校畢業證 書。	幼兒園教保員資格如下： 1. 修畢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專 科以上學校教保專業課 程，且取得教保相關系科 畢業證書者。 2. 非屬 1. 情形，取得大學以 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 經本部認可之幼兒園師資 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1.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國教 署 106 年 9 月 12 日臺教國 署國字第 1060094303 號函 規定，應修畢幼兒園教保 專業課程，且取得教保系 科之畢業證書者，始具教 保員資格。 2. 目前幼兒園師資培育之大 學均為本部認可之教保系 科學校，且現行師資培育 之大學幼教教師課程須規 劃 50 學分以上，並包括至 少 32 學分之教保知能課	1. 109.10.2 8 2. 發 布 網 址 : https:// edu.law. moe.gov. tw/LawCo ntent.as px?id=GL 002031&K eyWord=% e6%95%99 %e4%bf%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程。惟本解釋令發布前，修習幼兒園師資培育課程者(包括職前培育及學士後學分學程)均不以招收教保相關科系之學生為限，爰未具教保員資格。考量幼兒園師資職前培育之應修學分數，除修讀教保專業課程外，另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 18 學分，訓練更為完整，爰發布解釋令，將教保員資格納入具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大學畢業證書者，並提供教保培育之大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培育及聘用相關	<u>d</u>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人員。 3. 解釋令發布後，將使更多 優秀人才得以擔任教保 員，提供優質教保服務。	
554.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第 4 條、第 6 條、第 27 條之 1)	1. 外國學生依本辦法第 2 條 及第 3 條規定申請來臺就 學，以 1 次為限。 2. 現行規定未明定外國學生 得入學各年級，大專校院 招收曾於國外大專校院就 讀大學部(肄業)之外國籍 學生，須於入學後辦理學 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3. 現行規定無外國學生來臺 就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之相關規定。	1. 增訂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學 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 留未滿 1 年，因故退學或 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 來臺就學，並以 1 次為限 之規定。 2. 明定大專校院可招收外國 學生入學各年級。 3. 增訂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 國學生之國別、在臺監護 人、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 國學生之收、退費及通報 單位等規定。	1. 外國學生如曾於學士班以 下階段來臺就學，或入學 學士班學程後因志趣不合 等因素辦理退學，依現行 規定無法以外國學生管道 再次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 學程。修正後，曾來臺就 學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之 外國學生得再次以外國學 生管道申請來臺就讀學士 班以下學程。 2. 大專校院可招收外國學生 入學各年級，可吸引已於	110.1.2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外國大學就讀(肄業)或專 科畢業之外國學生來臺入 學各年級。 3. 部分實驗教育機構確有招 收外國學生之需求，修正 後實驗教育機構得依高級 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 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準用本辦法規定，招收外 國學生來臺就學。	
555.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 法(第2條、第6條)	1. 現行辦法提供僑生在臺停 留未滿1年自請退學或喪 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有 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之機 會。 2. 每人以擔任1位僑生之在 臺監護人為限。	1. 放寬僑生在臺停留期間未 滿2年自請退學或喪失學 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 學之機會。 2. 增列國民小學、國民中 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 學校之學校法人董事長或	1. 考量僑生來臺就學1年 後，可能有隨即升讀下一 學程或先就讀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僑生先修部1年後 升讀大學之情形，該等學 生雖已在臺就學超過1 年，仍會面臨志趣不合或	110.1.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董事得監護僑生人數上限，由 1 人放寬為 5 人之規定。	學習適應困難之情形，本辦法修正後，僑生在臺停留期間未滿 2 年自請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即得以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2. 在兼顧現行在臺監護人機制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科學校之學校法人董事長或董事得監護僑生人數上限由 1 人放寬為 5 人，將可協助在臺無親友之僑生覓得在臺監護人，使該等未成年僑生順利申請回國就學。	
556.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1 項)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下列緊急救護訓練課程至少 40 小時，每 2 年接受複訓課程 8	增加校護選擇救護訓練課程之彈性： 修正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校護救護訓練辦理單	110.1.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技術訓練至少 40 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 2 年複訓 8 小時。(第 7 條第 1 項)	小時，並均應取得合格證明： 一、教學醫院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二、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或許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位較少，以致有不易安排受訓等問題，考量現行緊急救護訓練單位尚可由地方主管機關、各級衛生及消防機關辦理，或其委託或許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且課程已具多元並兼顧品質，爰修正後條文能根據個人需求彈性規劃受訓課程、時間，並鼓勵多樣學習。	
	通傳會(計 27 項)				
557.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所訂定書表格式及申請流程」(第 28 條)	1. 除自用外，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用途之申請人應取得本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2. 進口供自用特定電信管制	1. 除自用外，部分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用途之申請人放寬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2. 進口供自用特定電信管制	簡政便民、加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通關及增進產業發展等	106.1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射頻器材應填列工作頻率及輸出功率。 3. 進口供認證、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功率及頻率應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4. 進口供研發、測試、展示用特定不須電臺執照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頻率應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射頻器材無須填列工作頻率及輸出功率。 3. 進口供認證、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4. 進口供研發、測試、展示用特定不須電臺執照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558.	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修正(第 8 條、第 13 條)	1. 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業餘無線電人員之測試科目與及格標準：(第二款)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第一目)術科：耳聽抄收英文摩氏電碼三分鐘，至少應	1. 修正第 8 條有關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規定取消業餘無線電人員術科(摩氏電碼)測試。 2. 修正第 13 條放寬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效期從 5 年	1. 順應世界取消業餘無線電人員術科考試潮流，如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等，並強化業餘人執照管理及考照作業，亦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107.1.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正確抄收十五個字組，每一字組相當於五個字符(字母、符號或數字)。 2. 第 13 條規定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有效期間為 5 年。	修正為 10 年。	2. 落實簡政便民之政策理念，並鼓勵民眾合法使用業餘無線電機，亦符合監理實務作業需要與提升換發執照效能及簡政便民等目標。	
559.	修正「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2.7、3.1、4.8 節)、訂定「行動寬頻業務窄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未開放	開放低功率長距離物聯網無線傳輸設備(如 LoRa、SigFox)、行動寬頻業務窄頻終端設備(LTE-M1、NB-IoT)經型式認證後可上市販售	隨著智慧運輸、智慧城市、智慧家庭、智慧醫療崛起，萬物聯網不再是夢想。為因應物聯網發展趨勢、導引國內產業發展，並本於技術中立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等原則，本會參考相關國際技術規範，修正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並訂定窄頻終端設備之技術規範，期藉由低功率長距離物聯網無線傳輸	107.1.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相關技術法規之完備，帶動我國物聯網產業之蓬勃發展。	
560.	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部分附表	1. 頻道申設須提供未來 6 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合理預估及財務規畫。 2. 頻道申設未來節目規畫須提供「1 年期間每月第 1 週節目表」，總共 12 週，並得以「實際播出半年」及「未來半年」節目表代替。 3. 節目資訊公開措施規畫須公開當週及下週節目表。	1. 頻道申設改為提供未來 3 年財務規畫，第 1 年為合理預估，第 2-3 年為概略構想。 2. 頻道申設未來節目規畫修改為提供「半年期間每月第 1 週節目表，共計 6 週，且得以「過去 3 個月」實際播出節目表及「未來 3 個月」預定節目表代之。 3. 節目資訊公開措施規畫修改為公開當週節目表。	修正後相關規定使頻道事業的申設作業更務實可行，更貼近產業的思惟想法，並符合電視頻道內容產製的實際情況。	107.2.8
561.	修正「業餘無線電技術規範」，並修正名稱為「業	1. 業餘無線電業務使用頻譜有限。	1. 修正法源依據、適用範圍，將業餘無線電臺與電	1. 貼近業餘無線電產業現況，落實管理效能。	107.1.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餘無線電機技術規範」	2. 業餘無線電臺管理與電機檢測規定混雜。	機分離規定利於依循。 2. 新增頻譜供業餘無線電業務使用例如 144MHz 及 430MHz，修正後各增加 2MHz 及 8MHz。	2. 修正後，利於業餘無線電製造商、經銷商識讀。 3. 利於業餘無線電人員鑽研無線電技術，透過開放新頻段與國外通訊，增加國際能見度。	
562.	修正「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85 條之 1 條文	未開放	經營者利用電信網路編碼計畫 040 字頭碼(prefix)之電信號碼所提供之服務，不適用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七十八條規定。	因應數位匯流及通訊傳播發展之多元挑戰及需求，鼓勵相關應用服務之創新，經檢討本規則有關營運管理相關規定，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明定經營者利用電信網路編碼計畫 040 字頭碼(prefix)之電信號碼提供服務時，排除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適用關於加值服務備查、測試及第七十八條	107.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關於預付服務應每週複查使用者資料之規定。	
563.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第二條及部分附表	1. 原提供過去 3 年評鑑期間每季第 3 週節目表的 12 週節目表資料。 2. 原辦法中的「新播」，乃指一節目在所有電視頻道的第 1 次播出。 3. 衛星頻道節目播出資訊，應刊載播出當週及下週節目資訊，且應包含播出日期、播出時間、節目名稱及級別等等揭露。	1. 調整為提報過去 3 年評鑑期間 6 週之簡化作業。 2. 修正「新播」定義為「一節目在國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含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的第 1 次播出。 3. 公開「當週節目表，並應標示分級級別及新播/首播/重播」資訊，提供必要資訊供視聽大眾查閱即可。	本會以合理性及合義務性的原則，順應產業實務，簡化 換照 作業相關要求，降低業者準備文件之交易成本，並仍可達到本會考核其製播能力之目的。	107.5.17
564.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	1. 原提供過去 3 年評鑑期間	1. 調整為提報過去 3 年評鑑	本會以合理性及合義務性的	107.5.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第十五條及部分附表	每季第3週節目表的12週節目表資料。 2. 原辦法中的「新播」，乃指一節目在所有電視頻道的第1次播出。 3. 衛星頻道節目播出資訊，應刊載播出當週及下週節目資訊，且應包含播出日期、播出時間、節目名稱及級別等等揭露。	期間6週之簡化作業。 2. 修正「新播」定義為「一節目在國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含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的第1次播出。 3. 公開「當週節目表，並應標示分級級別及新播/首播/重播」資訊，提供必要資訊供視聽大眾查閱即可。	原則，順應產業實務，簡化評鑑作業相關要求，降低業者準備文件之交易成本，並仍可達到本會考核其製播能力之目的。	
565.	修正「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申請人資格：(1)從事學術研究或主管教育業務之中央或地方機關。(2)設有電信、無線電通信或	1. 申請人資格：增加社教機構或政府機關(構)及從事無線電學術研究發展之團體，經政府登記有案	1. 反映小規模之創新業者需求，放寬現行申請人資格規定，以形塑更友善之創新、研發環境。	108.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資訊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構。(3)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究之公私立研究機構。」。 2. 實驗特區：無實驗特區相關程序。 3. 商業實驗：僅有「學術教育」及「技術實驗」，且僅得收取保證金費用。 4. 跨域連結：僅規範實驗管理者提報實驗數據成果。	者。 2. 實驗特區：於特定實驗區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簡化其管理程序。 3. 商業實驗：引入商業驗證（Proof of Business，PoB）實驗，得向用戶收費營利。 4. 跨域連結：明定審查小組成員組成、實驗管理者提報政策或法規修正建議、相關機關(構)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2. 簡化特定實驗區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電臺管理，以達到簡政便民之效。 3. 配合產業發展，透過法規鬆綁，導入商業驗證機制，並強化技術研發、產品發展或服務應用創新之法遵環境，提升整體產業及數位經濟發展。 4. 有效協助統整及聯繫處理實驗所涉跨產業與跨機關(構)之議題，以營造友善之法遵環境。	
566.	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第一款 節目名稱之呈現與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電話、網址、標識或標語相同者。	第四條 第一款節目名稱之呈現與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相同者。	1. 鬆綁節目廣告區分認定 (1)考量實務運作情形，針對第一款節目名稱之呈現，爰保留明確可連結	108.3.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四款 節目參與者所演出之廣告與節目內容有關聯，或雖無關聯但未以其他廣告前後區隔者。 第七款 節目所用之道具、布景、贈品、特定活動或其他設計，與廣告有關聯；或雖無關聯但未以其他廣告前後區隔者。 第十二條第一項 電視事業播送之新聞節目及兒童節目不得接受贊助及冠名贊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新聞節目棚內播報之道具、主播及主持人梳化粧、服飾等。	第四款 節目參與者所演出之廣告與節目內容有關聯者。 第七款 節目所用之道具、布景、贈品、特定活動或其他設計，與廣告有關聯者。 第十二條 第一項 電視事業播送之新聞節目不得接受贊助及冠名贊助。但提供新聞節目棚內播報之道具、主播及主持人梳化粧等贊助不在此限。 兒童節目不得接受冠名贊助。	至特定廠商之品牌、商品、服務相同部分，其餘未明確指涉者則予以刪除。 (2)針對節目參與者，或節目中所用之道具、布景、贈品、特定活動等，考量實務運作，若與廣告內容無關，將不再需要以其他廣告進行區隔。 2.維持兒童節目不得接受冠名贊助，但開放兒童節目得接受商業贊助。考量現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規定，本國自製兒童節目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二、兒童節目接受文教基金會、機關(構)或非營利組織之贊助。		達一定比例，惟我國兒童節目面臨資源、經費與人力不足之製播困境，為改善其製播現況，增進兒童節目製播多元化資金來源，開放兒童節目，不再僅限於過去的文教基金會、機關(構)或非營利組織才能贊助。	
567.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修正第十條第六項		第十條 第六項 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均屬普遍級者，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免標示分級標識。	鑒於國際間普遍以全普級頻道不需標示分級標識為慣例，本次增訂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均屬普遍級者，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免標示分級標識之規定，以利接軌國際。	108.3.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568.	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6 條條文及第 2 條附件 1、附件 6、附錄 2	1. 無「商業實驗研發電信」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2. 行動寬頻頻率使用費之「每 MHz 頻率使用費」為新臺幣 1067.5 萬元。 3.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無「指定區域涵蓋率」相關規定。 4. 「頻段調整係數」依 3 個不同頻段適用不同調整係數。	1. 增訂「商業實驗研發電信」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2. 合理調整行動寬頻頻率使用費之「每 MHz 頻率使用費」為新臺幣 908 萬元。 3.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增訂「指定區域涵蓋率」相關規定。 4. 1 GHz 以上之「頻段調整係數」再調整細分適用不同頻段之調整係數。	1. 基於促進無線電頻率資源有效運用之原則，並參酌國外相關收費標準，新增商業實驗研發電信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方式。 2. 透過以調整「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為誘因，依主管機關指定偏遠地區之涵蓋率，採取對應級距計收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之機制，以公私協力方式促使行動寬頻業者於偏遠地區增加行動寬頻網路之建設，優化偏遠地區之網路涵蓋率。 3. 因應 5G 技術之未來發展將趨向使用大頻寬及更高	108.4.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頻段，爰調整「頻段調整 係數」，以合理反映高、低 頻段頻譜價值。	
569.	發布修正「學術教育或實 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 臺審驗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5 款	審驗方式不包含書面審驗。	審驗方式增訂書面審驗之適 用條件。	1. 達到簡政便民：縮短電臺 審驗時程(由 30 天減少為 14 天)，以達到簡政便民之 效，俾利加速 5G 實驗網路 布建，讓產業快速掌握技 術與創新之先機。 2. 符合審驗實務：因應無線 電設備及無線電頻率使用 更趨多樣性，以及數位與寬 頻技術普及之趨勢，本要點 修正後可供本會電臺審驗 實務上更符合實際網路型 態之審驗方式，賦予實驗研 發更大的彈性空間與可能	108.7.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性。	
570.	訂定「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無線電頻率供各公路主管機關受理設置電信網路申請。前項申請之時程，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 2. 附件第二點 刪除「基地臺須加裝自動斷話系統。」之規定	1. 取消以公告方式受理設置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之申請，以隨到隨辦之方式辦理，增加申請設置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之便利性。 2. 刪除「基地臺須加裝自動斷話系統。」之規定。	109. 7. 22 發布，109. 7. 1 生效 (網址： https://www.ncc.gov.tw)， 「新聞公告」項下「本會公報」之「法規命令公告」網頁。
571.	訂定「學校實習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訂定	依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	放寬執照有效期間，由三年改為五年，減輕申請人負擔。	109. 7. 20 發布， 109. 7. 1 生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效 (https://gaz.ncl.edu.tw/detail.jsp?p=1,-3.7773823E7)
572.	訂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	(新定法規)	第九條:進口無線電信終端設備、低功率射頻器材或業餘無線電臺已取得審驗證明者，得憑審驗證明辦理輸入。 第二十一條:應辦理封存、監毀、自行銷毀或復運出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遺失或失竊時，器材所有人應即檢具警察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	1. 進口業餘無線電臺業者，可憑審驗證明直接輸入，無須向 NCC 申請進口核准證。 2. 應辦理封存、監毀、自行銷毀或復運出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發生遺失或失竊時，器材所有人可檢具警察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由器材所有人自行切	109.7.15 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538&cate=0&keyword=&is_his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由器材所有人自行切結，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	結，向 NCC 申請解除列管，避免器材遺失受 NCC 裁罰。	tory=0&pages=1&sn_f=43453
573.	訂定「適用電信管理法第四十九條及其相關規定之建築物範圍」	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及其相關規定之建築物範圍為「農舍、倉庫及汽車庫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依電信管理法第四十九條及其相關規定之建築物範圍，為「建築物為所有類別建築物，但不包括農舍、倉庫與汽車庫等類似用途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放寬應設置建築物電信設備之建築物範圍，增列不包括「雜項工作物」。	109.7.13 發布，109.7.1 生效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6988&log=detailLog)
574.	訂定「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管理辦法」		1. 第十三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設置固定式業餘電臺，一人以一座	1. 落實簡政便民，延長電臺執照期限(由 5 年改為 10 年)，提升法規明確性。	109.7.10 發布， 109.7.1 生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為限；構成該電臺之業餘 無線電機數量不限。 2. 第二十條 業餘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 十年。	2. 取消業餘無線電人員設置 業餘電臺數量之規定。	效。 (網 址： https： //www.ncc. gov.tw)， 「新聞公 告」項下「本 會公報」之 「法規命令 公告」網 頁。
575.	訂定「網際網路位址及網 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 督辦法」	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七項 訂定	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一條第四 項訂定	放寬網際網路位址及頂級網 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之資 格，取消「非營利」法人限 制。	109.7.9 發 布， 109.7.1 生 效。 (網 址： https：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www.ncc.gov.tw)， 「新聞公告」項下「本會公報」之 「法規命令公告」網頁。
576.	訂定「實驗研發專用電信 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指為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實驗研發目的所設置之通信網路。 二、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指為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實驗研發及	1. 鼓勵我國電信技術及商業實驗研發能力，提供創新技術與服務。 2. 針對 4.8-4.9GHz 之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案件，訂定相對應之審查事項，以利接軌 5G 專網，並維護頻率使用之公平性。 3. 法規鬆綁，簡政便民，提	109.7.9 發布， 109.7.1 生效。 (網址： https： //www.ncc.gov.tw)， 「新聞公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商業驗證使用目的所設置之通信網路。 2. 第十四條第二項 申請使用 4.8GHz 至 4.9GHz 頻段範圍者，除前項審查基準外，另增加下列審查基準：一、申請人與申請場域之關係是否為場域管轄者、所有者或使用人。二、申請使用頻寬是否合理。三、防干擾之必要規劃是否可行。四、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是否逾越申請場域範圍。 3.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電臺屬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技術或商	升法規明確性。	告」項下「本會公報」之「法規命令公告」網頁。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所設置者，申請人應檢附無線電臺審驗自評紀錄表，報請主管機關核發電臺執照，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辦理審驗。		
577.	訂定「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訂定	依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	開放偏遠地區行動及固定通信網路銜接機線設備之備援電路於災害應變急難救助時使用 2.4 GHz 至 2.4835 GHz 及 5.725 GHz 至 5.825 GHz 頻段免申請核配頻率、辦理登錄、取得設置核准證明及取得電臺執照，並開放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固定微波電臺使用 2.4 GHz 至 2.4835 GHz 頻段、廣播電視節目中繼行	109.7.9 發布，109.7.1 生效 (https://gaz.ncl.edu.tw/detail.jsp?p=0,-1.459801343E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動微波電臺使用 2.4835 GHz 至 2.50 GHz 頻段免申請核配 頻率，減輕申請人負擔。	
578.	訂定「專用電信網路設置 使用管理辦法」		1. 第四條第一項 專用電信網路依其設置用途，分類如下：一、公共服務網路：指設置供急難救助、公共使用或其他公共服務之網路，包括警政、消防、災防、醫療救護、海巡、救難、鐵路、公路、捷運、航空地勤、漁業、水利、氣象、學術教育、司法、矯正機關、外交、港埠、林務、關務、移民勤務、電力、自來水、瓦斯、石油等公共服務用	1. 專用電信網路區分為公共服務網路及自用網路雙軌機制，以促進各式創新應用發展及彈性管理設置使用專用電信網路情形。 2. 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之電臺，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延長期限由 3 年修正為 5 年，以簡政便民。	109.7.9 發布， 109.7.1 生效 (網址： https://www.ncc.gov.tw)， 「新聞公告」項下「本會公報」之「法規命令公告」網頁。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途之專用電信網路。二、自用網路：非屬前款網路，設置供自己使用之專用電信網路。 2.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審驗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之電臺，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採抽樣方式辦理。 3.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審驗自用網路設置者之電臺，得採抽樣方式辦理。 4.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專用電信電臺執照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限。		
579.	訂定「船舶無線電臺設置 使用管理辦法」		1. 第十九條第五項 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及遠洋漁船辦理前項審驗，得於安全證書、安全無線電證書或本國船舶檢查證書有效期限內之每年定期檢查時一併辦理。 2. 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 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及遠洋漁船，船舶所有人應檢附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審驗機構最新一次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換發電臺執照。	考量相關船舶長期於海上航行或作業，靠港受檢不易，將相關船舶每年依船舶法規所定之船舶檢查與電信管理法規所定之電臺審驗得予一併辦理，以簡政便民。	109.7.8 發布， 109.7.1 生效。 (網址： https://www.ncc.gov.tw)， 「新聞公告」項下「本會公報」之「法規命令公告」網頁。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580.	訂定「電信終端設備審驗 管理辦法」		1.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電信終端設備經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事項，得以取得審驗證明者出具授權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證明文件代之。 2. 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1. 影響對象：取得審驗證明者。 2. 規定進口人檢附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簽署授權使用該等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授權文件，即得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事項，以簡政便民。 3. 鑒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小型電子設備興起造成實體標籤標示困難，爰規定具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電信管	109.7.8 發布， 109.7.1 生效。 (網址： https： //www.ncc. gov.tw)， 「新聞公 告」項下「本 會公報」之 「法規命令 公告」網 頁。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其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 3. 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取得審驗證明者有外觀照片等審驗資料之保密需求時，得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設定保密。	制射頻器材，如手機、智慧手錶等產品之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得以其螢幕顯示，透過電子設備之螢幕顯示法定合格資訊，除標示方式較為環保且不受設計上的限制外，同時使市場監控、產品追溯更為便利，且製造商及消費者亦可更便於取得審驗資訊。 4. 考量審驗相關資料於未販賣前，可能因市場競爭因素，暫不公開，爰為避免相關機密文件外洩，規定取得審驗證明者，若相關審驗文件有保密需求，得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於公開販賣前再行揭露相關審驗資訊。	
581.	訂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事項，得以取得審驗證明者出具授權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證明文件代之。	1. 影響對象：取得審驗證明者。 2. 規定進口人檢附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簽署授權使用該等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授權文件，即得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事項，以簡政便民。 3. 鑒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小型電子設備興起造成實體標籤標示困難，爰規定	109.7.8 發布， 109.7.1 生效。 (網址： https://www.ncc.gov.tw)， 「新聞公告」項下「本會公報」之「法規命令公告」網頁。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 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其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 3. 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取得審驗證明者有外觀照片等審驗資料之保密需求時，得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設定保密。	具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手機、智慧手錶等產品之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得以其螢幕顯示，透過電子設備之螢幕顯示法定合格資訊，除標示方式較為環保且不受設計上的限制外，同時使市場監控、產品追溯更為便利，且製造商及消費者亦可更便於取得審驗資訊。 4. 考量審驗相關資料於未販賣前，可能因市場競爭因素，暫不公開，爰為避免相關機密文件外洩，規定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取得審驗證明者，若相關審驗文件有保密需求，得於公開販賣前再行揭露相關審驗資訊。	
582.	訂定「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		1. 第五條第二項（民用航空器） 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 2. 第七條第二項（公務航空器） 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 3. 第四條第一項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申請電臺設置核准、電臺執照之核發及換發，主管機關得委託交通部民用	1. 延長航空器無線電臺執照期限(由 3 年改為 5 年)，落實簡政便民政策。 2. 明定得委託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規定，以利航空器各項設備管理一體化，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109.7.7 發布， 109.7.1 生效。 (網址： https://www.ncc.gov.tw)， 「新聞公告」項下「本會公報」之 「法規命令公告」網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辦理。 4. 第六條第一項 公務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申請電臺設置核准、電臺執照之核發及換發，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機關(以下簡稱受託機關)辦理。		頁。
583.	訂定「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四十七條第三項訂定	依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	為分級管理電臺，如設置衛星地球電臺者之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則由設置者自主管理，並免除其申請頻率指配、設置核准證明、電臺審驗及電臺執照之義務，減輕申請人負擔。	發布日期： 109.7.6 生效日期： 109.7.1 (https://gaz.ncl.edu.tw/detail.jsp?p=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82019737 5E9)
	衛福部(計 27 項)				
584.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 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第 十二條	積欠健保費及滯納金申請分 期繳納者，本辦法訂有欠費 總額之限制，且依欠費總額 訂有期數及申請次數之規 範；情況特殊之民眾，可不 受欠費總額、分期期數及分 期次數之限制，但須出具村 里長證明或所得證明，作為 無力還款佐證。	未來符合情況特殊相關要件 之民眾，申請分期繳納欠費 時，無須再檢具村、里長證 明或所得證明，而是由健保 署以線上查詢個人綜合所得 總額之方式認定。	無須檢具村里長證明或所得 證明等文件，省去申請者自 行舉證及舟車勞頓的不便。 依 105 年度保險對象以例外 處理辦理健保費及滯納金分 期繳納者估計，受惠人數約 2.6 萬人。	106.10.5
585.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 費用核退辦法第五條附 表	保險對象因自行負擔之住院 費用全年累計超過所定上限 規定時所辦理之費用核退， 需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保險對象因自行負擔之住院 費用全年累計超過所定上限 規定時所辦理之費用核退， 需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如保險對象同意以保險人之 資料計算核退費用金額，可 簡化申請核退費用所附之文 件，省去自行收集、保管全	106.1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及費用明細」。	及費用明細」。但保險對象同意由保險人逕行計算核退費用金額者，得免檢具。	年各次醫療費用收據及費用明細之不便。	
586.	修正「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全文修正)	1. 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提供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2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2. 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依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並公告辦理。	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提供屬健保給付項目，及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對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者提供健保給付項目：明定得不受健保支付標準2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之限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機構提供之醫療設施水準、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資料核定。	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醫療收費標準及管理作業有所依循，並使有意發展國際醫療業務之醫療機構得依其所提供之服務成本收取合理之費用。	106.10.3
587.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	國產膠囊製劑藥品於修正前	自107年1月1日起國產膠	國內藥品許可證申請商。	106.10.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理署 106 年 10 月 26 日 FDA 藥字第 1061409528 號公告 公告國產膠囊製劑涉硬 空膠囊殼，可隨查驗登記 案檢附 CTD 相關技術資 料審查，並以自用原料進 口。 相關法源：藥事法第 39 條第 4 項	須使用國內製造之空膠囊 殼。	囊製劑藥品許可證查驗登記 案，涉及硬空膠囊殼審查部 分，可提供國內硬空膠囊殼 之許可證字號，或國外硬空 膠囊之 CTD 相關技術資料辦 理。		發布 107.1.1 生效
588.	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1 月 20 日 衛 授 食 字 1061410325 號公告 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 有關輸出入「研究用、教 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 人類檢體之進出口」，請	至本署案件申辦平台線上申 請非移植目的非感染性人體 器官、組織及細胞進出口。	符合上開適用範圍之輸出入 目的，提供專用證號代碼便 捷通關。	生醫藥業者、報關代理業者	106.11.20 發布 106.12.1 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填 報 專 用 代 號 DHM99999999990 (修 正 「生物檢體輸入輸出作 業要點」)。 相關法源：人體器官移植 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				
589.	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第3 條、第6條至第8條	第三條 職能治療所之人 員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 定： 一、人員 （一）負責職能治療師， 應符合本法第十 九條第二項規定 之資格。 （二）應視需要設置臨床 心理、特殊教育人 員。	第三條 職能治療所之設 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 業場所。 二、總樓地板面積四十五 平方公尺以上，其中 治療空間三十平方公 尺以上。 三、治療空間具隱密性， 不得設置於地下樓 層。	1. 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職 能治療所與其他領有開業 執照之醫事機構聯合設置 於同一場所之規定，刪除 現行條文第二項。 2. 基於僅提供居家職能治療 之職能治療所係提供到宅 式服務，其設施應配合實 務簡化，爰增訂僅提供居 家職能治療之職能治療所 排除適用第一項部分規	106.12.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二、設施 (一)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二)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四十五平方公尺，其中治療空間，不得小於三〇平方公尺。其並設置物理治療部門者，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七十五平方公尺，其中治療空間，不得小於六〇平方公尺。 (三)非使用一樓者，應有電梯或供輪椅通行之斜坡道。	四、主要出入口連結無障礙通路；非使用一樓者，設置升降設備或坡道。 五、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一間以上。 六、地板為防滑材質。 七、消防安全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八、備有清潔及消毒設備。 僅提供居家職能治療之職能治療所，其設施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	定。 3. 考量既有之職能治療所配合修正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有其困難度(包括廁所管線、使用空間、隔間均須變更)，爰增訂既有之職能治療所得依現行「廁所應有扶手設施」之規定辦理。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四)廁所應有供殘障者使用之扶手設施。 (五)地板應為防滑地板。 (六)消防安全應符合相關規定。 (七)應有清潔及消毒設備。 前項職能治療所並設置物理治療部門者，其設置並應符合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之規定。	前已設立之職能治療所，得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但應有廁所，並具備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設施。 第六條 職能治療所得與其他領有開業執照之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使用共同設施、設備，分別執行醫事業務。	增訂聯合設置相關規定：為兼顧各類醫事人員專業有別及跨領域團隊間合作之必要性，又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設立醫事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前項同一場所為同棟使用數樓層者，各樓層應為連續使用。 第一項共同設施、設備，得登記於任一家醫事機構，並負共同責任；其設施、設備如下： 一、招牌。 二、等候空間。 三、醫事人員紀錄之保存空間。 四、清潔、消毒及醫療廢棄物之處理設施、設備。 五、共同使用區域內之消防及安全設施、設備。 前項各款以外之設	機構者應負其專業領域上督導之責，爰參考聯合診所管理辦法之規定，使職能治療所得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以達到提供各類醫事人員共同服務之目的。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施、設備，應獨立設置，與其他醫事機構明確區隔，並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 職能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者，應檢具契約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職能治療所及其他醫事機構之名稱。 二、使用共同設施、設備之項目、管理方式及管理責任。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三、職能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及使用共同設施、設備之配置簡圖。 第八條 依前二條設置之職能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有異動或其共同設施、設備有變更時，應修正契約書後，依前條規定辦理。		
590.	心臟死後器官捐贈作業參考指引		為確保心臟死後器官捐贈者之權益，及器官摘取、分配、移植等各項作業之順利執行，訂定「心臟死後器官捐贈作業參考指引」供全國醫療機構參考。	1. 在現行腦死器官捐贈外，增加另一器官捐贈方式。 2. 施行初期推估可增加每年約70枚腎臟捐贈量。	106.12.26
591.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五十		第五十五條之一	為促進及因應國內醫藥事業	106.12.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就新藥品人體試驗計畫之核准，必要時，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構、法人辦理。	趕上國際腳步，同時兼顧受試者權益，考量「新藥品」人體試驗計畫之實務管理需求，及國際間新藥品人體試驗管理趨勢係由專業人才依專門科學知識及技術經驗，分工進行審查，並依案件複雜程度，建立不同管理制度，爰明定本條，惟以「新藥品」為限。至於「新醫療器材」及「新醫療技術」人體試驗之核准，仍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尚不宜委任或委託。	
592.	停止適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3 月 18 日 FDA 風字第 1021100821 號函	委託製造藥品，如擬以「劑型製程符合 PIC/S GMP」之品質條件向中央健康保險署	配合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 1 月 30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34830 號函廢止有關	影響及受惠對象：委託製造藥品之許可證持有藥商。 效益：委託製造藥品未來可	107.2.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及102年5月8日FDA風字第1021101392號函，有關申請PIC/S GMP品質條件確認函之相關規定。	申請健保藥價認定者，須先依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3月18日FDA風字第1021100821號函及102年5月8日FDA風字第1021101392號函之規定，備齊相關資料向該署申請「委託製造藥品之劑型製程符合PIC/S GMP之品質條件確認函」。	委託製造藥品申請納入健保給付，須取得PIC/S GMP品質條件確認函之相關規定，食品藥物管理署以107年2月14日FDA風字第1071100865號函停止受理旨揭申請案。	逕向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納入「劑型製程符合PIC/S GMP」之健保給付，無須再向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PIC/S GMP品質條件確認函，加速取得健保給付價格及提升行政效率。	
593.	修正「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	1. 強制規範格式。 2. 鈉含量、份數及每日參考值百分比應以整數標示。 3. 不得將營養標示切割標示，亦不得採共標方式標示。 4. 沖泡方式、有機酸及酒精	1. 格式改為範例。 2. 鈉含量、份數及每日參考值百分比得以整數或至小數點後一位標示。 3. 增訂切割表格及營養標示共標方式。 4. 沖泡方式、有機酸及酒精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所有包裝食品業者。 2.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所有包裝食品業者、消費者。	107.3.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含量應於營養標示表格 下方標示。 5. 不得以「約」字標示份 數。	含量不強制標示於表格 下方，於包裝明顯處標示 即可。 5. 增列無法固定重量之食 品份數數值得加註「約」 字標示。		
594.	修正「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	部分營養成分微量之包裝食品須標示營養標示、業務用食品原料自願標示營養標示者，須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標示營養標示。	增加之營養成分微量包裝食品品項皆豁免營養標示、業務用食品原料如提供營養資訊，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如實標示即可。	影響及受惠對象：製造、輸入或販售食品業者。	107.3.14
595.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5 條、第 22 條、第 25 條	第 3 條 未滿 14 歲之保險對象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應繳驗之文件，得以戶口名簿、戶	第3條 未滿 14 歲之保險對象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應繳驗之文件，得以戶口名簿影	1. 可使未滿 14 歲無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兒少，就醫時得以切結方式取代身分證明，增加就醫便利	107.4.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籍謄本等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代之。 第 7 條 須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有下列特殊情況之一而無法親自就醫者，以繼續領取相同方劑為限，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醫師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確信可以掌握病情，再開給相同方劑： 一、行動不便，經醫師認定或經受託人提供切結文件。 二、已出海，為遠洋漁業作業或在國際航線航行之船舶上服務，經受託人提供切結文件。	本、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或切結文件代之。 第 7 條 須長期用藥之慢性病人，有下列特殊情況之一而無法親自就醫者，以繼續領取相同方劑為限，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醫師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確信可以掌握病情，再開給相同方劑： 一、行動不便，經醫師認定或經受託人提供切結文件。 二、已出海，為遠洋漁業作業或在國際航線航行之船舶上服務，經受託人提供切結文件。	並減少醫療院所驗證及家長困擾之情事。 2. 因應實務需求，放寬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以及失智症病人，可由他人代為陳述病情領取方劑。 3. 減少醫院為保管住院保險對象健保卡產生之爭議及行政成本。 4. 可提高接受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服務且經醫師開立第一級或第二級管制藥品處方箋者領藥之可近性。 5. 配合臨床作業腹膜透析用藥療程，放寬透析液得一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三、其他經保險人認定之特殊情形。 第 10 條 特約醫院於保險對象辦理住院手續時，除精神科日間住院外，應留置其健保卡，於其出院時發還。 第 15 條 保險對象持特約醫院、診所醫師交付之處方箋，應在該特約醫院、診所調劑或選擇至特約藥局調劑。但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者，因故無法至原處方醫院、診所調劑，且所在地無特約藥局時，得至其他特約醫院或衛生所調劑。	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經受託人提供法院裁定文件影本。 四、經醫師認定之失智症病人。 五、其他經保險人認定之特殊情形。 第 10 條 特約醫院於保險對象辦理住院手續時，應查驗其健保卡後歸還保險對象。 第 15 條 保險對象持特約醫院、診所醫師交付之處方箋，應在該特約醫院、診所或至特約藥局調劑。但保險對象因故無	次給至 31 日，以利醫務行政作業。 6. 為兼顧實務彈性，增列經保險人認定之特殊個案，得於領藥時出具切結文件，一次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總用藥量。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第 22 條 對於符合第 14 條第 2 項慢性 病範圍之病人，得按病情需 要，一次給予 30 日以內之用 藥量。 第 25 條 保險對象如預定出國、返回 離島地區、為遠洋漁船船員 出海作業、國際航線船舶船 員出海服務或罕見疾病病 人，得於領藥時出具切結文 件，一次領取該慢性病連續 處方箋之總給藥量。	法至原處方醫院、診所調 劑，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至其他特約醫院或衛生所 調劑： 一、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且所在地無特約藥局 者。 二、接受本保險居家照護服 務，經醫師開立第一級 或第二級管制藥品處方 箋者。 第 22 條 對於符合第 14 條第 2 項慢性 病範圍之保險對象，除腹膜 透析使用之透析液，按病情 需要，得一次給至 31 日之用 藥量，其餘則按病情需要，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得一次給予 30 日以內之用藥量。 第 25 條 保險對象持有效期間內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出具切結文件，一次領取該處方箋之總用藥量： 一、預定出國或返回離島地區。 二、遠洋漁船船員出海作業或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出海服務。 三、為罕見疾病病人。 四、為經保險人認定確有需要一次領取該處方箋總用藥量之特殊個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596.	修正「語言治療所設置標準」第4條、新增第5條	第4條 語言治療所應有下列設施： 一、語言治療室：應符合室內環境之背景噪音比擬教學視聽室之規範值45分貝（dBA）。 二、鏡子。 三、教具、錄音器材等評估與治療工具。 四、應有等候空間。 五、應有保存執行業務紀錄及貯放教具之設施。	第4條 語言治療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20平方公尺。 二、語言治療室：應符合室內環境之背景噪音比擬教學視聽室之規範值45分貝（dBA）。 三、鏡子。 四、教具、錄音器材等評估與治療工具。 五、應有等候空間。 六、應有保存執行業務紀錄及貯放教具之設施。 僅提供居家語言治療之語言治療所，其設施得不受前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之	1. 基於僅提供居家語言治療之語言治療所係提供到宅式服務，其設施應配合實務簡化，爰增訂第2項，規定僅提供居家語言治療之語言治療所排除適用第1項部分規定。 2. 為兼顧各類醫事人員專業有別及跨領域團隊間合作之必要性，又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設立醫事機構者應負其專業領域上督導之責，爰參考聯合診所管理辦法之規定，使語言治療所得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以達到提供各	107.7.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限制。 第 5 條 語言治療所得與其他領有開業執照之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使用共同設施、設備，分別執行醫事業務。 前項同一場所為同棟使用數樓層者，各樓層應為連續使用。 第一項共同設施、設備，得登記於任一家醫事機構，並負共同責任；其設施、設備如下： 一、招牌。 二、等候空間。 三、醫事人員紀錄之保存空間。	類醫事人員共同服務之目的。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四、清潔、消毒及醫療廢棄物之處理設施、設備。 五、共同使用區域內之消防及安全設施、設備。 前項各款以外之設施、設備，應獨立設置，與其他醫事機構明確區隔，並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之規定。		
597.	訂定「通訊診察治療辦法」	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通訊醫療規定公告	為因應網路時代來臨、科技產品之進步及高齡化社會在宅醫療之需求，依據醫師法第11條第2項授權，擬訂「通訊診療辦法草案」，除修正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外，擴大5款特殊情形病人條件，並規定應提具計畫經衛生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為	可擴大通訊診療範圍至修正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及5款特殊情形之病人： (一)急性住院病人，依既定之出院準備計畫，於出院後3個月內之追蹤治療。 (二)住宿式長照機構與醫療機構訂有醫療服務契約，其住民之病情需該醫療機構醫	107.5.1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之。	師診療。 (三)「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會員，其病情需該家庭醫師診療。 (四)主管機關認可之遠距照護或居家照護相關計畫之收案對象，執行該計畫之醫療團隊醫師曾於 3 個月內親自診療。 (五)擬接受或已接受本國醫療機構治療之非本國籍，且未具健保身分之境外病人。	
598.	107 年 5 月 9 日衛授食字第 1071404052 號公告訂定「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49 條之 1、第 39 條	1. 藥品查驗登記或製劑變更原料藥來源皆須檢附原料藥技術性資料或技術性資料經本署核准證	1. 非屬新成分新藥或監視藥品之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或成藥等製劑之原料藥，符合藥品優	確保製劑使用之原料藥品質外，亦達到簡化並加速審查之目的，達到民眾、廠商、政府三贏的局面。	107.5.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附件 2、第 40 條附件 4 所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公告得以其他資料替 代原料藥技術性資料之 藥品」	明文件。 2. 原料藥技術性資料變更 應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 準則第 49 條之 1 附件 12 檢附資料辦理變更。	良製造規範者，得檢附原 料藥反應步驟及流程 圖、檢驗規格、方法及成 績書等資料，取代原料藥 技術性資料。 2. 原料藥技術性資料審查 採以 CEP/COS(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 the monographs of the European Pharmacopoeia) 辦 理 者，變更得僅檢附同意本 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參考 CEP 審查資料之授權書、 變更內容與 CEP 核准一致 聲明書、CEP 證書影本、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變更對照表及檢驗成績 書等資料。		
599.	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 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 管理辦法」全文共 34 條	依醫療法相關規定，細胞治 療屬新醫療技術，應進行人 體試驗。	開放 6 項細胞治療技術，並 增訂必要規範事項。	將風險性低，安全性可確定 之細胞治療項目，有條件開 放運用於符合適應症之臨床 治療個案，並兼顧病人安全 與治療品質。	107.9.6
600.	修正前行政院衛生署藥 物食品檢驗局 95 年 3 月 10 日藥檢科字第 0951400610 號函示「行 政院衛生署藥品優良製 造證明書」申請注意事項 (含藥品劑型分類表)，擬 定「西藥製造許可及 GMP 核定項目與作業內容之 藥品劑型分類原則」	非無菌半固體製劑區分為軟 膏劑與乳膏劑，若僅核定乳 膏劑者，不得生產軟膏劑產 品；糖衣錠及膜衣錠分別核 定，若僅核定膜衣錠者不得 生產糖衣錠產品。	非無菌半固體劑型統一核予 半固體製劑(不再區分軟膏 劑與乳膏劑)；非無菌固體劑 型之糖衣錠與膜衣錠統一以 加衣錠核定之。	本規定修正之影響及受惠對 象為國內外西藥製劑廠，依 規定業經核定半固體製劑， 將可生產軟膏劑與乳膏劑產 品；核定加衣錠者，將可生 產糖衣錠及膜衣錠，均無須 再申請新增劑型查核。可縮 短申請查核時間。	107.6.11 衛授食字第 1071103236 號函； 107.8.8 衛授食字第 1071104709 號函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601.	修訂國外藥廠工廠資料 準備須知(衛授食字第 1071103156 號函)	位於 PIC/S 會員國境內的國 外藥廠，辦理生物藥品(含生 物原料藥)GMP 書面檢查時， 需檢送全套技術性資料供 審。	考量我國亦為國際 PIC/S 組 織會員，生物藥品(含生物原 料藥) 辦理生物藥品(含生 物原料藥)GMP 書面檢查 時，得以「檢附經當地主管 機關以等同 PIC/S GMP 標準 之查廠報告」等資料，申請 簡化審查，減免送審之資 料。	本規定修正之影響及受惠對 象為代理輸入生物藥品之藥 商，依規定檢送替代資料以 免除全套資料審查，可大幅 減少送件資料準備工作與縮 短審查時間。	107.8.14
602.	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 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 辦法第 15 條		執行單位符合第 7 條規定， 經本部查核其具有完善機制 者，本部得同意其於一定期 間及範圍，逕依第 20 條至第 23 條規定辦理專屬授權及 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實施 後，再報本部備查。	為使執行單位(受本部補助 或委託之科技計畫預算來源 單位)更能有效運用研發成 果並自主管理，爰新增通案 授權條文。	108.01.2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603.	修正「領有許可證之輸入原料藥符合 GMP 備查申請須知」(第 2 點第 2 項第 4 款)	上述原料藥符合原料 GMP 證明文件之認定要件包括： (第 4 款) 檢送證明文件之正本或影本文件皆需經我國駐外館處簽證。倘若該證明文件可於官方網站查詢者，得免除簽證，惟檢附影本文件者，須另加送該影本與正本相符之切結書。	上述原料藥符合原料 GMP 證明文件之認定要件包括： (第 4 款) 檢送證明文件之正本或影本文件皆需經我國駐外館處簽證，惟下列 2 種情況得免除簽證： a. 十大醫藥先進國家衛生機關核發之 GMP 證明文件正本。 b. 倘若該證明文件可於官方網站查詢者，惟檢附影本文件者，須另加送該影本與正本相符之切結書。	修正之影響對象為代理輸入原料藥之藥商，依據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7 條放寬 GMP 證明文件認定標準，十大醫藥先進國之最高衛生主管機關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正本，得免除簽證。	108.5.22
604.	修正有關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之適用情況(醫師法第 8 條之 2 但書)	106 年 6 月 1 日衛部醫字第 1060115743 號函，免事先報准之適用：	增列免事先報准之適用： 1. 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醫事人員人力處理	鬆綁醫師免事先報准之適用情況： 1. 增進具特定專業醫師資格	108.1.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第2項規定) (108年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117號函)	1. 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醫事人員人力處理者。 2. 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 3. 逾原報准支援之門診時段部分者。 4. 住院病人在非固定支援期間發生病情變化，需緊急手術者。 5. 符合資格之醫師前往支援合作醫院，執行腦死判斷、符合資格之醫師前往支援合作醫院，執行器官摘取手術等醫療作業。 6. 其他非可預期性之緊急情事。	者。 2. 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 3. 逾原報准支援之門診時段部分者。 4. 原報准支援時段，臨時更換醫師。 5. 住院病人在非報准支援期間，因病情需要，需原報准支援醫師處置者。 6. 執行器官捐贈作業流程之腦死判斷。 7. 執行器官摘取手術等醫療作業。 8. 醫院與醫院間、診所與診所間，臨時性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	者如移植醫師或腦死判定資格者免受執業登記地點之限制，提升病患服務品質。 2. 增加醫院與醫院間、診所與診所間之醫師資源之支援利用，尤其提升偏鄉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醫療服務品質。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605.	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之程序。(醫療法第14條、第15條第1項) (108年1月4日衛部醫字第1071668319號函)	為避免醫療資源投資浪費，私立醫院歇業，原則得由另一位負責醫師於原址依原許可規模，逕依醫療法第15條規定，重新申請設立開業。(94年2月16日衛署醫字第0930051982號函)	私立醫療機構僅單純更換負責醫師，並未變更機構名稱、地址、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及樓層、服務設施裝備，且醫事人員及診療科別均維持現狀，於新舊負責醫師完成簽訂權利義務全部概括承受契約情形下，得簡化醫療法第14條之許可程序，依同法第15條第1項後段「登記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之規定辦理，至於核准變更登記前，應否派員履勘，屬地方主管機關之職權，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辦理。	簡化私立醫療機構僅單純更換負責醫師之辦理程序	108.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606.	公告「108 年度醫療器材標準採認清單」及「廢止或改版之原採認醫療器材標準清單」	1. 原公告「醫療器材標準採認清單」共計採認 1,036 項國內外醫療器材標準，作為我國醫療器材採認標準。 2. 原公告之「廢止或改版醫療器標準採認清單」共計 715 項。	1. 本次公告之「108 年度醫療器材標準採認清單」，總計採認 1,051 項醫療器材標準，包含 108 年度新增之 113 項醫療器材採認標準，及原有採認標準未有改版或廢止情形之醫療器材標準 938 項。 2. 本次公告之「廢止或改版之原採認醫療器材標準清單」，增列公告 98 項。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推動醫療器材標準採認工作，以促進醫療器材法規國際調和，並協助業者於醫療器材產品研發製造時能有所依循及參考，減少法遵成本。	108.8.14
607.	修正「國民年金法有關正當理由範圍」(簡稱本範圍)。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第 3 項	未考量被保險人經濟狀況，其配偶如無本範圍所定正當理由者，應受連帶繳納保險費之罰鍰規定。	將被保險人本人之經濟能力達一定程度以上者(年所得 50 萬以上或不動產 500 萬以上)列入正當理由範圍，渠等配偶不適用連帶繳納保險費之罰鍰規定。	被保險人本人經濟能力具一定程度以上，可免除其配偶連帶繳納保險費之罰鍰規定，以避免實務上經濟寬裕被保險人欠費，卻處以配偶罰鍰之未盡公允情事。	109.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608.	「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 (傳染病防治法46條1項2款)	被指定為檢驗機構，須符合以下要件： 1. 為第2等級負壓實驗室、第3等級或第4等級實驗室。 2. 置有生物安全訓練合格之實驗室人員。 3. 備有與操作檢體相當等級之生物安全管理措施及文件。	被指定為指定檢驗機構，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雖仍需具備左列第2款及第3款要件，但不一定須為第2等級負壓實驗室、第3等級或第4等級實驗室，只要該實驗室具操作特定傳染病之特定檢驗方法之資格即可。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快速升溫及檢驗技術發展，配合滾動式調整檢驗政策，爰增訂第3項，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放寬得成為指定檢驗機構之資格。 受惠對象包括可執行real-time PCR、快篩或其他新興檢驗方法資格之檢驗機構。	109.5.13
609.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2條 (法源依據：護理人員法第16條第2項)	居家護理所原僅得至受照顧者居(住)所提供護理及健康照護服務	增加得於所內提供服務	能及時提供個案及照顧者照護問題解決與增進照護技能，得於所內提供照護之諮詢、指導、訓練或其他相關服務。	109.7.22 衛 部 照 字 第 1091561038 號令修正發 布，並自發 布日施行。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L0020035
610.	預定修正「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草案 (法源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6 條第 3 項) 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5072&id=25997	原 93 項正面表列可使用之化粧品色素成分。	增修為 152 項正面表列可使用之化粧品色素成分。	鑒於近年來國際貿易頻繁，為配合國際管理趨勢，並保障消費者使用化粧品之安全，爰修正「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新增化粧品製造及輸入業者可使用之化粧品色素成分。	109.9.29 公告， 110.7.1 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科技部(計 22 項)				
611.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 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1.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規定取得研發成果者，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符合公平、公開、有償等各款規定，且再為讓與或授權者亦同。 2. 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原則應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4. 刪除研發成果業經讓與或授權後，要求被讓與人或被授權人再為讓與或授權時仍須符合公平、公開有償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5. 刪除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之原則性規定。各主管機關得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後段，視情形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自行訂定相關法規命令規範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法放寬境內實施之原則性規定後，將使各資助機關及執行單位放寬研發成果運用之規定，有助學研機構將研發成果運籌全球市場並強化國際鏈結。	107.1.5
612.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	1. 僅開放公立學校非兼任行	1. 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之研	1. 實績優良之公立研究機關	107.3.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2. 從事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究人員，開放至公立研究機關(構)之專任研究人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修正條文第四條) 2. 參考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增列但書，放寬因技術作價投資新創公司之持股比例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構)之專任研究人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如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從事研究人員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2. 新創事業以股權換取研發成果，對該新創事業之發展有關鍵影響，提高貢獻該研發成果之從事研究人員可持股比例，可強化其協助新創事業與承擔新創風險的意願。	
613.	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1. 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原則應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現行第 5、	1. 刪除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之原則性規定。(修正條文第 11、12 條)	1. 修法後放寬境內實施之原則性規定後，將使各資助機關及執行單位放寬研發	107.5.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6 條) 2. 執行單位應依比率將研發成果收入繳交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但經本部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以其他比率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第 7 條)	2. 於但書增訂「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管理及運用貢獻或屬本部階段性任務等更能符合本法宗旨或目的之情形」(修正條文第 13 條) 3. 增訂研發成果收入分配予推廣有功人員之規定(新增條文第 14 條) 4. 增訂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就研發成果定價免除責任之規定。(新增條文第 20 條)	成果運用之規定，有助於學研機構將研發成果運籌全球市場並強化國際鏈結。 2. 為提升執行研究發展單位整體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之動能與產值，並與國際趨勢接軌，經核可的學研機構可留用研發成果收入，循環投入推廣科研成果。 3. 為提升我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推廣之誘因，明定學研機構就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推廣有功人員，獎勵研發成果管理、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運用等人員之貢獻。 4. 避免技轉人員因從事技術 移轉承擔研發成果後續價 格變化產生的決策責任， 就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 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 員，於符合本辦法及其單 位內規，且未涉違法情事 者，免除研發成果定價後 價格變化之執行職務責 任。	
614.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 區自建廠房轉租原則第 3 點	三、轉租對象（自建廠房承 租廠商）必須為核准入區設 立之園區事業，且已繳交投 資保證金或已完成投資計 畫。	三、轉租對象（自建廠房承 租廠商）必須為核准入區設 立並已繳交投資保證金或已 完成投資計畫之園區事業， 以及工商服務業之設備服務 商。	參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 條例修正方向，擴大引進科 學技術相關產業及放寬進駐 限制之精神，放寬自建廠房 轉租對象，增加工商服務業 之設備服務商。	107.4.1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615.	修正科學工業園區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 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 第2條第1項第1款	園區事業員工之子女符合第 3條第1項第1款之條件者， 具有申請就讀園區學校雙語 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生入學資 格，惟園區事業須為「完成 公司登記」者。	園區事業放寬為「完成公司 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 商業登記」者，其員工之子 女符合第3條第1項第1款 之條件者，具有申請就讀園 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 學生入學資格。	1. 本款修正係配合科學園 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 第二項可進駐園區之科 學事業組織類型由「依公 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或其分公司，或經認許 相當於我國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之外國公司之分 公司」修正為「依法設立 或經認許之公司、分公司 或其他商業組織」，即不 限於以公司經營之事 業，爰於增訂「有限合夥 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 2. 修正之影響及受惠對象為 園區事業員工之子女。 預定鬆綁效益為放寬申請	108.1.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生入學資格，滿足園區從業人員之國內外科技人才子女就學需求，提供國內外就學銜接之多元管道。	
616.	科學園區土地租賃辦法 第 7 條、第 11 條		1. 本辦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於平均公告地價如為調漲，除應繳納地價稅額部分外，配合平均公告地價比例調整，但調高比例以百分之十為上限。另於第 12 條規定，租地費用如調漲金額逾每月每平方公尺 5 元或漲幅逾百分之二十者，承租人得就調漲部分，向管理局申請緩	1. 為避免因公告地價劇烈波動，致園區土地租金調整幅度超出廠商財務規劃預期，影響其營運，爰於本辦法第 7 條第 4 款土地租金調漲幅度之上限，並於第 12 條增列就調漲一定幅度之租地費用得予緩繳之機制，以減輕廠商財務負擔。 2. 現行租約懲罰性違約金	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繳。 2. 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承租人未依約定期限繳納租地費用，應繳付懲罰性違約金，並依逾期繳納期間是否達 1 個月以上，分別依應繳總額 5% 及 1% 計收懲罰性違約金；但於期限屆滿後兩工作天內完成補繳，免收懲罰性違約金。	計收比例，係依逾期期間按應繳總額 1% 至 15% 計收，且無寬限期規定。考量現行懲罰性違約金計收規定過苛，爰於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調降計收比例，並增列寬限期。	
617.	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	1. 園區引進廠商類型原限定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2. 原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前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園區事業應「具有相當之研究實驗儀器設	1. 放寬進駐組織類型，新增有限合夥適用之相關規定。 2. 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刪除投資計畫完成時應評估園區事業生產設備之規定。	1. 因應園區引進多元新創產業之趨勢，放寬進駐組織類型為公司、分公司及有限合夥等，以達擴大激勵國內科學技術研究創新之效果。 2. 刪除投資計畫完成應評估	107.1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備」，於認定是否完成投資計畫，由管理局評估小組赴現場實地評估需檢查生產設備是否足夠並充分運作。 3. 園區事業所生產之產品應符合原核准之範圍，並已開發完成並上市，方得認定投資計畫完成。 4. 園區事業於投資核准經廢止後，應依公司法規定向管理局辦理公司或分公司遷址或撤銷登記。	3. 因應園區事業產業特性不同，修正評估園區事業投資計畫完成之項目為「產品或服務」，其主要產品已依核准之投資計畫開發完成，且為避免廠商誤解「上市」用語，將「上市」修正為「銷售」；另增訂如因產業特性已於投資計畫核准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例外。 4. 有關園區事業廢止投資核准後應辦理事項，參照公司、分公司及有限合夥登記作業實務修正相關文字，並使稅捐相關用語與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	園區事業生產設備之規定，以鼓勵更多元之技術、創新研發及提供更廣泛之服務態樣。 3. 考量產業特性不盡相同，放寬營運內容可為產品或服務，且不限定須具備生產設備，另增訂如因產業特性已於投資計畫核准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例外，有利多元產業進駐發展。 4. 配合實務作業程序，明定園區事業廢止投資核准後，可逕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司、分公司或有限合夥之解散(廢止)或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範一致。	所在地變更登記業務，以利適用明確。	
618.	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3條、第4條	1. 園區事業經管理局核准入區並辦妥公司設立登記者，應繳納管理費。 2. 學工業園區內除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外，其他機構收取管理費之起徵時點為與管理局簽訂契約後。 3. 租用廠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園區事業，其管理費基本費為 10,000 元/月。	1. 經管理局核准入區並辦妥公司、分公司或有限合夥設立登記之園區事業，應繳納管理費。 2. 科學園區內除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外，其他機構收取管理費之起徵時點包括與管理局或其他租地自建廠房者簽訂契約後。 3. 租用廠房面積 1,200 平方公尺以下之園區事業，其管理費基本費為 5,000 元/月。	1. 配合本條例修正通過，放寬可進駐園區之組織類型，不限以公司經營之事業，使有限合夥等新型態商業組織均得以進駐園區。 2. 因應實務發展，科學園區內之其他機構應繳納管理費者，不限於與管理局簽約之機構，尚可能包含與其他租地自建廠房者簽約之情形，爰予明確規範，以利遵循。 3. 修正園區事業管理費基本費浮動費率表，對承租	107.1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小單位標準廠房廠商給予 基本費優惠，以鼓勵多元 產業創新發展。	
619.	科學園區創業育成中心 設立營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項	1. 育成中心培育之範圍包括 電子、資訊、通訊、光電、 生物科技、醫藥科技、環 保科技、特用材料、航太 科技、精密機械、奈米、 超導體等領域具創新性之 產品或技術及其他得發展 為科學工業之產業或經管 理機關核准之項目。 2. 育成中心進駐對象應於管 理局公司登記後，始得營 運。進駐育成中心以三年 為期；期限屆滿應即遷 出。	1. 修正第 6 條第 1 項為不限 定培育產業範圍，並將培 育之對象納入創新性服務 之開發。 2. 放寬進駐育成中心以三年 為限之規範，爰將第 9 條 第 2 項修正為進駐育成中 心以三年為期；期滿前得 申請延期，最長不得超過 六年。 3. 第 9 條第 2 項放寬可進駐 育成中心之組織類型，不 限於以公司經營之事業， 俾有限合夥等新型態商業	1. 修正第 6 條第 1 項可擴大 激勵國內科學技術之研究 創新。 2. 業者進駐創業育成中心放 寬至最長六年，並放寬有 限合夥等新型態商業組 織，均得進駐育成中心， 並放寬營運之限制，可鼓 勵新創並保持創業育成推 動之彈性，並有利進駐對 象營運。	預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 前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組織，均得進駐園區，並 刪除進駐對象應於管理局 公司登記後，始得營運之 限制。		
620.	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 學生入學辦法第4條之1	一、限制符合招生條件者之 子女回國年限未滿五 年。 二、招生條件限制外籍人士 子女所屬國籍以英語為 官方語言。	一、限制符合招生條件者之 子女回國年限未滿八 年。 二、(刪除規定)。	為有效利用教育資源，爰 適度放寬入學規定，以落 實招生並提升教學效果。	108.6.12
621.	核釋「科學技術基本法」 第6條有關研究發展成 果不受國有財產法限制 之適用範圍		公立學校以非自政府科研預 算來源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 收入(含自企業獲得之產學 合作收入)，從事科學技術研 究發展，得類推適用科學技 術基本法第6條規定，排除 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限	為符合科學技術基本法之 立法意旨，爰釋明以校務 基金自籌收入所進行之科 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歸屬 校方所有之研發成果不受 國有財產法之限制，以利 營造友善科研成果推廣運	108.9.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制。	用之法制環境。	
622.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創新創業輔導培育作業要點第十點	十、進駐空間使用期限： (一) FITI 創業團隊進駐期間以二年為限，若於使用期間內因故欲停止使用該場地，則應於預計停止使用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方式向本局申請遷離；使用期屆滿時，應於二週內將場地復原後遷離，如有必要時亦得申請展延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二) 其他新創團隊或公司進駐以六個月為限，期滿前得提出營運計畫	十、進駐空間使用期限： (一) 創業團隊進駐期間以二年為限，期滿前得申請展延一年，並以申請展延一次為限，應檢具營運計畫書等文件，向本局申請。 (二) 創業團隊若於使用期間內因故欲停止使用該場地，則應於預計停止使用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方式向本局申請遷離；使用期屆滿時，應於一週內將場地復原後遷離。 (三) 另如因政策變更或場	修正前 FITI 創業團隊進駐期間以二年為限，屆滿時得申請展延一年，並以一次為限，其他創業團隊進駐以六個月為限，期滿前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以六個月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修正後所有創業團隊進駐期間皆以二年為限，期滿前得向本局申請展延一年，以利培育新創團隊。	109.1.2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書或相關資料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以六個月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三) 另如因政策變更或場地另有他用時，本局有權收回場地，創業團隊應於收到本局書面通知一個月內復原場地後遷離。 (四) 團隊或公司若於使用期間內因故欲停止使用該場地，則應於預計停止使用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方式向本局申請遷離。	地另有他用時，本局有權收回場地，創業團隊應於收到本局書面通知一個月內復原場地後遷離。		
623.	「科學園區土地租金及	(無)	<u>第十四條之一</u>	法案發布施行後，即可針對	109.5.2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費用計收辦法」第 14 條 之 1		<u>為因應天災、瘟疫、國內外 財政、經濟、社會重大變故， 避免園區內相關事業、機構 發生營運困難或嚴重衝擊， 以協助園區高科技產業永續 發展，提升我國科技競爭 力，管理局得報經科技部核 定，公告實施紓困措施，於 一定期間內給予租地費用優 惠方案。</u>	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影響之園區廠商，實 施租地費用緩繳或減收之紓 困措施，減輕廠商營運負 擔；未來如遇重大事件，亦 賦予租地費用得給予優惠之 法源依據，以協助園區廠商 共度困難。	
	「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輸 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 入之大陸地區供加工外 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 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 品之輸入條件」第 9 點第 1 項	園區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 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原物 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准 許以原型態或加工、重整後 轉售(轉儲)其他園區事業、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保稅 工廠或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	園區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 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 及相關產品，得申請以原型 態或加工、重整後轉售(轉 儲)其他園區事業、加工出 口區區內事業、保稅工廠、 <u>自由港區事業、經海關核准</u>	園區事業得轉售(轉儲)對 象增加自由港區事業、經海 關核准從事重整業務之保稅 倉庫(含自用保稅倉庫)或 實施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	109.6.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流中心。	<u>從事重整業務之保稅倉庫 (含自用保稅倉庫)或實施自 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 心。</u>		
	「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 辦法」第 13 條之 1	(無)	<u>第十三條之一</u> <u>為因應天災、瘟疫、國內外</u> <u>財政、經濟、社會重大變故，</u> <u>避免園區內相關事業、機構</u> <u>發生營運困難或嚴重衝擊，</u> <u>以協助園區高科技產業永續</u> <u>發展，提升我國科技競爭</u> <u>力，管理局得報經科技部核</u> <u>定，公告實施紓困措施，於</u> <u>一定期間內給予管理費優惠</u> <u>方案。</u>	法案發布施行後，即可針對 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疫情影響之園區廠商，實 施管理費緩繳之紓困措施， 減輕廠商營運負擔；未來如 遇重大事件，亦賦予管理費 得給予優惠之法源依據，以 協助園區廠商共度困難。	109.6.3
	「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 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	(無)	<u>第十五條之一</u> <u>為因應天災、瘟疫、國內外</u>	法案發布施行後，即可針對 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109.6.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法」第 15 條之 1		<u>財政、經濟、社會重大變故，避免園區內相關事業、機構發生營運困難或嚴重衝擊，以協助園區高科技產業永續發展，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管理局得報經科技部核定，公告實施紓困措施，於一定期間內給予使用費優惠方案。</u>	炎疫情影響之園區廠商，實施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緩繳之紓困措施，減輕廠商營運負擔；未來如遇重大事件，亦賦予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得給予優惠之法源依據，以協助園區廠商共度困難。	
624.	「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第 25 條至第 27 條、第 31 條至第 34 條、第 37 條至第 42 條、新增第 42 條之 1、第 42 條之 2	第 7 條：原規範園區事業製造新產品，應事前將製造程序說明書送海關備查。 第 25 條、第 26 條：園區事業間保稅貨品銷售或以非交易行為方式之通關規定，於第 25 條、第 26 條均有規範，易於混淆。	第 7 條：將製造程序說明書修正為事後查核文件，並增列得事後查核其他查核相關文件。 第 25 條、第 26 條：為使法規規範體系更為明確，合併修正第 25 條、第 26 條，分別規範銷售及非交易行為之	一、本次修法計修正 15 條及增訂 2 條，大幅度鬆綁法規，簡化保稅貨品通關作業程序及控管保貨品管理業務，使得園區事業可節省行政人力成本，從國外進口保稅貨品(保稅原物料、半製品	109.6.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第 27 條、第 41 條：園區事業相關人員申請攜帶保稅貨品出口及保稅貨品修理、檢驗、組裝測試申請運回或展延等案件，實務上以申請單(紙本)方式進行申請。 第 31 條、第 32 條：園區事業與課稅區之間保稅貨品移運，原僅規範「內銷」通關作業程序。 第 33 條、第 34 條：有關保稅貨品報廢業務，原辦法對副產品、次品用語及有無利用價值適用條件無明確定義；報廢案件，園區事業需事前向管理局申請核准。 第 37 條至第 39 條：園區事	通關程序。 第 27 條、第 41 條：有關人員攜帶保稅貨品出口及保稅貨品修理、檢驗、組裝測試申請運回或展延等案件，本次修法增訂得採電子傳輸方式申辦。 第 31 條、第 32 條：實務上除內銷外，尚包含其他非交易行為，爰增列其報關程序及相關管理程序之規定。 第 33 條、第 34 條：本次修法就副產品、次品用語及有無利用價值適用條件為明確定義；另檢討報廢無事前核准之需，刪除報廢案件事前核准規定。	等)，因便捷化通關，快速投入生產製造，及製成成品出口，縮短出貨交期，提升園區事業國際競爭能力，獲取更多外銷訂單，創造營收佳績。 二、本次增訂園區事業得以保稅方式辦理相關產品之修理及所衍生之檢驗、測試或維護業務，使園區事業不用事先押高額稅款保證金，進口不良產品進行維修，避免影響園區事業營運資金週轉，增加園區事業競爭優勢。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業保稅貨品委受託加工案件及園區事業自備保稅模具供委託加工廠商使用案件，均需事前向管理局申請核准。	第 37 條至第 39 條：放寬園區廠商委託保稅區廠商加工案件、受託加工案件須向管理局申請核准之規定；配合前開修正，園區事業自備保稅模具供委託加工之保稅區廠商使用時，得免申請核准。 增訂第 42 條之 1、第 42 條之 2：增訂園區事業得以保稅方式辦理相關產品之修理及所衍生之檢驗、測試或維護業務(例如：報關程序及相關管理程序之規定)	三、因保稅貨品通關作業程序簡化，將減輕海關人力負擔，同時部分條文修正明確化，例如：保稅貨品報廢業務，本次修法增訂副產品、次品用語定義，以利海關實務管理，並增訂有無利用價值之適用條件，解決報廢後物品有無利用價值實務執行認定爭議，以利海關課稅有所依循。	
625.	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	無	四、為配合本部政策推動或施政重點之需要，申請機構得依本部公告之國	原要點規定每年受理一次申請，惟考量本部政策推動或施政重點之需要，本次修正	109.6.24 (https://law.most.gov.tw)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外機構名單，推薦第五點之人員，經本部審定後補助其赴該名單之國外機構從事短期研究，不受第六點每年受理一次規定之限制。	賦予申請機構得依本部公告之國外機構名單推薦補助對象，以增加更多彈性。	v. tw/LawContent.aspx?id=FL024965&Keyword)
626.	核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有關財團法人執行政府科技計畫技術作價所取得之股權收入，不受「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持股限制之適用範圍 (109 年 8 月 13 日科部產字第 1090043500A 號令)	無	核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有關財團法人執行政府科技計畫技術作價所取得之股權收入，不受「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持股限制之適用範圍，解釋如下： 1. 按科學技術基本法（下稱科技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政府資助科研預算進行科技研發，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	1. 核釋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科技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技術作價所獲股權收入，受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及其他財產運用限制，不利於財團法人與民間企業擴大參與研究發展。 2. 核釋後，財團法人包括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衛生	109.8.13 (https://law.most.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430&Keyword)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研發成果及其收入，其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就管理及收益分配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其立法意旨在於有效運用政府出資之研發成果，並鼓勵研究機構與民間企業擴大參與研究發展。 2. 既立法有意僅以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等條件訂定收入（含股權）管理及收益分配規定，並授權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訂定收	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研究型財團法人，不受前述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之限制，有利提高其技術作價投資新創公司意願，使政府資助之研發成果得有效擴散至民間及產業。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入(含股權)分配比率，爰依科技基本法第6條授權訂定之「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遂無另定執行研究發展單位技術作價投資之持股限制。 3. 另按財團法人法第1條第2項之文意，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各該法律之特別規定自應較財團法人法優先適用。是以，財團法人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技術作價所獲得之股權收入管理(含取得已設立登記之公司股票、技術作價出資新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設公司及取得股票後因公司成長獲利分配股票股利者)，因屬科技基本法特別規定之事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優先適用原則，該股權收入之運用方式，自不受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 4.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627.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	十、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 (一)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其資格符合規定，且從未申請本部	十、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 (一)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其資格符合規定，且從未申請本部	依修正前規定，針對擔任特定職務（如講師、主治醫師）或醫藥相關人員從事研究工作須滿一定年限始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其起聘之日尚不具計畫主持人資格。為使此類人員亦有三年之期限得以隨到隨審方式申請計	109.11.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或獲博士學位之日起三年內提出。	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獲博士學位之日或符合第三點計畫主持人資格之日起三年內提出。	畫，爰申請期限起算日增列「符合第三點計畫主持人資格之日」，避免縮減此類人員首次申請計畫之期限。	
628.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5款	二、本要點補助之研討會分為下列五類： (一)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 (二)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三)第三類：國內學術組織	四、本要點補助之研討會分為下列五類： (一)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 (二)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三)第三類：國內學術組織	本要點修正前，第五類僅限雙邊學術研討會，為符實際需求並增加執行彈性，修正後依政策規劃之研討會皆可申請。	109.11.6(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id=13145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四)第四類：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五)第五類：本部雙邊協定計畫未能容納或與本部尚未簽訂雙邊合作協定之雙邊學術研討會。	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四)第四類：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五)第五類： <u>配合本部政策規劃推動</u> 之學術研討會。		
629.	科技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試行要點第 14 點	十四、計畫考核事項如下： (一)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每年度結束前二個月繳交進度報告。 (二)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依本部通知之規定期限內繳交期中報告。執行成果經評估後，得重新審酌經費額度及執	十四、計畫考核事項如下： (一)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每年度結束前二個月繳交進度報告。 (二)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依本部通知之規定期限內繳交期中報告。執行成果經考評後： <u>1. 得重新審酌經費額度及執</u>	考量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及哥倫布計畫)經費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為提升執行成效，落實年輕學者養成之政策目的，本次修正係針對執行成果經考評符合「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之各類別計畫內涵及計畫主持人	109.11.11(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id=13145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行期限。 (三)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全程執行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繳交研究成果等報告。 (四)必要時本部得函請計畫主持人及執行機構提供計畫執行及成果相關資料。	行期限。 2.符合本部「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之各類別計畫內涵及計畫主持人資格者，本部得逕以核定函通知計畫主持人以該類別計畫執行，核定件數不列入該方案各類別計畫每年核定補助新計畫之件數範圍，且不受該方案補助期間之規定限制。 (三)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全程執行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繳交研究成果等報告。	資格者，協助其年輕學者銜接本部常態補助方案，以利年輕學者職涯發展。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四)必要時本部得函請計畫 主持人及執行機構提供 計畫執行及成果相關資 料。		
630.	科技部補助哥倫布計畫 試行要點第 14 點	十四、計畫考核事項如下： (一)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 持人於每年度結束前二 個月繳交進度報告。 (二)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 持人依本部通知之規定 期限內繳交期中報告。 執行成果經評估後，得 重新審酌經費額度及執 行期限。 (三)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 持人於全程執行期間結 束後三個月內，依本部	十四、計畫考核事項如下： (一)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 持人於每年度結束前二 個月繳交進度報告。 (二)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 持人依本部通知之規定 期限內繳交期中報告。 執行成果經考評後： 1. 得重新審酌經費額度及執 行期限。 2. 符合本部「2030 跨世代年 輕學者方案」之各類別計 畫內涵及計畫主持人資格	考量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含 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及哥倫布 計畫)經費為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特別預算，為提升執行 成效，落實年輕學者養成之 政策目的，本次修正係針對 執行成果經考評符合「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之各 類別計畫內涵及計畫主持人 資格者，協助其年輕學者銜 接本部常態補助方案，以利 年輕學者職涯發展。	109.11.11(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ent.aspx?id=13145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繳交研究成果等報告。 (四)必要時本部得函請計畫主持人及執行機構提供計畫執行及成果相關資料。	者，本部得逕以核定函通知計畫主持人以該類別計畫執行，核定件數不列入該方案各類別計畫每年核定補助新計畫之件數範圍，且不受該方案補助期間之規定限制。 (三)執行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全程執行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繳交研究成果等報告。 (四)必要時本部得函請計畫主持人及執行機構提供計畫執行及成果相關資料。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631.	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第5點	五、<u>價創</u>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或申請機構借調自研究法人之副研究員級以上人員；若為研究法人借調人員，須專職擔任。<u>價創</u>計畫經評定應成立衍生新創事業或洽廠商併購後，應辦理計畫主持人變更為未來衍生公司或技術移轉團隊之負責人。 獲<u>價創</u>計畫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同一執行期間內，<u>不得再執行其他</u>	五、<u>科研成果創業</u>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或申請機構借調自研究法人之副研究員級以上人員；若為研究法人借調人員，須專職擔任。 <u>科研成果創業</u>計畫經評定應成立衍生新創事業或洽廠商併購後，應辦理計畫主持人變更為未來衍生公司或技術移轉團隊之負責人。 獲<u>科研成果創業</u>計畫中<u>價創案</u>補助之計畫主持	開放計畫主持人得再執行 1 件非重大政策性專案之研究案計畫，可協助主持人維持基礎研究能量，避免因執行科研成果創業計畫(價創案)中斷基礎研究工作。	預定 110.1.15 (110.2.25 尚未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本部補助計畫。但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三個月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中之其他本部補助計畫，如符合下列三款特殊情形之一，經本部同意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 (一)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二)由學校或法人之首長或其代理人以行政代表人之名義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	人，於計畫同一執行期間內，<u>僅得再執行其他本部屬研究案類別之補助計畫一件，且該計畫不得為重大政策性專案</u>。但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三個月者不在此限。 <u>超過前項件數限制之其他本部補助計畫</u>，如符合下列三款特殊情形之一，經本部同意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 (一)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三)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 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 推動補助計畫，經專案 核定者。	(二)由學校或法人之首長或 其代理人以行政代表人 之名義擔任計畫主持人 之計畫。 (三)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 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 推動補助計畫，經專案 核定者。		
632.	科學園區土地租金及費用計收辦法第 8 條	現行條文第 8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於既有園區毗鄰區域擴增之園區，該擴增園區之公共設施建設費依既有園區費用計收，且新設開發之各項公共設施併由既有園區之承租人分擔。	新增第 8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擴增園區範圍內所投入之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依前二款計收經管理局認定顯失公平者，其各項公共設施於開發完成後之首次納入公共建設費用計收時，得由擴增園區範圍內承租人按其承租面積占擴增園區基地內可出租	考量於既有園區毗鄰區域擴增之園區，其開發及提供使用之情形均非相同，倘各擴增園區開發所投入公共設施建設費用，均與既有園區併予計算分擔，對於既有園區廠商於部分情形恐失公允，修法後得保留分別計收之彈性處理機制，以維園區公共	110.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土地面積之比率分 20 年逐年分攤。定期檢討公共設施費用時，應扣除前段由擴增園區範圍內承租人按擴增園區基地面積比率分擔之費用後依前款規定計算。	設施建設費用計收公平性。	
	交通部(計 19 項)				
633.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營業大客車應於車內駕駛座旁或上下車門顯明處標示駕駛人姓名及牌照號碼，並張貼公司服務電話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車外尾部汽車牌照上方顯明處應標示駕駛人姓名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第 19 條第 7 項)	營業大客車應於車內駕駛座旁或上下車門顯明處標示駕駛人姓名及牌照號碼，並張貼公司服務電話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車外尾部汽車牌照上方顯明處應標示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	修正前營業大客車業者(市區汽車客運業、公路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需於車外尾部標示駕駛人姓名，考量營業大客車已全面裝設車機設備，並介接動態資訊至公路主管機關，足以供主管機關勾稽查驗，修正後不再要求標示將對業者及駕駛	106.10.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人受惠。	
		旅客攜帶之小動物，除視障者攜帶之導盲犬不予收費外，其限制及收費辦法，得由汽車客運業公會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第 59 條)	旅客攜帶之小動物，除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不予收費外，其限制及收費辦法，得由汽車客運業公會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增列相關身心障礙輔助犬比照導盲犬，攜帶搭乘市區汽車客運及公路汽車客運不予收費。	106.11.7
		不適宜隨客車運送之動物類。但視障者攜帶之導盲犬不在此限。(第 72 條第 1 項第 6 款)	不適宜隨客車運送之動物類。但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增列相關身心障礙輔助犬比照導盲犬，可攜帶搭乘市區汽車客運及公路汽車客運。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帶之幼犬不在此限。		
634.	民宿管理辦法	1. 一般民宿客房數上限 5 間。(第 4 條) 2. 建管及消防一致性之規範。(第 5 條、第 6 條) 3. 民宿經營人更換時，涉及經營主體變更，依現行規定應採「重新申請」，導致第 2 代產生繼承接班困難。(第 11 條) 4. 無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者，不得設置民宿。(第 12 條) 5. 無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者，不得設置	1. 上限放寬至 8 間 2. 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自訂民宿建築物及消防設備規範 3. 經營移轉其直系親屬或配偶，得以「變更登記」移轉經營權，毋須「重新申請」。 4. 古蹟及歷史建築申請民宿除外規定。 5. (1) 原住民於「部落」範圍申請民宿，得以安全鑑定替代使用執照。 (2) 馬祖地區已經地方政府列冊輔導之尚未合法民宿，得以安全鑑定替代使	1. 適度放寬經營規模，提供青年返鄉創業與扶植在地經濟誘因。 2. 使地方政府基於地區不同需求與特性，因地制宜制定相關自治法規，輔導特色民宿合法登記。 3. 簡化第二代民宿繼承接班登記流程。 4. 發展老屋文創民宿，形塑在地特色，具有老屋文化復甦意義，更利在地深度旅遊推廣。 5. (1) 尊重原住民傳統房屋使用習慣，並改善推廣部落旅遊所面臨合法	106.11.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民宿。(第 13 條)	用執照。	住宿設施不足的問題，以扶植偏鄉(部落)經濟。 (2)輔導經營偏鄉(離島)旅遊，並扶植在地經濟。	
635.	船員服務規則	經雇用人僱用為事務部門或旅客部門(大廚、二廚、廚工除外)之海員。(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就讀航海、輪機、電技學程相關系科之學生，上船進行航海少於一年、輪機或電技少於六個月之短期教學訓練，應由學校擬具訓練計畫書，明訂訓練項目，檢具體格檢查表，連同學生上船訓練名冊向航政機關申領船員	經雇用人僱用為事務部門或旅客部門之海員，或持有該二部門相關職務所需之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明。 就讀航海、輪機、輪機、電技、海洋觀光相關系科或學程之學生，上船進行少於一年之短期教學訓練，應由學校擬具訓練計畫書，明訂訓練項目，檢具體格檢查表，連同學生上船訓練名冊向航政機關申領船員服務手冊；	近年我國郵輪業務蓬勃發展，人力需求殷切，本法規修正後可使一般民眾經船員專業訓練後，取得船員服務手冊，上郵輪工作，同時促使就讀海洋觀光相關科系學生得上船進行短期教學訓練，增加其就業機會。	106.11.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服務手冊；其船上教學訓練期間之海勤資歷，准予載入船員服務手冊。外國籍學生申請上船進行短期教學訓練之資格與程序，亦同，並應檢具護照及一年以上居留證明文件。(第 74 條之 3 第 1 項)	其船上教學訓練期間之海勤資歷，准予載入船員服務手冊。外國籍學生申請上船進行短期教學訓練之資格與程序，亦同，並應檢具護照及一年以上居留證明文件。		
636.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第 9 條	集散站經營業申請於原核准土地範圍內增建、改建建物或新建地上物時，應檢附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文件，申請民航局核准興建，並於興建完成後檢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文件，經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及相關機關會勘同意後始得啟用。	集散站經營業申請於原核准土地範圍內增建、改建建物或新建地上物時，應檢附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文件，申請民航局核准興建，並於興建完成後檢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文件，經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及相關機關會勘同意後始得啟用。	1. 鑒於近年來臺灣冷鏈物流持續發展，部分區域之機場亦有生鮮貨物進口需求，考量機場外集散站經營業如欲提供上述貨物之處理服務，需符合檢疫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有於機場內設置供檢疫暫存貨物設施之需求，爰增列機	106.1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集散站經營業申請於原核准土地範圍外相鄰之土地上增設航空貨物集散站相關設施時，其停車場面積得併計算之，但應符合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申請，集散站經營業應於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後，始得增設或啟用。」	機場因設施條件限制而無航空貨物集散站於機場內營業者，機場外集散站經營業為配合動植物檢疫作業程序申請於機場內設置相關暫存設施時，應經航空站經營人同意後，檢附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文件，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設置。設置完成後應檢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文件，經民航局、航空站經營人及相關機關會勘同意並核轉交通部核准後，檢附原領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向民航局申請換發，始得啟用。 集散站經營業申請於原核准土地範圍外相鄰之土地上增	場外集散站經營業得於機場內設置該類設施及其申請核准程序之規定。 2. 另考量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提出新增營業處所之籌設或啟用申請時，其設置目的如非從事海關所規範之進出口貨棧業務，應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必要，爰簡化該類案件之申請作業。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設航空貨物集散站相關設施時，其停車場面積得併計算之，但應符合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條所列各項申請，其未涉及貨棧之增設者，得免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文件。」		
637.	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	綜合、甲種旅行業接待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不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綜合、甲種旅行業接待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	有助於紓緩稀少外語導遊人員不足問題	107.2.1
638.	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	華語導遊人員不得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華語導遊人員搭配稀少外語翻譯人員，得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有助於紓緩稀少外語導遊人員不足問題	107.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639.	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條、第5條、第8條及第8條之1	現行與民用航空運輸業設立資格條件之相關條文： 1. 經營國際運輸或國際貿易業務5年以上，公司財務及組織健全，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中華民國國民，公司之資本總額或股份總數逾百分之50為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所有，屬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其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逾百分之25。公司最近3年未曾發生財務或股權糾紛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每年營業收入達新臺幣60億元以上者，得申請經營國際航線定期或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	檢討民用航空運輸業設立資格條件，及後續民用航空運輸業之實收資本額及最小機隊規模： 1. 申請設立航空公司者，須具一定財力證明：財力要求部分，以設立航空公司實收資本之1.5倍為申請者財力門檻準據，如申請經營國際航線定期或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公司需具新臺幣60億元以上財力證明。 2. 新籌組公司主要成員應具航空專業及經驗：主要成員名冊應包括曾擔任3年以上民用航空運輸業董事	透過民用航空運輸業設立資格條件之檢討，確保民用航空運輸業之財務、技術及專業能力，進而提供更優質之航空運輸服務，有助提升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之競爭力，並健全航空產業之發展。	107.3.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期航空運輸業務。 2. 公司申請經營民用航空運輸業時，應另籌組新公司，並檢附申請書、原公司章程、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原公司股東名簿及董事、監察人名冊、原公司業績證明文件、原公司最近3年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等文件，向民用航空局申請，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 3. 以飛機經營國際航線定期或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者，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20億元。	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以上或同等職務者至少3人；及符合「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之航務主管、機隊主管、機務主管、品管主管及飛安主管。 3. 修正實收資本額為原規定之2倍，惟不溯及既往：如經營國際航線定期或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者，實收資本額由原新臺幣20億元調高為40億元。 4. 規範最小機隊規模：規定經營國際或國內航線定期航空運輸業務者，使用之航空器不得低於3架。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640.	遊艇管理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	遊艇第一次特別檢查時應進行傾側試驗以確認具有足夠穩度。	符合國際標準組織 ISO 12217 標準之遊艇，已具備足夠穩度條件，為避免重複檢驗並簡化驗證程，爰明訂該等遊艇第一次特別檢查免施行傾側試驗。	修正後可縮短遊艇所有人等待辦理驗證之時間，並降低相關驗證費用。	107.7.13
641.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	1. 自由港區事業之自用機器、設備之增減需事前申請始得進儲。 2. 自由港區事業之供營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不得寄放於其他自由港區貨棧。 3. 自由港區事業之作業場地或佈置變更需先報請管理機關核准。	1. 自由港區事業之自用機器、設備因臨時業務需求有所增減時，可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述明原因向管理機關補辦申請。 2. 自由港區事業得使用其他自由港區貨棧寄存貨物，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報請管理機關備查。 3. 自由港區事業之作業場地或佈置變更於事實發生之	便捷自由港區貨物存儲作業及有效利用港區空間，並有助於提升自由港區事業營運自由度。	107.11.0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日起 10 日內報請管理機關備查。		
642.	道 路 交 通 安全規則	第 55 條、 第 62 條、 第 63 條	1. 民眾申請國際駕駛執照簽證業務需填寫書表。 2. 現役軍人不得考領職業駕駛執照。 3.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使用半年內之相片。	1. 刪除民眾申請國際駕駛執照簽證業務需填寫書表之規定。 2. 刪除現役軍人不得考領職業駕駛執照之規定。 3. 放寬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可使用 2 年內之相片。	本次修正屬簡政便民規定，受惠對象包括申辦國際駕駛執照簽證與報考駕駛執照之民眾及擬報考職業駕駛執照之現役軍人。	108.3.29
		第 38 條、 附件 15	1. 大貨車全長不得超過 11 公尺。 2. 其餘各類大型車不得超過 3.8 公尺。 3. 8 公尺。.	1. 大貨車全長不得超過 12 公尺。 2. 具有混凝土輸送設備專供混凝土壓送作業之特種大貨車不得超過 4 公尺。	為提升國內大貨車安全管理並與國際接軌，並參酌國外先進國家大貨車尺度，調和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修正	107.12.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 其餘各類大型車不得超過 3.8 公尺。	大貨車全長至 12 公尺，及考量國內建築工程所需、實務混凝土泵浦車需求及混凝土泵浦車本身不具其他載貨功能，修正具有混凝土輸送設備專供混凝土壓送作業之特種大貨車不得超過 4 公尺之規定。	
		附件 15	底盤、車身樑柱結構及車頂結構樑部分不得變更。	1. 底盤、駕駛室空間樑柱結構及車頂結構樑部分不得變更。 2. 載貨空間切除樑柱結構，須由改裝者，向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提出車身結構強度檢測申請，並檢附未侵入測試車輛駕駛室人員生存空間之結構	因應坊間商業經營多樣化需求，兼顧實務需求及維持車輛行車安全，修正廂式平頭小貨車車側鈹金件變更之要件及基準為載客空間之樑柱結構及車頂結構樑部分不得變更；載貨空間如切除樑柱結構，須由交通部認可具有辦理車身結構強度檢測之檢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強度證明文件。	測機構出具車身結構強度優於原結構或與原結構相同之檢測安全證明文件之規定	
643.	108 年 4 月 8 日交路(一)字第 1088200179 號函 1.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10 款、同條第 12 款、第 26 條、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2. 新訂。			1. 在地創生經營者非以舉辦旅遊為目的，所辦理之生態、文化體驗或教育研習課程等活動，而於其所屬場域附隨提供食、宿、當地接駁等體驗活動所需，尚未涉及經營旅行業專屬法定業務。 2. 在地導覽解說人員，如僅係單純從事在地導覽解說服務之行為，而未涉及代為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等旅行業業務，尚無需申請旅行業執照。	1. 函示前地方創生經營者對於發展觀光條例之適用範圍有所疑義。 2. 函示說明地方創生經營者辦理活動涉及發展觀光條例之適用範圍，有利於地方政府推動在地創生及消除地方創生經營者之疑慮。	108.4.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64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4 條及第 79 條	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	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已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變更載重登記之小貨車，不得超過登記之載重限制。	國內有將國外原廠設計總重量（空車加載重）為逾 3.5 噸之大貨車車型進口至國內，經設計變更後宣告為較方便使用之 3.5 噸之小貨車，間接衍生該等貨車核定載重量低於合理期望的現象。鑑於該等車輛遭認定超載影響交通安全而被舉發之罰單每張 11,000 元起跳，為協助解決該類小貨車使用實務遭遇之困難，交通部經多次邀集相關車輛進口、製造、使用、租賃公會等利害關係人討論後，預告修正案增訂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新登檢	108.10.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領照之小貨車（環保四期以上車輛），如經車廠出具相關技術文件證明於符合安全原則下可專案增加載重量到原廠設計值者，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載重登記檢驗，估計逾 10 萬車主受惠。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8 條	載物者，小型輕型不得超過二十公斤，普通輕型不得超過五十公斤，重型不得超過八十公斤，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寬度不得超過把手外緣十公分，長度自座位後部起不得向前超伸，伸出車尾部分，自後輪軸起不得超過半公尺。	載物者，小型輕型不得超過二十公斤，普通輕型不得超過五十公斤，重型不得超過八十公斤，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寬度不得超過把手外緣十公分，長度自座位後部起不得向前超伸，伸出車尾部分，自後輪軸起不得超過半公尺。具封閉式貨箱之	增訂具封閉式貨箱之電動三輪重型機車載重規定，以順應網路購物時代潮流的來臨，因應我國人稠地狹的交通環境，有助益於我國郵務、物流業者使用機車載運送貨之需求，期望能協助運輸業者發展，能鼓勵物流等貨運業者使用對環境較低污染之電動三輪機車載貨，期	108.10.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電動三輪重型機車不得 超過二百公斤，裝載貨物 不得超出貨箱以外。	望建立安全、便利且環保的 交通環境。	
645.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 第 1 項第 3 款、第 25 條 第 3 項	1. 乙種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 幣三百萬元。 2. 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應 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 費收據，分由雙方收執， 並連同與旅客簽定之旅 遊契約書，設置專櫃保管 一年，備供查核。	1. 乙種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 幣一百二十萬元。 2. 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應 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 費收據，分由雙方收執， 並連同與旅客簽定之旅 遊契約書保管一年，備供 查核。	1. 考量政府致力協助青年返 鄉創業及在地業者，以結 合在地特色文化及地方資 源等方式，推廣當地文化 資產給外地遊客，助益在 地經濟成長，惟在地或新 創業者迭有反映受限於設 立旅行業門檻過高，經營 者無足夠資金，爰降低乙 種旅行業門檻，俾利在地 或新創業者投入旅行業。 2. 因電腦及網路科技興起， 多數業者已藉由電子儲存 設備及網路科技存取相關	108.9.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契約及招攬文件等資料， 為符實務需求，刪除「設 置專櫃」保管之強制規 定。	
64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第 38 條、第 39 條、 第 39 條之 1	總重量 3,500 公斤以下貨車 為小貨車，逾 3,500 公斤為 大貨車。	修正貨車分類定義，規定自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 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 3,500 公斤至 5,000 公斤且 全長 6 公尺以下之貨車為小 貨車。	1. 為反映小貨車租賃業及貨 運業之使用需求，適度考 量車輛必要附加設備重量 (如冷凍機、升降尾門 等)，並符合一般民眾認知 小貨車規格尺度之原則， 修正貨車管理規定。 2. 修法後新登檢領照總重量 逾 3,500 公斤至 5,000 公 斤且全長 6 公尺以下之貨 車以小貨車管理，一般公 司行號或個人從事規定行 業即得領用牌照，且以小	109.9.4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8312&log=detailLo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型車駕駛執照即可駕車，亦得行駛如國道 5 號雪山隧道等禁行大貨車路段，滿足民眾貨車使用需求，大幅增加民眾用車方便性。	
647.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6 條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6994&log=detailLog)	旅行業除其關係企業外，不得與其他營利事業共同使用同一處所。	放寬旅行業得與其他營利事業，共同使用同一處所。	修正規定有助於減輕業者經營成本負擔，促進異業結盟，提供消費者多元商品與服務。	109.10.2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648.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4 條之 2、第 44 條之 3、 第 44 條之 4、汽車運輸 業審核細則第 4 條	無	縣市政府就沒有市區公車或 計程車願意服務之偏鄉地區 ，得規劃特殊服務方式及規 範事項，輔導當地社會團體 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 經營，並放寬其申請立案程 序、營運、票價，以及資本 額、車輛及場站、設備相關 限制，便利偏鄉既有在地資 源之投入。	預期偏鄉地區將可結合當地 既有人力、車輛資源，透過 媒合平臺，來投入更彈性、 多元的運輸服務，除通勤、 通學的基本班次外，更便利 當地民眾就醫、購物等不同 需求，創造有限資源的更適 運用。 (新聞稿： https://www.motc.gov.tw/ ch/home.jsp?id=14&parent path=0,2&mcustomize=news _view.jsp&dataserno=2020 11270001&aplistdn=ou=dat a,ou=news,ou=chinese,ou= ap_root,o=motc,c=tw&tool sflag=Y&imgfolder=img%25	109.11.27 (行政院公 報 https://ga zette.nat. gov.tw/egF ront/detai l.do?metai d=119988&l og=detailL og)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u>26amp%253B%2526%2523x23% 253Bx2f%2526%2523x3b%253 Bstandard)</u>	
649.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 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	銷售特定貨物之營業人得免 免使用電子發票期限至 109	銷售特定貨物之營業人，得 免使用電子發票期限至 <u>111</u>	考量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影響，延長特定營業人	109.12.04 (行政院公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法第 4 條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發票者，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廢止其特定營業人資格。	年 12 月 31 日， <u>112 年</u> 1 月 1 日以後，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發票者，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廢止其特定營業人資格。	得免使用電子發票期限，提供其更為充裕時間導入電子發票，持續鼓勵營業人申請成為特定營業人，營造友善便利旅遊消費環境。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data=120138&log=detailLog)
650.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3條 (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d3bdb5c1-acf5-49b7-8112-da8c3915e64c)	船舶出港應備之船舶文書資料未完備且逾期未補正者，該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 30 日內，不得預先申辦船舶出港預報單簽證。	放寬船舶出港應備之船舶文書資料未完備且逾期未補正者，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如補正船舶文書資料，即得以預先申辦船舶出港預報單簽證。	符合航運實務需要，降低航運業者之船舶靠港成本及提升船務代理業者業務之便利性。	110.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651.	修正「大型重型機車駕駛 人路考評分基準暨成績 紀錄表」	無	[新增備註] 以三輪或無段變速車輛考驗者： 一、取車、發動、起步與架車： (一)三輪機車未放鬆駐車拉桿或相當功能之設備即起步，扣 16 分。 (二)三輪機車未使用駐車拉桿或可代替側柱架之設備駐車，扣 16 分。 二、直線平衡駕駛：三輪大型重型機車免考。 三、定圓行駛： (一)前二後一型式：繞定圓順時針前進時，以右前輪為基準輪，右前輪壓	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開放身心障礙者以自備原廠未改裝三輪或 CVT 大型重型機車考訓，使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有相同之考照權利，經駕駛訓練、相關鑑定程序，可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110.1.4 發布，自 110.1.1 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管扣 16 分；逆時針前進時，以左前輪為基準輪，左前輪壓管扣 16 分，其餘輪壓管不扣分。 (二)前一後二型式：繞定圓順時針、逆時針前進時，以前單輪為基準輪，前輪壓管扣 16 分，其餘輪壓管不扣分。 四、直線煞車：無段變速車輛在指定停車前未換至三檔不予扣分。 五、扣分項目中如三輪機車或無段變速車輛無該功能或設備不予扣分。		
	文化部(計 18 項)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652.	1. 電影人才培訓輔導要點第十一點第二款 2.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局影(推)字第 10630073721 號令修正發布	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補助金已獲核撥者，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影人才培訓補助；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	本款修正目的，係針對獲補助者違反附負擔規定之處置，依據比例原則重新檢視調整。 本款刪除「廢止資格後，禁止獲補助者兩年內再度申請」之規定，以鼓勵民間單位持續籌辦人才培訓活動，促進產業人才培育。	106.12.4
653.	1. 電影人才培訓輔導要點第十一點第三款 2.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局影(推)字第 10630073721 號令修正發布	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補助金已獲核撥者，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	違反前點第三款至第十款規定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或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本款修正以為簡化違反負擔規定之處置，並考量本要點屬培育活動類補助，個案情況有別，爰對前述違反情事，保留行政裁量空間。修正後將有助鼓勵民間單位持	106.1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廢止補助金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影人才培訓補助；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續籌辦人才培訓活動，促進產業人才培育。	
654.	1. 文化部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八點 2.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文藝字第 10620431901 號令修正	1. 辦理期程：每年自簽約日起至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2. 申請程序：申請單位應檢具詳細之計畫書一式十份。	1. 辦理期程：自申請當年起，過去曾連續三年獲本部補助者，得申請跨年度計畫（至多二年）。 2. 申請程序：申請單位應檢具詳細之計畫書一式一份。	1. 增加跨年度計畫申請，簡化申請單位申請與作業次數，並讓申請單位能有更充分時間執行計畫，做短、中期計畫規劃。 2. 簡化申請單位申請文件，將申請計畫書之份數由十份減為一份。	106.11.27
655.	1. 105 及 106 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七點規定 2.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有關獲輔導金者違反簽約規定之罰則與其他違反要點情節較為重大者，均為廢止輔導金受領資格且二年內不得	獲輔導金者違反簽約規定（即在簽約期限內尚未簽約），且向本局表示放棄製作（含已開拍但未製作完成）	獲輔導金補助者 9 個月之簽約考慮期，目的即在於協助業者向外籌資並給予潛在投資人信心，惟目前電影產業	106.11.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0 日局影(輔)字第 10630068922 號令修正 第十七點	再申請本局電影長片輔導 金。	者，得不受自被廢止輔導金 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 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長 片輔導金規定之限制。	仍屬集資不易，仍有企畫案 雖獲本局補助但終因資金未 能到位以致無法開拍，而放 棄簽訂製作合約之案例，修 訂相關處置規定有助於電影 業者不因籌資問題而受限兩 年，可再度提出新案，維持 公司運作。	
656.	1. 文化部媒合演藝團隊 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 畫補助作業要點第四 點第二款、第三款 2.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 文 藝 字 第 10630305671 號令修正	1. 進駐期程：最短不得低於 二週，最長以三年為一 期，並應分年提送本部審 核。	1. 進駐期程：最短不得少於 二週。 2. 執行期程：得為單一年度 或跨年度計畫（至多二 年）。屬跨年度計畫者，應 於提案第一年研提整體計 畫、計畫期程、分年計畫 構想及分年經費；跨年度 計畫之次年度經費得視前	因應國內表演藝術漸趨蓬勃 發展，計畫類型益發多元， 並持續落實本要點團隊與場 館穩定發展之目標，爰酌修 本點第二款進駐期程原則， 及酌增第三款有關跨年度計 畫之規定。	106.1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年度執行情形及立法院補助本計畫預算額度，調整補助經費。		
657.	網站公告修正文化部 107 年度補助文創事業國際參展申請須知(申請應備文件)	紙本一式十份及電子檔光碟一份	電子檔光碟一式三份	簡化文創業者申請文件，將申請文件由紙本十份及光碟一份減為光碟三份。	106.10.30
658.	文化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七款、第七點	1. 第五點第七款：補助書店負責人薪資列為不補助項目 2. 第七點： (1)計畫申請份數十份 (2)計畫申請格式	1. 第五點第七款：刪除不補助書店負責人薪資之規定 2. 第七點： 計畫申請份數一份 簡化計畫書格式為表格形式，並精簡應填項目	1. 第五點第七款：考量現今實體書店多屬小型書店，書店負責人為創造各實體書店特殊文化之核心角色，是書店重要的無形資產，開放補助書店負責人薪資，有助於書店彈性運用政府補助款，進而有助於書店穩定發展。 2. 第七點：	106.12.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 配合本部「推動簡化獎勵補助作業流程注意事項」，改採上傳計畫書(含相關附件)，以落實無紙化及電子化行政作業，減輕申請者負擔 (2) 簡化計畫書為表格式形式，明確應填報項目，有助於申請者具體掌握填寫方向	
65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行動寬頻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 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執行。除預估製作經費說明、節目總長度及戲劇類節目故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 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執行。除企畫書所載預估製作經費及戲劇類節目企畫書所	105 年度獲「行動寬頻影音節目製作補助案」之獲補助者企畫變更將更具彈性。	106.12.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事大綱之主軸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	載故事大綱之主軸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獲補助節目得於節目總長度未減少之前提下，申請總集數變更。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執行。變更以二次 為限。	意並於指定期限內 修正補助契約後， 獲補助者始得依變 更後之企畫書執 行。變更以二次為 限。		
660.	修正「文化部補助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 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 計畫作業要點」第4點、 第9點、第11點	1.(第4點)補助款用途： 本部補助經費項目如下：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 理與前點補助項目相關 計畫所需之公有使用空 間軟硬體規劃與提升等 資本門經費用支出。但不 包括規劃設計、建築物外 觀修繕等費用。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 理影視音文化體驗、教	1.(第4點)補助款用途： (1)資本門：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辦理與前點補助項 目相關計畫所需之公有 使用空間軟硬體規劃、修 繕、建置、設備提升、專 利權或著作權權利金等 支出。 (2)經常門：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辦理影視音文化體 驗、教育、活動相關業務	1. 第四點鬆綁效益：取消資 本門及經常門用途限制， 給予獲補助地方政府彈性 運用空間。 2. 第九點鬆綁效益：減少受 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行政 程序；並給予地方政府於 計畫執行中更彈性運用經 費空間，而調整第二期及 第三期撥款比例。 3. 第十一點鬆綁效益：考量	107.2.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育、活動相關業務支出、規劃費、策展人聘用費、專案人員執行費、創作費、演出費、展演之場地費及燈光音響等器材租借費、國際交流費(如國外人士來台之機票費、住宿費或翻譯費)、專業諮詢費、製作費、文宣費、行銷費及藝文推廣活動費等活動費等經常門經費支出。但不包括行政管理等基本營運費。 2.(第9點)撥款方式：補助款項分四期撥付。 (1)第一期款(百分之三十)：受補助之直轄市及	支出：包括規劃費、策展人聘用費、專案人員執行費、創作費、演出費、場地費、租借費、國際交流費(如國外人士來台之機票費、住宿費或翻譯費)、專業諮詢費、行銷費及推廣費、交通費等。 2.(第9點)撥款方式：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下列規定事項，向本部辦理核定補助案經費之申請： (1)第一期款(百分之三十)：檢送修正計畫書、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得以電子檔傳送)、納	本計畫每年度分三期撥款，每期申請撥款均須繳交執行進度報告，為簡化程序，而不再要求填報季報表等資料。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縣(市)政府應檢送修正計畫書(得以電子檔傳送)、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正本及第一期款領據等文件、資料送交本部審查,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撥付。 (2)第二期款(百分之四十):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送第一期期中報告(得以電子檔傳送)、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影本、整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第二期款領據等文件、資料送交本部審查,經本部	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正本及第一期款領據等文件、資料送交本部審查,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撥付。 (2)第二期款(百分之五十五):檢送期中報告(得以電子檔傳送)、合約書影本(或工程相關發包證明資料或其他經本部核准證明文件)、第二期款領據、整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證明等文件、資料送交本部審查,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審查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撥付。 (3)第三期款(百分之二十):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送第二期中報告(得以電子檔傳送)、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影本、資本門經費需附發包契約書影本、整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及第三期款領據等文件、資料,且於核定補助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送交本部審查,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撥付。 (4)第四期款(百分之十):受	五撥付。 (3)第三期款(百分之十五):於受補助之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送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二)、資本門經費另檢附完工報告書(如為二年期計畫,第一年請附工程進度報告書)(均得以電子檔傳送)及第三期款領據等文件、資料送交本部審查,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五撥付。 3.(第11點)執行考核:為加強輔導及督導考核,本部得辦理計畫之執行考核,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執行完成後,且於核定補助當年度十二月五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含成果報告、照片及影音資料)、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影本、資本門補助費完工報告書(如為二年期計畫,第一年請附工程進度報告書)(均得以電子檔傳送)及第四期款領據等文件、資料送交本部審查,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按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撥付。 3.(第11點)執行考核: (1)為加強輔導及督導考	各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針對計畫執行情形、成果作報告,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本部得不定時派員實地輔導、考核。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核，本部得辦理計畫之執行考核，各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針對計畫執行情形、成果作報告，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本部得不定時派員實地輔導、考核。 (2) 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執行開始時，填報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另於計畫執行期間，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季報表，函報本部俾憑追蹤管制進度。 (3) 計畫辦理完成後，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附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送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本部辦理結案手續；若計畫執行完畢時間為十月，須延遲結案者，應事先函報本部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			
661.	修正「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6 點、第 10 點、第 12 點	1. 規定相同或類似申請案計畫書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不得申請補助。 2. 專案補助之申請資格受第 2 點申請者資格之限制。 3. 規定獲補助計畫者倘有變更計畫書之必要，以 2 次為限。	1. 為免限制數位出版業者積極爭取各項獎補助計畫經費，爰放寬不得重複補助之單位(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6 點及第 12 點)。 2. 參考部內其他補助要點，專案補助之申請資格、補助範圍、申請時間及補助項目多不受限制，修正放寬「專案申請」之資格不受第 2 點規定限制(修正	放寬申請者不得重複補助之單位、「專案申請」之申請資格及獲補助者計畫變更次數限制。	107.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規定第 10 點)。 3. 為因應出版產業實務情 況，並讓計畫執行更有彈 性，刪除計畫變更次數限 制(修正規定第 12 點)。		
662.	核釋公營事業得否適用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 條減免稅捐相關規定	公營事業所有財產部分為文 資法第 8 條所稱「公有」文 化資產，不得適用同法第 99 條私有財產相關減免稅捐 之規定。	核釋公營事業得否適用文化 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減免 稅捐乙事，解釋如下：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 下簡稱文資法)第八條 第一項規定：「本法所 稱公有文化資產，指國 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 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 有之文化資產。」其係 為強化公有文化資產之 保存工作，將公「有」	1. 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第 1 項有關『公有』文 化資產之定義適用於租稅 事項時，就公營事業所有 部分，應依其立法目的作 合憲性限縮解釋，將公營 (包括國營)事業為公司 組織所有者排除在公有之 外，以符合同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私有古蹟及其所 定著之土地免徵相關稅 捐，其目的在鼓勵人民(包	107. 7. 2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之概念，擴及文化資產之「管理」，其非概以所有權歸屬為論斷，而係考慮保存文化資產之公益性質，爰規定「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亦屬「公有」之範圍，明示其亦應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負擔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責任。 二、次按，鑑於私有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經指定或登錄後，其權利人行使權利受有諸多限	括私法人）參與文化保存工作之立法意旨」，最高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07 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變更本部前就公營事業得否適用文資法第 99 條減免稅捐規定之函釋與上開最高法院意旨不同之部分。對於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固屬文資法第 8 條所稱「公有」範圍，然適用於同法第 99 條租稅事項時，依租稅法律原則，應將公營事業所有財產部分與其他租稅法律作相同解釋，乃屬私法人所有之財產，得適用相關減免稅捐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制，爰文資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該等私有文化資產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減免相關稅捐，以鼓勵人民（包括私法人）參與文化保存工作，其與上揭文資法第八條係為強化公有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立法目的有所不同。 三、另按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者，為私法人（司法院釋字第三〇五號解釋參照），僅有股份為公有財產；其本身所有之資產，包括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	之規定。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者，其性質上仍屬私法人所有之財產（私有財產），並非公有財產。公營事業除依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與同類民營事業有同等之權利義務規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六條參照）。 四、準此，文資法第九十九條既係對私人（包括私法人）所有財產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後給予稅賦減免之規定，其有關公、私有財產之認定，自應與其他稅賦減免法令如土地稅法、土地稅減免規則、房屋稅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減免條例等法令為同一之解釋，始符合該條獎勵私人（包括私法人）保存文化資產之立法目的，爰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者，亦應有該條規定之適用。 五、本部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文授資局蹟字第一〇四三〇一〇四一八號、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文授資局綜字第一〇五三〇〇四七九〇號及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文授資局綜字第一〇六三〇〇七四五五號之函釋與本令釋相抵觸者，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應不再適用。 六、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663.	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款增訂	五、搭配投資之共同投資者資格	五、搭配投資之共同投資者資格 (六)屬國外專業投資機構類型者 1. 依據該機構所在地之公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設立之投資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天使投資機構等。 2. 不得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地區公司」之各款情形。 3. 其他經本部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為引進多元資金進入產業，比照「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開放國外共同投資人進場資格。	109.5.8 文 創 字 第 1093012356 2 號令修正 發布
664.	「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	為拓增臺灣漫畫研究能量，	修訂申請方式，申請者於公	為配合補助作業全面電子化	109 年 10 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案 修正第 5 點第 2 款	申請者可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及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以掛號郵寄本部。	告申請期間內完成線上申請，並上傳規定文件之電子檔，即可完成報名。	與強化補助效益，爰修改相關申請規定，希望能藉此鼓勵更多漫畫領域學者專家、文史工作者、民間團體進行臺灣漫畫研究，以作為未來國家漫畫博物館史料研究、文物典藏之參考。	29 日文版字第 1092049075 1 號令修正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9323&log=detailLog
665.	「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案 刪除第 13 點第 6 款規定	十三、責任義務 (六)受補助者所送之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	刪除第 13 點第 6 款規定。	為保障著作人之智慧財產權，並簡化補助案結案程序，刪除此條款。	109 年 12 月 4 日文綜字第 1093047402 2 號令修正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無償授權本部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方式使用外，亦授權本部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與本部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本部非營利使用。受補助者同意不對本部，及本部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0136&log=detailLog
66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	依本點第 1 款規定企畫書之變更限制，原則以三次為	此次修正除新增涉及補助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為使獲補助者有較彈性之履約空間，及使各年度要點規	109 年 10 月 16 日局視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修正案 修正第 10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	限。又第 2 款規定遇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延，其申請期限規定為自該事由發生日起「三十日內」。	目第 10 小目有關「紀錄片播送、傳輸、上映平臺規劃」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外，另將遇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之期限，自該事由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修訂延長為「三個月內」。	範一致，參照 109 年補助要點最新規定，修正 105 年度紀錄片補助要點第 10 點「企畫書變更」規範。	(輔)字 第 1093007905 1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19031&log=detailLog
667.	「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申請送審須知」修正案 修正第 2 點及第 4 點及附件申請書	第 2 點第 1 款規定送審程序及其應檢附文件，明訂經初審及複審程序，且無補正程序之規定。 此外，有關第 2 點附件申請書部分，原規定送審節目帶	本次修正第 2 點第 1 款係為便利業者以補正方式處理，爰刪除「複審」程序，並配合於送審須知第 4 點增訂第 4 款「補正」程序。 又於本次修正第 2 點附件申	1. 依照送審實務刪除不合時宜規定，簡化業者送審程序，並增訂補正程序。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均為：節目供應事業、無線廣播電	109.12.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份數規定為需繳交 2 份，且需繳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又相關證明文件，則須繳交由當地公證機關公證之節目授權文件 1 份。	請書部分，放寬下列事項： 1. 依實務審查需求，送審節目帶份數僅需 1 份，爰予修正為 1 份。 2. 因自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足可查證申請人登記資料，不需再以負責人身分證資料進行查核，故刪除之。 3. 放寬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程序之節目授權文件為授權證明文件，縮短業者準備送審文件時間。	臺、無線電視電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668.	修正「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申	第 2 點第 1 款規定送審程序及其應檢附文件，明訂經初	本次修正第 2 點第 1 款係為便利業者以補正方式處理，	1. 依照送審實務刪除不合時宜規定，簡化業者送審程	109.12.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請送審須知」修正案 修正第 2 點、第 4 點及附件申請書	審及複審程序，且無補正程序之規定。 此外，有關第 2 點附件申請書部分，原規定送審節目帶份數規定為需繳交 2 份，且需繳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又相關證明文件，則須繳交由當地公證機關公證之節目授權文件 1 份。	爰刪除「複審」程序，並配合於送審須知第 4 點增訂第 4 款「補正」程序。 又於本次修正第 2 點附件申請書部分，放寬下列事項： 1. 依實務審查需求，送審節目帶份數僅需 1 份，爰予修正為 1 份。 2. 因自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足可查證申請人登記資料，不需再以負責人身分證資料進行查核，故刪除之。 3. 放寬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程序之節目授	序，並增訂補正程序。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均為：節目供應事業、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權文件為授權證明文件，縮短業者準備送審文件時間。		
669.	「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送審須知」修正案 修正第 5 點、第 7 點及附表申請書	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訂有「複審」規定，且未訂有補正程序。 第 5 點附件申請書部分，原規定送審節目帶份數規定為需繳交 2 份，且需繳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又相關證明文件，則須繳交由當地公證機關公證之節目授權文件 1 份。	本次修正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有關「複審」規定，係為便利業者目前均以補正方式處理，爰刪除「複審」二字。並配合於送審須知第 7 點增訂第 3 款「補正」程序。 本次修正第 5 點附件申請書，放寬下列事項： 1. 依實務審查需求，送審節目帶份數僅需 1 份，爰予修正為 1 份。 2. 因自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1. 依照送審實務刪除不合時宜規定，簡化業者送審程序，並增訂補正程序。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均為：錄影節目發行人。	109.12.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網」足可查證申請人登記資料，不需再以負責人身分證資料進行查核，故刪除之。 3. 放寬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程序之節目授權文件為授權證明文件，縮短業者準備送審文件時間。		
	主計總處(計 18 項)				
670.	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6 點、第 17 點	1. 原報支要點第 16 點，並無司處長級以上人員率團出差，如有租車必要，得國外出差報支租車費之規定。 2. 原報支要點第 17 點，並無	1. 第 16 點增列第 4 項：司處長級以上人員率團出差，如有租車必要，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得檢附原始單據覈實報支租車費，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	1. 對司處長級以上人員率團出差，如有租車必要，無須報院核准，得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檢據核實報支租車費，不再排擠禮品交際及雜費額度。(對司處長	106.10.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國外租車規定。	制。 2. 第 17 點增列第 2 項：前項 (非屬隨同第 16 點司處長 級人員率團出國)出差人 員，如有租車必要且提出 租車費較出差行程所需 長途大眾陸運工具票價 節省之證明文件者，得檢 附原始單據覈實報支租 車費，不受前項規定之限 制。	級以上人員國外租車，無 須逐案報院同意，簡化行 政流程) 2. 出差人員非屬隨同前點司 處長級以上人員出差者， 如經評估長途租車費確較 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支出總 額具經濟效益，基於撙節 原則，於本點禮品交際及 雜費限額外另報支租車 費。	
671.	停止適用行政院 90 年 4 月 27 日台 90 忠授字第 03951 號函	國外出差租車費較長途大眾 陸運工具票價節省時，同意 在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最高等 次票價範圍內，以租車方式 報支，列為交通費項下。	停止適用	90 年院函將原列為禮品交際 及雜費項下之租車費除外列 為交通費，造成國外租車費 報支分類不一致，且以行政 院函作例外規定，亦未符法 治作業原則。	106.1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672.	停止適用行政院 89 年 3 月 31 日台 89 忠授字第 06495 號函	國外租車費由禮品交際及雜費項下報支，或於出國前由主管機關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	停止適用	89 年院函規定，國外租車費如無法於禮品交際及雜費限額下容納，須報院同意後，始可排除限額規定，惟考量如屬重要出國案件，又團員人數較多時，租車較搭乘長途大眾陸運工具便捷，如確有租車必要，逐案報院同意徒增行政程序，爰停止適用本函釋，另增訂授權經機關首長核准即可，以利出國計畫之進行。	106.11.6
673.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2 點	1. 原規定第 2 點第 10 項略以，各機關屆滿五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歲入款，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本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3	1. 刪除「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本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項辦理」等文字。 2. 增加「因債權憑證未能全	1. 各機關取得債權憑證，即須依規定程序辦理應收歲入款之註銷，應無原規定已屆滿五年且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款項之情形，	106.11.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項辦理。 2. 原規定第 2 點第 12 項略以，若因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依照前述規定辦理註銷者，應依照審計法第 5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辦理，並副知本總處。	額獲償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等文字。	爰刪除相關規定，俾與實務配合，以簡化各機關適用之法規。 2. 因部分機關有減免部分債權之需，致持有之債權憑證未能全額獲償，爰修正增列相關文字規定，以提升機關債務清理成效。	
674.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外匯匯率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注意事項第 2 點	原規定第 2 點，有關各機關國外出差人員之差旅費與補付外購案件不敷經費，因外匯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應依本注意事項為相關帳務處理。	刪除各機關國外出差人員之差旅費與補付外購案件不敷經費，因外匯匯率調整所產生匯兌損益之相關帳務處理規定。	各機關國外出差人員之差旅費與補付外購案件不敷經費，因非屬外匯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匯兌損益帳務處理事宜，宜回歸各預算執行規定辦理，爰刪除相關規定，以簡化各機關適用之法規。	106.12.4
675.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	第 5 點：…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	第 5 點：…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	各機關員工出差，搭乘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始須檢	107.1.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據報支交通費；搭乘飛機者毋須另檢附登機證存根，以鬆綁報支要件，並簡化報支程序。	
676.	編製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新訂)		蒐整外界關注之經費核銷議題及各機關常見問題等，製作問答集。	俟本問答集完成後分行各主計機構參考，作為其檢討內部行政規定及作業中有關經費核銷之規定及流程，以達簡化核銷，並期使各機關核銷作業得以一致，減少爭議發生，提升行政效能。	107.1.15
677.	新訂 106 年 12 月 12 日主預字第 1060102970B 號函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有關搭乘便車之解釋案例，並停止適用 92 年 9 月主計長信箱	搭乘朋友便車前往出差地，自不得報支交通費。(92 年 9 月主計長信箱書面答復函)	倘搭乘由親友駕駛之自用汽(機)車出差，其親友或其他共乘者非政府機關員工奉派出差領有交通費等重複支用公款之情事，可認屬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得按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範意旨重新檢討，各機關員工出差，如符合前開函釋，均得依規定申請交通費。	106.12.1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書面答復函		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 等級之票價報支交通費。 (106 年 12 月 12 主計長信 箱答復函)		
678.	新訂 106 年 12 月 20 日主 預字第 1060054231 號主 計長信箱答復函釋，國內 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有關公共自行車報支 之函釋		出差途中有搭乘公共自行車 之必要，得依國內出差旅費 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覈實報 支交通費。	各機關員工出差，如符合前 開函釋，均得依規定申請交 通費。	106.12.20
679.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 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 支給要點」第 5 點	第 5 點：出席費之支給，以 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元為上 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 詢性質酌予支給。	第 5 點：出席費之支給，以 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 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 支給。	配合各機關實際執行需 要，出席費每次會議支 給上限由 2,000 元調增為 2,500 元，並增列得視業 務繁簡程度辦理。	106.12.27
680.	修正「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第 2 點第 1 項規定：計畫總 經費中屬經常門者不得超過	第 2 點第 1 項規定：計畫總 經費中屬經常門者不得超過	為經濟發展需要，推動法規 鬆綁，賦予執行彈性，經衡	107.1.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點	資本門之二分之一。但為因應國家政事發展重點所需，得由行政院相關審議機關會商，放寬個案計畫經費門比例之限制，但各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仍應以不超過當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且應確實考量整體政府財政經常收支狀況。	資本門之二分之一。但為因應國家政事發展重點所需，得由行政院相關審議機關會商，放寬個案計畫經費門比例之限制，但各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仍應以不超過當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限，且應確實考量整體政府財政經常收支狀況。	酌當前政府經常收支狀況，爰將各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比例上限調整為 20%。	
681.	修正「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格式 1、第 8 點、第 13 點格式 2、第 14 點格式 3、第 15 點及其格式 4	1. 第 5 點及第 7 點格式 1: 收據及支出證明單應記明地址等。 2. 第 8 點: 無法取得收據之依法提存款項，應檢具由經手人加註影本與原本相符並簽名之提存書影本	1. 第 5 點及第 7 點格式 1: 刪除地址為收據應記明必要事項，並增列如支付機關已有留存受款人資料者，得免記明統一編號。 2. 第 8 點: 刪除提存書影本應由經手人加註影本與正	本次修正係簡化收據應記載事項；刪除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刪除分批（期）付款表、支出科目分攤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之核章欄位等規定，增加機關使用彈性，可達減紙、減章等簡化	107.8.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等。 3. 第 13 點格式 2 分批(期)付款表、第 14 點格式 3 支出科目分攤表及第 15 點格式 4 支出機關分攤表：列有核章欄位。 4. 第 15 點：數機關分攤之支付款項，其支出憑證無法分割，由主辦機關支付廠商者，其他各分攤機關應檢附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及支出機關分攤表。	本相符之規定。 3. 第 13 點格式 2、第 14 點格式 3 及第 15 點格式 4：刪除核章欄位。 4. 第 15 點：增列主辦機關得以載明支出機關分攤表內容之公文取代該表。	行政作業之效益。	
682.	修正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8 點、第 25 點及第 43 點	1. 原執行要點第 18 點規定，房屋租金不得移作他用。 2. 原執行要點第 25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中央各機關	1. 第 18 點刪除房屋租金不得移作他用之規定。 2. 第 25 點第 1 款刪除原核定工程總經費 1 億元以上者，應報由主管機關從嚴	1. 對洽國產署取得適當閒置辦公廳舍之中央各機關，得以原編房屋租金調整支應搬遷或整修房舍所需經費，可提升整體經費使用	107.12.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各項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調整，其中未涉修正原核定計畫之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除原核定工程總經費 1 億元以上者，應報由主管機關從嚴審查核定辦理，其餘由機關首長審查核定。 3. 原執行要點第 43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中央各機關應按月編送預算執行書表。	審查核定辦理之規定。 3. 第 43 點第 1 款增列 12 月份資料無須報送之規定。	效益，無須以動支預備金方式支應相關經費。 2. 中央各機關辦理工程總經費在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其調整如未涉及原核定計畫之修正，得由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簡化行政流程，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3. 中央各機關於年度終了即依決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決算，無須重複報送 12 月份預算執行報表，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683.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 點、第 5 點	1. 原第 2 點規定：住宿費依職務等級區分特任級、簡任級、薦任級以下等 3 種	1. 第 2 點修正：整併簡任級及薦任級以下人員住宿費報支數額為同一層	1. 整併簡任級、薦任級以下人員住宿費標準為同一層級，一併簡化薦任第九職	108.11.2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報支數額標準。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按簡任級人員數額報支。約聘（僱）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其分等數額報支。 2. 原第 5 點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級。刪除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按簡任級人員數額報支；約聘（僱）人員改按簡任級以下人員數額報支。 2. 第 5 點增列後段：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	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及約聘（僱）人員支給數額之認定及解釋作業，使住宿費標準更為簡單明確。 2. 為簡化交通費報支作業，放寬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交通費均免檢據，以宣導出差縮短行程及鼓勵各機關運用經費結報系統簡化報支作業。另各機關應加強宣導報支規定，強化同仁法治觀念，避免遭致廉政風險。	
684.	停止適用行政院台 89 孝授三字第 07582 號函	行政院 89 年 4 月 24 日函示，中央政府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應於收支保管及運用辦	停止適用。	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項目不只限定政府債券、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未來各非	109.12.02 (影本如附件)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法明定可從事購買政府債券、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營業特種基金可配合其業務需要，於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投資項目，以增加其收益。	
685.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	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 <u>專案報奉</u>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一律不得動支。	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 <u>專案核准或依其自訂之相關規範辦理</u> 外，一律不得動支。	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工程發包節餘款，得依各市縣政府自訂之規範辦理，無須逐案報核，可簡化行政流程。	109.12.16 (https://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758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686.	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 要點	1. 中央政府及直轄市各基金 之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分期 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0 日內核定，並分別轉送 主計機關（單位）、該管 審計機關及財政機關備 查。 縣（市）各基金之主管機 關（單位），應於收到分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0 日內 <u>核轉各該縣（市） 政府核定</u> ，並轉送各該管 審計機關備查。	1. 各基金之 <u>主管機關</u> 應於收 到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 計表 20 日內 <u>核定</u> ，並分別 轉送主計機關（單位）、 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機關 （單位）備查。	簡化縣（市）政府各基金分期 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行 政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核 定。	109.12.22 (https://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7582)
		2. 中央政府業權基金補助及 捐助之執行，如因業務實 際需要，超出預算總額， 個別項目在 50 萬元以下	2. 中央政府業權基金補助及 捐助之執行，如因業務實 際需要，超出預算總額， 個別項目在 50 萬元以下	簡化中央政府各基金之補助 及補助項目之行政作業程 序，由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個別項目超過 50 萬元且在 2,000 萬元以下者，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u>個別項目超過 2,000 萬元時，應報行政院核定。</u>	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 <u>其餘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u>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年度內如因價格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原預算確有不敷，或涉及原編列預算項目（車種）變更，或原未編列預算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均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其所屬分別核轉 <u>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u>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年度內如因價格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原預算確有不敷，或涉及原編列預算項目（車種）變更，或原未編列預算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 <u>除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外</u> ，均應依程序分別	簡化國營事業管理用車輛之報核程序，由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u>政府核定。</u>	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 或縣（市）政府核定。		
		4.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中公共 工程計畫，原計畫係於一 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 列者，如原由行政院核定 且增加投資總額超過 5,000 萬元，或增加國庫 負擔，或 <u>修正後達行政院 審議標準者，應專案報由</u>	4.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中公共 工程計畫，原計畫係於一 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 列者，如原由行政院核定 且增加投資總額超過 5,000 萬元，或增加國庫 負擔，應依程序專案報由 行政院核定；其餘報由主	簡化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公共 工程計畫修正之報核程序， 由各基金主管機關自行核 定，並落實分層授權原則。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管機關核定。		
		5. 業權基金於年度進行中，配合業務急迫需要，須修正已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或未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辦理之增資（增撥基金），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	5. 於年度進行中，配合業務急迫需要，須修正已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或未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u>但配合總預算、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辦理之增資（增撥基金），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u>	簡化原總預算已編列投資特種基金，基金因未及編列預算，須報行政院核定情形。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687.	修正政府支出憑證處理 要點第 5 點第 3 項及第 6 點第 1 項	第 5 點第 3 項：電子發票證明聯之取得，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其未列明營業人名稱者，得免予補正。	第 5 點第 3 項：電子發票證明聯之取得，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其未列明營業人名稱者，得免予補正； <u>機關自行下載列印者，免由經手人簽名。</u>	電子發票證明聯無論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均係透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後取得，惟由機關下載列印者，依本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應由經手人簽名，鑑於機關可至該服務平台查詢相關交易資料，為簡化結報作業，提升行政效能，爰放寬機關自行下載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免由經手人簽名。	110.01.1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第 6 點第 1 項：各機關支付員工待遇、獎金及其他給與等支出，應按給付類別編製各類表單(或清冊)，分別填明受領人之 <u>職稱、等級、姓名</u> 、應領金額等，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於最後結記總數。但委託金融機構匯轉存入各該員工存款戶者，免予簽名。	第 6 點第 1 項：各機關支付員工待遇、獎金及其他給與等支出，應按給付類別編製各類表單(或清冊)，分別填明受領人之姓名、應領金額等，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於最後結記總數。但委託金融機構匯轉存入各該員工存款戶者，免予簽名。	考量機關支付員工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支出，按給付類別編製各類表單（或清冊）並非均有填明受領人之職稱、等級項目之需要，爰為簡化結報作業，提升行政效能，刪除職稱、等級之文字。	
	勞動部(計 17 項)				
688.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1. 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須僱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不允許特約。 2. 勞工人數在 6,000 人以上	放寬醫護人員任用之規定： 1. 勞工人數 50 人至 299 人之事業單位得以特約方式配置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勞工人數浮動未固定	使事業單位得以特約方式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宜，增加企業人力運用之彈性及擴大受照顧勞工之範圍。	106.11.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之第一類事業單位須僱用 專任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為 3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如短期性、臨時性工 作、派遣人員), 得以特約 方式辦理。 2.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全部得 以特約方式辦理。		
689.	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 時間指導原則	適用於新聞媒體工作者、電 傳勞動工作者、外勤業務員 及汽車駕駛等在外工作者。	其他經常在外工作的勞工， 均得適用。	凡受僱於各業之在事業場所 外工作勞工，雇主均得依該 指導原則與勞工約定出勤紀 錄記載之最適作法。	106.11.30
690.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 檢查辦法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範圍包 括「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 以上之建築工程」、「橋墩中 心與橋墩中心之距離在五十 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開 挖深度達十五公尺以上或地 下室為四層樓以上，且開挖	考量目前事業單位安全評估 能力及安全管理水準已明顯 提升，且 103 年修正施行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已規 定每一工程之設計或施工 者，均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 階段實施風險評估，爰簡化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丁類危險 性工作場所之營造工程。 2. 鬆綁效益：103 年修正施行 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 已規定每一工程之設計或 施工者，均應於設計或施	106.11.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及「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行政程序，修正左列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範圍為「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七十五公尺以上及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及「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爰配合調整部分危害較低、工法較成熟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範圍，並僅簡化送勞動檢查機構事前審查流程，但原檢查列管方式及頻率未有打折之方式督促營造工地管理。另預估修正後，勞動檢查機構得減少審查案件約 500 人天，以投入防災檢查工作。	
691.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	1. 創業者應接受本部輔導後依法設立登記。 2. 創業者應取得本部創業研習課程證明作為申貸應備文件。	1. 放寬申請資格，不限於本部輔導後設立登記者，於設立登記後才參加輔導者亦可申貸。 2. 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辦理	本貸款由本部提供 3 年利息補貼，經本次法規鬆綁，放寬申請條件後，預計將提升本貸款申請件數，受惠對象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且	106.11.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3. 無再次申貸規定。	之創業研習課程均予採 認。 3. 考量貸款人實際資金需 求，增加再次申貸規定。	有意自行創業者。	
692.	修正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委任投資方針：五、衍生性金融商品	得基於避險或提高投資效益之目的，從事股票相關期貨交易。	得基於避險或提高投資效益之目的，從事股票相關期貨、選擇權及總報酬交換交易。	新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項目，有助於放寬國內外資產管理業者之操作限制，並增加其操作空間，增加業者投標誘因。	106.12.28
693.	修正函釋，放寬獨資事業單位負責人變更，新雇主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程序規定（107年2月1日勞動福3字第1060136454號函）	獨資事業單位負責人變更，應重新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獨資事業單位負責人變更，經新、舊負責人協議將舊雇主領回之準備金餘款移轉至新雇主準備金專戶，得簡化新雇主開立準備專戶程序。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僱有具舊年資勞工之獨資事業單位（約3萬8千餘家）。 2. 效益：簡化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繁瑣程序及行政時間，達簡政便民效果。	107.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694.	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勞動部 107 年 1 月 5 日勞授字第 1060205113 號公告)		指定一定工作日數或時數以上之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雇主應對其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 鬆綁效益：長期夜間工作可能對健康產生疲勞、加重心血管與肝臟疾病等衝擊，透過雇主對該等勞工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與後續健康管理，可強化勞工之健康保護。	107.1.5
695.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5 條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參加職業訓練期滿未能推介就業而申請失業給付，或請領失業給付後再參加職業訓練而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被保險人均應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簡化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申請書件，如其匯款之金融帳戶與之前請領給付或津貼之帳戶相同時，可免再提供存摺影本。	本案修正後，每年約有 1 萬多名被保險人可更為簡便申請相關保險給付。	107.3.21
696.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	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	刪除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藝術及演藝	受惠對象：雇主及外國人	107.5.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限制其工作場所。	工作之工作場所限制。		
697.	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	附表一作業規範分級指標原「計畫別」A 級別項目為「行政院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所屬工程或愛臺 12 建設計畫所屬工程」。	依工程會及交通部建議，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屬工程」納入作業規範分級指標「計畫別」A 級別項目之一。	鬆綁效益： 作業規範附表一之分級指標調整為鐵路改擴建工程，以因應鐵路工程因施工特性致招募本國勞工困難；另納入非都市計畫區，以舒緩偏遠地區缺工問題，加速公共建設之推行。	107.6.25
698.	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解釋令	「跨國企業」指在 2 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國外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	除原先規定外，放寬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者，亦符合「跨國企業」定義。	受惠對象為母公司或本公司在臺灣地區之跨國企業雇主及其聘僱之外國人。	107.7.2.
699.	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	國內事業單位依規定須達一定資本額及營業額(以本國	符合「五加二」產業相關事業單位之雇主，欲延攬外國	本次訂定發布令釋之受惠對象：包含亞洲矽谷、生醫產	107.7.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36 條第 5 款」解釋令 (107 年 7 月 24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92461 號)	公司之製造業或批發業為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萬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 1,000 萬以上),始得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	專業人才來臺工作,於檢送相關證明文件經認定後,得免受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	業、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或循環經濟等符合「五加二產業」之事業單位。	
700.	勞 動 發 管 字 第 1070507378 號函	1. 檢討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我國工作。 2. 依前開函釋,工作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本次修正針對外國人在臺有商務行為、課程實習或研修行為、輔助性服務行為、一般聯誼行為及其他非為境內任何人提供勞務為目的,且無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行為,採用附表列舉之態樣及判斷要件方式提供各單位參考,若符合附表所列情形之行為要件即無須申請工作許可。	修正前後之影響對象:來臺外國人如有商務行為、課程實習或研修行為、輔助性服務行為、一般聯誼行為及其他非為境內任何人提供勞務為目的,且無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行為,符合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附表所列行為要件者,無須申請工作許可。	107.11.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701.	勞 動 條 3 字 第 1080130514 號公告 法源依據：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公告前，事業單位僱用每月 工資達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 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者，仍應適用勞動 基準法一般工時規定。	公告後，「每月工資達 15 萬 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者」為第 84 條之 1 適用對象，勞資雙 方得另行約定工時等相關事 項，經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 備後，不受一般工時規定之 限制。	1. 近年來外國商會多次爭取 將一定薪資條件之監督、 管理人員納入適用勞動基 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以 吸引外國人才並留住本國 人才。 2. 高薪高階管理人員經公告 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後， 雇主可依該條規定，與該 等工作以書面另行約定 工作時間、例假、休假、 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 地主管機關核備後，不受 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規 定之限制。基此，勞雇雙	108.5.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方得有合理協商工作時間等事項之彈性，促進勞雇關係之運作。 3. 已置於本部新聞公告專區 (連結網址： 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099/39884/)及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連結網址： https://laws.mol.gov.tw)，供各界查閱下載。	
702.	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	製造業於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仍應依勞動基準法一般例假規定辦理。	指定部分製造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行業。	1. 經濟部及製造業者多次表達對於生產計畫外，臨時接到訂單、插單或交期急迫訂單需求時，勞雇雙方能有協商調整例假之彈性，以利產業發展並促	109.3.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進競爭力。 2. 本次指定部分製造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行業，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所需，得於每 7 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惟規定各該行業每年得實施例假調整次數之上限，在兼顧勞工健康福祉與產業實務需求之前提下，讓勞雇雙方有合理調整例假之彈性。 已置於本部勞動基準法修法專區（連結網址： https://www.mol.gov.tw/topic/34395/35026/35030/）或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連 結 網 址 : https://laws.mol.gov.tw), 供各界查閱下載。	
703.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 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 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 正條文	1. 外展製造工作及農、林、 牧或魚塭養殖工係原未開 放移工。 2. 公共工程引進外籍營造工 雇主資格條件工程金額為 新臺幣 10 億元。 3. 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受聘僱 從事乳牛飼育工作。	1. 新增移工從事外展製造工 作及農、林、牧或魚塭養 殖工作之工作內容。 2. 修正放寬政府機關(構)或 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 公共工程，聘僱外國人從 事營造工作之雇主申請資 格，工程金額修正為新臺 幣 1 億元。 3. 擴大乳牛飼育工作，併入 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 作。	1. 為解決偏遠工業區長期缺 工問題，除符合特定製程 或特殊時程之廠商得依現 行製造業規定聘僱外國人 外，透過試辦多元聘僱模 式協助解決缺工問題，新 增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工業區試辦外展製造工 作，由雇主聘僱外國人， 再外展至工業區之服務契 約履行地從事製造工作； 為解決營造業缺工，促進 政府公共工程推動，以振	109.7.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興國家經濟發展，進而創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修正放寬公共工程申請外國人資格，以及明定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申請外籍營造工之相關規定；為解決農業中屬於非季節性缺工，擴大開放畜牧工作，以及新增農糧工作或魚塭養殖等工作，得申請聘僱外國人。 2. 相關規定已置於本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連結網址： https://laws.mol.gov.tw），供各界查閱下載。	
704.	核定離岸風場及陸域風	公告前，離岸風場及陸域風	公告後，離岸風場及陸域風	1. 外國商會多次表達希望風	109.9.1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場之從業人員，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規定	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適用對象，勞雇雙方得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不受該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	力發電產業適用勞基法第 36 條第 4 項例假 7 休 1 例外規定之行業，以利勞動現場運作並使從業人員於工作時程中適當安排例假。 2. 離岸風場及陸域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經核定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後，雇主可依該條規定，與該等工作人員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等事項，並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相較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給予更多彈性空間，勞雇雙方得視需求合理協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商工作時間或例假等事項。 3. 相關規定已置於本部業務專區(連結網址： https://www.mol.gov.tw/topic/3067/14530/19536/)及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連結網址： https://laws.mol.gov.tw)，供各界查閱下載。	
	工程會(計 15 項)				
705.	工程會 92.4.29 工程管 字第 09200153150 號函	工程竣工後，廠商申請將品 管人員解職(解除職務)，惟 廠商品管人員仍應於工程驗 收、改善時，負責執行品管 工作。	增列前述竣工解職品管人員 如已不於原工程擔任工作， 於工程驗收、改善時，廠商 可另指派人員，負責執行品 管工作。	施工廠商。	106.12.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706.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之兼任範圍	本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第 13 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但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正面表列事項)	本施行細則第 10 條後段規定(正面表列事項)，有關受聘於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得兼任業務、職務，鬆綁增加「審查」、「檢查」、「抽查」、「調查」、「勘驗」、「評估」計 6 項。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受聘於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 2. 鬆綁效益：技師公會得整合相關技師專業資源，指派會員為受聘於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者，以公正客觀第三人角色，辦理政府機關委託屬該科技師技術事項之「審查」、「檢查」、「抽查」、「調查」、「勘驗」、「評估」等事項。	106.12.7
707.	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第 42 點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個案採購	106.12.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	履約期限 3 年以上之得標廠商。 2. 鬆綁效益：得標廠商較易取得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解決銀行因履約期過長不願提供保證之障礙，增加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彈性。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708.	工程會 106.11.14 工程管字第 10600357250 號函,補充說明本會前 92.4.29 工程管字第 09200153150 號函相關說明	工程竣工後,廠商申請將品管人員解職(解除職務),惟廠商品管人員仍應於工程驗收、改善時,負責執行品管工作。	增列前述竣工解職品管人員如已擔任其他工程專職品管人員,於工程驗收、改善時,廠商可另指派人員,負責執行品管工作之規定。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參與辦理公共工程之施工廠商。 2. 鬆綁效益:明確說明施工廠商於工程竣工辦理工程驗收、改善人員相關資格,減少廠商作業疑慮,落實簡政便民政策。	106.11.14
709.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	第 1 項第 2 款:「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二、符合	第 1 項第 2 款:「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二、符合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採購機關及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	107.3.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第2項：「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應加強查核監督，並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第2項：「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2. 鬆綁效益：刪除須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規定，以利機關彈性運用採購策略，使其與調高小額採購金額之效果一致。另刪除上級機關應加強查核監督之規定，回歸由上級機關視個案情形監督，以符合政府法規鬆綁原則。	
710.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107年3月2日工程企字第10700054830		新增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107.3.2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號)		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四、原係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辦理者，其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有二家以上，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	至第 11 款規定經評選為優勝或經勘選認定適合需要之未得標廠商。 2. 鬆綁效益：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辦理採購，發生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於現行處理機制外，如原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有二家以上，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有助於促進採購效率，節省機關及廠商重行辦理評選之時間及成本。	
711.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	第 1 項第 2 款：「未達公告金	第 1 項第 2 款：「未達公告金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107.3.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 (107 年 3 月 8 日工程企 字第 10700063160 號)	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第 2 項：「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應加強查核監督，並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第 2 項：「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後之受惠對象：採購機關及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 2. 鬆綁效益：刪除須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規定，以利機關彈性運用採購策略，使其與調高小額採購金額之效果一致。另刪除上級機關應加強查核監督之規定，回歸由上級機關視個案情形監督，以符合政府法規鬆綁原則。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712.	修正「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格式」、「預付款還款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預付款還款保證擔保信用狀格式」及「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加計年息之規定(107年1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2340號)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5%之利息。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其數值由機關依個案採購之招標文件所訂加計年息數值填列。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招標機關、得標廠商及擔保人 2. 鬆綁效益：降低承攬廠商及擔保人成本風險，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107.1.16
713.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2點、第4點、第9點及第11點(107年1月31日工程技字第10700027740號)	一、補助對象未包含測繪業。 二、每半年撥款1次。 三、核定補助額度不得調整。 四、一級科目間不得流用。 五、新興計畫執行期間為	一、新增補助對象包含測繪業。 二、增加每季撥款機制。 三、增加期中審查會議得視拓點計畫經費支用情形調整計畫核定補助額度。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107年度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之受補助廠商。 2. 鬆綁效益：107年度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	107.1.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核定計畫日起至107年 12月31日止。 六、日支生活費請領條件 由「單月進駐該據點之 日數不得少於20日」。	四、增加一級科目間之預 算流用最多20%。 五、放寬新興計畫執行期 間為107年1月1日起 至107年12月31日 止。 六、日支生活費請領條件 修正為「單次進駐該據 點之日數不得少於20 日」。	外拓點計畫之受補助廠商 可更有彈性的運用補助經 費。	
714.	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 作業要點 (107年1月29日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 技字第10700030200號)	廠商運用創新產品交流，應 先獲得我國專業之學(公) 會、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推 薦，並出具推薦書(含推薦 理由)後，於本會建置之創 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以下 簡稱交流平台網站)登錄「廠	廠商運用創新產品交流，應 先獲得我國大專院校或、研 究機構或與公共工程相關之 專業學(公、協)會推薦，並 出具推薦書(含推薦理由) 後，於本會建置之創新產品 交流平台網站(以下簡稱交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公共工程 相關專業協會及創新廠 商。 2. 鬆綁效益：創新廠商有較 為多元之管道取得必要之 推薦書，進而利用本平台	107.1.29 發布、 107.2.1 施行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商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基本資料表」，列印後併同推薦書，以書面向業務上與該創新產品有關之機關申請，並副知其主管機關及本會。	流平台網站) 登錄「廠商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基本資料表」，列印後併同推薦書，以書面向業務上與該創新產品有關之機關申請，並副知其主管機關及本會。 (附註：過去可出具推薦書之單位僅限於專業之學〈公〉會、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修正後放寬與公共工程領域相關之「協會」亦可出具推薦書)	創造更多與工程機關之技術交流機會。	
715.	修正「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	第 8 條：「參加房地產應徵之廠商，應為房地產之所有權人或其委託代理人。屬代理人者，應於決標前提出由所有權人出具且經公證或認證	第 8 條：「參加房地產應徵之廠商，應為房地產之所有權人或其委託代理人。屬代理人者，應於決標前提出由所有權人出具且經公證或認證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參與機關辦理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之投標廠商。 2. 鬆綁效益：有利廠商免再	107. 3. 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之委託書及印鑑證明。但屬租用且租用之標的為共有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之委託書。但屬租用且租用之標的為共有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印鑑證明，減少廠商作業程序，落實簡政便民政策。	
716.	採購契約要項	1. 第 21 點：「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二)契約原	1. 第 21 點：「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二)契約原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參與政府採購之得標廠商。 2. 鬆綁效益： (1) 定明廠商因採用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之標的，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其經費不受第一項但書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之限制，以鼓勵產業創新。 (2) 無論契約任一方有執行	108.8.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2. 第 59 點第 1 項：「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五)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第一項）。屬前項第四款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第二項）。」 2. 第 59 點第 1 項：「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	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者，均應負損害賠償之契約責任，不以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為限，以符契約公平原則。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任。……」		
717.	本會 108 年 11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1267 號令(針對本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所規定技師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方式予以簡化)	本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核釋略以基本設計圖、細部設計圖應由技師本人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補充核釋如下： (一)開放得以電子簽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電子圖樣及書表數位簽章，或相對人同意採用電子圖樣及書表並以電子簽章簽署者，技師提送之電子圖樣及書表，其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得以嵌入簽名及圖記之圖檔方式為之。 (二)簡化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作業：1. 相對人要求提送圖樣及書表份數逾一份時，技師應於其中一份簽署並加蓋執業圖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執業技師 2. 鬆綁效益： (1) 針對技師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方式，開放得以電子簽章簽署方式辦理，與時俱進。 (2) 針對技師於履約最終成果圖及履約過程各階段之送審圖，減少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份數、簡化其技師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之方式，提升技師執業	108.1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記，其餘各份得採影印，及於首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2. 相對人委託技師設計，核定設計圖前之履約過程各階段製作送審之基本設計圖、細部設計圖，得裝訂成冊並加蓋騎縫章，於內容首頁置技師簽署頁，載明各圖名稱及其承辦技師科別及姓名，由承辦技師於簽署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三)補充相關書圖之簽署方式：「出流管制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之附圖係作為施工及督導	效率。 (3) 新增說明「出流管制計畫書」、「水土保持計畫」及其附圖之技師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之方式，避免機關要求技師逐頁加蓋執業圖記，以利技師作業遵循。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查核依據者，應逐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其餘於封面或內容首頁處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718.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9條	第29條：「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依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並應按各級建造費用，分別訂定費率，或訂定統一折扣率；其屬特殊情形或需要高度技術之服務案件，致有超過各附表所列百分比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第29條：「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 <u>參考附表一至附表四，訂定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u> ，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u>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服務項目屬附表所載不包括者，其費用不含於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參考第</u>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辦理政府採購之機關及廠商。 2. 鬆綁效益： (1)第1項：增加機關因案制宜考量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訂定合理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之彈性。並避免服務費率所包含之服務項目不明確之情形。 (2)第3項：工程採購採未訂定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	109.9.9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人員核定(第1項)。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第2項)。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百分之九十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第3項)。第一項	<u>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估算結果，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固定費用</u> (第1項)。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第2項)。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	建議金額者，合理計算給付技術服務廠商之價金。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第 4 項）。」	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第 3 項）。第一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 <u>其費用之計算由雙方協議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方式辦理</u> （第 4 項）。」		
719.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修正現行條文原則禁止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職之規定，衡平處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之兼職及執業行為，落實證照管理及技師專業責任。	現行條文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不得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採正面表列得兼任之職務及業務之例外認可方式規範，如有兼任其他職務及業務之情形即認定屬違反本條例第 13 條「專任」規定。	現行條文原則禁止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職之規定，或有過度限制職業權之虞，爰刪除原則禁止例外認可得兼職規定，於本條例第 13 條立法目的範圍內，定明技師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之行為規範，有關兼職部分修正為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2. 鬆綁效益： 兼顧本條例第 13 條立法目的及強化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執業規範，回歸公司治理責任，落實技師專業責	110.1.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兼任公司以外業務或職務應 經公司同意，並不得兼任與 公司業務衝突之業務或職 務。	任及維護技師合法職業 權。	
	環保署(計 14 項)				
720.	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 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8 條、第 10 條	無明確條文規範，僅訂有「事 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 作業參考指引」。	1. 明定事業申請流程與方 式。 2. 明定核准文件變更或異動 申請之時機。 3. 新增核准文件之有效期 限。	1. 鬆綁效益： (1)提供申請者電子簽章及 電子付費之申請流程，簡 化申請程序。 (2)明確規範政府核准後相 關文件應辦理變更或異 動之樣態，以利業者遵 循。 2. 受惠對象：依廢棄物清理 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	106.11.16 發布 107.07.01 施行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書之事業。	
721.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 申報管理辦法	(1)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變更，應於變更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2)針對廢(污)水經前處理至符合土壤處理標準且採行土壤處理者，指定應設置固液分離設施、前處理設施(飼養豬、牛之畜牧業者，應設置生物前處理設施)。 (3)針對廢(污)水排放、滲透於土壤，且設置不透水材質設施，隔絕廢(污)水與土壤接觸者，不適用土壤處理規定。	第 10 條：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基本資料變更，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 30 日內辦理；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自核准日後 30 日內為之。 第 24 條：針對畜牧業、動物園、製糖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經前處理至符合土壤處理標準且採行土壤處理者，刪除指定應設置之處理設施，保留彈性。 第 25 條：增列經核准之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	1. 鬆綁效益：配合業別適性，調整管制內容；建構循環經濟，達成廢(污)水再利用。 2. 受惠對象： (1)營建工地。 (2)畜牧業、動物園、製糖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3)畜牧業、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及其他水污法列管且就廢(污)水經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而澆灌植物、花木者。	106.12.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4)--- (5)洗腎診所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變更，除基本資料外，應於變更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6)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及再利用許可經核准後，應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文件)變更。 (7)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增加施灌農地者，應向農業主管機關重新申請。 (8)畜牧業採廢(污)水回收使用者，應申報回收用水之來源、輸(運)送方式及回收用途、回收用水水質	用、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畜牧廢(污)水澆灌植物、其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澆灌花木等情形，不適用土壤處理規定。 第 43 條之 1：增列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行回收水再利用措施者，於下列情形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中有關回收使用規定：工業減廢淨化原廢水後循環至製程使用、廢(污)水於製	(4)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行回收水再利用措施者。 (5)洗腎診所。 (6)至(8)畜牧業。 (9)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辦理定期申報者。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水量、回收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事項。 (9)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無分是否於申報前一年內有違反水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者，於申報時均應檢具相關之文件如：廢(污)水或污泥之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藥品採購之單據或發票影本、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或發票影本、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日期及時間、採樣起訖日期及時間、採樣照片、處理設施現況照片。	程循環、廢(污)水於處理設施單元間迴流、返送。 第 49 條之 4：洗腎診所廢水管理計畫變更下列事項，自事實發生翌日起 30 日內辦理：水量或污泥量計測設施、餘裕量內委託處理、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僅變更處理設施附屬機具。 第 70 條之 1：畜牧業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及再利用許可之內容，毋須納入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刪除其應辦理變更規定。 第 70 條之 5：畜牧業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僅涉及增加位於原核准施灌農地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周界三公里範圍內之施灌農地，不須重新申請，僅需於增加前辦理變更。 第 79 條：畜牧業採廢(污)水回收使用者，刪除應申報回收用水水質及回收用水之來源、輸(運)送方式及回收用途。 第 92 條：針對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辦理定期申報者，於申報前一年內無違反水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者，簡化其於申報時僅需檢具與檢測相關之報告附件。		
722.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1)附表所列對象於其水質	公告事項 3：	公告事項 3：	106.12.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	採樣、水量量測，應依規定辦理預申報。 (2)不分是否已完成預申報者，凡未於完成水質採樣或水量量測後 24 小時內申報實際資料，均應重新採樣、量測並依規定辦理預申報。	附表所列之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水質採樣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始應辦理預申報之程序。 公告事項 4： 考量完成預申報已可達事前防弊之管制目的，針對附表所列之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屬已完成預申報者，然未於完成水質採樣或水量量測後 24 小時內申報實際資料，免再重新採樣、量測。	附表所列之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水質採樣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始應辦理預申報之程序。 公告事項 4： 考量完成預申報已可達事前防弊之管制目的，針對附表所列之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屬已完成預申報者，然未於完成水質採樣或水量量測後 24 小時內申報實際資料，免再重新採樣、量測。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723.	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公告	在河川區域內施工，屬一工程有數個工項分別施工者，須於各分項工程上下游採樣以確認水質變化情形。	附表： 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者，如已於其總施工範圍上游、下游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其上、下游水質變化之採樣點，以總施工範圍認定。	1. 鬆綁效益：配合業別適性，調整管制內容。 2. 受惠對象：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者。	106.12.31
724.	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	(第 1 項) 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水力發電廠（不含川流式水力發電系統）興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略) 九、設置地熱發電機組。但	(第 1 項) 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水力發電廠（不含利用既有之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且裝置或累積裝置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興建	1. 鬆綁效益：放寬再生能源業應實環境影響評估評之規模規定，有助於我國再生能源政策之推動。 2. 受惠對象：再生能源業者。	107.4.1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之試驗性計畫，不 在此限。 (第3項) 第一項屬利用再生能源之自 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 達五百瓩者，免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	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 下列規定之一者：… (略) 九、設置地熱發電機組，裝 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 萬瓩以上。 (第3項) 第一項開發行為屬利用再生 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 量未達二千瓩者，免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		
725.	修正 101 年 11 月 13 日環 署綜字第 1010102245 號 公告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	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 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 司釋出之土地（不含釋出後 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 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	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 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 位於附表一所列地號土 地。	鬆綁效益：本署 101 年 11 月 13 日環署綜字第 1010102245 號公告係為保護優良農地， 未來修正後，對於非屬農地 之土地則回歸與其他土地認	107.4.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圍)，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位於附表二所列地號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相同。	
726.	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二)	「345 千伏或 161 千伏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 50 公里以上者」「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為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161 千伏以上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 50 公里以上者(不含位於海域及園區內之開發)」「涉及 345 千伏之變電所新建工程(不含海上變電站及園區內之開發)」為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1. 鬆綁效益：就非必然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排除屬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 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位於海域及園區內之輸電線路、變電所新建工程。	107.4.1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727.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第5條附表)	第5條附表備註3: 中古車或新車之購買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補助期間內為之。	第5條附表備註3: 中古車、新車之購買、車體回收或過戶, 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補助期間內為之。	配合政策辦理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之補助措施, 增列舊車之車體回收、過戶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至111年12月10日補助期間內為之者, 亦得申請補助, 概估有千餘位車主可因此受惠。	108.8.13
728.	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部分公告事項	事業申報事業廢棄物, 應列印一式三份遞送聯單, 並應自行保存3年以供查核。	事業如採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行動化應用軟體, 以智慧型行動裝置確認接收廢棄物, 可免列印紙本三聯單, 並由系統保存相關遞送紀錄。	全國約4萬家網路申報之事業。	108.9.26
729.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16條	第15條 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以個別之毒性化學物	第16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運作人申請運作之毒性及	變更原「一物質一證件」之核證方式為「一證件多物質」, 免除業者需重複提交	109.1.16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質、運作場所或運作人核發。但同一列管編號之各序號毒性化學物質，得合併之。	關注化學物質個別進行審查後，應依同一運作場所或運作人登載運作物質，合併核發單一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運作人與運作場所基本資料、證件期間未統一等問題，可實質減少運作人申辦證件的行政負擔及簡便地方環保機關的重複審核作業。 目前運作毒化物之業者約 4,300 家並持有約 26,000 張有效許可、登記或核可文件，本次修法將一證一物質調整為一證多物質，並給予齊頭式有效期限，如現有約 26,000 張許可文件，整併後預估縮減為 5,100 張許可文件，將大幅減少運作業者所持有之許可文件數量，提升運作業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者之管理，並降低重複作業之流程。	
73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9 條第 3 項、第 15 條	第 15 條： 同一列管編號序號之毒性化	第 4 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因面積、外型或材質等特殊因素，致依前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得使用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等顯著方式代之，並附於容器、包裝上。 第 9 條第 3 項 運作場所及設施依前二項設置之公告板及標示內容，與其他法令規範相同者，得合併設置。 第 15 條：	1. 參考歐盟化學物質及混合物之分類、標示及包裝規章第 29 條及附錄一規定，明定因容器、包裝面積、外型或材質等特殊因素，不適宜於產品本身標示規定事項時，得使用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等足以顯著之方式代之。 2. 降低運作人重複設置公告板或備置安全資料表之行政作業，本次修法亦明定場所及設施應設置之公告板內容及其內容與	109.1.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學物質，其為不同成分含量、濃度者，應以不同之中英文物品名稱，分別製作安全資料表。	同一列管編號序號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為不同成分含量、濃度者，應以不同之中英文物品名稱，分別製作安全資料表。但危害成分、用途及危害分類相同時，得使用同一份安全資料表。	其他法令規範相同時，得合併設置。 3. 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濃度不同但其危害成分、用途及危害性相同時，得使用同 1 份安全資料表的規定。	
731.	1. 核釋「免用統一發票之餐飲業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者，適用該法之非工商廠場罰鍰額度。」 2. 本署 99 年 6 月 9 日環署空字第 0990051354C 號令同時廢止。	核釋小規模餐飲業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適用非屬工商廠場應處罰鍰額度之管制對象如下： 1. 以固定或流動攤位從事餐飲業者。 2. 非以攤位營業方式從事餐飲業，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	核釋免用統一發票之餐飲業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者，適用該法之非工商廠場罰鍰額度。	擴大修正前小規模餐飲業之認定範圍，使免用統一發票之餐飲業，於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適用較低之罰鍰額度裁罰。	109. 7. 20 令釋連結： https://oat.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7773&Key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稅起徵點，免依商業登記 法申請登記者。			Word=%e7%b 5%b1%e4%b8 %80%e7%99% bc%e7%a5%a 8
732.	「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1. 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 目。 2. 第7條第1項第4款、第5 款及第6款。	1. 申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者 應向報廢車輛車籍所在地 環保機關提出申請。 2. 申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須 檢附文件中包含公路監理 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 記書（報廢）影本、發票 收執聯、新購機車照片 等。	1. 109年9月1日後申請機車 汰舊換新補助者應向新購 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 之車籍所在地環保機關提 出申請；新購電動自行車 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對 象戶籍所在地環保機關提 出申請。 2. 申請者無須檢附公路監理 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 記書（報廢）影本，發票 檢附其他聯即可，亦無須	1. 便利申請者直接由銷售地 點之車輛製造廠或銷售商 協助向車籍所在地或車主 戶籍設籍地之地方主管機 關申請補助，減少無謂行 政成本。 2. 修正前申請機車汰舊換新 補助檢附文件中包含公路 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 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發票收執聯及新購新購機 車照片等，修正後申請者	109. 8. 21 發布網址： https://oa out.epa.go v.tw/law/L awContent. aspx?id=GL 0077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檢附新購機車照片。	無須檢附，簡政便民亦增 進行政效能。	
733.	修正「應回收廢容器回收 清除處理補貼費率」附表 (廢 PET 容器、廢 PP 或 PE 容器、廢未發泡 PS 容 器、廢平板容器 (PET 或 PVC) 補貼費率)	109 年 5 月 1 日調升之廢 PET 容器、廢 PP 或 PE 容器、廢 未發泡 PS 容器、廢平板容器 (PET 或 PVC) 補貼費率施行 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	延長調升之廢 PET 容器、廢 PP 或 PE 容器、廢未發泡 PS 容器、廢平板容器 (PET 或 PVC) 補貼費率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維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期間廢塑 膠容器回收、處理業者回 收、處理意願，及穩定廢塑 膠容器回收、處理體系運作 順暢。	109.10.30
	法務部(計 12 項)				
734.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 監獄辦理收容人寄(送) 入飲食物品注意事項第2 點	二、實施方式： (一)送入飲食： 1. 送入之飲食(食品、菜 餚或水果)，應經檢 查，每次不得逾2公 斤。 2. 送入之飲食有損收容	二、處理原則： (一)送入飲食處理原則： 1. 送入之飲食，應經查 驗，每次不得逾2公 斤。 2. 送入之飲食有損收容 人健康、夾藏違禁品、	依據相關函釋規定酌作寄入 飲食、物品之細項修訂，並 刪除列舉規定，使接見寄物 之品項能更彈性，嘉惠本監 收容人家屬。	106.1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人健康、夾藏違禁品、或有妨害監所紀律者，不許送入，例如： (1)含有酒精成分之食物，如燒酒雞(鴨)、麻油雞或摻有酒類之香腸等。 (2)未經煮熟之食物，如生魚片。 (3)涼拌不易保鮮之食品或醃製食品如豆鼓、泡菜、蜜餞。 (4)保育類，如海豚肉、斑鳩肉、鼠肉、狗肉、蛇肉…等。 3. 送入飲食為「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	妨礙機關紀律者，不許送入，例如含有酒精成分或未經煮熟之飲食。 3. 送入之飲食為「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飲食」者，不許送入： (1)茶葉。 (2)結晶狀或粉狀(如鹽、糖、奶粉)食物、流質食物及冰凍食物。 (3)未切(剝)之魚、肉類或長條狀莖管蔬菜，但由送入者剝塊、切塊、切片、切段後，可准予送入。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變或無法再食用」者，不許送入，如下列： (1)茶葉。 (2)結晶狀(如果凍、布丁)或粉狀(如鹽、糖、奶粉、咖啡、麥粉)食物、流質(湯類、飲料類)食物及冰凍食物。 (3)未切(剝)之魚、肉類或長條狀莖管類蔬菜，但由送入者剝塊、切塊、切片、切段後，可准予送入。 (4)未去殼之海鮮類(如蚵、蛤、九孔、蝦、蟹)或堅果類食	(4)未去殼之海鮮類或堅果類食品，但由送入者去殼後，可准予送入。 (5)未開罐之罐頭類食品，但由送入者開啟另裝於透明塑膠袋並去除湯汁後，可准予送入。 (6)其他經客觀認定確實係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食用之飲食。 4. 水果經切開或剝開後，可准予送入。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品(如花生、瓜子、開心果、蠶豆)，但由送入者去殼後，可准予送入。 (5)未開罐之罐頭類食品，但由送入者開啟另裝於透明塑膠袋並去除湯汁後，可准予送入。 (6)其他經客觀認定確實係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之飲食，例如：A. 食物經沾粉油炸或有沾醬(如沙拉、醬油)、調味包或芎芡湯汁等食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品。B. 肉鬆、大骨類、麵食加工及米加工食品，如包子、肉粽、炒麵、炒飯、炒米粉、肉圓、米糕、米血、米腸、壽司、春捲、火鍋餃類、包餡丸類等。C. 麵包、泡麵、零食等。 4. 水果經切開或撥開後，可准予送入。但不易檢查者如葡萄、櫻桃、龍眼、荔枝、草莓、李子、枇杷、山竹、釋迦…等水果，應勸導民眾不可送入。			
735.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	1. 欲申請外僱須於事前至本	1. 欲申請外僱作業須於事前	延後回監時間，避免因急於	106.11.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監獄申請外僱作業應行 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4 點、第 7 點	監作業科填寫申請簿，並 與承辦人員勘察作業地點 及解說作業概況，經本監 核准後依申請先後順序， 視戒護人力等安排外僱時 間。(星期六、日及國定假 日不出工。每日上午 8 點 出工、下午 16 點 40 分前 回到本監)。(第 2 點) 2. 申請外僱作業受刑人人 數，每組每日至少 10 人以 上。工作項中不得要求作 業人員從事危險性工作， 且開工前應向作業人員說 明工作內容及安全上應注 意事項。作業中或交通往 返途中，若有人員傷亡或	至本監作業科填寫申請 簿，並與承辦人員勘察作 業地點及解說作業概況， 經本監核准後依申請先後 順序，視戒護人力等安排 外僱時間。(星期六、日及 例假日不出工。每日 8 時 出工、17 時前回到本監) (第 2 點) 2. 申請外僱作業收容人人 數，每組每日至少 5 人以 上。工作中不得要求作業 人員從事危險性工作，且 開工前應向作業人員說明 工作內容及安全上應注意 事項。作業中或交通往返 途中，若有人員傷亡或機	收工而影響工作品質，並可 維護人員安全。另顧及工作 量，減少最低僱用人數，提 供僱主較大彈性選擇，以減 輕人數負擔。明確違規行 為，避免違反僱工規定而影 響僱主權益。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機具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第4點) 3. 勿代受刑人傳遞書狀、信函、現金…等或提供違反本監規定之活動及違禁品，違者須接受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3萬元。(第7點)	具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第4點) 3. 不得替收容人傳遞書狀、信函、現金等或提供違反本監規定之活動及違禁品，違者須接受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3萬元。(第7點)		
736.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衛生科藥品材料申請、採購、驗收、領用、盤點實施要點第14點	十四、藥品管理要項： (一)藥品發放：收容人看診藥品應放置於藥品保管箱內並上鎖，由中央台管制，每餐交由舍房主管，並當場目視其服藥，嚴禁囤積或留它用，服用情形詳細記載於「藥品領用登記	十四、藥品管理要項： (一)藥品發放：收容人看診藥品應放置於藥品保管箱內並上鎖，由中央台管制，每餐交由舍房主管，並當場目視其服藥，嚴禁囤積或留他用，服用情形詳細記載於「藥品領用登記	配合外役監收容人返家探視，鬆綁藥品送入規定，除維護收容人用藥權益，並減輕家屬購藥寄送之負擔。減輕醫師行政程序，可專心於醫療問診。	106.11.2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簿」。 (二)設藥品檢查登記簿：檢查戒護外醫攜回藥品，或新收入監由他監攜回之藥品，或家屬寄入之藥品，應詳加登記交由監內醫師檢查認可後使得發放使用。 (三)代購藥品：收容人代購藥品以每月5日前填寫自購藥品申請表，會請醫師開立處方箋認證陳核後，彙整交由總務科代為購買。 (四)家屬寄藥：收容人經診斷為慢性病病患，需長期服藥者，可經由家屬	簿」。 (二)設藥品檢查登記簿：檢查戒護外醫攜回藥品，或新收入監由他監攜回之藥品，或返家探視攜回之藥品，應詳加登記交由監內藥師檢查認可後始得發放使用。 (三)代購藥品：收容人代購藥品以每月5日前填寫自購藥品申請表，經藥師認證陳核後，彙整交由總務科代為購買。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檢具醫師診斷書，慢性病藥品處方箋，及保證書連同藥品郵寄掛號送入，寄入藥品經核對檢查無誤後發放。			
737.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6 條略以，「前條申請，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已逾 2 年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逾 5 年者，不得為之」，該條文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時效限制，惟其中有關「知有犯罪被害時起 2 年」的規定於實務運用上似仍有相當之解釋空間，爰法務部	針對重傷個案並未明確規範「知有犯罪被害時起 2 年」申請時效之起算時間點。	針對因犯罪被害受傷後持續就診，而確診重傷時間點在後之被害人，應認定被害人於確診之時始知其有「重傷害」之被害事實，故而其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起算時間點應從「確診重傷日」起算。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現行實務上，恐有各地地方法院檢察署補償審議委員會見解不一致，致部分確診重傷日期超過犯罪被害時已逾 2 年方才提出補償金申請之案件，遭部分審議委員會以逾時申請駁回。 2.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本部擬頒布行政函釋，針對因犯罪被害受傷後持續就	107.1.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預定以行政函釋明定於 重傷個案適用之起算時 間點			診，而確診重傷時間點在 後之被害人，其申請犯罪 被害補償金之起算時間點 應從「確診重傷日」起算。	
738.	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 金核發要點第3點第5項	依本要點現行第3點第5項規 定，各直轄市、縣(市)當年 度之調解成立件數低於1000 件者，其各名次之獎勵金 額，減半核發，因而導致法 務部當年度得使用於調解獎 勵之預算金額有所賸餘，無 法達到本要點於設計獎勵金 之計算方式時，原規劃欲充 分運用當年度得使用之預算 金額之設計初衷。	為使調解獎勵金核發之計算 及作業更臻妥適，符合原先 之設計初衷，依本要點第3 點第2項規定方式分配各級 別之獎勵名額及名次點數 後，倘直轄市、縣(市)當年 度之調解成立件數低於1000 件者，應先將其各名次之點 數減半，再行計算各直轄 市、縣(市)之加總點數，並 以該加總點數計算每1點數 之獎勵金額。	1. 預定受惠對象：各績優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 會。 2. 預定效益：本要點修正 後，將可充分運用法務部 當年度得使用於調解獎勵 之預算金額，在預算金額 內提高每1點數之獎勵金 額，從而提高各績優鄉、 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之 獎勵金額，符合原先本要 點設計調解獎勵金計算方 式之初衷，達到增進調解	107.1.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業務績效、獎勵績優調解 委員會之宗旨。	
739.	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5 條第 2 款	學習律師僅得在律師事務所 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接受5個月之實務訓練。	學習律師除在律師事務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接 受實習訓練外，也可在上市 上櫃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 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銀 行、票券、保險、證券金融、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 券商及期貨商之法務單位， 或其他經全聯會報請法務部 核定之機關(構)、團體接受5 個月之實務訓練。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實習律 師。 2. 預期效益：查自100年實施 律師考試新制後，律師錄 取率大幅提高，依現行規 定學習律師僅能在律師事 務所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 基金會接受實務訓練，致 學習律師不易尋覓適當之 實務訓練場所，且鑑於現 行社會變動之高度全球 化、多元化、專業化，律 師提供法律服務形態，已 非侷限於過去律師事務所	107.2.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辦理傳統之訴訟事件，爰實務上迭有反映有必要擴大提供學習律師適格之實務訓練場所，以使其具備未來基本而健全之執業能力。	
740.	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4點	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最長為60期。	擬將本要點第4點，有關核准分期繳納之最長期數由60期提高為72期。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義務人。	107.1.31
741.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預約接見實施要點第5點	預約接見之辦理方式及相關手續如下： (一)預約接見之申請，以網路或電話方式為之： 1、採網路預約登記者，須登入 http://www.vst.moj.gov.tw 申辦。	預約接見之辦理方式、相關手續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網路或電話預約： 1、以網路預約登記者，須登入 http://www.vst.moj.gov.tw 申辦；以電話預約登記者，應依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收容人及其家屬。 2. 預期效益：提供民眾多元化的預約方式，對於不會使用電話或網路預約之民眾，此方式更為簡便，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107.1.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採電話預約登記者，應依附件所載流程申辦。 (二)申請人完成預約手續後，應於所預約接見日之前 1 日以網路或電話方式確認所預約之接見成功與否。 (三)預約接見確認後，申請人應於所預約接見時間 30 分鐘前，持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至收容人所在矯正機關辦理報到登記手續。 前項預約接見申請人應於完成該次接見後，始得辦理下一次預約登記。	附件所載流程申辦。 2、以收容人之配偶、家屬或親屬，且曾在收容人所在機關辦理一般接見 1 次以上或曾申辦遠距接見者為限。 3、申請人完成預約手續後，應於所預約接見日之前 1 日以網路或電話方式確認所預約之接見成功與否。 4、預約接見確認後，申請人應於所預約接見時間 30 分鐘前，持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至收容人所在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矯正機關辦理報到登記手續。 (二)現場預約： 1、以收容人之配偶、直系血親、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 2 親等內之姻親為限。 2、預約申請時間自接見日起 2 週內為限。 前項預約接見申請人應於完成該次接見後，始得辦理下次預約登記。 申請人未依預約時間完成該次接見，6 個月內逾(含)2 次者，自最近 1 次預約接見日起 3 個月內暫停受理現場預約。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742.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職員心理諮商輔導小組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3 點(另增訂心理諮商輔導小組得不定期召開職員心理諮商輔導小組會議之相關規定)	1. 心理諮商輔導小組由本所秘書擔任組長，其小組成員如下： (1)戒護科長。 (2)總務科長。 (3)政風主任。 (4)人事主任。 2. 心理諮商輔導小組認為有輔導之必要或主動要求輔導之同仁為對象。 3. 未訂定心理諮商輔導小組為審議個案輔導情形，得不定期召開職員心理諮商輔導小組會議之規定。	1. 心理諮商輔導小組成員包括秘書、戒護科長、總務科長、政風主任、人事主任、輔導員，並遴選社會具有諮商專業人士 1 名，合計共 7 名組成，辦理職員心理諮商輔導，並由秘書擔任召集人。 2. 心理諮商輔導對象如下： (1)各科室或前開小組認為有輔導必要之同仁。 (2)主動要求輔導之同仁。 3. 心理諮商輔導小組為審議個案輔導情形，得不定期召開職員心理諮商輔導小組會議。	預期效益： 1. 修正第 2 點： (1)修正前：僅有機關內部人員共 5 名(含組長秘書)，並無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士參與。 (2)修正後：除原定成員以外，更納入輔導員及遴選社會具有諮商專業人士 1 名，更有效性、專業性。 2. 修正第 3 點： (1)修正前：輔導對象僅限於小組認為有輔導之必要或主動要求輔導之同仁，輔導對象過於侷限。 (2)修正後：增列各科室認為	106.12.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有必要輔導之所屬同仁。 擴大輔導對象的範圍，使 更多優需求的同仁得以受 惠。 3. 增訂心理諮商輔導小組得 不定期召開職員心理諮商 輔導小組會議之相關規 定： (1) 修正前：倘遇有特殊或急 需輔導對象時，並未規定 相關處理措施，致使有特 殊或急需輔導需求時，無 法及時獲得協助。 (2) 修正後：倘遇有特殊或急 需輔導對象時，心理諮商 輔導小組為審議個案輔 導情形，得不定期召開職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員心理諮商輔導小組會議，集思廣益提供必要協助。	
743.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辯護人預約接見實施要點	原要點僅能適用辯護人，辯護人以外之律師均不適用。	辯護人以外之律師均可申請預約接見。	1、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收容人及其代理律師。 2、鬆綁效益：擴大預約接見之申請對象，使收容人及其代理律師能更便利。	預計 109 年 10 月 (現行規定 網 址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57605)
744.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辯護人辦理遠距接見實施要點	原要點僅能適用辯護人，辯護人以外之律師均不適用。	辯護人以外之律師均可申請遠距接見。	1、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收容人及其代理律師。	預計 109 年 10 月 (現行規定 網 址)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鬆綁效益：擴大辦理遠距 約接見之申請對象，使收 容人及其代理律師能更便 利。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57606)
745.	修正「行政執行事件核准 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 要點第4點、第7點」 連結網址：「法務部主管 法規查詢系統」 https://locallaw.moj/LawContent.aspx?LSID=FL010027	四、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 繳納之期數，得分二至 七十二期（第1項）。 執行金額（含累計）在 新臺幣（下同）一千萬 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 件，經核准分七十二期 繳納，仍無法完納者， 得經核准繼續延長期數 （第2項）。 <u>前項所稱</u> <u>執行金額係指執行名義</u>	四、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 繳納之期數，得分二至 七十二期（第1項）。 行政執行事件經核准分 七十二期繳納，仍無法 完納者，得經核准繼續 延長期數（第2項）。 本要點所稱之分期，每 一期為一個月。必要 時，每一期得短於一個 月（第3項）。	本次修正要旨為金額未滿新 臺幣 1,000 萬元以下之行政 執行事件，於符合法定要件 時，亦得准許其繼續延長期 數，以舒緩義務人經濟上之 負擔，並提高義務人之繳款 意願。	110.1（實際 期程以續報 法務部備查 及函頒作業 時程為準） （110.2.25 尚未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u>之本稅（或本費、罰鍰）、連同滯納金、利息及其他各項應附隨徵收之總數(第3項)。</u> 本要點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為一個月。必要時，每一期得短於一個月（第4項）。 七、執行金額（含累計）未滿二十萬元之行政執行事件，為准許分期繳納時，應經行政執行官核定之。但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逾六期者，應經分署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第1項）。執行金額（含	七、執行金額（含累計）未滿二十萬元之行政執行事件，為准許分期繳納時，應經行政執行官核定之。但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逾六期者，應經分署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第1項）。執行金額（含累計）在二十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為准許分期繳納時，應經分署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第2項）。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為准許延長期數者，應專案簽請分署長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累計)在二十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為准許分期繳納時，應經分署長或經授權之主任行政執行官核定之(第2項)。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為准許延長期數者，應專案簽請分署長核定。其中執行金額(含累計)在六千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應報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備查(第3項)。	核定。其中執行金額(含累計)在六千萬元以上之行政執行事件，應報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備查(第3項)。前三項所稱執行金額係指執行名義之本稅(或本費、罰鍰)、連同滯納金、利息及其他各項應附隨徵收之總數(第4項)。		
	海委會(計7項)				
746.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巡防艦艇船禮	1. 海洋總局所屬艦船艇及同仁於國慶日、本署署慶、	1. 停止適用。 2. 針對實務情況及需求予以	本規定過於冗長且不符現行執行需求，停止適用後受惠	106.10.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節規定	本總局局慶、航海節及開港紀念日等重要節日相關禮節規定，分別於本規定及「海洋巡防總局海巡艦船艇常規手冊」中規範，造成同仁查閱對照之困擾。 2. 本規定過於冗長且不符現行執行需求。	精簡，並納入「海洋巡防總局海巡艦船艇常規手冊」中規範之，俾利同仁查閱遵循。	對象為海洋總局所屬艦船艇及同仁。	
747.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各級巡防艦艇船海上組合人力部署作業手冊	有關各型艦、艇、船執行任務之人力部署，分別於本規定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巡防艦船艇人力運用及裝備攜行基準要點」中規範，造成同仁查閱對照之困擾。	1. 停止適用。 2. 本規定精簡內容，以符現行各項任務執行，納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巡防艦船艇人力運用及裝備攜行基準要點」，並製作巡防艦船艇部署配置表，力求簡明扼要。	符合實務需求且精簡規範，利於查閱減輕遵法成本，停止適用後受惠對象為海洋總局所屬艦船艇及同仁。	106.10.30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748.	海岸巡防機關處理管制 出境出海資料通報及公 告作業規範(第 6 點)	受理當事人查詢個人有無經 限制出海案件之申請，應於 7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受理當事人查詢個人有無經 限制出海案件之申請，應於 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修正辦理人民依法申請查詢 個人有無經限制出海之作業 程序，將 7 日之回復期限縮 短為 5 日，使民眾儘速獲得 有無遭受權責機關限制出海 處分之資訊，以維護民眾權 益。	107.1.15
749.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 屬機關檔案應用作業要 點(第 6 點)	檔案應用申請書原僅能以紙 本郵寄或親赴現場送件。	於各海巡機關全球資訊網增 列電子郵件送件服務。	因應資訊普及化，增加電子 郵件收件服務，提供多元服 務，方便所有申請者。	107.1.15
750.	海岸巡防機關個人資料 保護管理要點(第 19 點)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 定向巡防機關為蒐集、更正 或補充個人資料之請求時，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其書件內容，如 有遺漏或欠缺，應通知限期 補正，經通知限期補正，逾	當事人書件內容，如有遺漏 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 逾期仍未補正者，如其不合 程式不影響個人資料申請要 件者，雖未遵限補正，仍不 影響申請效力。	修正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 法規定向巡防機關為蒐集、 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之請 求，其書件內容，如有遺漏 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 逾期仍未補正者，如其不合 程式不影響個人資料申請要	107.1.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期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件者，雖未遵限補正，仍不影響其申請效力，以保障民眾權益。	
75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5、6點)		1. 為妥速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以保障請求權人時效利益，並兼顧國家賠償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之補正期間權益，爰增訂通知補正及得不經國賠小組審議之情形。 2. 請求權人之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其不合程式不影響請求賠償要件者，雖未遵限補正，仍不影響其請求賠償效力。	增訂得不經國賠小組審議之情形及請求權人依法向巡防機關請求賠償，其請求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其不合程式不影響請求賠償要件者，雖未遵限補正，仍不影響其請求賠償效力，以保障民眾權益。	107.1.15
75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	第5點：	第5點：	提升機關案件辦理效率，以	107.1.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巡防總局民眾網路申辦 系統作業要點(第 5 點、 第 7 點)	對民眾依規定申請之網路申 辦服務案件，除有正當理由 外，不得有下列情形：「臺灣 地區機關學校團體及人民進 出港口安全檢查報驗」申辦 案件逾 2 日(48 小時)仍未辦 理完畢(均不含例假日) 第 7 點： 辦(受)理網路申辦服務之獎 懲規定：總局檢管組及各地 區巡防局秘書室填報上一年 度各辦(受)理單位案件辦理 情形及自評表送總局秘書室 辦理複核。	將「臺灣地區機關學校團體 及人民進出港口安全檢查報 驗」申請案件之結案時限調 整少於 2 日，如「於次日 18 時前完成結案通知」，縮短案 件辦理時效。 第 7 點： 調整年度成效評比分數及等 第計算方式，敦促承辦人員 提升行政效率。	增進申辦民眾權益。	
	中央銀行(計 7 項)				
753.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	未開放證券商得保管受託買	開放外匯證券商經許可辦理	鬆綁效益：可提升與投資人	106.12.2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理辦法第 28 條	賣外國有價證券客戶款項。	外幣收付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者，得經委託人同意，將外幣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開立之外匯指定銀行外幣專戶委託人分戶帳。	辦理是項業務之交割便利性，並有助於外匯證券商掌握客戶金流及提高業務競爭力。 受惠對象：辦理外幣收付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外匯證券商。	
754.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19 條及第 41 條	1. 銀行受理顧客利用網際網路辦理外匯收支或交易事宜前，顧客應親赴櫃檯申請。 2. 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幣金融債券業務，應於發行前函報備查。	1. 開放指定銀行得受理顧客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外匯存款帳戶，顧客無需事先親赴櫃檯申請。 2. 放寬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幣金融債券改為發行後函報備查。	鬆綁效益：促進銀行業數位金融業務發展，提供顧客更便捷之開戶程序、簡化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幣金融債券之程序。 受惠對象： 1. 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之存款人； 2. 發行外幣金融債券之銀行。	107.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755.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5 點	未開放指定銀行辦理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外匯存款帳戶之相關作業規範。	明定指定銀行辦理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外匯存款帳戶之承作對象、帳戶類型、業務項目、開辦程序及報表報送規定。	鬆綁效益：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擴大銀行透過網路提供之服務，可強化我國銀行走向數位化、無紙化及無疆界化之願景。 受惠對象：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之存款人。	107.1.4
756.	107 年 11 月 21 日台央業字第 1070046090 號函 1. 法源依據：《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2. 78 年 8 月 30 日 (78) 台央業字第 763 號函	金融機構日終撥存「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餘額得抵充存款準備金之比率上限為 4%。	金融機構日終撥存「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餘額得抵充存款準備金之比率上限，提高至 8%。	有助於金融機構撥存充裕之清算資金，促進跨行零售支付系統 24 小時順暢運作，裨益大眾順利使用 ATM 提款轉帳。 對象： 金融機構、一般民眾。	107.11.21 (108.1.4 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及 80 年 4 月 11 日(80) 台 央 業 字 第 348 號 函，停止適用。				
757.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 理辦法(第 8、18、35 條)	1. 尚無純網路銀行申請許可 為指定銀行之資格條件規 定。 2. 外幣提款機業務作業說明 變動時，應函報本行備查。	1. 增訂純網路銀行申請許可 為指定銀行之資格條件。 2. 配合自動化服務設備功能 日趨多樣，外幣提款機業 務名稱修正為自動化服務 設備，並簡化作業說明僅 於涉及服務項目、匯率適 用原則及揭露方式、外匯 申報等作業方式變動時， 始須函報本行備查。	1. 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發展 趨勢及滿足消費者需求， 增訂純網路銀行得申請辦 理外匯業務，以提供客戶 便利及科技數位化外匯服 務。 2. 簡化自動化服務設備作業 說明變動應函報本行備查 之內容。 對象： 1. 純網路銀行業者。 2. 提供自動化服務設備之指 定銀行。	108.2.15 (108.2.17 生效)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758.	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第3、4點)	部分業務項目採事前申請許可方式辦理	擴增指定銀行採簡化申辦程序(逕行辦理或函報備查)辦理電子銀行外匯業務範圍，包括： 1. 外幣間留單交易。 2. 外幣間即時匯價成交功能。 3. 未涉及新臺幣匯率且非首次交易之同類型外匯衍生性商品。	進一步擴增指定銀行申辦電子銀行外匯業務得採簡化程序之範圍，加速指定銀行推出各種電子銀行外匯服務，提供客戶更完善且便利之金融服務，促進金融數位化發展。 對象：指定銀行。	108.2.15 (108.2.17 生效)
759.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4、8、9、22、41條)	1. 銀行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需先累積並達成合辦外匯業務量實績，且由主管機關初步審核其資格條件及營業計畫書後，再核轉本行審查。 2. 指定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幣	1. 簡化銀行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之資格條件，無須先有合辦外匯業務量實績，以及申辦程序免除由主管機關核轉。 2. 放寬指定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匯金融債券，得連結行	1. 效益： (1)縮短銀行申請為指定銀行所需之時程，並符合金融科技數位發展及外匯業務經營趨勢。 (2)放寬指定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匯金融債券之規	109.12.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金融債券之利率條款僅得 為正浮動或固定利率，不 得連結衍生性商品或為結 構型債券。	生性商品或為結構型債 券。	定，可促進國內金融債券 市場及金融商品多元化 發展。 2. 對象： (1)銀行。 (2)境內發行外匯金融債券之指 定銀行。	
	退輔會(計 4 項)				
76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參 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 業規定第 4 點	1. 每次補助上限為 1 萬元， 加強補助對象每次補助上 限為 2 萬元，以補助 8 次 為限，每年限補助 2 次。 2. 申請時須檢附退除役官 身分證明文件。	1. 大專校院進修補助每年可 申請 3 次，單次不限 1 萬 元，累計總金額提高至 12 萬元，加強補助對象補助 總金額則提高至 16 萬 元，每人最多可申請 12 次。 2. 刪除檢附退除役官身分證	放寬申請次數、提高補助金 額，並簡化申請程序，以增 加退除役官兵進修意願，提 升就業競爭力。	106.11.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明文件影本之規定，於受理申請時，逕與本會退除役官兵資料庫比對是否相符即可。		
76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補助作業規定部分規定(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及第 8 點)	1. 到班上課補助性質每次補助金額上限為 1 萬元；屬函授等非屬到班上課補習者每次補助金額上限為 4 千元。 2. 申請時須檢附退除役官身分證明文件。	1. 報名進修補習或於書局、出版社購買考試用書籍、教材，且參加就業考試後 2 個月內，檢附相關證件至各榮服處辦理申請，每年可申請 1 次，單次不限 1 萬元，累計申請總金額可提高至 5 萬元，每人最多可申請 4 次。 2. 刪除檢附退除役官身分證明文件之規定，於受理申請時，逕與本會退除役官兵資料庫比對是否相符即	提高補助金額，並簡化申請程序，以增加退除役官兵進修意願，提升就業競爭力。	106.11.1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可。		
762.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監察 人遴派及考核要點第 2 點	負責人、經理人之年齡，不 得超過 65 歲。	負責人、經理人之年齡屆滿 65 歲者，應每年報行政院核 准延長；年齡逾 68 歲者，除 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核 准外，應即更換。	放寬年齡限制，使所屬投資 事業負責人、經理人留任。	106.11.29
763.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 置辦法第 2 條、第 7 條	1. 就養給付之項目及數額， 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 核定後公告。(第2條) 2. 就養案件之全家人口，因 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 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 境，經榮服處訪視評估認 定，並報經本會核定。(第 7條)	1. 就養給付之數額由本會參 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 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 長率，每四年檢討調整並 公告之，但成長率為零或 負數時，不予調整。(修正 草案第2條) 2. 刪除「報會核定」之規定， 改由榮服處逕行評估認 定。(修正草案第7條)	1. 就養給付數額調整，修正 由本會參照消費者物價指 數成長率，每四年自行檢 討辦理，有助縮短行政作 業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2. 申請就養之不列計全家人 口範圍，修正由榮服處訪 視評估後排除列計，無需 再報會核定，簡化行政作 業流程，保障就養榮民權 益。	107.5.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人事總處(計4項)				
764.	增訂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14點	無公務人員借調行政法人相關規定。	增訂第14點規定行政法人得借調公務人員之態樣及限制： 一、借調態樣： 以「承接政府特定公共事務、無現職人員隨同移轉、且進用人員立即承擔業務確有困難之新設行政法人」為限。 二、借調年限： 以行政法人設立之日起1年為限。另考量行政法人所承接之公共事務之複雜程度不一，為保留彈性，於必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2.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特殊態樣之新設立行政法人。 成效：維持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新設立行政法人營運初期之穩定性及兼顧政府政策推動之延續性。	106.10.1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要時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1年，並以1次為限。 三、借調人數： 為避免影響借調人員原機關之業務運作，規定借調人數不得逾10人。		
765.	修正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5點	五、遴聘限制如下： (一)遴聘初任負責人及經理人之年齡，不得超過65歲；無論任期是否屆滿，於年滿68歲時應即行更換。但各主管機關有較低年齡限制者，從其規定。	五、遴聘限制如下： (一)負責人及經理人之年齡屆滿65歲者，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68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核准外，應即更換。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 2.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 3. 成效：為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之遴選以專業	106.10.3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性、適任性及經營能力為綜合考量，修正本要點第5點第1款規定，改以逐年檢視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之適任性，於年滿65歲應每年報院核准及逾68歲有特殊原因應報院核准，取代僅以年齡作為選才之門檻。	
766.	修正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	行政院為加強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間科技人才之相互支援，以應國家科技發展需要，特定本要點。	本要點於72年12月27日訂定，尚無行政法人(按：100年4月27日制定公布)此一組織型態，為應國家科技發展與人才交流之需，將修訂納入行政法人。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間科技人才。 2.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行政法人之科技人才。 3. 成效：將提升科技人才互交流及借調彈性。	107.1.31
767.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	第4條規定，聘僱人員慰勞假	增訂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行政	107.12.7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其14日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得於次一年度實施之規定。	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 2.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同上。 3. 成效：增加聘僱人員慰勞假運用彈性。	
	外交部(計3項)				
768.	「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12條	首次申請護照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倘該戶所非屬新北市、桃園市、雲林縣或臺中市(大里、北屯、清水及豐原)等提供代送代領護照服務之戶所，申請人須再委託旅行社、親屬或同事等代向外交部申辦護照。	配合內政部「戶政綠色便民一站式服務」，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即首次申請護照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得在該戶所送件申請及領取護照。	1. 本案施行後，首次申請護照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可選擇由戶所將護照申請案線上傳輸至外交部，護照製發後依申請人指定領照方式，寄送戶所通知申請人領照，或以快遞寄送申請人指定地址。	109.3.1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 預計可提供每年約 40 萬名首次申辦護照民眾「一站式」便民服務，並可節省新北市等 4 縣市原提供代送代領護照服務所需之經費及人力，簡政便民。	
769.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	1. 已回復傳統姓名之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作為護照外文姓名。 2. 已婚者，得憑其戶籍結婚登記資料或結婚證明，申請護照外文姓名加冠或改從配偶姓。	1. 增訂歸化我國國籍者亦得比照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以姓名並列之羅馬拼音作為護照外文姓名之規定。 2. 增訂已婚、離婚及喪偶者亦得憑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護照外文姓氏回復本姓之規定。	配合姓名條例之修正施行，增訂歸化我國國籍者得以姓名並列之羅馬拼音作為護照外文姓名，以及已婚、離婚及喪偶者得申請護照外文姓氏回復本姓之規定，以使具上述身分者之護照中文姓名及外文姓名均符合姓名條例之規定。	109.12.30 發布， 110.1.1 施行。
770.	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6 條及第 21 條	申請護照應備文件不得以臨時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身分證	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得以有效之臨時證明書代替國民身分	配合內政部預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換發新式國民身分	109.12.30 發布，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明文件代替國民身分證。	證。	證，當事人在國民身分證製作期間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臨時證明書，作為身分證明文件使用，爰修正相關規定，明定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得以有效之臨時證明書代替國民身分證。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在臺設有戶籍國民於申請換、補發國民身分證期間有需要申請護照者，均可因此受惠。	110.1.1 施行。
	僑委會(計2項)				
771.	僑務委員會華僑證照業務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	所需處理期間： 1. 護照加簽僑居身分：2 日 2. 香港澳門居民曾獲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證明函：2	所需處理期間： 1. 護照加簽僑居身分：1 日 2. 香港澳門居民曾獲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證明函：1	前開 2 項業務之處理期間大幅縮減 50%，可使申請人感受本會行政效率之提升。	106.12.14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日	日		
772.	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	核銷方式： 所有補助案件，承辦學校除領據外，應檢送獲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全案收支明細表及活動成果報告送會辦理核銷。	核銷方式： 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依本會規定格式造冊，併同領據報本會審定核撥經費。	簡化核銷相關規定，簡化學校行政流程。	107.1.31
	公平會(計2項)				
773.	「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處分及不處分案件函復檢舉人及通知當事人例稿格式」 1. 處分法源依據：公平交易法第39條、第40條、第42條、第44條。	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應於文到15日內，以郵政劃撥帳號「16128636」或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帳號「162001000782」，戶名「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並將收執聯、電匯單影本，	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應於文到15日內，以郵政劃撥帳號「16128636」或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帳號「162001000782」，戶名「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	減低遵法成本：新增晶片金融卡上網繳款方式，增加被處分事業繳納罰鍰便利性。	106.10.1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 修正。屬本會內部行政規則，惟內容直接記載於送達個案被處分事業之函文	以掛號郵寄本會，或傳真本會（傳真號碼：02-23974997）；或逕向本會（地址：10051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12 樓）秘書室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本會，或使用晶片金融卡，上網至「e-bill 全國繳費網」（網址： https://ebill.ba.org.tw/ ）之「政府機關相關費用」項下「國庫款項費用」繳存至本會之繳庫帳號「24038202012002」，輸入銷帳編號「000000」，並將收執聯、電匯單或交易結果影本，以掛號郵寄本會，或傳真本會（傳真號碼：02-23974997）；或逕向本會（地址：10051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12 樓）秘書室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11 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分署行政執行。		
774.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2 項 1. 法源依據：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訂定之解釋性行政規則。 2. 修正。	三、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預備加盟經營關係之十日前或個案認定合理期間，<u>以書面</u>提供下列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構成顯失公平行為，但有正當理由而未提供資訊者，不在此限： (一)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如加盟金、教育訓練費、購買商品、原物料、資本設備、裝潢工程等，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相關	三、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預備加盟經營關係之十日前、個案認定合理期間或雙方約定期間，提供下列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構成顯失公平行為，但有正當理由而未提供資訊者，不在此限： (一)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如加盟金、教育訓練費、購買商品、原物料、資本設備、裝潢工程等，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相關	減輕加盟業主之遵法成本：放寬資訊揭露時點、刪減應揭露之資訊項目，並得採取紙本以外之資訊揭露方式。	107.8.1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 (二)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如權利金之計收方式，及經營指導、行銷推廣、購買商品或原物料等，應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 (三)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及其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 (四)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	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 (二)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如權利金之計收方式，及經營指導、行銷推廣、購買商品或原物料等，應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 (三)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名稱、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 (四)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內容與方式。 (五)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 (六)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 (七)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對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例如： 1、商品或原物料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須購買指定之品牌及規格。 2、商品或原物料每次應訂購之項目及最低數	(五)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 (六)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對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例如： 1、商品或原物料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須購買指定之品牌及規格。 2、商品或原物料每次應訂購之項目及最低數量。 3、資本設備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須購買指定之規格。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量。 3、資本設備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須購買指定之規格。 4、裝潢工程須由加盟業主指定之承攬施工者定作、須定作指定之規格。 5、其他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事項。 (八)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九)如有預估營業額或預估收益等財務預測資訊，其計算方式或現存	4、裝潢工程須由加盟業主指定之承攬施工者定作、須定作指定之規格。 5、其他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事項。 (七)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前項各款資訊，加盟業主得以紙本、電子郵件、電子儲存裝置、社群媒體或通訊軟體等方式提供。對於資訊提供之有無，加盟業主應提出證明。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加盟店經營實績之佐證。 前項各款資訊，經交易相對人書面同意者，得以儲存於光碟或其他電子媒體之形式提供之。			
	國防部(計 1 項)				
775.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4 條)	第 4 條 志願參加儲訓團甄選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年滿 18 歲至 24 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期限為 4 年之各學系	第 4 條 志願參加儲訓團甄選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年滿 18 歲至 26 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報名飛行官科之學生不得超過 24 歲。 二、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期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為役男及學生；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4 年制公私立大學 1 年級學生、5 年制的 2 年級學生、6 年制的 3 年級學生與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學生，鬆綁效益在於促進就業機會。	107.1.15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3 年級學生、修業 期限為 5 年之各學系 3、4 年級學生或修業 期限為 6 年之各學系 4、5 年級學生(不含 公費學生)。	限為 4 年之各學系 1 年級至 3 年級學生、 修業期限為 5 年之各 學系 2 年級至 4 年級 學生或修業期限為 6 年之各學系 3 年級至 5 年級學生。 三、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 案之私立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2 年制及大 學校院附設 2 年制技 術系之各學系 1 年級 學生。 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學 生，不包括領取各校院公費 待遇之學生。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原能會(計1項)				
77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第十一條 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負責管理及運用研發成者，於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利用時，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再為讓與或授權者，亦同。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以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為對象。 三、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第十四條 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負責管理及運用研發成者，於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利用時，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以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為對象。	1. 研發成果業經依本條要求讓與或授權後，仍要求被讓與人或被授權人之再為讓與或授權須依本條規定顯有現實之困難，爰予刪除。 2. 為鼓勵研發成果運籌全球市場並強化國際鏈結，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之原則性規定。 3. 鬆綁原能會主管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民間公司所製造商品銷售境外之管制，以及後續再為讓與或授權	107.8.3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前項但書情形，應報本會核准。		之限制，有助民間公司減少冗長行政流程，加速民間公司商品及技術佈局國際市場，以因應瞬息萬變之全球化競爭，俾達興利便民之效。	
	國發會(計1項)				
777.	訂定「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介接作業試辦要點」	服務提供機關(構)常須要求民眾先至各個人資料保管主責機關，申請紙本個人資料文件供其查驗後，方能提供相關服務，造成民眾舟車勞頓的困擾，且民眾無法以更有效之方式，將個人資料電子檔案提供給服務提供機關，導致個人資料無法有效	民眾透過本會打造的「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MyData)」，經多元身分識別及驗證後，將其個人資料線上直接下載或提供給服務機關以進行精準個人化服務，如此可簡省民眾業務申辦流程，又可有效自主運用個人資料，達成更好的數位	訂定「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介接作業試辦要點」，規範「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平臺」介接各資料提供機關與服務提供機關(構)，以推動個人資料自主運用，在個資安全與隱私保護下，經民眾身分驗證及同意後，鬆綁個資運用方式，提供民眾多	109.2.18

編號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 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自主運用。	經濟發展效益。	元個人資料下載及線上介接 服務，讓保存在政府機關內 的資料，回歸民眾合理運 用，為我國首創為民服務新 模式。	